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日本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研究

The Study on Revocation Proceedings for Fraudulent Actions of Japanese Law

劉其鷹

Chi-Ying Liu

指導教授：陳自強 特聘教授

Advisor: Tzu-Chiang Chen Distinguished Prof.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June 2023

doi:10.6342/NTU20230102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日本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研究

The Study on Revocation Proceedings for Fraudulent Actions of Japanese Law

本論文係劉其鷹（R09A21045）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Institute of Law on 13/06/2023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Liu, Chi-Ying (R09A21045)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陳自強　　張敬謙　　徐婉寧

（指導教授 Advisor）

doi:10.6342/NTU202301021

謝辭

今天前往拍攝畢業照的途中，感受著霖澤八樓望出去的青空、萬才館前黑森林的潮濕青草味，不禁想起七年前初次窺探法學堂奧的自己。那努力抄寫筆記、試圖理解何為法律行為的十八歲少年，轉眼間已在二十四歲結束前夕，通過了碩士學位口試，而正回首描繪著自己的故事。

臺大是我的海。她的廣闊無垠雖令人望洋興嘆，但我作為海裡漂浮的小舟，於讚嘆其浩瀚之同時，亦須努力找尋自身之定位與立錐之地；但卻屢屢被那大浪推進向前，而不能回頭細思慢想。二十歲前半的自己，對於那曾經遙遠的生涯選擇，已經迫切地拔山倒樹而來，時而焦慮時而困惑；但是，何其榮幸於波濤洶湧之中，有貴人相助，而使我得以於這狂暴的青春中勉力前行。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須感謝陳自強教授之諄諄教誨。對於研究方法、主題之劃定，以及資料之搜集、內容結構等，您的教導對於本文之撰寫有極為關鍵的啟發；而您的治學精神更對於學生有決定性的影響。感謝口試委員張韻琪教授給予我詳細的批閱資料，對於我論述有所不完足之部分，提供內容豐富之修正參考及資料來源建議，大幅增進我的論文品質。感謝口試委員徐婉寧教授指出論文中章節安排之問題，以及對論述品質之建議。感謝陳忠五教授提供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之機會，使我得以將自身所學分享於更多同學；感謝王文宇教授聘用學生為研究助理，學習文獻整理之技巧。諸位教授使學生體會了學海無涯，且理解何謂「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

謝謝彥吉學長，帶領我進入陳自強教授門下，並且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提供許多精神上的支持與學術上之協助。謝謝韻禾這些年來的包容，妳總在排山倒海的壓力面前，勇敢地為我築起一道城牆，作我暗夜中的光，使我得以繼續前行。謝謝琬軒，還好有妳鼓勵我報考研究所，陪伴我渡過考試與人生中的許多挑戰，知己莫過於此。謝謝玨文、阿瑋、小瓜，與純真的你們一起，總能使壓力煙消雲

doi:10.6342/NTU202301021

散。謝謝宇成在我靈感匱乏時，推薦好音樂調劑心靈。謝謝柏叡、婉蘋、悅庭、吳勻，總聽我說著言不及義的話陪我紓解壓力，十年如一日。

謝謝我的父母，把我帶來這個美麗的世界、用心養育我長大，在我求學過程竭盡所能地給予我最大的支持，恩重如山，我將時刻銘記於心。

劉其鷹 2023.6.14.

謹誌於 二十五歲前夕的霖澤館 1809 研究室

doi:10.6342/NTU202301021

摘要

我國民法第 244 條以下之詐害行為撤銷權制度，繼受自日本民法第 424 條以下。日本債權法於 2017 年修正，將實務見解明文化，大幅變動撤銷權之要件與效果。相對於此，我國民法撤銷權並未見修正。本論文以日本詐害行為撤銷權制度之要件與效果為討論核心，期能作為我國法日後修正之參考。

日本撤銷權之修正，參考該國破產法否認權規定，以要件細緻化作為修正目的之一。行使撤銷權時，債權人之債權須為金錢債權，而債務人行為客觀上須害及債權人、且主觀上須具備詐害意思。基於保留債務人財務重建可能之考量，新法將對價相當之財產處分行為、債務消滅與設定擔保之行為之主觀要件嚴格化至通謀害意、並對債務消滅與設定擔保之行為設有支付不能之要件。

此次修正對於向來實務所秉持之相對撤銷理論加以些微變更。由於日本並無物權行為獨立性之概念，撤銷之客體及於全部行為而波及甚廣，故日本實務限縮撤銷權之主體效力，而將債務人排除於撤銷權效力以外。然而，如此將使得受益人、轉得人無從對債務人行使權利，對於渠等之權利保障過於不足。因此，修正後日本民法增訂訴訟告知制度，以使撤銷權效力擴及於債務人，並增設受益人、轉得人於撤銷後所生之權利，以臻完善。

平等主義與優先主義之不同制度定位，亦影響撤銷權效果之設計。新法容許撤銷債權人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交付動產於自己，而居於財產管理人之地位蓋債務人較易再度將動產脫出；但撤銷債權人受領金錢後，是否具有優先清償效力，新法並未對此加以規範，而留諸實務見解形成。

對於我國法而言，日本法之修正有值得參考之處，但因二國之民法基本理論並不完全相同，不應完全仿造日本法，而應就各別要件與效果，分別討論是否應引進日本法上之制度。

關鍵詞：詐害行為撤銷權、日本債權法修正、破產法否認權、責任財產保全、相對的撤銷理論、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

doi:10.6342/NTU202301021

Abstract

The Obligee's Right to Demand Rescission of Fraudulent Act under Article 244 and 245 of Taiwanese Civil Code are the reception from Article 424 and subsequent articles of Japanese Civil Code. The law of obligations in Japan was revised in 2017, which made part of judicial practices explicitly on the code and alternated the requirements and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revocation proceedings for fraudulent acts to a great extent. In contrast, the relative regulations in Taiwan have no amendment after 1999. The thesis focuses on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and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obligee's right to demand rescission of fraudulent act in Japan, looking forward to serving as the reference of the pending revision of Taiwanese Civil Code.

The obligee's right to demand rescission of fraudulent act in Japan took the revocation right of Bankruptcy Law of the country as a reference, and it aimed to elaborately itemize different types of acts by the obligor. If the obligee would like to demand the court to rescind the act of the obligor, the payment of the obligation should be money; and the obligor knows that what they commit will prejudice the obligee. Based on the consideration of keeping the chance of financi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obligor, the amended act tightened the subjective requirements in the following 2 cases: (1) if the obligor commits an act of disposing of a property held thereby, and acquires a reasonable value from the beneficiary in exchange; and (2) if an act concerns the

doi:10.6342/NTU202301021

provision of a security or extinguishment of an obligation that is committed by the obligor with regard to an existing obligation. In the second case, the obligor could demand rescission only if the obligor is unable to pay debts.

The revision in 2017 slightly modified the relative rescission theory held by judicial practices in Japan. Due to the lack of the concept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act of real right, the object rescinded includes the obligation and the alternation of the real right(if exists), which has a widespread impact. In view of that, Japanese judicial practices narrowed the subjective effect of the rescission right, excluding the obligor from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Nevertheless, the exclusion keeps the beneficiary and the subsequent acquirer from claiming their rights to the obligor, providing inadequate considerations for them. In response to this loophole, the amended Japanese civil code enacted the notice of suit to make the final and binding judgment upholding demand for rescission of fraudulent act effective against the obligor and all obligees. Furthermore, the revision added the provisions of beneficiary's right for counter-performance received by obligor, the restoration of beneficiary's claim, and the right of subsequent acquirer subject to demand for rescission of fraudulent act.

As fo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the revision of Japanese Civil Code is worthy of reference. However, since the basic theories of civil law of Taiwan and Japan are not exactly identical, the provisions in Taiwanese Civil Code should not completely

doi:10.6342/NTU202301021

replicate its Japanese counterparts, and it should be discussed separately whether the regulations in Japanese law should be introduced for each requirement and legal effect.

Keywords: The Obligee's Right to Demand Rescission of Fraudulent Act, The Amendment of Japanese Civil Code, The Revocation Right of Japanese Bankruptcy Law, Preservation of the obligor's asset, Relative Rescission Theory, Preferential Debt De Facto.

doi:10.6342/NTU202301021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1

第二章　詐害行為撤銷權之一般論 6

第一節 制度目的與機能 6

第二節 撤銷權修正之參考：破產法否認權 10

第三節 詐害行為撤銷制度之發展 21

第一項 撤銷制度之沿革 21

第二項 2017 年日本債權法修正 26

第四節 我國法之詐害行為撤銷權 29

第三章　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 32

第一節 債權人方面要件 32

第一項 被保全債權的種類 32

第一款 金錢債權 32

第二款 特定物債權 34

第二項 債權取得時期-責任財產基準時點 45

第三項 被保全債權的其他要件 50

第一款 履行期 50

第二款 執行力 51

第二節 債務人方面要件：詐害行為 52

第一項 客觀要件 52

第一款 行為 52

第二款 害及債權人 66

第三款 以財產權為目的 69

第二項 主觀要件：詐害意思 77

第三節 詐害行為的類型 80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一項 相當價格處分行為 81
第一款 不動產的變賣 81
第二款 動產的變賣 85
第二項 債務消滅與設定擔保 87
第一款 一般要件 87
第二款 附擔保金錢借貸 92
第三款 特殊情形：無義務行為 94
第四款 小結 97
第三項 超額清償 97
第四節 受益人、轉得人的要件 99
第一項 受益人 99
第二項 轉得人 101
第一款 修正前規範狀況與實務見解 101
第二款 民法第 424-5 條規定 102
第三款 民法第 425 條規定 104
第四款 舉證責任 105
第五節 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期間 106
第四章 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效果 109
第一節 日本法上之物權變動 110
第二節 撤銷權之性質 115
第一項 請求權說 116
第二項 形成權說 118
第三項 折衷說 122
第四項 責任說 125
第五項 小結 128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三節 撤銷之主體效力：相對的撤銷理論 129
第一項 效力之相對性 130
第二項 被告適格 132
第三項 理論所受批評 134
第一款 理論上之困境 135
第二款 實際上之問題 137
第四項 債權法修正 140
第一款 撤銷權之實體法性質 140
第二款 現行民法規定 142
第四節 撤銷權之客體效力 148
第一項 撤銷之對象 148
第二項 返還義務之發生 150
第三項 撤銷與返還之範圍 151
第一款 可分財產 151
第二款 不可分財產 155
第四項 小結 165
第五節 返還方法 166
第一項 不動產返還 167
第一款 受益人、轉得人移轉於債權人 169
第二款 債務人移轉於債權人 171
第三款 價額償還之基準時點 173
第二項 動產或金錢返還 177
第一款 向撤銷債權人返還 177
第二款 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 182
第六節 撤銷後之法律關係 188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一項 其他債權人之分配 188
第一款 金錢之分配 188
第二款 費用之負擔 191
第二項 受益人之權利 193
第一款 非債務消滅行為 193
第二款 債務消滅行為 200
第三項 轉得人之權利 203
第五章 結論 210
附錄一 日本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破產法否認權條文日中對照表 218
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部分 218
破產法否認權部分 230
附錄二 參考文獻 239

doi:10.6342/NTU202301021

表目錄

表（一）物權、債權讓與行為附隨之對抗要件具備行為規範……64
表（二）破產法與民法條文順序比較……83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一章 導論

我國現行民法第 244 條、第 245 條之詐害行為撤銷權規定，主要係繼受自 2017 年修正前日本民法第 424 條至第 426 條之規定，以及日本實務見解。然而，日本已於 2017 年進行債權法之現代化工程，而我國民法撤銷權部分，仍停留於二十世紀中葉之日本法，對於現代社會之多樣紛爭，已逐漸略顯無力，如處理各式各樣之詐害行為類型時，最高法院僅得透過大量之解釋，以得出合於制度目的之結論，目前現行規定並無明文規範之要件可循；而就撤銷後之效果，現行法亦僅簡單規範「回復原狀」，但並未對回復原狀方法詳細處理。因此，本論文期待透過日本詐害行為撤銷權之介紹，作為我國民法修正、現代化之參考與借鑑。

債權人之債權發生原因各異，但可就其得對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標的，區分為金錢債權與非金錢債權。於債權人之權利為金錢債權之情形，債務人若未履行，債權人於獲致勝訴判決等執行名義後，得就債務人所有之任一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將債務人之財產變價，以使其金錢債權獲得滿足；而若債權人之權利為金錢以外之債權，則於債務人陷於給付不能、非金錢債權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時，債權人亦得以前開方式，以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取償。準此，債權人最終係以債務人之一般財產使其債權受償，債務人之一般財產於此即扮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之角色，使債權未獲清償時，發揮債權人債權保障之機能。因債務人就前開一般財產對其債權人負責，故學說亦將前開一般財產稱為「責任財產[1]」。

責任財產若不足以清償全體債權人之債權額，則各債權人應依照債權額之比例受清償，而非依照債權之發生順序受償。故除符合優先受償權之規定外，無論債權發生之時間先後，各債權人之間，其每一單位債權受償之權利互相平等，學說稱為比例清償原則[2]，此即為債權人平等原則之具體化[3]。日本民法[4]與民事執行

---

[1]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241。東京：岩波書店。

[2] 中西正(2015)，破産法における「債権者平等原則」の検討，伊藤真古稀「民事手続の現代の使命」，頁 990。

[3]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242。

[4] 以下若未特別註明，本文將以「民法」代指日本民法。

doi:10.6342/NTU202301021

法[5]中並未對前開原則加以規範，但日本破產法[6]第 152 條規定：「破產財團[7]不足清償破產者之總債權額時，各債權將依照其額度比例受償」，將比例清償原則明文化。債權人平等原則不僅存在於有明文規範之破產法，且於債務人未破產時之強制執行等程序，亦有適用[8]。於債務人陷於財務危機時，債權人平等原則可作為多數債權人之間受償規則之指引，避免陷入爭先恐後獲取債務人責任財產之窘境。債權人代位權或詐害行為撤銷權等制度，其機能在於使債權人保全其債權，確保自身債權於未來可受滿足，可謂債權受償前階段之制度，故此類制度之設計上，亦須考量「債權人個人之受償利益」與「債權人平等原則」二者間之衡量。若制度過度傾斜、偏重於行使權利之個別債權人，例如容許行使權利之人優先受償等，則可能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保障不足，違反債權人平等原則；而若不考慮行使權利之債權人，完全未有任何補償制度鼓勵債權人行使權利，亦可能造成債務人行使權利之誘因低下、架空制度目的等問題[9]。

債權人之債權是否受償，受到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之狀態影響，其確保自身債權之滿足之手段，於民法上有三種制度。首先，債權人得以債務人之財產擔保其債權。原則上，債權人於債務人未履行債務時，得將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中任意用以取償，故債務人之一般財產均作為其債務履行之擔保，此一擔保對於多數債權人而言，須符合債權人平等原則，自不待言；而若債權人不欲與其他債權人平等清償，可與債務人約定，將債務人之一部分責任財產切割，並就該部分之財產設定擔保物權，獲得優先受償權利，此稱為任意的擔保物權。舉例而言，甲對乙有 100 萬元之債權，若乙不履行債務，甲得對乙的一般財產強制執行取償；甲若為確保乙日後依約清償，且欲優先享有受償權利，即與乙約定，就乙所有之 A 地設

---

[5] 相當於臺灣之強制執行法。

[6] 以下若未特別註明，本文將以「破產法」代指日本破產法。

[7] 根據破產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破產財團為破產者於破產程序開始時所有之全部財產。

[8]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242。

[9] 典型事例如本文第四章第四節第二項所述，是否應賦予行使撤銷權之特定債權人「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之爭論，詳見後述。

doi:10.6342/NTU202301021

定抵押權。若乙嗣後拒絕清償其債務，則甲對 A 地之價值有優先受償之利益。抵押權等擔保物權，可就特定標的之交換價值作為債權之擔保，於設定擔保物權之範圍內，得優先於普通債權人取償。

其次，債權人亦得以債務人以外之人之財產擔保其債權。擔保債權之第三人得以自身的一般責任財產作為擔保，或以自己所有之特定物作為擔保，前者稱為保證人，後者稱為物上保證人。於前開事例中，若 A 地為第三人丙提供乙作為對甲之擔保，則丙即為物上保證人；若丙係以自己一般財產擔保乙之債務，則乙為保證人。

無論債務人係以自身財產或他人財產擔保其債務之履行，均僅限於債權人於請求履行失敗後，對前開一般財產或特定財產為強制執行，但並無法於事前規制債務人減少責任財產之行為。若債權人欲事先防止債務人減少責任財產、害及其債權之滿足，則須利用責任財產保全之制度，介入債務人之行為，限制債務人之財產管理自由。責任財產之保全，可大別為代位、撤銷二種制度。債權人代位權制度，係使債權人於債務人不行使權利時，代替債務人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可防止債務人因怠於行使權利，而使自身財產減少，債權人可透過代位權之行使，積極地使債務人責任財產增加；而詐害行為撤銷權則於債務人積極減少其財產時，賦予債權人撤銷減少財產之行為之權利，並將責任財產回復原狀，防止債務人責任財產減少、取回本屬於責任財產之權利[10]。原則上，債務人對於自己之財產具有處分與管理之自由，債權人不得任意介入他人之財產管理處分行為，但若債務人之行為將使得其債務無法清償，則應容許債權人於此限度內，限縮債務人之財產管理處分自由。因此，債權人代位權、詐害行為撤銷權均為對債務人自由之限制，涉及「債權人債權保全」與「債務人行為自由」兩大利益之權衡，此二利益之折衝，將體現於前開制度之規範上。

[10] 陳自強(2018)，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第 2 版），頁 282。臺北：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債務人於瀕臨財務困難時，為避免其債務被追償，有誘因將其名下財產移轉於家人、朋友、關係企業等特定之利害關係人，使其僅存之財產無法使債權人強制執行，造成既有之債權人無法滿足債權。然而，財務困難之債務人亦可能以重建財務狀況為動機而進行重整。債權人為避免債務人將其財產脫出，於債務人行為構成詐害行為之要件時，得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將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回復原狀。而詐害行為之要件若設計過寬，將使得債務人之行為動輒受到干預，反可能害及債務人重建財務；反之，則債務人難以保全其債權。撤銷權之效果若過於輕微，則無法抑制債務人為詐害行為；而若過於強烈，可能害及撤銷債權人與其他債權人間之債權人平等。準此，撤銷權之要件與效果應如何設計，涉及債權人平等原則、債務人行為自由及債權人之債權保全多種法益之衡量。本文欲以此為基礎，探討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與效果。

日本民法有關債權之規範，於 2017 年進行大幅度之修正，其中詐害行為撤銷權部分，於詐害行為撤銷權制定之初至本世紀初，均未有大幅度之變動，但於 2017 年修正後，自 3 條次增訂至 14 條次，修正幅度之劇烈，前所未有。此次修正，充實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與效果，對於不同情形之詐害行為加以規範相異要件，並填補向來規範、實務見解上對於受請求人與利害關係人效果上之漏洞。我國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立法理由[11]可知，我國之撤銷權係參考日本之制度[12]，包含要件與效果兩大面向。如 1999 年修正中，撤銷權排除保全特定物債權之行為，以及新增回復原狀之效果規定，立法理由均宣稱係參考自當時之日本民法。然而，日本法上於 2017 年修正後，已發生百年未有之大變革，而我國法仍承襲日本修正前之制度，是否有跟進修正之必要，值得探尋；此外，撤銷權之效力將使得他人所為之行為歸於無效，而該「歸於無效」之客體究竟為何，日本法上採

[11] 民國 88 年我國民法第 244 條立法說明第二項、第三項均提及：日本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參考，及日本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參考。

[12] 陳自強(2016)，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頁 305-306, 320；陳洸岳(2015)，債權人撤銷權之範圍及內容－以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九二五號裁判為契機之檢討，收錄於林誠二等編輯(2019)，〈代位與詐害債權撤銷權〉，頁 121；孫森焱(2000)，民法債編總論（下冊），頁 637。

doi:10.6342/NTU202301021

取意思主義、不區分債權物權之規範模式中，所撤銷之客體為一個法律行為，而採取形式主義之我國法，則有債權行為、物權行為之分，其撤銷方式是否應與日本法上相同，亦值思考。本文欲將主題聚焦於日本此次修正後撤銷權制度之要件、效果與基本理論之探究，完整介紹該國修正後之撤銷權制度，以作為本國法日後修正之參考。

本文以下將於第二章探討日本民法撤銷權之基礎理論。一般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制度目的，為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然而因撤銷權涉及對他人行為之干涉，故宜僅在必要限度內，承認撤銷權之行使，此稱為詐害行為之謙抑性。「責任財產保全」與「謙抑性」此二基本考量，將影響對於要件、效果之解釋，故本文先加以討論。此外，本文並確認撤銷權之制度定位，比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瑕疵之撤銷、破產否認權相關制度間之關係，並且對於影響撤銷權修正之破產法否認權為較詳細之說明。於第三章中，本文將分析修正後日本民法對於詐害行為類型之細緻化要件，「一般要件加上二特別條款」之規範模式，依照行為之詐害性強弱，搭配受益人、轉得人不同之主觀要件要求，以平衡交易安全與當事人之保護。第四章將接續探討撤銷之效果：撤銷與返還。因日本並無物權行為獨立性之概念，撤銷之效果必然為行為之整體，故該國實務學說均欲透過規範之解釋，盡量減少撤銷權對交易安全之影響，故創造出「相對撤銷理論」之概念，使得撤銷權僅及於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債權法修正後雖仍承認撤銷權之相對性，但為避免使得受益人、轉得人受撤銷權行使後求償無門，故修法過程中增加撤銷權對於債務人之效力，與受益人與轉得人返還標的物之後所生之權利。最後，於第五章中，本文將回顧性地思考日本撤銷權修正過程，其要件與效果改變之原因，以及探討日本為取得各制度目的之平衡，而在理論上所作之努力，以資作為我國法之借鏡。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二章 詐害行為撤銷權之一般論

第一節 制度目的與機能

日本通說[13]與 2017 年債權法修正之立法資料[14]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目的為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使本屬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得以回復至債務人名下，並準備強制執行。詐害行為撤銷權與債權人代位權之目的，同為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但二者之結構差異，在於代位權係針對債務人消極不將其權利成為責任財產之狀態而生，使債權人得以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詐害行為撤銷權則可令債務人積極將其責任財產減少之行為歸於無效[15]。前者係避免債務人消極不行使權利，而後者則防止債務人積極脫出財產，使債權人難以受償。

常見之詐害行為類型，若依據行為是否涉及動產或不動產之物權變動，可分為財產處分行為與債務消滅行為[16]二大類，前者如無償[17]之贈與或不相當對價之買賣，而後者則如對特定債務人清償，或超額清償；若為財產處分行為，則不僅需撤銷詐害行為，並同時涉及標的物之返還請求，但於債務消滅行為，如債務免除等，則撤銷債權人可能僅需將免除行為撤銷，即可達到回復債務人責任財產之目的[18]。若按照債務人之行為動機，可分為詐害債權人之行為與以重建財務為目的之行為[19]，前者如無償之贈與或超額清償，債務人為此行為之主要目的通常為減少財產，使債權人難以對責任財產強制執行取償，而後者則如附擔保之借款，或相當價格之財產處分，債務人可能以僅存之財產換價取得新資金，以繼續經營其

---

[13]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281；潮見佳男(2005) ，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79。東京：信山社。

[14] 民法（債権法）改正検討委員会(2009)，債権法改正の基本方針，頁 165；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権関係)部会(2013)，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概要付き)，頁 59。

[15] 平野裕之(2017)，コア・テキスト民法 IV：債権総論（第 2 版），頁 122。東京：新世社。

[16] 沖野真已(2018)，講義 債権法改正，頁 124。東京：商事法務。

[17] 日本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並未區分有償或無償行為，但舊破產法有加以區分，詳見本章第三節。

[18]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281。

[19]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12-514。

doi:10.6342/NTU202301021

事業。基於保障責任財產之制度目的，2017 年債權法修正以財產處分、債務消滅行為之類型化為骨架，將通常屬於重建財務為目的之行為列出，提高此類行為之撤銷困難度，蓋若債務人難以從事重建行為，將導致其財務難以復活，反而害及責任財產，因此特將低詐害性行為列舉規範。

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機能主要為二：債權回收機能、債權人平等機能，此二機能分別對應優先主義與平等主義。基於優先主義之債權回收機能，與債權人平等主義導出之債權人平等機能之間，常處於緊張關係，以下將先分別說明平等主義與優先主義之意義[20]。優先主義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為行使權利之債權人個人之權利，於行使後其應得以優先受償[21]。因此，撤銷權應具備債權回收機能，撤銷債權人可透過撤銷權之行使，使自己之被保全債權得以透過責任財產取償，回收自身之債權，撤銷債權人得相對於其他普通債權人優先受償，作為其積極行使權利之誘因。相對於此，平等主義則認為，撤銷權之意義在於，透過此權利之行使，將逸出之財產回復至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此一責任財產係為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滿足之利益而存在，因此撤銷權具有保全責任財產機能，此權利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而存在，以貫徹債權人平等原則[22]，縱為行使撤銷權之債權人，亦不處於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償之地位。

舉例而言，甲對乙有 100 萬元債權，乙於無資力狀態下，將其僅存之 100 萬元現金贈與丙。甲撤銷乙丙之行為後，是否得向丙請求直接給付該 100 萬元，並將 100 萬元用以清償其自身債權，成為問題[23]。我國學說[24]傾向平等主義，否定撤

---

[20] 學說整理，參大島俊之(1992)，《詐害行為取消権の行使要件》，收錄於：林良平、安永正昭編(1992)，〈ハンドブック民法 II（債権）〉，頁 45-46，東京：有信堂；潮見佳男(2005)，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82-84。

[21] 平井宜雄(1993)，不動産の二重譲渡と詐害行為，收錄於〈民事法学の新展開／鈴木禄弥先生古稀記念〉，頁 187-189。東京：有斐閣。

[22] 淡路剛久(2003)，債権総論，頁 270。東京：有斐閣。

[23] 詳見本文第四章說明。

[24] 陳自強(2016)，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頁 341；陳洸岳(2015)，債權人撤銷權之範圍及內容－以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九二五號裁判為契機之檢討，收錄於林誠二等編輯(2019)，〈代位與詐害債權撤銷權〉。

doi:10.6342/NTU202301021

銷債權人具有何等優先受償地位。於前開事例中，我國法見解認為，甲受領 100 萬元後，雖仍可代乙受領[25]，但對乙仍負有返還義務，且甲之被保全債權不得用以抵銷其返還義務，雖偏向為全體債務人利益之平等主義色彩，但仍可代債務人受領標的，與下述日本法上純粹之平等主義略有不同。日本法上對於平等或優先主義之討論，則較為分歧。關於日本民法上平等主義或優先主義之論爭，體現在以下四大問題[26]：(1)債權人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是否以個人債權額為限、(2)債權人應以請求現物返還或價額償還為原則、(3)債權人是否得請求返還於自己、(4)債權人是否得將所受領之返還標的物，滿足自身之債權。

若採取平等主義，則因撤銷權之主要目的在於全體債權人之債權保全，使責任財產回復至無詐害行為之狀態，公益性質較為強烈，因此債權人請求返還範圍不以個人債權額為限、得請求現物返還；且必須返還於債務人，不得代為受領；因不存在所受領之物，自無以其滿足個人債權之問題。若採取優先主義，則撤銷權作為撤銷債權人個人之債權滿足手段，故債權人僅得以自身債權額作為請求返還之限度，並以價額返還作為原則；且債權人得請求返還該價額於自己，並以其滿足自身之債權。

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27]規定撤銷權之效力係「為全體債權人」而生，因此傳統日本學說[28]認為，撤銷權之目的係為保全總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早期實務[29]亦認為：「依據民法第 425 條，撤銷權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生效力，因此其行使之結果亦應使標的財產回歸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使全體債權人獲得平等之受

---

[25] 林誠二(2010)，債法總論新解（下），頁 226；孫森焱(2000)，民法債編總論（下冊），頁 664-665。

[26] 大島俊之(1992)，《詐害行為取消権の行使要件》，收錄於：林良平、安永正昭編(1992)，〈ハンドブック民法 II（債権）〉，頁 45。

[27] 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前条の規定による取消しは、すべての債権者の利益のためにその効力を生ずる。

中譯：依據前條規定之撤銷，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發生效力。

[28] 星野英一編，林錫璋執筆(1985)，民法講座第 4 巻：債権総論，頁 185；我妻榮等(2009)，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総則・物権・債権—（第 2 版），頁 786。

[29] 大審院大正 7 年 10 月 26 日民錄 24 輯 2036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償」。前開見解基於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規定，採取傾向平等主義之見解。然而，晚近日本學說[30]實務[31]並未採取純粹之平等主義，毋寧更向優先主義、強調撤銷權之債權回收機能之面向接近。

申言之，學說認為，平等主義雖高舉債權人平等原則之旗幟，但欠缺實際之考量：與否認權相比，行使否認權之破產管理人非債權人，並無優先受償之問題，但其受有報酬；相對於此，行使撤銷權之債權人，並無報酬、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遂行訴訟，且於訴訟過程中須證明相關人等之惡意，勝訴不易，經常承受敗訴之風險。若否定撤銷債權人之優先受償利益，使耗費大量資源而終獲得勝訴判決之債權人，與毫無對責任財產保全付出努力之一般債權人相同處理，則如此根本非真正的「平等」主義，且將大幅減低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誘因，令撤銷權抑制脫產之效力大幅減少。

而實務上亦未完全採取平等主義，在前開四大問題中，實務見解認為，就(1)而言，請求返還之範圍視情形而定，但原則上以債權額範圍為限[32]，偏向優先主義之立場；而就第(2)問題，債權人請求返還之方法，以原物返還為原則[33]，此部分則偏向回復責任財產原始狀態供全體債權人受償之平等受償機能；然而，就(3)(4)問題，晚近實務於標的為現金時，採取強烈的優先主義立場：撤銷債權人不但得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交付現金[34]，且得以其行使撤銷權所受領之現金，透過抵銷返還義務之方式，用以清償其個人之債權[35]。

---

[30]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931-933, 947-948，東京：有斐閣；
潮見佳男(2005) ，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83-84；大島俊之(1992)，《詐害行為取消権の行使要件》，收錄於：林良平、安永正昭編(1992)，〈ハンドブック民法 II（債権）〉，頁 52-53。
[31] 最高裁昭和 39 年 1 月 23 日民集 18 巻 1 号 76 頁判決、大審院大正 10 年 6 月 18 日民錄 27 輯 1168 頁判決參照。
[32] 大審院明治 36 年 12 月 7 日民錄 9 輯 1339 頁判決參照。
[33] 大審院昭和 9 年 11 月 30 日民集 13 巻 2191 頁判決參照。
[34] 最高裁昭和 39 年 1 月 23 日民集 18 巻 1 号 76 頁判決參照。
[35] 最高裁昭和 37 年 10 月 9 日民集 16 巻 10 号 2070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於 2017 年債權法修正中，並未採取純粹之優先主義或平等主義，毋寧並重撤銷權之債權回收與債權人平等二大機能。對於第一問題，新法第 424-8 條規定，債權人請求返還之範圍以其個人債權額為限[36]，偏向個人之債權回收機能；然而就第二問題，民法第 424-6 條規定，請求返還之方法，以原物返還為原則，此處則重視復原責任財產、供全體債權人受償之機能；關於第三問題，民法第 424-9 條規定，若詐害行為之標的物為金錢或動產，則債權人得請求交付於自己，顯現撤銷權之債權回收機能；但就第四問題，債權法修正並未明確肯定或排除受領金錢時，債權人主張抵銷而受償之可能，然而就中間試案[37]曾明確排除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於綱要草案以後均將此條款刪除之事實以觀，立法者欲交由學說實務對於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形成見解，採取較為開放之態度。綜上所述，日本法上雖自平等主義之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出發，但經百年之實務學說發展，基於抑制詐害行為、鼓勵債權回收之理由，逐漸向優先主義接近[38]，但並未採取純粹之優先主義，而係採取二者並存，使撤銷權同時具有個人債權回收、及維護債權人平等之雙重機能。

第二節 撤銷權修正之參考：破產法否認權

詐害行為撤銷權與破產法否認權二制度之間，係屬不同制度，且要件亦有所不同。首先，詐害行為撤銷權之作用階段係破產程序開始前，而破產法否認權則作用於破產程序開始後；再者，否認權作為破產程序之一環，著重於債務人總體財產之清算，故債務人行為客觀上是否減損債權人分配破產財團之利益為否認權之重點，而各個行為之詐害意思有無，原則上並非否認權所關心之對象；最後，詐害行為撤銷權作為債務人破產前所行使之權利，除債權人平等之要求外，更有

---

[36] 本條規定係針對標的物可分之情形而定，而修正後民法並未規定標的物不可分之情形，詳見後述。

[37] 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8 條第 4 項（中譯）：於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2 項之情形，債權人於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交付財產後，必須將該等財產返還於債務人。於此情形，債權人不得以返還義務作為被動債權，行使抵銷權。

[38] 平野裕之(2019)，新債権法の論点と解釈，頁 138-139。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doi:10.6342/NTU202301021

債務人交易自由保障、及作為強制執行之準備，使債權人個人回收債權等利益之考量，而全體債權人間之平等，基本上為否認權之主要目的[39]。然而，就二者之發展歷史[40]可知否認權與撤銷權系出同源[41]，且規範作用上有其相似之處：二者均係基於保障債權人之利益，使債務人所為之行為歸於無效之制度；此外，得行使撤銷權之行為，亦常該當於破產法否認權之事由，而因撤銷權之行使較為簡便，故撤銷權有作為簡單破產程序之機能[42]。因此，撤銷權與否認權之作用效果相似，而其立法過程中亦常互相影響。

依照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規定，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主體為債權人，且規範未對於債權人之資格設有任何限制，故任一債權人均可以訴訟行使撤銷權；而破產法否認權因涉及已破產債務人之財產處理，對於多數債權人之公益性、平等分配之需求較高，故按破產法第 173 條第 1 項將否認權之行使主體限於破產管理人。而就行使要件部分，撤銷權處理債務人破產前行為，而否認權處理破產後之行為。2017 年修正前之撤銷權與 2004 年修正前之破產法否認權均僅有一個主要條文，在修正後均改變為一般條款加上特殊條款之形式，以處理不同種類之債務人行為。依照民法第 424-6 條以下、破產法第 167 條可知，撤銷權與否認權二者，均使受撤銷或否認之行為歸於無效，並發生回復原狀之效果，故均可大別為撤銷與返還二大部分。因此，此二制度雖然規範目的略有不同，但均為控制債務人行為、保全債權人債權之規範，因此於修正時多有互相參考之情事。

就規範架構而言，2004 年破產法修正後（下稱為新破產法），除基本之構成要件外，特別對於部分特殊類型之行為加以規範。新破產法第 160 條為一般性的規範，作為否認權之一般要件；再於第 161 條、第 162 條分別規範對價相當之財

---

[39]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282-284。

[40] 就撤銷權與否認權之發展簡歷，詳見本章第三節。

[41] 沖野真已(2018)，講義 債権法改正，頁 123。

[42] 潮見佳男(1998)，債権総論（第 1 版），頁 348-349。東京：信山社；林良平、石田喜秀夫、高木多喜男(1982)，債権総論（改訂版），頁 164。東京：青林書院；奥田昌道(1992)，債権総論（增補版），頁 274。東京：悠々社。

doi:10.6342/NTU202301021

產處分、債務消滅或提供擔保此類極可能為債務人欲重振財務狀況、對於債權人影響較小之行為；第 163 條以下亦對於支付票據債務、登記等行為規範否認之要件，採取「一概括規範加上數個特殊條款」之形式，影響 2017 年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之修正。債權法修正後，撤銷權之規範架構亦為概括與特殊條款之形式，於民法第 424 條規範一般性要件，第 424-2 條、第 424-3 條則分別規範對價相當之財產處分、債務消滅或提供擔保之行為，與 2004 年新破產法之架構大抵相同。而就效果部分，新破產法將否認權效力與撤銷後受益人之權利，分別規範於 167 條、第 168 條至 170 條；而 2017 年債權法修正時不但於民法第 425 條、425-2 至 425-3 條仿造否認權效力與受益人之權利，且增訂第 425-4 條規範轉得人之權利，破產法亦跟進修正，於破產法第 170-2 條、第 170-3 條規定，轉得人得行使受益人之權利。

2004 年破產法大幅修正，破產法之條號與內容劇烈改變，可謂與舊破產法截然不同。新破產法之修正內容即包含否認權制度，該次修正將原僅有 1 條次、規範於舊破產法第 72 條之否認權，大幅增加為 16 條次，自第 160 條至第 175 條。否認權之要件若不明確，將使得債務人一旦陷於財務危機而瀕臨破產，其債權人難以預測嗣後其債權回收行為是否將遭到否認，而債務人若欲透過融資重振財務，潛在資金持有者亦可能懼於動輒遭否認之風險，而拒絕與財務危機之債務人交易，或大幅調高借款利率以反映風險，此一現象稱為「否認權之風險[43]」。2004 年修正前破產法第 72 條否認權規定得否認之對象[44]包含：「(1)破產者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之行為、(2)破產者於停止支付或破產聲請之前三十日以後所為之擔保提供、債務消滅相關行為等害及債權人之行為、(3)破產者於停止支付或破產聲請之前量個月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採取故意否認、危機否認、無償否認三種類型[45]，故意否認之類型為一般條款，並未有更為細緻之行為類型規範，大多委由實務於

[43]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08。
[44] 2004 年修正前日本舊破產法第 72 條第 1、2、5 款參照。
[45] 綾克己(2005)，破産法改正：第 8 回 否認権。LIBRA 2005 年 5 月号，東京：東京弁護士会。

doi:10.6342/NTU202301021

個案加以裁量、判斷害及債權人之要件是否該當[46]。如此之否認權制度，將使得利害關係人對於其可能欲進行之交易嗣後受到否認一事，欠缺預見可能性，使得債權人怯於進行債權回收、資金提供者畏為貸與資金，故有害於債權人之債權回收、債務人之債務重建，因此，應有必要對應行為之類型，加以增訂相應規範。

2004 年破產法修正之目的，在於減少前開否認權所生之風險，將否認權之要件嚴格化、明確化[47]，以貫徹債權人平等原則、保障交易安全、考量債務人破產前財務重生之機會[48]。破產法修正的基礎想法在於，否認權為強而有力的制度，可使先前所為之法律行為歸於無效。然而，若此一效力強烈之權利欠缺可預見性，將使相對人因懼於行為動輒歸於無效等交易安全潛在危害，而不願意與債務人交易，而恐使得債務人無法透過交易行為而重建其財務狀況[49]。因此，該次修正將盡可能減少上述阻礙債務人重建的情形，而將否認權之要件更為緊縮，以期能透過否認權要件之嚴格化，以達到交易安全之保障，以擴大債權回收自由、促進債務人重建之融資行為發生、保障受益人與轉得人之權益為修正之三大目的[50]。

第一目的即債權回收自由之保障，可分別自破產者之債務消滅行為、財產處分行為二類型說明，前者之行為態樣如清償、或清償前階段之提供擔保等，而後者則如債務人將其自身財產處分、移轉之情形。修正破產法第 162 條於債務消滅行為中[51]，以「支付不能」此一規範要件，代替「停止支付」此一事實要件，亦即債務人必須客觀上無法償還債務，方符合否認權之基本要件；但若債務人停止支付，仍推定為構成支付不能之要件。因此，於債務人仍可償還債務之時，若債

---

[46]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12。東京：有斐閣。
[47]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12-514。
[48] 平野裕之(2017)，コア・テキスト民法 IV：債権総論（第 2 版），頁 122-124。
[49] 伊藤真等編，山本克己發言(2007)，「新破産法の基本構造と実務」ジュリスト増刊，頁 376-377。東京：有斐閣。
[50]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14-515。
[51] 破產法第 162 條參照，詳見後述。

doi:10.6342/NTU202301021

務人並無構成支付不能，則縱使債務人故意減少積極財產而對特定債權人清償，仍無否認權之適用餘地[52]。

於債務人之財產處分行為，標的財產輾轉流通之情形，基於交易自由之保障，2004 年修正破產法第 170 條亦將轉得人取得財產之情形，限定為前手全體惡意之情形[53]，亦即，不僅受請求之轉得人本身須為惡意，如其他轉得人或受益人等轉得人之全部前手均須為惡意，始符合向轉得人請求之要件。準此，一旦轉得人之全部前手中，其中一人為善意，則該善意者之後的全部轉得人無論為善意或惡意，均不構成否認權之要件，破產管理人不得對善意者之後的任何轉得人主張否認權。因此，該次修正將否認權之可行使範圍限縮，而被認為新法貫徹交易安全之目的，優越於債務人責任財產數額之保護[54]。

第二目的為促進財務危機之債務人獲得融資機會。此次修法希望能促進陷入財務危機之債務人，取得周轉機會，而重振財務，因此修正目標為減少潛在金錢貸與者之風險，使其願意提供資金融通[55]。具體而言，有助於債務人財務重生之行為，受到新破產法保障，主要行為類型如債務人的附擔保金錢借貸與價格相當之財產處分行為。所謂之附擔保金錢借貸，即為債務人於取得新融資的同時，提供擔保之行為[56]，債務人提供之擔保作為取得融資之交換，故日本法上稱為「附擔保金錢借貸[57]」；而價格相當之財產處分行為，則為以市價等合理價格將財產變現之行為。新破產法第 162 條為債務人提供擔保或債務行為之規範，但該條將「為取得融資而提供擔保」之行為，排除於否認權之適用範圍，以使財務危機之

---

[52] 沖野真已(2018)，講義 債権法改正，頁 124。

[53] 2004 年修正破產法時，破產法第 170 條有「轉得人知悉全部前手之惡意」要件，但嗣後日本又於 2017 年將「轉得人知悉全體惡意」刪除，僅保留客觀上全體前手均為惡意之要件，詳見本文第三章。

[54]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14。

[55] 小川秀樹(2004)，一問一答新しい破産法，頁 222。東京：商事法務。

[56]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1-372。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57] 日文稱為「同時交換的取引」，本文譯作「附擔保金錢借貸」。

doi:10.6342/NTU202301021

債務人有機會獲得融資。此外，對於價格相當之財產處分，新破產法第 161 條亦將否認之要件大幅提高，此類行為須發生財產被隱匿之危險、債務人須有隱匿財產之意圖、相對人亦對此知悉，破產管理人始得行使否認權，如此使正當理由變賣財產而籌措資金之債務人行為免受撤銷。

第三目的則為相對人與轉得人之保護。基於增進陷入財務危機債務人之融資可能性，雖然相對人即為詐害行為之當事人、惡意轉得人知悉債務人之財務問題，但新破產法不再過度強調相對人或轉得人對詐害行為之惡意；反之，應重新思考此等利害關係人地位，毋寧宜認為相對人等僅為債務人之「最後債主」，故不應將其一概排除於法律保護之列[58]。舉例而言，新破產法第 168 條與第 169 條即規範相對人受否認權請求、將標的財產回復原狀後，對破產人所生之權利；2017 年並新增第 170-2 條與第 170-3 條，使轉得人得以行使相對人之前開權利。

如前所述，新破產法於修正過程中強調否認要件之明確化、嚴格化，以減少否認權所造成之風險，因此，新破產法否認權已較以往更難以成立。然而，於 2017 年債權法修正前，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仍然維持寬泛的一般條款，而有賴法院個案判斷，導致撤銷權之標準寬泛、難以事先確認。對於撤銷權與否認權二者要件之關係，雖有所分歧，但多數學說均認為，不應使撤銷權成立要件寬於否認權要件。詳言之，雖有見解[59]認為，破產法否認權與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具備不同機能，因此撤銷權之要件不必定較否認權為窄，但多數見解認為，撤銷權之射程範圍不得較否認權為寬，而此見解又可分為「否認權大於撤銷權」與「否認權等於撤銷權」二種。

前者[60]認為，於財產處分、設定擔保、清償三大類別之債務人行為中，對特定人清償對於責任財產影響範圍較為侷限。債務人若未破產，清償僅使得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同時減少，對於債權人利益影響有限，不應列為撤銷權之客體；但

---

[58] 伊藤真等編，山本克己發言(2007)，「新破産法の基本構造と実務」ジュリスト増刊，頁 376。
[59] 森田修(2011)，債權回收法講義（第 2 版），頁 65。東京：有斐閣。
[60] 内田貴(2005)，民法 III（第 3 版），頁 312。

doi:10.6342/NTU202301021

於債務人破產後，因積極財產不足，偏頗清償對於債權人之不利益始為顯現，此時本應按比例分配財產的特定受償人，因偏頗清償而獲得全額債權償還，違反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故應為否認權之否認對象。此見解大幅限縮撤銷權適用，使得撤銷權之適用範圍嚴格地不逾越否認權之範圍，但將撤銷權降級為邊緣之制度[61]。

後者[62]則認為，撤銷權與否認權二者制度重疊性甚高，撤銷權之要件設計，應向否認權靠攏，盡量統一二者之規範。此見解之阻力較小，最後成為修法時之多數見解[63]。由於修正前民法撤銷權與新破產法否認權之要件要素差距過大，因此債權法修正時，為使二者要件一致化，將要件重新設計，盡量使撤銷權與否認權統一，稱為「與否認權之並列論[64]」。

如前所述，多數見解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不較於否認權更為寬泛。申言之，於破產程序開始後，破產原因之存在已受公認、債務人之財產處分自由受到嚴重限制，且此程序一旦開始即為不可逆[65]，公平分配破產財團於多數債權人之原則，於債務人破產程序開始後，甚為重要，此為否認權適用之背景情形。此外，於破產程序開始前、適用詐害行為撤銷權之階段，債務人之財產處分自由應受盡可能完足之保障，並考量到其重生之可能性，不應過度限制債務人之交易自由，反使其無法重建財務，故於此階段，原則上應使各債務人自由競爭，使債權人得對「尚存活的責任財產」收益；而於破產程序開始後、適用破產法否認權之階段，因債務人已失去財產管理、處分之權限，因此破產程序著重在對「已死去的財團公平分配」，此時已無尊重債務人重整財產利益之需求，毋寧應完全貫徹債權人之平等原則[66]。準此，對於否認權之法理而言，債權人公平受償之利益

---

[61]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20。
[62] 潮見佳男(2005)，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79。東京：信山社。
[63]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20。
[64] 原文：破産法との横並び論。
[65] 沖野真已(2018)，講義 債権法改正，頁 123-124。
[66] 平野裕之(2017)，コア・テキスト民法 IV：債権総論（第 2 版），頁 123-124。

doi:10.6342/NTU202301021

考量遠較債務人之財產處分自由重要，因此否認權作為使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之規範，除交易安全等考量外，債務人之財產處分自由通常不作為限制否認權行使之理由，故較易取得規範之正當性，因此否認權之要件設計不應較撤銷權為寬鬆而易成立。

相對於此，債務人若尚未進入破產狀態，而僅止於強制執行準備階段或更前階段者，因破產原因尚未終局受到當然確認，而仍為債務人之一般狀態，仍保有財產任意處分之自由，此時債權人平等原則並不如債務人破產後之情形絕對，因債務人交易自由之利益於此亦應受保護，此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適用情形。因此，就撤銷權之法理而言，涉及債權人公平受償之利益，與債務人財產處分自由之衝突，而撤銷權作為介入債務人行為自由之制度，自應較為謙抑而限縮。

綜上所述，否認權為破產後階段之權利，撤銷權為破產前之權利，於理想情形下，撤銷權階段仍應保障債務人之交易自由，應適當限縮撤銷權之要件，而否認權階段下，債務人之交易自由已非考量重點，否認權之要件毋需過於限制，故撤銷權之要件不得寬於否認權之要件[67]。若此二制度實際上之規範結構有欠完善，而使得撤銷權之適用範圍反而大於否認權之適用範圍，令部分縱使於否認權尚不得撤銷之行為，竟然得在撤銷權階段撤銷，如此將與原初之規範目的發生齟齬[68]，學說[69]稱此為逆轉現象。

於 2004 年破產法修正後，至 2017 年債權法修正前，否認權與撤銷權之關係處於尷尬之局面。如前所述，於 2004 年至 2017 年間，撤銷權之要件相較於否認權更容易構成，於前開期間此二制度之構成難易，與二者理論上應有之寬嚴程度歧異，發生逆轉現象。一方面，破產法於 2004 年修正後，對於影響債權人程度較少、有利於債務人重建之行為，特別將要件嚴格化，使得否認權較難已成立；但另一方面，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自 19 世紀末日本民法制定之初， 3 條次之架構

[67] 山野目章夫(2017)，新しい債権法を読みとく，頁 116-117。東京：商事法務。
[68]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59。
[69]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15；沖野真已(2018)，講義 債権法改正，頁 124。

doi:10.6342/NTU202301021

基本上並未改變，經過一世紀之演變，其規範之密度已嫌不足，而多有賴實務將其具體化。如此將使得具有債務人交易自由顧慮之撤銷權反而易於成立，與制度目的有所違背，以下分別就轉得人要件，及債務人之財產處分行為、債務消滅相關行為討論。

舉例而言，對轉得人行使權利之情形，依據 2017 年修正之前舊破產法第 170 條規定，不僅轉得人必須為害及債權人一事為惡意，其全部前手亦須符合否認權要件，學說稱為雙重惡意[70]；但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後段與實務見解[71]認為，就轉得人作為受請求對象時，僅要求轉得人本身之惡意，並未要求前開之雙重惡意要件。準此，於轉得人不具備雙重惡意時，破產管理人不得透過要件較嚴格之否認權，使轉得人負返還義務，但反而可透過要件寬鬆的詐害行為撤銷權，向轉得人請求，如此將發生價值判斷上之矛盾[72]：理應較無行使阻力之否認權已不得行使之情形，卻可於須謹慎行使之撤銷權使當事人法律關係無效，違反本來二制度寬嚴之合理安排，而發生「逆轉現象[73]」。

債務人若以合理價格處分其財產，依據新破產法第 161 條之規定，原則上該行為不得作為撤銷之標的，例外於該行為有隱匿財產危險，而債務人有隱匿意思且被相對人知悉時，其財產處分行為始得受撤銷；修正前民法僅有第 424 條之一般規定，而實務[74]對此認為，原則上將不動產以相當價格出賣之行為，若符合第 424 條之一般要件，即可作為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撤銷對象；例外於債務人透過該行為所獲得之對價，係為滿足其家庭生活之必須者，不得作為撤銷之對象。

---

[70] 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權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5。對於雙重惡意之詳細說明，詳參本文第三章。

[71] 最高裁昭和 49 年 12 月 12 日集民 113 号 523 頁判決參照。

[72]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15。

[73] 沖野真已(2018)，講義 債権法改正，頁 124。

[74] 最高裁昭和 41 年 5 月 27 日民集 20 巻 5 号 1004 頁、大審院明治 39 年 2 月 5 日民錄 12 輯 133 頁、同院明治 44 年 10 月 3 日民錄 17 輯 538 頁等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準此，否認權以不得撤銷為原則，而撤銷權竟反而以得撤銷為原則，二者之原則與例外發生逆轉。

債務人之擔保行為，可分為「為既有債務設定擔保」與「設定擔保以取得新融資」二者，後者即為附擔保之金錢借貸。新破產法第 162 條基於鼓勵債務人重建財務之理由，直接將附擔保金錢借貸排除於否認對象之列，僅規範對於特定債權人提供擔保之行為；而修正前民法撤銷權未有特別條款，實務見解[75]將二種債務人擔保行為均作為撤銷之客體，僅於為營業必要資金取得貸款而設定擔保之例外情形，不得撤銷。因此，修正前民法撤銷權對擔保行為之適用範圍，亦較否認權為寬。

債務人清償債務將使得其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同時減少，原則上對於債權人之影響較小，因此，新破產法第 162 條將債務人對特定債權人清償或設定擔保之行為，學說將此二者合稱為偏頗行為[76]。破產法提高此類行為否認門檻，將得否認之行為類型，限於債務人陷於支付不能或破產程序開始後之清償行為。然而，修正前民法並未對債務消滅行為與財產處分行為加以區分，而實務見解原則上亦將二者均作為撤銷標的，僅於債務消滅行為中將主觀要件加重為債務人與相對人之通謀害意。因此，債務人行為時若未陷於支付不能，於否認權即不得主張，但仍有行使撤銷權之機會。

就上述四種情況而言，民法因欠缺精細之類型化要件、僅有概括條款，而向來實務對撤銷權成立之見解又較於新破產法之要件為寬，而屢屢發生逆轉現象，基於撤銷權「與否認權並列論」之修法目的，撤銷權要件之修正重點，為與破產法規範之整合。

基於上述「平衡債權人之權利保全與債務人重建可能性」，以及「撤銷權的目的為保全債務人責任財產」的想法，2017 年民法修正時，對於詐害行為撤銷權

---

[75] 最高裁昭和 44 年 12 月 19 日民集 23 卷 12 号 2518 頁、同院昭和 42 年 11 月 9 日民集 21 卷 9 号 2323 頁、昭和 32 年 11 月 1 日民集 11 卷 12 号 1832 頁等判決參照。

[76]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16。

doi:10.6342/NTU202301021

的制度設計，與破產法相同，根據該行為是否為債務人為重建財務所為，區分為「純粹的詐害行為」與債務人的「重建目的行為」。若債權人的融資等交易行為，主觀上係為重建財務狀況而為，則屬於「債務人的重建行為」，新法調高撤銷之門檻，以避免妨害債務人重建其財務。蓋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目的係在防止債務人透過減少責任財產方式，使債權人無法受償。若制度上不區分主觀上的詐害性有無，一律使債權人得以撤銷，反而害及債務人之財務健全，使得其難以重振其財務狀況，與保全責任財產的目的背道而馳。因此，基於「平衡權利保全、兼顧債務人重建可能」的立法目的，應限制「債務人重建行為」的撤銷可能性。如此修正之結果，雖有批評使民法過度破產法化，而失去其自身之規範邏輯，但修法之際，將久未修正之民法規定向本世紀初修正之破產法整合之想法，仍占據主導地位。

舉例而言，修正後民法撤銷權之規範同於破產法否認權，將債務人之行為大別為一般規範與詐害性較低之規範，而對通常以財務重建作為目的之「對價相當財產處分行為」與「附擔保金錢借貸」採取極度限縮之規定，前者僅限極端例外情形始可撤銷或否認，而後者直接被排除於撤銷權、否認權之列；而對於其他擔保提供或對特定人清償等行為，因對債權人影響僅在債務人償債困難而陷於支付不能時始發生，故將行為時點限定於債務人陷於支付不能時[77]。

否認權行使時其主要考量之目的為債權人之間的公平；而撤銷權制度則為債權人平等與債務人自由之折衝，故撤銷權之要件設計，原則上至少不應較否認權為寬泛，可謂否認權之要件嚴格度，為撤銷權之上限。雖否認權與撤銷權之作用階段與目的有所不同，但以使債務人行為歸於無效之制度的視角上，二者之要件與效果設計確有整合之必要，此即為 2017 年債權法修正時，撤銷權修正與否認權隨之修正[78]之重點之一。

---

[77] 關於偏頗行為，民法第 424-3 條之要件相較於破產法第 162 條更為嚴格，詳見本文第三章所述。

[78] 沖野真已(2018)，講義 債権法改正，頁 155。

doi:10.6342/NTU202301021

我國破產法第 78 條規定：「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不同於日本法上將破產法上否認權、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分為二不同制度加以規範，我國破產法對於「撤銷已破產之債務人行為」，並未設有不同於民法之規定。反之，依照前開我國破產法規定中「依民法規定可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撤銷」可知，對於破產宣告後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前所為之行為，破產管理人若欲使其行為歸於無效，得行使破產法上之「撤銷權」，而破產法撤銷權之要件，完全與民法上之撤銷權要件相同，以民法上得撤銷者，作為可撤銷之標準。

日本法上因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破產法否認權、分屬二種不同制度，而於學說實務上對於撤銷權與否認權之適用範圍，有所爭議，而通說傾向認為，撤銷權因需顧及債務人之交易行為自由，其適用範圍不應大於否認權，而債權法修正過程中，將撤銷權與否認權要件一致化之見解，一定程度影響撤銷權之修法。而我國破產法設有如同日本破產法否認權之破產法撤銷權規定，但不設置特別規範，而係直接將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適用於破產法撤銷權之上，因此並不存在日本法上撤銷權與否認權適用範圍不一之問題，而毋寧與日本法上要求撤銷權與否認權一致化之結果不謀而合。

第三節 詐害行為撤銷制度之發展

第一項 撤銷制度之沿革

債權人積極脫出財產行為撤銷制度之雛形，可追溯至西元 1 世紀之羅馬法務官命令（praetor）制度。西元 1 世紀之羅馬帝國對於債務人之脫產，發展出詐害回復原狀命令（restitution in integrum ob fraudem）、詐害特示命令（interdictum fraudatorium）二種制度。此後，西元 6 世紀之羅馬法創設保羅訴權（actio

---

債權法詐害行為修正時，破產法相關規定亦隨之修正。

doi:10.6342/NTU202301021

Pauliana）[79]，集前開裁判官命令之大成，並增加適用範圍。所謂之保羅訴權係出自查士丁尼法典之規定，又稱為「廢罷訴權[80]」，統合西元 1 世紀羅馬帝國以降之規範，並加以系統化。以下分別簡述前階段之裁判官命令制度，及後階段之保羅訴權。

已陷於償債困難狀態之債務人，若犧牲債權人之利益，而為詐害者，裁判官得對前開詐害作出一定處置。在財產強制執行程序結束前，將會選任債務人之財產管理人，前開財產管理人得請求裁判官，將債務人與知悉詐害的第三人所為之特定法律行為視為無效，此即為「詐害回復原狀命令」。於回復原狀命令後，買受財產之第三人概括承受債務人之法律地位，債權人得向其行使該標的物之權利。然而，此制度僅限於債務人為積極財產移轉之詐害行為，而不包含不作為等行為。相對於此，「詐害特示命令」制度，針對自清償困難之債務人取得實體財產之第三人，使得逸出之標的物回復至債務人所有，且其適用範圍包含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並且包含債務人單純放棄其物所有權之行為。此外，與詐害回復原狀命令不同，任何因債務人之詐害而受損害之債權人，均得向裁判官申請詐害特示命令。

前開裁判官命令制度，其申請原因均限於「債務人之物權變動行為」，至於債務人惡意對特定債權人清償，或對第三債務人為債務免除等，雖仍使債務人財產減少，但因不涉及物權變動，均無法申請前開裁判官命令。對此，羅馬裁判官保羅（Paulius）創設習慣法訴權[81]（actio in factum），適用範圍包含所有債務人惡意之行為，故不僅物權移轉行為可為保羅訴權行使之對象，前開債務免除、清償等單獨行為、準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亦為保羅訴權之射程範圍[82]。西元 6 世紀之

---

[79] 片山直也(2011)，詐害行為の基礎理論，頁 480 以下。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
中西俊二(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の法理，頁 11。東京：信山社。
[80] 日語：廢罷訴権，意義接近於「撤銷訴權」。
[81] 或譯作事實訴訟，於羅馬法中，出現未受市民法包含之法律關係時，裁判官可依據情形造法之訴訟。
[82] 中西俊二(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の法理，頁 13。

doi:10.6342/NTU202301021

查士丁尼大帝之羅馬法大全學說彙編中，將裁判官命令制度與保羅訴權融合，查士丁尼法典中之保羅訴權，存在三大要件：客觀上，債務人因其行為使財產減少；主觀上，債務人具備詐害意思（consilium fraudandi），即係使其自身陷於償債困難之意思（eventus raudis）；而與債務人交易之受益人，必須知悉債務人將因其行為而致償債困難、害及債權人（consicientia fraudis）[83]。保羅訴權於效果上，同時具有「撤銷造成債權人損害之行為」與「回復原狀」之雙重性質[84]。

須注意者為，前開主觀詐害意思之要件，於「無償取得」之情形，並不適用[85]。基於公平原則，相較於撤銷債權人無法救濟之不利益，無償取得人因無需支付對待給付於其前手，故縱使其為善意，不允許其保有、命其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亦不會對其利益狀態發生過大之侵害。因此，羅馬法之保羅訴權容許對於無償取得之人請求，無論其為善意或惡意。此時，無論受請求對象為債務人之後手即受益人，或受益人將標的財產更為移轉之轉得人，僅須該受益人或轉得人取得財產之原因係無償，即可向其主張保羅訴權，不問其各前手是否均為無償取得。

查士丁尼法典本於誠實信用義務，重視受益人惡意之要件，可謂主觀主義之濫觴；相對於此，14 世紀之義大利都市法上，債權人救濟制度主要可見於破產後否認債務人行為、使其歸於無效之制度中[86]。於破產制度上，債務人於破產前一定期間所為之行為，或與特定同居親屬之行為，均推定其詐害意思；而於破產前之無償行為中，對特定人清償及無償行為等，亦不問債務人或受益人是否具備詐害意思，均得撤銷其行為。此制度優先保障債權人之利益，重視客觀上債務人財產減少之結果，而非違背誠信之倫理上義務違反。然而，不問行為當事人之主觀

---

[83]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769。東京：有斐閣。

[84] 中西俊二(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の法理，頁 14-26。

[85]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同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769；中西俊二(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の法理，頁 24。

[86] 井上直三郎(1928)，詐害行為に対する救済制度の変遷(2)，法学論叢 20 巻 4 号 1191 頁。（轉引自中西俊二(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の法理）。

doi:10.6342/NTU202301021

要件，將大幅犧牲受益人之保護，此種對受益人無差別之返還請求，欠缺理論上之依據[87]，並對交易安全產生負面影響[88]。

17 世紀以後之法國法，繼受保羅訴權、義大利都市法之債權人保護相關制度。有鑒於義大利都市法採取強烈客觀主義而戕害交易安全，法國法重新引入保羅訴權之受益人主觀要件，作為受益人免責之要件，以保護交易安全。舉例而言，1838 年之法國破產法規定，相對人若知悉債務人已開始破產程序，則其於破產宣告前所為之行為，於破產財團計算時視為無效；1804 年法國民法第 1167 條亦明確規範債權人得否認惡意債務人所為之行為，債權人並得以自己之名義撤銷債務人之行為，並請求原狀回復或價額償還[89]：「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對債務人所為、詐害債權人權利之行為加以爭執[90]」。而所謂之爭執，具體而言，即為將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加以撤銷並請求回復原狀，或在回復原狀不能之情形下，請求價額賠償[91]。

明治 23(1890)年 4 月 21 日法律第 28 號，為法國人 Boissonade 協助起草，被稱為日本舊民法。該法繼受大量法國民法典之內容，並加上部分 Boissonade 之個人見解[92]；其中，詐害行為撤銷權部分即來自當時法國民法典第 1167 條，規範於日本舊民法第 340 條至 344 條，其主要特色可分別就詐害行為之要件、當事人以及詐害行為之目的加以說明。首先，日本舊民法第 340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之行為，使自己之財產減少，或令債務增加者，為詐害行為；依據同法第 342 條第 1 項，此一「詐害行為」又分為無償行為與有償行為，撤銷

---

[87] 下森定(1959)，債権者取消権に関する一考察。法学志林 57 巻 2 号 56 頁。
[88]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770；中西俊二(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の法理，頁 30。
[89]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771。
[90] 日文翻譯參淡路剛久(2003)，債権総論，頁 268；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771。
[91] 淡路剛久(2003)，債権総論，頁 269。
[92] 淡路剛久(2003)，債権総論，頁 272。

doi:10.6342/NTU202301021

債權人對於後者必須另外證明債務人與受益人具有通謀害及債權人之故意。此一規定可能受德國撤銷法之影響，因該法特別將債務人所為無償行為之撤銷要件，排除債務人與受益人故意之證明[93]。再者，就詐害行為訴訟當事人而言，依據同法第 341 條第 3 項，債務人必須參與撤銷權之訴訟[94]，雖非為被告[95]，但使其得以進入訴訟，在訴訟中進行防禦、主張其所為之行為不應被撤銷，賦予其程序保障，並封鎖未來債務人再訴、爭執其行為有效性之可能。此一將債務人納入訴訟程序之規定，被認為係 Boissonade 對於撤銷權效力採取絕對說之結果[96]，亦即，其認為應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行使後，行為之無效，得以對抗全部利害關係人，因此於事前之訴訟階段，即應盡可能將利害關係人均加入訴訟。

日本學者穗積陳重、梅謙次郎、富井政章嗣後則以前開舊民法為基礎，對於民法之條文有所修改，並起草現行之民法典[97]，其法律編號為明治 29 年法律第 89 號，此一法典亦具有法國法色彩[98]。於現行民法公佈前，先存在一「民法草案」。在該民法草案中，詐害行為撤銷權條文被置於草案第 419 條至第 422-4 條[99]。就詐害行為之要件、當事人之規定，此版本之民法作出一定程度之調整。首先，現行民法草案第 419 條第 1 項[100]規定之詐害行為要件，雖與舊民法類似，但取消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之區分標準。而就詐害行為當事人部分，民法草案第 419 條第 2 項維持了使債務人參與訴訟之規定。

---

[93] 參奧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785-788。德國撤銷法中，無償行為之撤銷僅有行為後經過期間之限制，無需證明債務人之故意與否。

[94] 淡路剛久(2003)，債権総論，頁 272。

[95] 奧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792。

[96] 奧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792。

[97] 淡路剛久(2003)，債権総論，頁 273-274。

[98] 川井健(2005)，民法概論 3：債権総論（第 2 版），頁 141。東京：有斐閣。

[99] 奧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792。

[100] 即 1896 年公布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

doi:10.6342/NTU202301021

然而，1896 年公布民法第 424 至 426 條相對於前開草案條文，另有所修正。修正時之爭議聚焦於撤銷訴訟之被告，以及訴訟之效力[101]。草案第 419 條第 2 項與舊民法第 341 條第 3 項均有債務人訴訟強制參加之規定，然而因起草委員對於撤銷權採取相對效力說或絕對效力說有所爭議[102]，1896 年民法第 425 條並未規範債務人參與訴訟之規定，僅規定撤銷權對全體債權人發生效力[103]，而不及於債務人。對於前開爭點，立法者自身之見解亦有所分歧，因此影響嗣後撤銷權效力之解釋。

第二項 2017 年日本債權法修正

包含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在內之許多條文，自前述之 1896 年日本民法施行後，即未有大幅變化。然而，自日本民法制定之初，即發生撤銷權效力論等許多適用上之疑問，且因民法制定以來，已經過一百餘年，舊有規定已不敷現代複雜之社會經濟環境使用。為處理日本民法難以理解、特別法肥大化與社會變遷致使民法空洞化，無法處理實際發生之事件[104]等問題，日本法學界於 2006 年組成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歷時三年後提出「債權法改正之基本方針[105]」。嗣後，日本法務省法制審議會於 2009 年創設民法（債權關係）部會，開始進行民法此一民事基本法典之修正，使其符合社會經濟之變化，以及適用於國民之日常生活與經濟活動[106]。日本民法債編之修正，於 2009 年 11 月開始，至 2015 年 2 月止，歷時五年有餘，進行 99 次會議。其修正內容，以民法債權關係為核心，

---

[101] 淡路剛久(2003)，債権総論，頁 273。
[102]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792。
[103] 穗積陳重、梅謙次郎認為，撤銷權之效力及於全體債權人；但富井政章認為，撤銷權僅對於撤銷債權人有其效力，最後民法第 425 條採取前者之見解。
[104] 中田裕康(2018)，講義 債権法改正，頁 5-8。東京：商事法務。
[105] 民法（債権法）改正検討委員会(2009)，債権法改正の基本方針，頁 3-5。
[106] 千葉博(2010)，民法大改正で契約実務はどう変わる？債権法改正 Q&A，頁 5-7。東京：清文社。

doi:10.6342/NTU202301021

包含但不限於民法債編，民法總則中之消滅時效、債編總論與契約法亦均為修正審議之範圍。

日本債權法修正審議，可分為四大階段[107]，首先為第 1 次至第 26 次會議之論點整理，其結果發表於 2011 年 5 月，名為中間論點整理[108]，公開於日本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之「民法（債權關係）修正相關之中間論點整理補充說明[109]」文件；第二階段則為第 30 次至第 71 次會議之中間試案審議[110]，結果為 2013 年 2 月發表之中間試案[111]；第三階段則為第 72 次至第 96 次會議之暫時綱要案審議[112]，審議結果為 2014 年 9 月公開之暫時綱要案[113]；第四階段為 2015 年 2 月公告之綱要案[114]，由第 97 次至第 99 次會議決定。綱要案自法制審議會民法部會提出至法制審議會總會，並議決為「民法（債權關係）修正相關綱要[115]」，並於同年 3 月以「民法一部修正法律[116]」為名，提出法案至日本國會，於 2017 年 6 月公布。

債編總論之詐害行為撤銷權相關之規範，於本次債權法修正中，其條文數量大幅增加、規範內涵變動劇烈。修正前相關規範僅有 3 條，規範於民法第 424、425、426 條，分別規範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效果、期間，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被認為係當時詐害行為撤銷權之主要規範[117]；而修正後此部分規範擴增至 14 條之譜，就要件、效果相關之規範分別增加至 9 條、4 條。本次撤銷權修正之架構，一定程度上吸納、參考破產法之規定。破產法否認權之規範架構下，設有一

---

[107] 中田裕康(2018)，講義 債権法改正，頁 10-13。
[108] 原文（註 108 至 116 均相同）：中間的な論点整理。
[109] 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的な論点整理の補足説明。
[110] 中間試案に向けての審議。
[111] 中間試案。
[112] 要綱仮案に向けての審議。
[113] 要綱仮案。
[114] 要綱案。
[115] 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要綱。
[116] 民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
[117] 沖野真已(2018)，講義 債権法改正，頁 122。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概括規定，與其他類型化規定，此一架構受到修正後民法繼受。以下分別就其規範要件與效果討論。

就規範要件而言，破產法將不同種類之行為分別規範，使詐害性不同之破產者行為對應不同之規範。破產法第 160 條即為否認權之一般性規範，而同法第 161 條以下則將具相當對價之交易行為、對特定人清償之行為等特別規定，制定不同之要件。修正後民法第 424 條仍保有一般性規定之角色，但參考破產法之規範架構，除一般性之要件外，增訂民法第 424-2 條以下，特別對於對價相當之財產處分行為、對特定債權人擔保或清償行為加以規定，區分不同詐害性之行為[118]，適用不同密度之要件，以期於各類不同之詐害行為之間衡平處理。

就行使對象而言，破產法分別將對相對人、轉得人之行使要件規範於第 160 條以下、第 170 條，但修正前民法僅將對轉得人行使之要件規範於第 424 條後段，並未有明確行使要件。因受益人與轉得人之利害狀態不同，且轉得人並非詐害行為之相對人，故對於債務人之經濟情形通常不知情[119]。故基於交易安全之考量，轉得人已距離詐害行為較遙遠，向轉得人行使權利之情形，有另為規範之必要。因此，修正後民法第 424-5 條特別參考破產法第 170 條，將對轉得人行使之情形，制定較嚴格之要件限制，對於轉得人知悉債務人財務狀況之要件，採取正面列舉之規範模式。

破產法第 167 條以下分別規範一般效果，與否認後相對人之權利行使；而修正前民法撤銷權，其主觀效力範圍不及於債務人，且對於撤銷之後相對人與轉得人可得行使之權利隻字未提，對於渠等之利益保障不足，而僅得依賴實務於個案上為合乎制度目的之判決，體現前述民法空洞化之問題。本次債權法修正，新增第 425 條至第 425-4 條，就民法撤銷權之效果，雖沿用向來實務見解所主張之相

[118] 有關詐害性之意義與說明，詳參本文第三章。
[119] 沖野真已(2018)，講義 債権法改正，頁 123。

doi:10.6342/NTU202301021

對撤銷理論[120]，但擴張撤銷權拘束之主體，使其及於債務人[121]；此外，新法對於受益人、轉得人之權利加以明文規範，使得受益人或轉得人返還標的財產後，得依據第 425-2 以下之明文規定，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綜上所述，2017 年債權法修正之詐害行為撤銷權規範，大量參考 2004 年日本破產法之規定，對於年久失修之日本詐害行為撤銷權規定，發生根本性之變動。就要件而言，基於是否通常與重建相關，區分債務人行為之詐害性，特別將相當對價之財產處分行為，以及債務消滅行為列出，而為要件之嚴格化，並與破產法之相對應規範盡量整合。就效果而言，亦對於撤銷權行使之對象、撤銷與返還效力，及返還後之法律關係處理有所規範：撤銷權之效力雖維持相對性之見解，但將主體效力擴及於債務人，並以訴訟告知方式，賦予其參與程序之機會；此外，就返還關係，新法亦規範返還方法，以及受益人或轉得人返還後之權利行使，以平衡債務人與受益人、轉得人之利益。

第四節 我國法之詐害行為撤銷權

我國民法第 244 條規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第一項）。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第二項）。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第三項）。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第四項）」。臺灣破產法第 78 條規定：「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

[120] 「相對撤銷理論」認為，撤銷權行使之效力僅於部分人之間發生，亦即詐害行為於撤銷後處於「相對無效」狀態，詳參本文第四章。

[121] 沖野真已(2018)，講義 債権法改正，頁 125。

doi:10.6342/NTU202301021

我國法上之撤銷權制度源於國民政府於民國 18(1929)年制定之民法，現行條文僅經過民國 88(1999)年唯一一次修正，而修正後僅較修正前新增第 3 項後段排除特定物債權被保全適格性之規定，及第 4 項債權人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規定，其餘規定自民國 18 年沿用至今。我國民法第 244 條第 1、2 項於 1999 年並未修正，其區分有償與無償行為之方式類似前述日本 1890 年明治民法草案；自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後段與第 4 項於民國 88 年之修正理由可知，我國之詐害行為撤銷權制度之主要參考對象為日本民法之詐害行為撤銷權。其修正理由謂：撤銷權之目的係為保全總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且非滿足特定債權而設。此外，債權人於撤銷後，得同時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無庸另行起訴[122]。於撤銷後債權人是否得直接本於詐害行為撤銷權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返還之問題，修正前學說曾有認為須另行提起債權人代位權，但通說認為得直接本於撤銷權同時請求返還，兼具形成訴訟與給付訴訟之雙重性質[123]，此次修正將通說見解明文化。

德國法上雖亦有撤銷權之制度，然而該國係採用特別法之規範方式，制定專門之撤銷法，而非置於民法中；且權利之行使方式，亦與日本、臺灣不同：德國撤銷法中，債權人之債權須取得執行名義、清償期屆至，但毋需以訴為之，此點與我國民法即有根本性之不同[124]。然而，日本 1890 年舊民法受德國法影響，將

---

[122] 1999 年我國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修正理由：「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債權人應於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致害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時，方得行使撤銷權。易言之，撤銷權之規定，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確保特定債權而設。爰於第三項增訂不得僅為保全特定債權而行使撤銷權之規定（日本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參考）」。
同條第 4 項增訂理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後，可能發生回復原狀返還給付物等問題。債權人可否於聲請撤銷時並為此聲請，抑須另依第二百四十二條代位權之規定代位行使，多數學者及實務上均採肯定說，認債權人行使撤銷權，除聲請法院撤銷詐害行為外，如有必要，並得聲請命受益人返還財產權及其他財產狀態之復舊。又轉得人可否聲請回復原狀？現行條文亦無規定。惟學者通說以為轉得人於轉得時知悉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行為有撤銷之原因者，債權人撤銷之效果，始及於該轉得人。如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之原因，則應依物權法上善意受讓之規定，取得權利，不得令其回復原狀。如此，方足以維護交易安全並兼顧善意轉得人之利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日本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參考）」。
[123] 鄭冠宇(2022)，民法債編總論（第 5 版），頁 241-242，台北：新學林。
[124] 學說見解，參陳自強(2016)，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頁 320。

doi:10.6342/NTU202301021

債務人之行為區分為有償行為、無償行為，此種類型化方式雖於 1896 年制定之現行日本民法刪除，但卻受到我國民法第 244 條第 1、2 項繼受，成為我國民法對詐害行為之唯一類型化標準。但除前開有償與無償之區分外，我國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客觀要件為「害及債權人、以財產權為目的之行為」，主觀要件為「債務人與受益人之雙重惡意」，與日本民法第 424 條第 1、2 項規定基本上相同，故我國民法之撤銷權要件，繼受自日本民法，而日本民法又繼受自法國法，但新增更細緻之要件與效果。因此我國法雖對於法國民法係間接繼受，但直接影響我國民法者係日本民法，應無疑問[125]。

1999 年我國民法增訂第 244 條第 3 項後段，將特定物債權排除於被保全債權之列，其立法理由雖聲稱其參考自日本民法第 424 條、第 425 條，然而日本民法並無被保全債權適格之規範，2017 年債權法修正亦無將其明文化。此一將被保全債權限定於金錢債權之規定，應係來自日本實務見解[126]。而第 4 項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亦稱參考自當時日本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但書。惟查，該項但書僅規定債權人不得向善意轉得人請求，但並未明文規範回復原狀之權利，當時向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要件與效果，仍由實務加以形成[127]，此一權利之存在與方法，需待 2017 年債權法修正後，始明文於日本民法第 424-6 條以下。

---

[125] 史尚寬(1975)，債法總論，頁 444。

[126] 大審院明治 39 年 3 月 14 日民録 12 輯 351 頁、同院明治 43 年 12 月 2 日民録 16 輯 873 頁判決、昭和 8 年 12 月 26 日民集 12 巻 2966 頁等判決參照。

[127] 最高裁昭和 49 年 12 月 12 日集民第 113 号 523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三章 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

第一節 債權人方面要件

第一項 被保全債權的種類

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對於債務人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的行為，「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本規定並未區分「債權人」究為金錢債權，或為特定物債權人，有待學說實務加以討論界定。以下分別就金錢、特定物債權加以討論。

第一款 金錢債權

通說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制度設計目的為透過撤銷債務人所為之詐害行為，使債務人逸出之財產回歸於其所有[128]，以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129]。相對於給付特定物之債權，金錢債權可透過責任財產的強制執行直接滿足，因此撤銷權的典型設想情況為金錢債權，若被保全債權為金錢債權，原則上均可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被保全債權。

相對於金錢債權者即為特定物債權，包含對動產或不動產之標的物移轉請求權等債權。由於撤銷權之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僅於債務人陷於無資力[130]之情形，始有撤銷權行使之可能。因此，學說[131]與實務[132]認為，因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目的在於回復債務人脫出之財產，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133]，因此不得

---

[128]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281。東京：岩波書店。
[129]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1。
大島俊之等(1983)，債権総論（第 1 版），頁 139。東京：成文堂。
潮見佳男(1998)，債権総論（第 1 版），頁 347, 349, 358。
[130] 關於無資力要件，詳見本項第二款。
[131] 大島俊之等(1983)，債権総論（第 1 版），頁 143；平野裕之(2017)，コア・テキスト民法 IV：債権総論（第 2 版），頁 140-142；我妻栄、有泉亨、川井健(2000)，民法 2：債権法，頁 92。東京：一粒社。
[132] 大審院大正 7 年 10 月 26 日民錄 24 輯 2036 頁判決參照。
[133] 林良平(1987)，注解判例民法：債権法 I，頁 120-121。東京：青林書院。

doi:10.6342/NTU202301021

以單純之特定物債權無法清償、而保全該債權為由，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故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被保全債權，應限於金錢債權。

撤銷權的行使條件會因擔保物的狀態而有不同。日本實務[134]與學說[135]認為，若被擔保債權的擔保物由債務人提供，詐害行為撤銷權僅可在「無法透過擔保物滿足債權」的情形下，對「不足清償債權的部分」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若擔保物由第三人（物上保證人）提供，只要符合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其他要件，無論擔保物強制執行後是否可滿足被擔保債權，債權人均得以「債權的全額」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此外，透過保證人擔保的債權，則如同存在物上保證人的債權，債權人亦得以債權全額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

上開見解以被保全債權上「是否有債務人提供之擔保物」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行使額度之標準，其理由在於，除債務人自行提出擔保之外，其他各種情形下，債務人實質上均以其一般財產作為債務的擔保[136]。申言之，物上保證人若受強制執行而喪失抵押物所有權，其可承受原債權人之債權，並且向債務人求償，債務人須以其一般責任財產向物上保證人清償；保證人向債權人清償後，亦取得上述承受權、求償權，債務人亦須以一般責任財產向保證人清償。相對地，若債務人以其自身的財產作為擔保物，則在債權人之債權未獲滿足而聲請強制執行之時，所執行的標的即限定在「已設定擔保物權的部分」，並不會發生物上保證人或保證人在代為清償後，向一般財產求償的問題。

擔保物權設定後，債權人則可優先對該標的物取償[137]，因此債務人若以自身財產設定擔保物權，即有將此財產與其他的一般責任財產界分、區隔的效果，若用以擔保之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應尊重債務人之規劃，不應任意使債權人以詐

---

[134] 大審院昭和 20 年 8 月 30 日民集 24 卷 60 頁判決、昭和 7 年 6 月 3 日民集 11 卷 1163 頁判決參照。

[135]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2。

[136] 我妻栄、有泉亨、川井健(2000)，民法 2：債権法，頁 91；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2。

[137] 道垣内弘人(2019)，新注釈民法(6)－物権(3)，頁 10-11。東京：有斐閣。

doi:10.6342/NTU202301021

害行為撤銷權對債務人的一般責任財產強制執行取償；反之，在存在物上保證人、保證人之情形，因債權人透過擔保物或保證人滿足債權後，債務人的一般責任財產仍然會被物上保證人、保證人用以取償，因此並無前開保護債務人財產規劃之需求，故毋須限制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因此，在債務人根本未對其債務設定擔保之情形，因亦無上開界分財產之考量，自然得對其一般責任財產強制執行。

綜上所述，日本學說與實務區分「債務人是否有以自身財產設定擔保」區別處理詐害行為撤銷權的行使，即有所本。在債務人以自身財產設定擔保物權時，僅有在該擔保物變價後仍不足以清償債務時，方有對於一般責任財產取償的必要，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僅得就不足清償部分，對債務人之一般責任財產強制執行。

第二款 特定物債權

我國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後段明文規定：「債務人之行為，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 ，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138]」。我國最高法院於早期明確承認特定物債權之被保全適格[139]：「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故在特定債權，倘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而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債權人即得行使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撤銷權以保全其債權，並不以債務人因其行為致陷於無資力為限」。然而，因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目的在於保全總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而非專為某特定債權人之債權滿足而設，故 1999 年債編修正時，新增第 24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將特定物債權明文排除於被保全債權之列。

---

[138] 按：不適用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規定。

[139] 最高法院 45 年度台上字第 1316 號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此外，我國實務認為，縱使債務人已陷於給付不能，但撤銷債權人於訴訟上若仍以原特定物債權作為被保全債權，主張撤銷者，不應允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52 號民事裁定即說明，撤銷債權人不得以特定物債權作為被保全債權，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債權人於債務人就特定物已陷於給付不能，倘准其訴請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就該特定物所為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依原法律關係請求債務人給付該特定物，無異允許債權人得以訴請撤銷，實質保全特定債權，而與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相左，並使該債權取得準物權地位，違反債權平等性原則。債權人於原債權轉換為損害賠償之債時，仍得依同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法律地位並無不利或劣於其他債權人。如認特定物債權人在其債權未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時，即得行使撤銷權，將使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之規定，形同具文」。

相對於我國法已明文排除特定物債權，日本法上並無明文排除之規定，故學說實務上有所爭議。如前所述，詐害行為撤銷權之預想類型為：可透過對責任財產強制執行直接實現的金錢債權[140]。然而，若如房屋買賣等標的為特定物之債權，是否得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標的，則有所疑問。亦即，在一物二賣的情形，先買受人是否得主張出賣人與後買受人之契約為詐害行為，而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撤銷該買賣契約，以保全其交付、移轉請求權。

一物二賣情形中，未交付或登記之先買受人若欲行使撤銷權，則必須使後買受人須返還受領，或塗銷登記，因此涉及先買受人之被保全債權與後買受人已登記物權間之利益衡量，故本文欲先釐清日本民法之物權變動制度。於我國民法上，債權與物權行為係二獨立之行為，物權行為具備獨立性[141]，完成債權行為不意味著完成物權行為，物權之移轉以公示外觀作為生效要件。原則上，不動產須

[140]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285。
[141] 陳自強(2016)，契約之內容與消滅（第 3 版），頁 26-27。臺北：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經登記[142]，動產須經交付[143]，始生物權變動之效力。與此相對，日本民法上並無物權行為獨立性之概念，而公示外觀僅使已生效之物權移轉得以「對抗」第三人。例如，以「買賣」指涉當事人之法律行為時，通常即同時包含買賣的債權契約，以及物權移轉的合意，而僅需此一合意，即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惟前開「物權合意」並不存在公示外觀，於不動產須經由登記、於動產須經由移轉占有，方可使第三人可得而知。因此，民法第 177 條規定，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須登記方得對抗第三人、同法第 178 條規定，關於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須移轉占有[144]方得對抗第三人。

起初，大審院於不動產一物二賣之情形，肯定後買賣為詐害行為，而容認撤銷訴訟[145]。然而，嗣後大審院改變見解，認為撤銷權之目的為保全總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而非保全特定物債權，故不應使特定物債權作為被保全債權[146]。大審院否定特定物債權作為被保全債權之適格性，無論該特定物係動產或不動產。先就動產交付請求權舉例而言：甲向乙購入 A 作物，雙方締結 A 作物買賣契約，同時約定乙嗣後再交付 A 作物於甲。然而，乙又將 A 作物贈與丙並交付之。甲知悉上情，主張：為保全其 A 作物交付債權，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撤銷乙丙間贈與關係。對此，大審院[147]認為：「依照民法第 425 條規定，詐害行為撤銷權為總體債權人之債權之利益而生效力，因此撤銷權之機能在於債務人之行為害及全體一

---

[142] 我國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143] 我國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144] 民法第 178 條之「引渡し」包含同法第 182 條之現實交付、簡易交付；但就是否包含第 183 條之占有改定此一問題，因篇幅與主題限制，尚非本文探討範圍。

[145] 大審院明治 35 年 12 月 3 日民録 8 輯 11 巻 9 頁判決參照。

[146] 大審院明治 39 年 3 月 14 日民録 12 輯 351 頁、同院明治 43 年 12 月 2 日民録 16 輯 873 頁判決、昭和 8 年 12 月 26 日民集 12 巻 2966 頁等判決參照。

[147] 大審院連合部大正 7 年 10 月 26 日民録 24 輯 2036 頁判決參照。其判決案例事實略係：債權人基於木材買賣契約之木材移轉請求權，請求撤銷第二買受人之買賣契約，並請求交付於債權人，其特定物為動產。

doi:10.6342/NTU202301021

般債權人之共同擔保[148]時，提供一般債權人之救濟手段，而非保全個別債權人債權之制度。撤銷後之效果，可透過回復債務人之財產，以使全體債權人受到平等的清償，而獲得救濟。因僅有金錢給付為標的之債權回復，方可使其他一般債權人受到平等清償，故債權人不得以保全特定物交付請求權等非以金錢為標的之債權為原因，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否則將與前開制度目的背道而馳」。亦即，於前開事例中，甲之債權為 A 作物交付請求權，為特定動產之債權，縱使回復亦無法使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不得作為被保全債權而行使撤銷權。

就標的物為不動產、債權人欲保全不動產交付、登記請求權之情形，大審院[149]亦不容許其作為被保全債權，但理由略有不同。如甲向乙購入 A 地，雙方締結 A 地買賣契約，同時約定乙嗣後再將土地登記名義移轉於甲。然而，乙又將 A 地贈與丙，並完成移轉登記。甲知悉上情，主張：為保全其 A 地債權，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撤銷乙丙間贈與關係。雖有認為[150]：「民法第 424 條之行使並不妨礙登記對抗要件制度[151]，第 424 條之撤銷權僅撤銷具有詐害性之行為，有其保全財產之特殊目的，而非一概允許後行使權利之撤銷債權人之權利凌駕於先發生移轉登記之受益人之上。此外，縱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被保全債權並非為金錢債權，倘若債務人之行為具有詐害性，則其仍然減少責任財產，此一結果與被保全債權屬金錢債權時並無不同，不應區別處理」，而認為不論是否為特定物債權，均得行使撤銷權，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148] 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機能之一，在於提供全體債權人履行債務之擔保，此處稱為「共同擔保」。

[149] 大審院昭和 8 年 12 月 26 日民集 12 卷 2966 頁判決參照。本件判決基礎事實略為：於一物二賣之情形，未辦理移轉登記之先買受人即債權人基於保全其不動產交付請求權，向法院請求撤銷債務人對後買受人之移轉登記。

[150] 參大審院昭和 8 年 12 月 26 日民集 12 卷 2966 頁判決理由第一段之上訴人主張。

[151] 按：日本民法與我國民法不同，物權變動並不以公示外觀作為生效要件，且該國民法並無物權行為獨立性之概念。以買賣契約為例，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同時發生債之關係與物權變動，詳後所述。

doi:10.6342/NTU202301021

大審院並不採取前開主張，其認為：「依照民法第 424 條[152]，債務人若知悉其行為害及債權人而仍為之，債權人得向法院撤銷債務人之行為。該條並未限制債權之類型，特定物債權人似乎得撤銷債務人所為之詐害行為。然而，民法第 177 條[153]規定，不動產以登記作為對抗要件。若認為無論後買受人有無辦理移轉登記，未登記的先買受人均得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撤銷債務人與後買受人之間贈與、並塗銷該移轉登記，將使後買受人不論登記與否均獲致行為受撤銷之同一結果，如此與民法不動產物權移轉對抗要件規定之趣旨有所違背。此外，於物權效力與債權效力衝突時，應以物權效力為優先；且按民法第 425 條之規定，更可見撤銷權係為保全一般債權人共同擔保所規定之制度，因此特定物債權人不得為保全其自己之交付、移轉登記請求權，而行使撤銷權」。大審院認為，特定物債權人所保全者為不動產交付與登記之「債權」，而已移轉登記之不動產移轉為「物權」；後買受人已登記，其權利得對抗任何第三人，未登記之前買受人不得透過詐害行為撤銷權，架空對抗要件之規定；且特定物債權之保全，並無法保全一般債權人之共同擔保。

如前所述，戰前大審院以「特定物債權無法保全一般債權人擔保、架空對抗要件主義」作為理由，一般性地否定其作為被擔保債權之適格性。然而，戰後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36 年判決[154]重新詮釋撤銷權保障責任財產之制度目的，創設未明文之「債務人無資力」要件，對於特定物債權的詐害行為撤銷權行使，發表了以下影響深遠之見解：「即使為特定物移轉請求權，若債務人因處分該財產而陷於無資力，宜認為前述特定物債權人得將前開行為作為詐害行為而撤銷。蓋債務

---

[152] 昭和 4 年施行版民法第 424 條與現行民法同條第 1 項本文規範內涵相似：債権者は債務者が其の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りて為したる法律行為の取消を裁判所に請求することを得。
中譯：對於債務人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之法律行為，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153] 昭和 4 年施行版民法第 177 條與現行民法同條規範內涵相同，僅文字略有更動：不動産に関する物権の得喪及び変更は登記法の定むる所に従ひ其登記を為すに非されは之を以て第三者に対抗することを得す。
中譯：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未依不動產登記法等規定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154] 最高裁昭和 36 年 7 月 19 日民集 15 巻 7 号 1875 頁判決理由第一部分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人若未履行其特定物移轉義務，將會轉換為損害賠償責任，在此情形，債權人之特定物債權最終亦會轉化為金錢債權，由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擔保，與金錢債權相同，大審院大正 7 年判決[155]將撤銷債權人限於金錢債權人之見解，不再適用」。

此實務見解認為，若債務人已陷於給付不能，而使其義務轉換為損害賠償責任時，則性質上已與一般金錢債權相同。因此，在債務人已給付不能，而其陷於無資力，清償債務困難時，債權人即得為保全其「損害賠償債權」，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撤銷債務人之法律行為。再者，本判決新增「債務人無資力」作為撤銷權之行使要件，進一步強化詐害行為撤銷權保全債務人責任財產之特性，準此，因撤銷權有其獨立目的，縱使令未登記債權人得據撤銷權「對抗」已登記之後買受人，僅係保全責任財產之特殊權利行使，與民法之對抗要件主義並不衝突。

如前開事例中，先買受人甲尚未登記，而債務人乙將 A 地贈與並移轉登記於丙。在丙辦理移轉登記後，某甲即已無法將該屋移轉登記予乙。此時，乙對甲的移轉登記義務已陷於給付不能，甲的移轉登記請求權，轉化為對乙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若乙因移轉該屋而使其陷於無資力，無法清償對乙的損害賠償債務，乙即可以保全「損害賠償債權」此一金錢債權之名義，撤銷甲丙的買賣契約[156]。

昭和 36 年判決之補充意見[157]更詳細說明此一見解之理論架構，並強調「無資力」之要件。如前開事例中債務人一物二賣之情形，未登記之先買受人作為撤銷債權人，其被保全債權為特定物交付請求權等特定物債權，若標的物已登記於後買受人，則先買受人之特定物交付請求權則轉變為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債權，其性質為金錢債權。首先，縱使債務人將標的物移轉登記於後買受人，若該債務

---

[155] 大審院連合部大正 7 年 10 月 26 日民録 24 輯 2036 頁判決參照。

[156] 如下文所述，日本法上並不存在物權行為獨立性之概念，買賣的合意即包含債權與物權變動，買賣房屋後之移轉登記僅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並非物權變動之要素。因此本處甲「撤銷買賣契約」，就我國法上之概念以觀，同時撤銷了買賣的債權行為與所有權移轉。

[157] 最高裁昭和 36 年 7 月 19 日民集 15 巻 7 号 1875 頁判決奥野健一、下飯坂潤夫、山田作之助裁判官補充意見書第一部分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人之資力仍足以清償其對先買受人之損害賠償債務，則債務人與後買受人之買賣，仍不構成詐害行為。再者，若債務人並未處分該特定標的物，則無論債務人之行為如何使其資產減少，對於先買受人而言，均不該當詐害行為。準此，僅有在債務人以該特定物作為處分標的，且因該處分而陷於無資力、無法清償債權人之損害賠償債權情形下，債權人方得以處分行為作為詐害行為，行使撤銷權。亦即，應認為債務人因陷於無資力，而侵害債權人之金錢債權者，始構成詐害行為，以符合撤銷權為總體債權人利益而生之制度目的。此外，被保全債權確實必須於債務人之行為以前存在[158]。縱使特定物債權人之債權，於詐害行為發生之時點，始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但因前開損害賠償債權僅為特定物債權之變形，仍具備債之同一性，亦符合發生於行為前之要件[159]。

因此，大審院判決一概排除特定物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機會之見解，雖受到昭和 36 年判決改變[160]，法院形式上承認「特定物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可能性，但實質上該判決否定了「特定物債權」作為被擔保債權之適格，而僅有在該標的物受處分、特定物債權轉換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金錢債權，且債務人因此陷於無資力時，特定物債權人方有對前開金錢債權行使撤銷權之餘地。然而，將「轉換為金錢債權」作為特定物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要件之一，可能有以下之論證困難。

首先，如前開事例中，在先買受人甲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後，債務人乙與後買受人丙之間的法律行為歸於無效，而其移轉登記亦將被塗銷。此時，乙復歸為所有權人，甲對乙的移轉登記請求權亦再度成為可行使的狀態。若認為甲的債權

---

[158] 相同見解：最高裁昭和 33 年 2 月 21 日民集 12 巻 2 号 341 頁、大審院大正 6 年 1 月 30 日民録 23 輯 1642 頁判決。關於此部分修法概況，2017 年民法第 424 條第 3 項將此見解納入明文規範，詳參本節第二項：債權取得時期。

[159]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828。

[160] 森田修(2023)，《特定物債権と詐害行為取消権》，收錄於窪田充見、森田宏樹編，〈民法判例百選 II：債権〉第 9 版，頁 26-27。

doi:10.6342/NTU202301021

重新成為特定物債權，而不得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將發生不合理的現象：甲因行使撤銷權，而使其權利變回特定物債權，而無法行使撤銷權。如此將使得所有陷於給付不能的登記義務，因撤銷權之行使，而均未陷於給付不能，發生矛盾。

雖論理上應如何認為甲復活的移轉登記請求權非特定物債權，有所困難，但為避免上開矛盾，在結論上，應認為甲的權利例外地不因撤銷權的行使而回歸為特定物債權[161]。本文認為，此處的論證困難可透過「行使時點時的權利性質」之判斷標準化解，對於「債權人之權利是否為金錢債權」此一問題，僅以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被保全債權之權利性質為斷，而行使前或行使後，被保全債權是否為金錢債權，則非所問。如上開事例中，乙丙在移轉登記後，乙對甲的移轉登記義務即陷於給付不能，甲的特定物債權轉換為損害賠償的金錢債權，一旦成為金錢債權，即為適格的被保全債權，無論行使後如何變化，均不影響甲在行使時，被保全債權為金錢債權之事實。學說[162]亦認為，縱使債權人之被保全債權一開始為特定物債權，但於行使撤銷權之時，已轉換為金錢債權者，則應容許其行使撤銷權。

其次，如前所述，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制度目的為債務人責任財產之保全。上開判準將債權人的權利性質固定在撤銷權的行使時點，僅係判斷其撤銷權是否符合要件而可行使爾，並無法使得撤銷後的權利本質凍結在金錢債權[163]。因此，欲阻止債權人在撤銷後，向債務人請求對自己為給付而滿足該債權人的特定債權，避免與「責任財產之保全」此一為全體債權人利益的制度本質有所齟齬，並不容易。學說實務對撤銷債權人優先獲得債權滿足一事的看法，以及如何避免債權人於撤銷後行使其原特定物債權，將在下文[164]加以分析討論。

---

[161]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3。
[162] 我妻栄(1964)，新訂債権総論（民法講義 IV），頁 180。東京：岩波書店。
[163]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828。
[164] 參本文第四章第四節第二項「返還方法」部分。

doi:10.6342/NTU202301021

日本學說亦對於是否應將被保全債權限於轉化為金錢債權，有所爭議；縱使採取肯定見解之學者，對於特定物債權人之債權，應於何時點轉化為金錢債權，亦有所討論。就被保全債權之適格性問題，少數學說[165]直接否定昭和 36 年判決見解，認為縱使為特定物債權，債權人亦得直接以之作為被保全債權，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蓋如此仍可回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無須待其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即可行使撤銷權。

相對於此，通說[166]贊同實務見解，認為不應於被保全債權仍為特定物債權、未陷於給付不能時，即允許特定物債權人行使撤銷權；而僅有金錢債權，或轉換為金錢債權之特定物債權，可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其理由為，使債權人得撤銷未移轉登記之後買受人買賣，並無法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毋寧係純使債權人保全其特定物債權，便利其日後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移轉登記或交付爾，不應允許。因此，債務人雖與後買受人發生物權移轉合意但尚未辦理登記時，先買受人之債權仍未陷於給付不能，未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不得行使撤銷權撤銷後買受人之買賣。

通說與實務認為，若標的物債權仍未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則其債權人仍不得行使撤銷權。因此，緊接之問題係：該債權應於何時轉化為金錢債權。於一物二賣之情形，有若干關鍵時點，例如：(1)先買受人之契約成立時、(2)後買受人之契約成立時、(3)登記於後買受人時[167]。大審院一概否定特定物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可能性，因此可推知，其認為撤銷權人之債權必須於(1)時點即自始為金錢債權。而昭和 36 年判決變更大審院判決見解，認為縱使被保全債權於成立之初為

---

[165] 奧田昌道(1992)，債権総論（增補版），頁 307。

[166] 鳩山秀夫(1933)，增訂改版：日本債権法総論，頁 206，轉引自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2；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3；奧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829。

[167]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2。

doi:10.6342/NTU202301021

特定物債權，但若嗣後因給付不能等情事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等金錢債權，仍有被保全適格。

例如，前開事例中，甲因 A 地買賣契約而生之標的物移轉登記請求權於(1)時點發生之時，為特定物債權。於(2)時點，債務人乙雖與後買受人丙成立物權移轉合意，但尚未將標的物登記於丙，甲之債權仍為特定物債權。日本最高法院認為，如此之債權並非當然不得作為被保全債權。於(3)時點，因乙將 A 地登記於丙，乙對甲陷於給付不能，甲之債權於此時轉換為金錢債權。縱使甲之債權於(1)、(2)時點仍為特定物債權，但於(3)時點之後，甲之債權即為金錢債權，而可能作為被保全債權，行使撤銷權。通說[168]亦認為，判斷某債權是否得作為被保全債權之標準，係以撤銷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時」該債權之狀態作為基準。行使時若已成為金錢債權，即為適格之被保全債權，無論行使前後之狀態如何。

準此，債權人之債權，必須於其行使權利之時成為金錢債權。若特定物債權人之債權，於行使撤銷權之時，尚未成為金錢債權，通說認為不得作為被保全債權。有學說[169]以被保全債權應為金錢債權為前提，否定債權人於債務人給付不能前行使撤銷權。學說認為，若容許一物二賣之前買受人，於債務人對後買受人移轉登記前即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將害及物權法上登記、交付之對抗主義。民法第 177 條、第 178 條之規定即揭示了不動產的登記對抗、動產的移轉占有對抗主義。於上開事例中，乙丙尚未就該屋辦理移轉登記，雖依照民法第 176 條，已因移轉之合意而發生物權變動，然而根據同法第 177 條，其物權變動不得對抗第三人乙。因此，對乙而言，甲仍為所有人，因此仍可將該屋移轉登記予乙，其義務並未陷於給付不能，因此乙之權利仍為特定物債權，並無可資保全之金錢債權，

[168] 我妻栄(1964)，新訂債権総論（民法講義 IV），頁 180。東京：岩波書店；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828-829。

[169]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3。

doi:10.6342/NTU202301021

不得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蓋移轉登記予後買受人前，基於登記（或交付）對抗要件主義，先買受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尚未發生，若容許先買受人在此時主張詐害行為撤銷權，無非認為在出賣人在僅有物權合意而未登記的階段，即對先買受人陷於給付不能，而使先買受人的移轉請求權轉換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可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使得單純的物權合意事實拘束了先買受人，違反對抗要件主義。因此，乙將其房屋登記予丙之前，甲之債權仍為特定物債權，不得以之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撤銷乙丙之買賣。

亦即，縱使債務人已陷於給付不能，但若撤銷債權人仍以原定之特定物給付請求權作為被保全債權，而非以轉換後之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請求權作為被保全債權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者，法院不應准許，否則形同允許撤銷權人以詐害行為撤銷權保障其特定物債權，與我國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明文排除特定物債權之意旨有所違背。

綜上所述，相對於我國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明文排除特定物債權之被保全債權適格，日本民法在修正前後均未規範被保全債權之種類，學說實務上之限制，均為依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制度目的所做出之解釋。正因如此，修法前之判決見解，於修法後仍有適用餘地。日本實務[170]形式上雖肯認特定物債權可能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然而，在其論證過程中，僅承認「轉化為損害賠償債權等金錢債權後的權利」作為被保全債權[171]，因此，其仍然係以被保全債權「是否為金錢債權」作為得否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的判斷標準，事實上否定了純粹特定物債權作為被保全債權之適格性。再者，撤銷債權人之債權是否為金錢債權，僅須於其「行使」撤銷權之時判斷，至於其是否曾為特定物債權，則非所問。而於我國法上，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52 號民事裁定亦認為，撤銷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

[170] 最高裁昭和 36 年 7 月 19 日民集 15 巻 7 号 1875 頁判決理由第一部分參照。

[171] 前揭註判決：「けだし、かかる債権も、窮極において損害賠償債権に変じ得るのである…（中略）…金銭債権と同様だからである」。

中譯：蓋如此之債權於最終將可轉變為損害賠償債權，而與金錢債權相同。

doi:10.6342/NTU202301021

銷權時，縱使特定物債權已得轉換為金錢損害賠償債權，但不得以轉換前之特定物債權作為被保全債權，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其見解與前開日本實務見解要求撤銷權行使時必須為金錢債權不謀而合。

第二項 債權取得時期-責任財產基準時點

債務人在何種時點所為之行為，可能構成「害及債權人」之要件，可自詐害行為撤銷權的制度目的討論。如前所述，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制度目的之一，為保全債務人的責任財產。債權人之債權，若無其他擔保品，即以債務人之一般責任財產加以擔保。因此，理性的債權人進行交易之際，將評估交易時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多寡，以衡量其債權之風險。準此，債權人對於「債權取得時」的債務人責任財產有一定的信賴，自不容債務人在交易後積極減少其責任財產。因此，若債務人於債務發生「後」減少其財產，即損及用以擔保債權的財產，故可能該當「害及債權人」的要件。

相對地，債權人在取得債權前，與債務人之責任財產通常無任何信賴關係，因此在債權人取得債權之前，債務人所為之減少財產行為，原則上與債權人無關，且不會影響債權人的利益，而不會構成「害及債權人」的法律行為。因此，若債務人行為時，債權人之債權仍僅為期待權，而未確定具體內容，則該期待權不得作為被保全之對象[172]。

我國實務學說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既然目的為保全責任財產，以確保債權受償，則被保全債權必須於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已存在，始符合撤銷權之目的[173]。債權人不得於嗣後取得債權時，嗣後以該新取得之債權作為被保全債權，向債務人行使撤銷權[174]。

---

[172] 潮見佳男(1998)，債権総論（第 1 版），頁 356-357。

[173] 陳自強(2016)，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頁 322-323。

[174] 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2609 號判決中，撤銷債權人欲撤銷債務人設定之抵押權，然而其抵押權之設定係於債權人之債權發生之前，法院認為：設定在先之抵押權，對於嗣後取得債權之其他債權人，不生詐害其債權之問題。

doi:10.6342/NTU202301021

日本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債務人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的行為，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日本早期實務[175]即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應保護之債權為詐害行為之前即存在之債權。其理由在於：「詐害行為發生後始成立之債權，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預期之擔保利益，並不受詐害行為所影響，因此不得撤銷債權成立前之詐害行為」。亦即，後成立債權之債權人於其債權成立時，即得以確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故不會受先前詐害行為所影響。嗣後之判決[176]亦承襲前開見解，認為撤銷權之被保全債權，限於已然發生之債權，而排除詐害行為時尚未成立之債權。通說[177]亦贊同此一實務見解，認為詐害行為時未存在之債權，難以因為詐害行為而受害。

然而，某些法律關係可能在存續中衍生新的債權，前法律關係為後發生債權的原因，因此可稱為原因法律關係。例如，本債權發生於詐害行為前，但於詐害行為之後始發生遲延利息[178]；或稅金債權發生於詐害行為前，而稅金遲延債權發生於詐害行為後[179]；委任保證人契約發生於詐害行為前，而保證人求償權發生於詐害行為後[180]等等。若詐害行為發生在原因法律關係後、衍生出的新法律關係之前，是否得以衍生出的新法律關係作為被保全債權，而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則有疑問[181]。

---

[175] 大審院大正 6 年 1 月 22 日民録 23 輯 8 頁判決參照。

[176] 最高裁昭和 33 年 2 月 21 日民集 12 巻 2 号 341 頁判決、同院昭和 38 年 10 月 10 日民集 17 巻 11 号 1313 頁判決、昭和 46 年 9 月 21 日民集 25 巻 6 号 823 頁判決、昭和 55 年 1 月 24 日民集 34 巻 1 号 110 頁判決參照。

[177] 鳩山秀夫(1933)，增訂改版：日本債権法総論，頁 219，轉引自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2。
我妻栄(1964)，新訂債権総論（民法講義 IV），頁 178。
於保不二雄(1972)，債権総論（新版），頁 193。

[178] 最高裁平成 8 年 2 月 8 日集民第 178 号 215 頁判決、同院昭和 35 年 4 月 26 日民集 14 巻 6 号 1046 頁判決之原因事實。

[179] 最高裁平成元年 4 月 13 日金融法務事情第 1228 号 34 頁判決參照。

[180] 大審院大正 5 年 10 月 21 日民録 22 輯 2069 頁判決參照。

[181] 飯原一乘(2006)，詐害行為取消訴訟，頁 51-59。東京：悠々社。

doi:10.6342/NTU202301021

舉例而言，甲乙間締結委任契約，乙為保證人，甲為被保證人，擔保對 X 銀行之債務。甲在該契約締結後，故意以不相當對價移轉責任財產予丙，使其自身無法清償對 X 銀行之債務，而由乙對 X 銀行履行保證債務。乙在履行保證債務後，依法對甲取得求償權。在前述案例中，甲對銀行違約，乙因甲乙間委任契約、乙 X 間保證契約，而履行保證債務，且發生對甲的求償權，故可認為甲乙間委任契約係原因法律關係，乙對甲之求償權為嗣後衍生之新法律關係，甲之詐害行為發生於原因法律關係後，求償債權之前，乙是否得以保全其求償權為由，撤銷甲丙間的詐害行為？對此，舊法並無明文，且詐害行為發生於求償權「前」，與前述要求詐害行為發生於債權發生「後」之要件不合。

實務認為，雖求償權形式上係發生於詐害行為之後，然而時序判斷之理由係「債權人交易時的信賴」，若債權人評估債務人責任財產之時點為原因法律行為，卻以嗣後發生的債權判斷與詐害行為的時間順序，可能對於債權人之保護不周。因此，於詐害行為發生前之債權，與行為發生後之債權二者之間，若具備債之同一性，則可認為詐害行為後始發生之新債權可單獨作為被保全債權，而撤銷形式上發生在前之詐害行為[182]。於上開案例中，乙為甲對 X 銀行保證時，會評估甲的責任財產，以導出其可能負擔保證責任風險，因此其評估責任財產之時點為原因法律行為作成時。而求償權須 X 銀行向甲求償未果方可能發生，若機械式、形式化地以求償權發生時點在詐害行為後，將使得甲在甲乙委任契約後，有誘因恣意減少責任財產，因甲無論如何脫產，求償權均發生在該脫產的法律關係之後，完全無法保障乙在委任契約作成時之信賴，且增加甲之道德危險，有失公允。準此，因求償權之發生係來自先發生委任契約履行之結果，二者具備同一性，因此乙得以其對甲之求償權作為被保全債權，撤銷甲之行為[183]。

[182] 最高裁昭和 50 年 7 月 17 日民集 29 巻 6 号 1119 頁判決參照。
[183] 潮見佳男(2018)，民法（債権関係）改正法の概要，頁 85-86。

doi:10.6342/NTU202301021

於修正前之實務，以個案方式承認與詐害行為前債權具備連結關係之債權，肯認其債之同一性，而允許其作為被保全債權[184]，但於未列舉之情形，被保全債權原則上仍須先於詐害行為發生[185]。在 2017 年債法修正，以反映前開肯認同一性之實務見解為目的[186]，並參考日本破產法第 2 條第 5 項、第 160 條以下之規範[187]，於民法第 424 條新增第 3 項規定。日本破產法第 2 條第 5 項係該法典之定義性條文，該項對於「破產債權」加以界定：破產債權包含「發生在破產程序開始後，但其發生原因在破產程序開始前」之債權。同法第 160 條對於「害及破產債權人行為」之否認權要件，均有「破產債權人」之用語，故其行使前提為該債權構成同法第 2 條第 5 項之破產債權。準此，破產法否認權之債權發生時點，原則上應發生於破產程序開始前，而不能以後發生的法律行為溯及改變先發生的破產清算時點財產狀態；但若後發生的債權存在原因係源自破產清算時點前，則為保護清算時點前原因債權作成時債權人之信賴，例外屬於得行使破產法否認權之「破產債權」。

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1 條第 4 項[188]雖明文規定，被保全「債權」須先於詐害行為而發生，然而其草案附註[189]中補充說明：亦有認為，縱使「債權」發生於詐害行為後，但其「原因」發生於詐害行為前者，仍可將該債權作為被保全債權，行使撤銷權。相對於此，綱要草案第 6 案第 1 條第 3 項、暫時綱要案第 13 案第 2 條

---

[184]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831-834。

[185] 最高裁昭和 33 年 2 月 21 日民集第 12 巻 2 号 341 頁判決參照。

[186] 日本法制審議會(2012)，部會資料 51，頁 7。

[187]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4。

[188] 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1 條第 4 項：上記(1)の請求は，被保全債権が上記(1)の行為の前に生じたものである場合に限り，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とする。

中譯：前開第一項之請求（按：詐害行為撤銷請求），其**被保全債權**以先於前開第一項之行為（按：詐害行為）而生者為限。

[189]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3)，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概要付き），頁 59。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 2 項、綱要案第 16 案第 2 條第 2 項均規定[190]，債權人之債權，以因詐害行為前之「原因」而發生者為限，得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此一規範方式，將須先於詐害行為而生之客體，自「債權本身」修正為「債權發生之原因」，將債權發生於詐害行為後，但其原因發生於詐害行為前者，納入撤銷權之被保全債權範圍內。

民法第 424 條第 3 項規定：債權人之債權，以基於詐害行為[191]前的原因而發生者為限，得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亦即，雖然被保全債權形式上發生在詐害行為之後，但若其發生原因在詐害行為之前，則例外可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以貫徹原因債權的保全目的。修正之規範將被保全債權成立時點，自嚴格的行為前成立見解與極寬鬆的不限制成立時點見解中，取得平衡，而可認為原則上債權必須先於詐害行為成立，例外則為債權所發生之原因於詐害行為前成立、但債權本身於行為後成立者，避免過度干涉債務人之財產處分自由[192]。

本項規定仿自破產法之規定，但在結構上直接將被保全債權之發生時點合併規範於同一項中。如前開事例中，保證人求償權必然發生於被保證人之脫產詐害行為後，若嚴格按照「債權先發生」之標準，將使得求償權不可能受到保全，已如前述。本項規定之增訂，可使求償權此類因事前的保證法律關係而發生的權利，更完整地獲得保障，而回歸至債權人之交易信賴，作為判斷標準。甲乙委任契約（原因法律行為）與嗣後發生的求償債權具備一體性，因此被保全債權雖為求償權，但其發生時點應以原因法律行為即甲乙間之委任契約為斷，而認為求償權之原因（即甲乙間委任契約）先發生，甲丙間詐害行為後發生，因此乙得以求

---

[190] 綱要草案第 6 案第 1 條第 3 項（暫時綱要案第 13 案第 2 條第 2 項、綱要案第 16 案第 2 條第 2 項僅有文字更動）：債権者は、その債権が上記(1)の行為の前の原因に基づいて生じたものである場合に限り、上記(1)の取消しの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中譯：債權人之債權，以前開第一項行為（按：詐害行為）前之**原因**而發生者為限，得為第一項之撤銷請求。

[191] 原文：於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前發生的原因。所謂「於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即為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之詐害行為。

[192] 筒井健夫、村松秀樹(2019)，一問一答：民法（債権関係）改正，頁 100-101。東京：商事法務。

doi:10.6342/NTU202301021

償權作為被保全債權，撤銷甲丙間的不相當對價買賣法律行為，以貫徹保全責任財產之制度目的。

然而，民法第 424-3 條制定之時，雖以將向來實務法理明文化作為立法目的，但有學說[193]認為，新法之規範方式，並未成功將向來實務見解所提及之法理明文化。民法第 424 條第 3 項規定，債權人之被保全「債權」須先於詐害行為存在。但若使用被保全債權之用語，可能會發生解釋上的疑慮。舉例而言，承攬契約之報酬給付請求權雖可預先登記，但於工作完成時始發生而得請求[194]。若依照前開被保全債權之規範文字，可能招致「債務人因工作完成後始取得個別的給付請求權，因此於工作完成前所為之詐害行為，發生於給付請求權發生前，而不得以給付請求權作為被保全債權行使撤銷權」之誤解。亦即，以「債權」作為規範用語，容易使人混淆狹義債之關係與廣義債之關係[195]。故於解釋本項之「債權」時，應參照前開破產法第 2 條第 5 項之規定，認為僅需被保全債權之「發生原因」早於詐害行為而存在，即該當本項之要件。

第三項 被保全債權的其他要件

第一款 履行期

日本通說[196]實務[197]認為，無論被保全債權之清償期是否已經屆至，均可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蓋債務人若有積極減少其責任財產之行為，縱使債權清償期尚

---

[193] 阿部泰久、川崎茂治、篠浦雅幸(2017)，民法（債権法）大改正：要点解説―改正理由から読み込む重要ポイント，頁 164-165。東京：清文社。

[194] 鈴木録弥(2001)，債権法講義（第 4 版），頁 649-651。東京：創文社。

[195] 狹義債之關係可理解為契約下之個別請求權，而廣義債之關係則為契約衍生出的全部請求權總稱。用語參陳自強(2014)，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 10-12。

[196]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285-286。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4。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831。

[197] 大審院大正 9 年 12 月 27 日民録 26 輯 2096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未屆至，倘已可合理預期債務人屆期將無法清償而害及債權，則應許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

學說[198]與立法資料[199]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的責任財產保全機能，設想了嗣後對於該財產的強制執行，以滿足被保全債權，亦即，撤銷權作為強制執行之準備制度[200]。準此，若清償期過於遙遠，則「債務人財產因實現債權而受強制執行」一事，仍為極遠之未來，而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於未來清償期屆至時的狀態難以預先得知，故不應過度提早使債權人以撤銷權限制、干預債務人之交易自由。

準此，清償期未屆至之債權，雖原則上可作為被保全債權，但清償期若過度遙遠，則例外不得作為被保全債權。而清償期是否過度遙遠的標準，應就詐害行為撤銷權保全責任財產之制度目的以觀，若已可明顯判斷出債務人積極減少責任財產，且將無法清償債權，則可在清償期前行使撤銷權；若距離清償期仍久，以至於若過早行使撤銷權，不但難以確認債務人是否故意減少財產，且可能反而斷絕債務人透過投資等手段進行財務重建的機會。因此，可透過下述債務人方面之要件[201]，在過早行使撤銷權的情形，認為債務人「欠缺詐害行為主觀要件」，而使債權人不得在此時行使撤銷權。

第二款 執行力

民法第 424 條第 4 項規定，若某債權無法以強制執行實現，則其債權人不得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詐害行為之機能之一，既然在於保全責任財產受強制執行[202]，因此，若係設有不執行合意之債權，或自然債務等無法透過強制執行實現之

---

[198] 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4。
潮見佳男(2018)，民法（債権関係）改正法の概要，頁 86。
[199]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3)，中間試案補足說明，頁 164。
[200] 阿部泰久、川崎茂治、篠浦雅幸(2017)，民法（債権法）大改正：要点解説―改正理由から読み込む重要ポイント，頁 165。
[201] 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4。
[202] 阿部泰久、川崎茂治、篠浦雅幸(2017)，民法（債権法）大改正：要点解説―改正理由から読み込む重要ポイント，頁 165。
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4。
潮見佳男(2018)，民法（債権関係）改正法の概要，頁 86。

doi:10.6342/NTU202301021

債權，自無法透過撤銷權加以保全強制執行，故無使其作為被保全債權、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理由。因此，於修法過程中，歷次之草案，如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1 條第 5 項第 3 款、綱要草案第 6 案第 1 條第 4 項、暫時綱要案第 13 案第 2 條第 3 項、綱要案第 16 案第 2 條第 3 項均明文排除無法強制執行、欠缺撤銷權行使實益之債權作為被保全債權。民法於 2017 年增訂第 424 條第 4 項，將此一學說實務已無爭議[203]之部分明文化，以避免發生適用上之誤解[204]。

第二節 債務人方面要件：詐害行為

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對於債務人「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的「行為」，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撤銷權之規定，不適用於非以財產權為目的之行為。

自上開條文可得知，詐害行為撤銷權在債務人方面的要件，可分為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客觀要件有二：害及債權人之行為、以財產權為目的之行為；主觀要件則為惡意，亦即債務人對於客觀要件事實之明知。以下將分別以客觀、主觀要件加以分析。

第一項 客觀要件

第一款 行為

2017 年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本文[205]規定：對於債務人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的「法律行為」，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法律行為由意思表示構成，包含表示意思、效果意思、表示行為[206]，且法律行為的效果係由當事人之效果意思

---

[203]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3)，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概要付き），頁 60。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4。

[204] 阿部泰久、川崎茂治、篠浦雅幸(2017)，民法（債権法）大改正：要点解説—改正理由から読み込む重要ポイント，頁 165。

[205] 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規定：債権者は、債務者が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ってした**法律行為**の取消しを裁判所に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中譯：對於債務人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之**法律行為**，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206] 我妻榮等(2009)，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総則・物権・債権—（第 2 版），頁 211。東京，日本評論社。

doi:10.6342/NTU202301021

而發生[207]。若效果並非由當事人之效果意思發生，則僅係準法律行為，或根本無效果意思的事實行為。若嚴守修正前之文義解釋，則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標的，不包含非因當事人效果意思而發生效力之準法律行為，或單純無法律效力之事實行為。

然而，將詐害行為之性質限於法律行為，將使事實上減少責任財產之行為，無法受到詐害行為撤銷權之保全，減損撤銷權制度之保全機能。雖對於此一問題，修正前眾多實務見解[208]均直接肯認非屬法律行為之清償等行為作為詐害行為之適格性，但為避免未規範之漏洞所造成之解釋疑義，於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1 條第 1 項、綱要草案第 6 案第 1 條第 1 項、暫時綱要案第 13 案第 1 條、綱要案第 16 案第 1 條，參考破產法第 160 條之規定，均將舊法之「法律行為」用語修正為「行為」，以包含雖非屬法律行為，但將影響責任財產者，如清償、作為時效中斷事由之承認、得撤銷法律行為之追認[209]、債權讓與通知等行為[210]，均可作為撤銷權之客體。

第一目 清償

山野目章夫(2018)，民法概論 1：民法総則，頁 174。東京：有斐閣。
山本敬三(2011)，民法講義 I：総則，頁 124-127。京都：京都大學出版社。
[207] 河上正二(2009)，民法総則講義，頁 319-320。東京：日本評論社。
我妻栄等(2009)，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総則・物権・債権—（第 2 版），頁 195-196。
[208] 最高裁昭和 52 年 7 月 12 日判例時報 867 号 58 頁、同院昭和 46 年 11 月 19 日民集 25 巻 8 号 1321 頁、昭和 33 年 9 月 26 日民集 12 巻 13 号 3022 頁判決、大審院大正 5 年 11 月 22 日民録 22 輯 2281 頁判決參照。
[209] 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権関係)部会(2013)，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概要付き)，頁 59；
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権関係)部会(2014)，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要綱案のたたき台(7)，頁 38。
[210] 近江幸治(2009)，民法講義 IV：債権総論，頁 156。東京：成文堂。

doi:10.6342/NTU202301021

日本實務見解[211]認為，債務人透過「清償」特定債權人等方式，使得責任財產減少者，該清償雖於大多情形下不構成撤銷權之要件[212]，仍可於特定情形下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標的。詳言之，前開實務見解認為，若對於債權人全無詐害意思，而單純就自己負擔之既存義務加以履行之目的而清償者，不該當詐害行為[213]；但若於債務人之全部責任財產難以使多數債務人均獲得清償時，債務人若與特定債權人通謀將其財產換價並清償，具有害及其他債權人利益之故意，仍可能構成詐害行為。

惟查，清償的給付內容不一定為法律行為，端看原因債務約定之給付為何而定[214]，但「清償本身」使債務消滅的法律效果[215]，係由法律規定而發生，而非因當事人之意思而創造，非以當事人之效果意思為必要，不符合前述法律行為之要件，故為不因當事人意思發生法律效果[216]之準法律行為[217]。若如此，「清償」不符合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之「法律行為」要件，不得作為撤銷權之客體。此外，亦有學說認為，清償將使債務減少，而債務人對何債權人清償，均為其自由，而此通常亦為債務人重建財務之必要行為[218]，不應容許債權人撤銷。

---

[211] 昭和 33 年 9 月 26 日民集 12 巻 13 号 3022 頁判決、大審院大正 5 年 11 月 22 日民録 22 輯 2281 頁判決參照。

[212] 學說見解亦同：
川井健(2005)，民法概論 3：債権総論（第 2 版），頁 152；
松坂佐一(1982)，民法提要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126。東京：有斐閣；
於保不二雄(1972)，債権総論（新版），頁 126；
我妻栄(1964)，新訂債権総論—民法講義 IV，頁 185。

[213] 即學說所謂「本旨弁済」，即依照債務本旨清償之意。
參潮見佳男(2005) 。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143。

[214] 我妻栄等(2009)，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総則・物権・債権—（第 2 版），頁 875。

[215] 民法第 473 條規定：債務者が債権者に対して債務の弁済をしたときは、その債権は、消滅する。
中譯：債務人對債權人清償後，其債權消滅。

[216] 因此清償並無錯誤規定之適用。

[217] 村田彰(2005)，債権総論，頁 106-107。東京：成文堂。
磯村哲編、奥田昌道執筆(1970)，注釈民法(12)，頁 47。東京：有斐閣。
我妻栄(1964)，新訂債権総論—民法講義 IV，頁 215。

[218] 我妻栄(1964)，新訂債権総論—民法講義 IV，頁 185。

doi:10.6342/NTU202301021

然而，亦有學說[219]認為，清償並非單純使債務減少之行為。債務人可能透過超額清償[220]之方式，積極減少責任財產；或縱使非屬超額清償，債務人亦可能於積極財產不足、瀕臨無資力時，基於惡意先向特定債權人清償，而使其他債權人受償困難，如此違反誠信原則之清償行為，應構成詐害行為。亦即，於一般情形下，清償確實同時令積極與消極財產均減少，但於債務人無資力之情形，各債權人本僅得比例分配不足額之責任財產，但搶先清償之債權人卻可獲得完全之清償。若欲貫徹詐害行為撤銷權保全責任財產之目的，則應將清償納入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中，並無以客體是否為法律行為而區分處理之理由。因此，修正前民法將撤銷客體限於法律行為，即存在隱藏漏洞，而舊法時期實務亦將撤銷權之客體類推適用至債務人清償等非屬法律行為之情形[221]，債權法修正將此點明文化，將可使未來法律行為以外之標的，於撤銷權制度適用上有發展空間。

第二目 承認

若扣緊責任財產保全、防免債務人不當脫產之制度目的，詐害行為撤銷權應可撤銷各式使責任財產不當減少之行為，而法律行為以外的行為亦可能減少責任財產，因此亦不應排除於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標的之外。除前文所提及之清償非屬法律行為外，尚有許多可能影響責任財產之非法律行為。舉例而言，民法第 152 條第 1 項[222]規定，時效於債務人承認權利時重行起算。「承認」導致時效重行起算之效果，並非依照當事人之效果意思，而係依法律之規定而生，因此並非由意思表示組成之法律行為，而僅為意思通知之準法律行為。若債務人於時效屆至前，承認某債權人之權利，則本已進行之時效，從債務人為承認之時重新起算，

---

[219] 近江幸治(2004)，民法講義 IV：債権総論（第 2 版），頁 143。東京：成文堂。

[220] 例如將超過債務額之財產，移轉予特定債權人，學說稱為「非義務行為」，詳下文所述。

[221] 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8（オ）1307 判決認為，法律行為以外之行為，得「準用」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規定。

[222] 民法第 152 條第 1 項規定：時効は、権利の承認があったときは、その時から新たにその進行を始める。

doi:10.6342/NTU202301021

如此使得本已因時間經過，而即將歸於消滅[223]之債務再度復活，如此債務人之責任財產，須在較長的時間擔保較多的債權額，對於其他債權人不利，因此「對權利之承認」雖非狹義之法律行為，但仍應得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

第三目 追認

民法上對於得撤銷之行為，設有「追認」制度，將原來行為之瑕疵治癒。按民法第 119 條以下規定[224]，有瑕疵之行為僅包含得撤銷之行為。得撤銷之客體包含同法第 5 條第 2 項之未成年人法律行為[225]、第 95 條之錯誤意思表示[226]、第 96 條之因詐欺、脅迫而生之意思表示[227]等瑕疵意思表示。舉例而言，未成年債務人進行不利於自身之法律行為，本應將其撤銷，但卻加以追認，如此將對於債權人有不利影響。雖撤銷並非屬債務人之義務，然而債權人之撤銷制度不必定合於債務人之意思，若得達成保全責任財產之目的，確實可考慮賦予債權人對此類行為之撤銷權。

一般而言，按同法第 123 條[228]之規定，對於瑕疵意思表示之追認，係以意思表示向相對人為之；但在某些特定情形，無須有上開意思表示，即視為有追認情事存在。同法第 125 條第 1 款、第 4 款[229]規定：在得撤銷之行為可得追認後，若

---

[223] 相對於我國民法第 144 條採取抗辯權發生主義，民法對於消滅時效採取權利消滅主義。
參照民法第 166 條本文規定「債權在時效屆至後消滅」之用語可知。
該條文原文：債権は、次に掲げる場合には、時効によって消滅する。

[224] 民法第 119 條：無効な行為は、追認によっても、その効力を生じない。ただし、当事者がその行為の無効であることを知って追認をしたときは、新たな行為をしたものとみなす。

[225] 民法第 5 條第 1、2 項：未成年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必須獲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單純獲得利益之行為，或免除義務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第一項）。
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得撤銷之。（第二項）

[226] 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意思表示若因下列錯誤而生，而該錯誤就法律行為之目的或交易通念上為重要者，得撤銷之。
一、意思欠缺之錯誤。
二、表意人對作為法律行為基礎之事項認識與真實相反之錯誤。

[227] 民法第 96 條第 1 項：因詐欺或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得撤銷之。

[228] 民法第 123 條：得撤銷之行為，於相對人確定之情形，該撤銷或追認，應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

[229] 民法第 125 條（節錄）：於得追認之時點以後，對於得撤銷之行為若存在下列事實，則視為撤銷。

doi:10.6342/NTU20230102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追認該行為。一、全部或一部債務之履行。四、對債務提供擔保。亦即債務人若事實上對債權人履行債務，或對債務提供擔保，即可認債務人對於該瑕疵債務之存在並無異議，而相當於以意思表示追認，故以法律擬制其效果。債務人提供擔保在日本法上可認為係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另行成立之契約，然而債務之履行或清償，債務部分或全部消滅之效果並非由當事人之效果意思，而係由法律規定發生，故非為法律行為，僅為準法律行為[230]。

對於債務人而言，若其所負債務之原因法律關係具備前開意思表示瑕疵之事由，債務人本可撤銷其存在意思表示瑕疵之債務，使其依民法第 121 條歸於自始無效[231]，令責任財產所擔保之債務減少；但若其不依法撤銷，反而對該債務履行或提供擔保，將視為追認，而發生同法第 122 條[232]所規範之追認效果，將使得本可能因撤銷而無效之債務重新復活，而終局地歸於有效，且不得再撤銷，如此將使責任財產擔保之債權增加，對責任財產之保全存在不利影響。準此，追認雖非法律行為，但仍應為詐害行為撤銷權所得撤銷之「行為」，方符保全責任財產之制度目的。

第四目 對抗要件具備行為

使對抗要件具備之行為，亦可能使責任財產受到影響。如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動產之交付，均會使得單純無明顯權利外延的移轉合意，滿足公示要件，而得以對抗第三人，因此日本學說稱為「對抗要件具備行為」。債權讓與通知規範於民法第 467 條[233]：債權之讓與，須向債務人為書面

一、全部或一部履行。

四、提供擔保。

[230] 我妻榮等(2009)，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総則・物権・債権—（第 2 版），頁 211。東京，日本評論社，頁 564。

[231] 民法第 121 條：受撤銷之行為，視為自始無效。

[232] 民法第 122 條：得撤銷之行為，依照第 120 條規定追認者，不得再為撤銷。

[233] 民法第 467 條：債權讓與若未由讓與人通知債務人，或未經債務人之承諾，則不得對抗債務人等第三人（第一項）。前項之通知或承諾，若無記載確定日期之證明，則不得對抗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第二項）。

doi:10.6342/NTU202301021

通知，或經債務人書面承諾，否則不得對抗第三人。舉例而言，甲乙間約定，甲讓與對 X 之債權與乙，但未向 X 通知，且 X 並未主動承諾。此時，甲丙又約定讓與對 X 之債權，且經甲向 X 送達債權讓與證書，其上記載讓與丙之日期。此時，因甲丙間之讓與，滿足第 467 條之對抗第三人要件規定，得對抗含乙在內之任何第三人。乙是否得將「甲以書面通知 X」此一對抗要件具備行為，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而加以撤銷，即為此處本文欲討論之問題。此時乙之債權，已從「命甲移轉對 X 債權」之特定物債權，轉換為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該當債權人一側之要件，得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被保全債權，已如前述。

然而，甲所為之「對抗要件具備行為」係甲將甲丙債權讓與之事實以書面通知 X，為觀念通知[234]，而非意思表示構成之法律行為。若嚴守修正前民法之文義，債權讓與之通知非屬法律行為，即不構成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而不得撤銷。在「一債二賣」之情形，該通知使「後來發生之債權讓與」得對抗任何第三人[235]，將使得乙之權利陷於給付不能，而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而可供該債權擔保之責任財產中，本含有該讓與之標的債權，但亦因甲之書面通知（即前開對抗要件具備行為），該債權對任何第三人而言均已移轉於丙，而已非甲之責任財產，因此甲之責任財產因此減少。

日本實務[236]亦認為，依據民法第 177、178 條規定，在對抗要件具備行為進行前，物權變動之效力僅限於作成物權變動之當事人雙方，而一旦作成對抗要件具備行為，將使被保全之財產[237]亦須受移轉事實拘束而減少，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

[234] 我妻栄等(2009)，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総則・物権・債権—（第 2 版），頁 856。
[235] 民法第 467 條參照。
[236] 最高裁昭和 45 年 8 月 20 日民集 24 巻 9 号 1339 頁（節錄）：この要件を具備することは、破産財団の増減という観点からは、権利変動の**原因たる法律行為と同様破産債権者を害する結果を生じうべきもの**であり、かかる要件の充足行為も、元来同法七二条の一般規定によって否認の対象となしうべきものである。
[237] 按：該判決係處理破產法否認權之事例，故原文指破產財團。就保全財產之目的以觀，於破產法為破產財團，於詐害行為撤銷權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故本文此處使用被保全財產之用語。

doi:10.6342/NTU202301021

不亞於原因法律行為[238]。此外，除前述一債二賣情形外，一物二賣情形下，債務人若先對後買受人為登記或交付，亦將使與後買受人之讓與合意得以對抗任何第三人[239]，使得標的物自債務人責任財產中移出，而對責任財產保全有不利影響。因此，債權讓與通知或不動產之登記、動產之交付等對抗要件具備行為，將影響可供擔保之責任財產，若欲貫徹保全責任財產之制度目的，亦應將前開對抗要件具備行為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

我國民法就物權得喪變更之處分行為，多將公示外觀採生效要件之規範方式。如不動產之處分行為，我國民法第 758 條採取登記生效主義；動產之處分行為，同法第 761 條原則上亦採取交付生效主義；至於標的物為債權之處分行為，自同法第 297 條第 1 項本文[240]規定可得知，向債務人通知為生效要件。相對於此，民法於不動產、動產、債權之處分行為採取不同之規範方式－對抗要件主義。民法第 177 條將不動產之移轉登記作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同法第 178 條亦將動產之交付規範為對抗要件；同法第 467 條規定，債權讓與未經通知，不得對抗含債務人在內之第三人，且通知須附上特定日期，否則不得對抗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因此，在日本法上，前開登記、交付、通知，均僅為「使已生效之行為得以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故登記等公示行為於日本法上，合稱為「對抗要件具備行為」。

多數學說[241]認為，作為債權讓與對抗要件之通知行為本身，有構成詐害行為之餘地，惟單純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不得單獨作為詐害行為而撤銷。通說對於此二種對抗要件具備行為之行為適格採取相反態度之理由，並無非常清楚之論述

---

[238] 本判決認為對抗要件具備行為得作為破產法否認權之客體。

[239] 民法第 177 條、民法第 178 條參照。

[240] 我國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本文：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241] 前田達明(1993)，口述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275；
高木多喜男(1991)，民法 IV（債権総論），頁 51，東京：日本評論社；
我妻栄(1964)，新訂債権総論—民法講義 IV，頁 177。

doi:10.6342/NTU202301021

[242]。學說認為，不動產之登記應以其背後之實體法律行為作為問題之核心，不宜將不動產移轉行為與嗣後之登記行為割裂判斷，而應將二者作為一體觀察[243]。

相對於此，債權讓與行為若以擔保債務為目的而為[244]，則可為撤銷之標的，亦即，於債權讓與擔保之情形，應區分擔保設定行為與擔保實行行為。單純之讓與債權之行為，若尚未通知第三債務人，則其讓與僅於債務人與享有擔保之人間發生效力，可視為債務人所為之擔保設定；而一旦通知債務人，則該讓與對於第三債務人亦發生效力，此時債務人之債權脫離其所有，可視為擔保實行行為，於此時責任財產即終局地減少。準此，前開債權讓與通知作為擔保之實行，有不同於前階段債權讓與合意之機能，因此應可區別此二階段之行為，並於債權讓與通知行為符合撤銷權之其他要件時，允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245]。

實務認為，如不動產之移轉登記[246]，或債權讓與之通知[247]等對抗要件具備行為本身，均不得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標的，因該行為並不直接影響。就不動產移轉登記。舉例而言[248]，甲向乙購買 A 房屋，在乙合意移轉 A 屋所有權與甲後，甲向丙借貸 1000 萬元，嗣後乙將房屋所有權登記與甲。丙的債權係發生於 A 屋所有權移轉後、甲乙登記前。如前所述，詐害行為撤銷權僅得撤銷「被保全債權發生後」之行為，至於被保全債權發生前之行為，因債權人得以預期，而不得撤銷。準此，丙不得撤銷發生在前的「甲乙物權移轉行為」，但「甲乙之登記行為」發生於丙債權成立之後，形式上似乎得作為丙撤銷之標的。然而，實務[249]對

---

[242] 潮見佳男(2005)，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103。

[243]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844。
潮見佳男(1998)，債権総論（第 1 版），頁 357。

[244] 亦即債權的讓與擔保，債務人透過讓與債權方式，擔保其債務。

[245] 潮見佳男(2005)，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106。

[246] 最高裁昭和 55 年 1 月 24 日民集 34 卷 1 号 110 頁判決參照。

[247] 最高裁平成 10 年 6 月 12 日民集 52 卷 4 号 1121 頁判決參照。

[248] 事例參考最高裁平成 10 年 6 月 12 日民集 52 卷 4 号 1121 頁判決。

[249] 參照最高裁平成 10 年 6 月 12 日民集 52 卷 4 号 1121 頁判決、大審院大正 6 年 10 月 30 日民錄 23 集 1624 頁判決：詐害行為と主張される不動産物権の譲渡行為が債権者の債権成立前にされ

doi:10.6342/NTU202301021

此認為，若物權變動早於被保全債權發生，縱使登記行為發生於被保全債權成立後，亦不得獨立被作為撤銷之客體。蓋物權變動之合意與登記行為形式上雖為兩個不同事件，但後者僅係使前者得以具備對抗第三人之要件，其本身並不發生物權變動、影響責任財產之效果，故債權人不得將撤銷權於兩行為割裂適用，即登記行為得否撤銷，完全取決於其物權變動是否符合撤銷之要件。

如同不動產物權變動與移轉登記，債權讓與亦可區分為債權之移轉，與作為對抗要件的通知行為。日本實務見解在債權移轉之情形亦認為，因真正使得責任財產發生變動者僅為債權讓與處分行為，而通知行為並未對於債權之歸屬有任何影響，僅使得前開處分行為得對抗第三人，故僅有債權讓與處分行為影響責任財產，而得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通知行為不得自處分行為割裂出而單獨適用詐害行為撤銷權。就債權移轉通知舉例而言[250]，甲為擔保其對乙的債務，將其對 X 的債權以對乙債務不履行為停止條件，移轉與乙，雙方並約定移轉時乙得直接通知 X。嗣後，甲將對 X 債權讓與丙。數日後，甲債務超過資產，對乙陷於不履行，乙依約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 X，X 先收到甲乙讓與通知，後收到甲丙讓與通知。

就此事例，日本東京高等法院判決[251]認為，雖不動產的物權登記不得單獨撤銷，但債權的讓與通知得單獨作為撤銷之標的。因債權讓與通知除讓與人、受讓人外，亦涉及被讓與債權之債務人，債權讓與通知係該債務人確定債權人之要件，讓與雙方一旦通知，則該債權即確定地自原讓與人之財產脫離，此與無第三人的物權移轉不同。因此，應獨立判斷該讓與通知是否符合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上例中乙依照甲乙約定通知 X 時，甲已陷於債務超過之無資力狀態，因此構

たものである場合には、たといその登記が右債権成立後にされたときであっても、債権者において取消権を行使するに由はない。

[250] 事例參照最高裁平成 10 年 6 月 12 日民集 52 卷 4 号 1121 頁判決判決。

[251] 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8（オ）1307 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成民法第 424 條「害及債權人」要件，而甲亦明知自身之無資力狀態，故丙得依詐害行為撤銷權撤銷甲乙通知 X 之行為。

然而，日本最高法院[252]認為：「債權讓與通知本身不得作為撤銷標的。得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者，係以減少債務人財產為目的之行為。債權讓與行為與其通知行為係屬不同之行為，後者僅不過將債權移轉之事實賦予得對抗第三人之效果，其自身並不生債權移轉之效力，故在債權讓與行為本身不構成詐害行為之情形下，不得僅將債權讓與通知獨立割裂而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因此，於上述事例中，日本最高法院認為，甲乙間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讓與係於甲陷於無資力前作成，並不構成害及債權人之要件，故債權讓與行為不得撤銷；甲乙對 X 的通知行為，形式上雖作成於甲陷於無資力後，但因通知行為不得單獨作為撤銷客體，故亦不得撤銷。

日本最高法院在物權讓與登記、債權讓與通知中，均使用前開大正 6 年、昭和 55 年等判決內容作為模板[253]，僅在物權登記之事例中，將「債權讓與行為、通知行為」代換為「不動產物權讓與行為、登記行為」，其他部分則大致相同，如下表（一）所示。

物權讓與行為、登記行為[254]	**債權讓與行為、通知行為**[255]
物権の譲渡行為とこれについての**登記**とはもとより別個の行為であって、	**債権の譲渡行為**とこれについての**譲渡通知**とはもとより別個の行為であって、
後者は単にその時からはじめて**物権の移転**を**第三者**に対抗しうる効果を生ぜしめるにすぎず、	後者は単にその時から初めて**債権の移転**を**債務者その他の第三者**に対抗し得る効果を生じさせるにすぎず、

[252] 最高裁平成 10 年 6 月 12 日民集 52 卷 4 号 1121 頁判決判決參照。
[253] 大審院大正 6 年 10 月 30 日民錄 23 集 1624 頁判決、最高裁昭和 55 年 1 月 24 日民集 34 卷 1 号 110 頁判決參照。
[254] 物權移轉及登記，節錄自最高裁昭和 55 年 1 月 24 日民集 34 卷 1 号 110 頁判決參照。。
[255] 債權讓與及通知，節錄自註 247 判決。

doi:10.6342/NTU202301021

登記の時に右**物権移転行為**がされたこととなったり、**物権移転**の効果が生じたりするわけのものではないし、	**譲渡通知**の時に右**債権移転行為**がされたこととなったり、**債権移転**の効果が生じたりするわけではなく、
また、**物権移転行為**自体が詐害行為を構成しない以上、	**債権譲渡行為**自体が詐害行為を構成しない場合には、
これについてされた**登記**のみを切り離して詐害行為として取り扱い、これに対する詐害行為取消権の行使を認めることも、相当とはいい難いからである。	これについてされた**譲渡通知**のみを切り離して詐害行為として取り扱い、これに対する詐害行為取消権の行使を認めることは相当とはいい難いからである。

表（一）物權、債權讓與行為附隨之對抗要件具備行為規範

相對於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實務基本上否定對抗要件具備行為之撤銷可能，破產法第 164 條對於對抗要件具備行為設有特別規定：若債務人於原因行為進行後，發生支付停止等事實，而仍為登記或通知等對抗要件具備行為者，得為否認權之客體。對於此一條文之性質究竟是對於否認權之擴張、創設，或對其適用範圍之限縮，學說上有所爭執。創設說認為，對抗要件具備行為本非屬否認權之客體，破產法第 164 條之規定係賦予破產管理人否認特殊條件下之對抗要件具備行為；而限制說認為，對抗要件具備行為本即可透過否認權使其歸於無效，破產法第 164 條之規定，係限制破產管理人否認對抗要件具備行為之時機，而後者為破產法學界上之通說[256]。學說[257]認為，若本於破產法否認權與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法秩序一體性觀點，似應認為對抗要件具備行為應包含於撤銷權之客體中，前開平成 10 年判決之排除見解，有待商榷。

[256] 伊藤真(2000)，破產法（全訂第 3 版），頁 358。東京：有斐閣
[257] 潮見佳男(2005)，債權総論（第 3 版），頁 107-108。

doi:10.6342/NTU202301021

綜上所述，雖通說[258]與部分實務[259]肯定債權讓與通知行為將一定程度影響責任財產，而得作為詐害行為撤銷之對象，且有部分學說參考破產法學說，認為應將不動產登記行為、債權讓與通知行為等對抗要件具備行為均作為撤銷權之客體；但否定學說[260]與實務[261]將債權、物權並列，認為此二者的對抗要件具備行為均不直接影響責任財產，故不得作為撤銷客體。此外，前開否定學說亦認為，在債權二重讓與之情形下，應以對抗要件到達債務人孰早者為優先，方為公平。且若僅撤銷對抗要件具備行為，仍會留下一個「無對抗要件」的債權讓與行為，並無法根本上解決問題。然而，於 2017 年日本債權法修正時，雖有討論是否應於民法第 424 條以下增訂「對抗要件具備行為」之撤銷類型，但上開肯否二說並未達成共識，因此，修法時並未明確將「對抗要件具備行為」納入或排除於民法之明文規定中，而留待將來實務累積[262]。

第五目 小結：行為之種類

相對於修正前民法之詐害行為撤銷權，性質類似撤銷權，散見於破產法等其他特別法中，目的同為保全財產之否認權相關規範，值得參考。破產法否認權並未將否認客體限於「法律行為」，該法第 160 條本文規定：「下列**行為**，在破產清算程序開始後，得為破產財團之利益否認之」；公司重整法[263]亦有相似規定，規

---

[258] 潮見佳男(2017)，新債権総論 I，頁 793；
前田達明(1993)，口述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275；
高木多喜男(1991)，民法 IV（債権総論），頁 51；
我妻栄(1964)，新訂債権総論—民法講義 IV，頁 177。
[259] 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8（オ）1307 判決參照。
[260]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3。
[261] 最高裁昭和 55 年 1 月 24 日民集 34 卷 1 号 110 頁判決、最高裁平成 10 年 6 月 12 日民集 52 卷 4 号 1121 頁判決參照。
[262] 沖野真已(2018)，講義 債権法改正，頁 129。
[263] 原文名：会社更生法。因該法規範財務困難但有重建可能之公司進行之重整程序，類似臺灣公司法第十章第 282 條以下之公司重整規範，故本文譯作「公司重整法」。

doi:10.6342/NTU202301021

範瀕臨破產而需重整之公司於重整程序中的否認權。該法第 86 條[264]規定：「下列行為，在重整程序開始後，得為重整公司之利益否認之」，亦未以是否屬法律行為，區分否認權可否行使。

準此，因否認權並未區分客體為法律行為與否，故日本學說實務對於清償、債務承認、該當擬制追認之債務履行、債權讓與的通知、對抗要件具備行為[265]、對債權人不利之訴訟行為[266]等，均包含在否認權得行使之範圍內[267]。如前所述，因上開非法律行為對於被保全財產（於破產法為破產財團，於公司重整法為重整公司之財產）之不利影響，與法律行為不分軒輊，因此均納入否認之客體內。然而，在對抗要件具備行為部分，日本破產法第 164 條第 1 項、公司重整法第 88 條第 1 項[268]規定，在破產或公司重整程序開始後若發生對抗要件具備行為，在權利設定、移轉、變更之原因行為作成 15 日後，相對人若知悉支付停止等破產或公司重整程序發生而仍為對抗要件具備行為，得作為否認客體。惟對抗要件具備行為本可加以否認，已如前述，故上開規定並非擴張否認權範圍，而應解為限制規定[269]：若原因行為否認權受法院駁回，否認權人通常會主張對抗要件具備行為之否認[270]。為避免否認權人透過行使否認權而妨礙無否認理由原因行為之公示，上開規定僅允許原因行為作成 15 日後，對於破產或重整程序知悉而為之對抗要件具備行為行使否認權，而排除其他對抗要件具備行為之否認。

---

[264] 日本公司重整法第 86 條本文（節錄）：次に掲げる行為は、更生手続開始後、更生会社財産のために否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65] 最高裁昭和 45 年 8 月 20 日民集 24 卷 9 号 1339 頁判決參照。
[266] 大路博美、宇都宮充夫(1994)，民法（債権），頁 86。東京：大成出版社。
[267]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5。
[268] 日本公司重整法第 88 條第 1 項本文（節錄）：支払の停止等があった後権利の設定、移転又は変更をもって第三者に対抗するために必要な行為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その行為が権利の設定、移転又は変更があった日から十五日を経過した後悪意でしたものであるときは、これを否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69]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5-366。
[270] 最高裁昭和 45 年 8 月 20 日民集 24 卷 9 号 1339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民法上詐害行為撤銷權亦有保全責任財產之目的，將撤銷權客體限於法律行為，不但欠缺區分是否為法律行為之理由，且可能將前述許多害及責任財產之非法律行為排除在外，不利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制度健全發展。有鑑於此，2017 年民法修正即參考破產法、公司重整法，去除「法律行為」之要件，而改以「行為」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準此，修正後民法之解釋，即可引入破產法、公司重整法事例中對於「行為」範圍界定之學說實務見解，而可包含清償、對抗要件具備行為等雖非法律行為，但對於債務人責任財產有所影響之行為。準此，因「法律行為」要件遭到刪除，而對於行為之性質、態樣並不設限制，故實質上對於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行為」之要件已幾乎無篩選功能，而委由下述之「害及債權人」，以及「財產權目的」以決定債務人一側之客觀要件。

第二款 害及債權人

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對於債務人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的行為，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學說認為，由於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制度目的包含責任財產之保全，因此，所謂之「害及債權人」，必須令責任財產減少，至無法使債權受到完滿清償之程度[271]，此一狀態稱為「無資力[272]」。而若債務人僅為以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而未影響債務清償，則並未陷入無資力狀態，則為債務人財產處分自由之範圍，不構成「害及債權人」之要件，債權人不得僅以債務人責任財產減少為由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無資力」之構成，以債務人是否陷於「債務超過」或「支付不能」為斷，以下分別討論此二者。

向來見解[273]直接以「陷於債務超過」與「陷於無資力」等同視之。所謂債務超過即為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總額超過其責任財產，導致其無法完全清償其全部債務。亦即，債務人之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之差額，構成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

---

[271] 我妻栄、有泉亨、川井健(2000)，民法 2：債権法，頁 91。東京：一粒社。
[272]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6。
潮見佳男(1998)，債権総論（第 1 版），頁 361-362。
大島俊之等(1983)，債権総論（第 1 版），頁 143。
[273] 大審院昭和 12 年 2 月 18 日民集 16 巻 120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保，而債務人因其行為使得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使債權人無法獲得完足之清償[274]。陷於債務超過之典型情況有二：一為債務人將自身責任財產降低至低於債務總額，二為本即陷於債務超過狀態之債務人，繼續降低自身責任財產[275]。後者雖並未使自己從無債務超過狀態「陷於」債務超過，但仍使原已不足清償債務之責任財產更形減少，亦為對責任財產之負面影響，因此學說實務亦將此種行為列為「陷於債務超過狀態」之類型。

判斷是否陷於債務超過狀態，須以責任財產與債務相比較，故責任財產之認定即至關重要。責任財產之計算，須以債務人之財產，扣除其債務與其他費用而得，然而是否列入債務，在「責任財產不必然減少，可能視未來情事發展而定」之或有負債等債務類型中，可能存在爭議。

舉例而言，債務人為他人保證，僅有在主債務人無法清償時，方負擔代為清償之義務，因此保證人之債務係潛在的債務，視主債務人成功償債之蓋然性而定，稱為或有負債。若主債務人資力十分足夠清償被保證債務，則保證人負擔償債義務之機率極低，反之，保證人有可能以自身責任財產替主債務人償還債務。因此，除非主債務人明顯有償還能力，否則保證債務原則上應計入保證人即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中[276]。蓋若被保證人無法履行債務，保證人即幾乎確定需以自身責任財產代為清償，縱使保證人可因前開清償取得對被保證人之求償權，通常亦因被保證人無資力而無法受償，故保證債務原則上應計入責任財產之扣除項中，以計算保證人即債務人是否陷於債務超過狀態，以完足保全責任財產。

如前所述，在陷於債務超過之第二種類型：已陷於債務超過之債務人使自己財務進一步惡化，亦屬債務超過。其典型情況如責任財產已低於負債額之債務人，更進一步地減少責任財產。但若前開債務人之行為，形式上雖未減少責任財

---

[274] 中舍寬樹(2018)，債権法－債権総論・契約，頁 447-448。東京：日本評論社。
[275] 潮見佳男(1998)，債権総論（第 1 版），頁 361。
[276] 大判昭和 4 年 3 月 14 日民集第 8 卷第 166 頁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產，但若實質上使得債權人之受償更為困難，亦可認為符合「陷於債務超過」之無資力要件，而構成「害及債權人」。

相對於「債務超過」之判斷方式係以總責任財產與總債務比較，「支付不能」則著眼於事實上之償債能力，可能考慮債務人責任財產流動性等條件。日本破產法第 2 條第 11 項、民法第 424-3 條括弧書對於支付不能加以定義：債務人因欠缺支付能力，對於屆清償期之債務，處於一般性、繼續性無法清償之狀態。亦即對於債務人客觀上責任財產多寡在所不問，僅判斷是否使債權人得以受償。準此，即使帳面上責任財產較債務少而構成債務超過，但若責任財產可帶來之現金流與收益極高而能償還債務，即不構成支付不能；反之，縱帳面上責任財產數額大於債務而不構成債務超過，惟該財產流動性低落、換價困難，無法轉換為現金流清償債務，仍構成支付不能[277]。

向來見解對於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之「害及債權人」要件解釋，多將「債務超過」視為無資力－害及債權人要件的唯一標準，而「支付不能」標準並未見於修正前民法之規定中。在民法修正之過程，曾有考慮將無資力要件明文化，以決定構成「害及債權人」之標準。於 2009 年民法修正檢討委員會所擬草案第 3 編第 1 部第 2 章第 8 條[278]，參考破產法第 16 條第 2 項，試圖將無資力要件明文為「債務人無法以其財產完全清償其債務之狀態」。然而，如前所述，由於晚近學說對於無資力之要件理解，與傳統破產法學說之債務超過要件並不完全相同[279]，因此於債權法修正時，並未將無資力之要件明文化，而留待實務見解處理，向來實務對於債務超過之要件解釋，仍有適用餘地。

---

[277]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7。

[278] 檢討委試案 3.1.2.08：債権者は、その債務につき、その財産をもって完済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状態にある（当該状態によりこの状態となる場合を含む。）債務者が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ってした行為の取消し（以下「詐害行為取消し」という。）を裁判所に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中譯：對於債務人處於無法以財產完全清償債務之狀態時，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之行為，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該行為。

[279] 内田貴(2009)，債権法の新時代，頁 120-121。東京：商事法務。

doi:10.6342/NTU202301021

因此，在現行民法，即與日本破產法之規範模式整合，將「無資力」要件，包含債務超過與支付不能兩套標準，原則上無資力而害及債權人要件之認定，等同於債務超過之標準；但在債務消滅行為，如單純之對特定人清償債務、對已存在之債權設定擔保等，因著重於債務人之償債能力，則參考日本破產法第 162 條，於客觀要件上引入「支付不能」之判斷標準，單純以債務人是否欠缺對其餘債權人之償債能力為斷，而不論債務人資產是否大於負債。

此外，就「無資力而害及債權人」要件之存在時點方面，應認為「行為時」陷於無資力僅為「害及債權人」之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害及債權人」之要件，確實包含債務人因其行為而陷於無資力之情形，然而並非只要債務人之行為使其陷於無資力，即該當害及債權人之要件。申言之，無資力狀態須至撤銷權行使時仍繼續存在，方有保全責任財產之必要，否則若債務人雖行為時陷於無資力，但嗣後財務狀況改善而已有資力，則責任財產保全之理由已不存在，不應特地將其先前之行為撤銷，否則將過度干預債務人之交易行為自由。日本實務見解[280]亦認為，無資力之狀態必須於行為時存在，且至詐害行為撤銷訴訟之言詞辯論終結時點仍處於無資力狀態，方符合害及債權人之要件。

第三款 以財產權為目的

民法第 424 條第 2 項[281]規定：同法第 42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非以財產權為目的之行為。準此，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須以財產權為目的，若係身分行為等非財產行為，則不得撤銷。常見之「非以財產權為目的之行為」，如結婚、離婚、收養、拋棄繼承等，此類身分行為常具有一身專屬性，與個人之人格緊密結合，且與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欠缺直接關聯[282]，不容他人透過撤銷權加以動

[280] 大判大正 15 年 11 月 13 日民集 5 卷 798 頁。

[281] 民法第 424 條第 2 項：前項の規定は、財産権を目的としない行為については、適用しない。中譯：前項規定，於非以財產權為目的之行為，不適用之。

[282] 我妻栄等(2009)，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総則・物権・債権—（第 2 版），頁 785。

doi:10.6342/NTU202301021

搖[283]，否則將對債務人之人性尊嚴造成嚴重侵害。財產之保全確實為重要之利益，但人性尊嚴係更高位階之法益，此時責任財產保全則有所退讓。

因此，前開規範直接將非財產上行為排除於詐害行為撤銷權客體之列，縱使債務人事實上因結婚、離婚、收養、承認或拋棄繼承等身分行為伴隨之財產制度選擇或資產分配，而導致責任財產發生變化，亦不得由第三人以撤銷權介入。然而，身分行為不得撤銷之理由為涉及人性尊嚴之保障，因此若身分行為被作為財產處分之手段，而非用以實踐其身分上之人格自由，縱使尚未至通謀虛偽而無效之程度，仍已欠缺特別保障之理由，而得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標的。以下分別分析數個值得討論情形之具體適用情況。

第一目　繼承之承認與放棄

債務人若拋棄繼承，是否非為以財產權為標的之行為，於我國法上有所爭議。我國學說[284]實務[285]認為，單純放棄財產利益之行為不得撤銷。但對於債務人之拋棄繼承，是否屬於不得撤銷之行為，我國實務學說有所爭議。我國實務[286]認為，縱使拋棄繼承將使可期待取得之財產未取得，債權人仍不得將其撤銷：「債權人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且拋棄之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以涉及人格法益為理由，不許債權人撤銷之，此為我國實務之穩定見解[287]。

學說亦有認為，是否拋棄繼承屬於繼承人之人格自由，其人格自由應大於財產自由之保護；且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繼承僅為單純之期待，並不值得保護，因

---

[283] 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權總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7。
[284] 王澤鑑(1982)，拋棄繼承與詐害債權，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頁 321。
[285] 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1271 號判決參照。
[286] 最高法院 73 年第 2 次民事庭決議（一）參照。
[287]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民事判決、同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53 號民事裁定仍維持前開拋棄繼承不得撤銷之見解。

doi:10.6342/NTU202301021

此認為拋棄繼承此一身分行為不得撤銷[288]。然而，亦有學說[289]認為，我國法目前原則上採取有限責任繼承之規範模式，繼承不會使債務人負擔之債務增加，將其拋棄不利於責任財產，故採取肯定說。此外，亦有學說[290]認為，無論為拋棄繼承，或遺產分割協議等對於遺產分配之行為，均不應一般性、抽象性地否認或承認拋棄繼承作為撤銷權行為客體之資格，而應回歸詐害行為之基本主客觀要件加以個別、實質認定，分別討論客觀上債務人之無資力要件、主觀上債務人之詐害性要求，則區分債務人之保護需求以決定要件寬嚴及舉證責任。

不同於我國民法將概括繼承有限責任[291]設為預設模式，日本民法將概括繼承列為預設規定。亦即，繼承人依照同法第 915 條第 1 項，得在知悉得繼承時起三個月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或因單純承認而依同法第 920 條概括繼承[292]財產。若逾越法定期間而未辦理延長者，依照第 921 條第 2 款之規定，視為單純承認。因此，若身為繼承人之債務人未於知悉繼承事實起三個月內辦理限定繼承，則可能導致法定單純承認發生；若於知悉起三個月內為拋棄繼承，則直接喪失繼承人資格。若被繼承人資產大於負債，而債務人辦理拋棄繼承，將使得本可加入責任財產之資產無法納入，將背於債權人之期待；倘被繼承人債務大於資產而陷於債務超過狀態，作為繼承人之債務人明知此事，而未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將使得單純承認發生，債務人須多承擔一筆債務，導致責任財產扣除債務後減少。

---

[288] 林秀雄(1988)，〈繼承權之拋棄與詐害債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編，《鄭玉波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民商法理論之研究》，頁 109-113。

[289]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3)，繼承法，頁 244-246。
林誠二(2017)，債法總則新解（下）（第 2 版），頁 215。

[290] 張韻琪(2022)，〈論繼承人之債權人撤銷拋棄繼承及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1 卷第 1 期，頁 196-200。

[291] 我國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同法第 1148-1 條第 1 項：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學說認為，作為繼承限度的所得遺產並非個人分得部分，而係被繼承人財產加上其死亡前兩年內之贈與。因此，並非如民法第 922 條純粹之限定繼承。

[292] 民法第五編第四章第二節第一款第 920 條以下之用語為「單純承認」，內涵為無限承認被繼承人之財產與債務，意義同於我國學說上慣用之「概括繼承」用語。

doi:10.6342/NTU202301021

在不當拋棄繼承情形，縱使拋棄繼承未讓責任財產增加，不合於債權人期待，但亦未使責任財產減少或使財務狀況惡化，且債權人對於財產之繼承僅為單純之期待，而未對之有何權利，故本即難認為係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293]；在不當單純承認情形，縱使債務人之債務增加，確實對責任財產有不利影響，惟單純承認屬身分行為，日本實務[294]仍認為因繼承之拋棄與承諾同屬身分行為，縱使有減少責任財產數額之副作用，仍不得撤銷，以保障債務人之身分行為。然而，亦有見解[295]認為縱使為繼承之承認與拋棄，亦應視情形判斷，若透過繼承之承認與拋棄積極減少責任財產，則該身分行為已被利用作為處分財產之手段，而失去人格權之神聖性，而例外地可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標的。因此，部分實務認為[296]，若債務人透過遺產分割協議，事實上進行拋棄繼承，積極減少責任財產，亦得作為撤銷權行使對象。

第二目　離婚之財產分配

再者為伴隨離婚的財產分配。依據日本民法第 762 條[297]之規定，其法定財產制為財產各自所有。按同法第 768 條[298]、第 771 條[299]規定，無論為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夫妻一方均得請求他方分配婚後財產，若雙方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得

---

[293]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7。
[294] 最高裁昭和 49 年 9 月 20 日民集 28 巻 1202 頁判決參照。
[295] 我妻栄等(2009)，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総則・物権・債権—（第 2 版），頁 785。
[296] 最高裁平成 11 年 6 月 11 日民集 53 巻 5 号 898 頁判決參照。
[297] 民法第 762 條第 1 項：夫婦の一方が婚姻前から有する財産及び婚姻中自己の名で得た財産は、その特有財産（夫婦の一方が単独で有する財産をいう。）とする。
[298] 民法第 768 條（節錄）：協議上の離婚をした者の一方は、相手方に対して財産の分与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第一項）。
前項の規定による財産の分与について、当事者間に協議が調わないとき、又は協議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きは、当事者は、家庭裁判所に対して協議に代わる処分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第二項）。
前項の場合には、家庭裁判所は、当事者双方がその協力によって得た財産の額その他一切の事情を考慮して、分与をさせるべきかどうか並びに分与の額及び方法を定める（第三項）。
[299] 民法第 771 條係裁判離婚部分之準用規定：第七百六十六条から第七百六十九条までの規定は、裁判上の離婚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doi:10.6342/NTU202301021

向家事法院請求分配。而家事法院之分配裁定，應依雙方對於婚後財產之協力等情事，綜合判斷分配額及分配方法。

日本實務[300]認為，財產分配係伴隨於離婚此一身分行為，原則上不得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其理由為債務人之身分行為涉及其人格，應受到保障，縱使分配看似不利於責任財產，一般而言亦不得撤銷。此外，依據民法第 768 條第 3 項之規定「法院分配時需考慮夫妻協力程度」可知，財產分配制度之目的係適當評價家務勞動等夫妻分工之價值，與個人於家庭中之貢獻緊密結合，故與普通之財產行為不同，不得作為撤銷客體。因此，若身分行為受特別保障之理由已不復存在，如雙方假託離婚而進行之財產分配，實質上係債務人透過財產處分減少責任財產之行為，已經不合於前揭條文所述之離婚財產分配目的，欠缺受特別保障之必要，而例外得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標的。至於個案上是否得撤銷，仍須視其是否符合其他撤銷權之要件而定，自不待言。

日本民法並不如我國民法設有離婚慰撫金之特別規定[301]，因此，該慰撫金之請求，實際上係依據民法第 709 條、710 條[302]，對於構成侵權行為的離婚原因[303]，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而慰撫金之多寡，則綜合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等損害加以估量。而當事人雙方當然可對賠償範圍等進行合意認定，性質為民法第 695 條之和解契約。日本實務[304]以「身分相關行為的特別保護目的」、「保全責

---

[300] 最高裁昭和 58 年 12 月 19 日民集 37 卷 10 号 1532 頁判決參照。

[301] 我國民法第 1056 條係「離婚損害」之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第一項）。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第二項）。
學說認為，本條規定係規範「離婚本身」造成之財產與非財產損害；至於造成離婚之原因（如虐待侮辱等，我國學說稱為「離因損害」）則非本規定之範圍，而需訴諸民法第 184 條以下之侵權行為規定。參林秀雄(2021)，親屬法講義（第 6 版），頁 212-214。台北：元照。

[302] 此二條文類似我國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第 1 項之侵權行為。（臺日兩國侵權行為保護客體不同，但非本文討論範圍。）

[303] 即我國學說所稱之「離因損害」，包含民法第 770 條以下之例示原因；但前述平成 12 年判決原文使用「慰謝料」用語，特指離因損害中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304] 最高裁平成 12 年 3 月 9 日民集 54 卷 3 号 1013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任財產」兩方面見解討論「離婚的慰撫金合意」是否得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客體。

首先，就身分行為特別保障部分，「慰撫金合意」性質與「因離婚附隨之財產分配」類似，均須先存在「離婚」此一身分行為。因此二者均係派生於身分行為，均係離婚所派生之權利，與人格息息相關，故亦有前開判決所揭櫫之身分行為特別保障法理適用，原則上均不得作為撤銷客體[305]。然而，若藉由離婚之財產分配、給付等與身分相關之行為，踐行財產之不當移轉，則不合於特別保障身分行為之制度目的，而無法達成民法第 768 條第 3 項評價婚姻當事人貢獻，或同法第 710 條評價當事人因離婚原因所致精神損害之機能。因此，就前述離婚財產分配與此處離婚慰撫金不當地過多部分，既已喪失身分行為之特性，故例外得作為撤銷之對象。

其次，就責任財產保全之方面而言，若慰撫金合意確係認定有責任的一方應賠償之數額，而未創設新債權，僅為認定既存之損害賠償債權，不會導致責任財產所需負擔之債務增加，並非屬詐害行為。此外，若僅為認定本應賠償額度與責任歸屬，自非屬前開「濫用身分行為以達處分財產目的」之行為，蓋雙方之間民事法律關係本該如此，並未有何處分財產之情事。然而，若慰撫金合意已超過有責一方本應負擔之損害賠償數額，則債務人「形式上借著支付慰撫金之名，而實質上為金錢贈與契約或無對價的債務承擔行為[306]」，本質上為財產處分行為，而非前開身分行為的附隨行為，無法受到「身分行為不得撤銷」的特別保護，且使得債務人負擔本不應負擔之債務，導致責任財產需擔保的債務上升，故對於超過

---

[305] 節錄自最高裁平成 12 年 3 月 9 日民集 54 卷 3 号 1013 頁判決：財産分与に仮託してされた財産処分であると認めるに足りるような特段の事情のない限り、詐害行為とはならないこのことは、財産分与として**金銭の定期給付をする旨の合意をする場合であっても、同様と解される**。

[306] 節錄自最高裁平成 12 年 3 月 9 日民集 54 卷 3 号 1013 頁判決：その合意のうち右損害賠償債務の額を超えた部分については、慰謝料支払の名を借りた**金銭の贈与契約ないし対価を欠いた新たな債務負担行為というべきである**から、詐害行為取消権行使の**対象となり得る**ものと解するのが相当である。

doi:10.6342/NTU202301021

本應承擔部分的慰撫金合意，得作為撤銷對象。此種超額慰撫金合意，同時會該當前開「欠缺身分行為的特性」而無需保障的情事。

第三目 公司成立與分割

最後，公司成立或公司分割此類與公司組織相關的行為，雖然與前開繼承、離婚相關之事項不同，明顯非屬身分行為，但就其是否係以「財產權為目的」之行為而得作為撤銷標的一事，因公司成立或分割之情況，均不存在行為之相對人（受益人），與典型將財產移轉與他人的詐害行為不同[307]，因此在實務學說上有討論之價值。

首先，就公司設立而言，因公司設立的出資，性質上與「移轉財產」並不相同，因此公司並非詐害行為之受益人，故學說上對於此類「不存在受益人」財產行為之受益人究竟為何，有所疑問。不過詐害行為制度目的之一係責任財產之保全，且民法並未將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限於有相對人之法律行為，故日本實務[308]認為，公司成立係以財產權為目的之法律行為，而得作為撤銷客體。

其次，公司分割可能涉及被分割公司與分割後公司之財產分配，雖然公司分割亦不具備詐害行為之受益人，但仍然可能影響被分割公司之責任財產，故日本實務[309]亦認為公司分割得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例如[310]，甲對乙公司有一債權，嗣後乙公司進行新設分割而設立丙公司，以公司分割為原因，將主要之資產（即 A 不動產）登記於新設之丙公司，但並未將債務（即甲的被保全債權）讓與丙公司。在公司分割前，甲之債權尚有 A 不動產可作為擔保，然而在分割後，乙公司之責任財產幾乎已分配至丙公司，而僅存對丙公司之股票。如此，乙公司藉由新設分割，將其主要資產全部移轉於新設公司，且不移轉債務，如此可創設

---

[307] 我妻栄等(2009)，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総則・物権・債権—（第 2 版），頁 785-786。

[308] 大判昭和 7 年 12 月 6 日新聞 3504 号 8 頁判決參照。

[309] 最高裁平成 24 年 10 月 12 日民集第 66 卷第 10 号第 3311 頁判決參照。

[310] 此事例自平成 24 年 10 月 12 日民集第 66 卷第 10 号第 3311 頁判決簡化而來。

doi:10.6342/NTU202301021

一財務健全的新公司，而將負債留給原來公司，而對於原公司之責任財產造成極大負面影響。

對此，實務[311]認為，新設分割屬於以財產權為目的之法律行為，可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對象；對於新設分割行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效果僅具有相對性[312]，撤銷之效果僅發生於當事人之間，並不會使得公司新設分割的行為對任何第三人均無效，因此無礙及公司設立的對世效力，因此並無禁止以分割作為撤銷權客體之理。日本最高法院[313]並補充認為，新設分割為一個或數個公司對其事業有關之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由因分割而設立的新公司承繼，係屬公司組織行為，同時亦屬財產行為，但不能僅因「是否屬於財產行為」而直接斷定債權人是否得對其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仍須參酌相關法律之制度目的，以下實務就三個角度切入，認為在公司的組織行為，仍有詐害行為撤銷權之適用。

首先，就日本公司法[314]等其他法律而言，並未特別將新設分割等組織行為排除於外。其次，該法第 810 條第 1 項第 2 款[315]規範了公司分割的異議權，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司分割時異議，其效果依照同條第 5 項[316]，進行分割的公司須提供擔保。惟異議權設有諸多限制，如將「得向新設公司請求之債權人」排除於外，以及同條第 2 項設有較短的一個月以上權利行使期間[317]等。如本件事例中，新設公司並未承繼債務，債權人已不得向新設公司請求清償，若又不合於前開異議權之

---

[311] 大阪高等裁判所平成 22 年受字第 622 號詐害行為取消請求事件判決參照。
[312] 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相對性，參照本文後述。
[313] 最高裁平成 24 年 10 月 12 日民集第 66 卷第 10 号第 3311 頁判決參照。
[314] 原文：会社法，本文譯作公司法。
[315] 日本公司法第 810 條第 1 項：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場合には、当該各号に定める債権者は、消滅株式会社等に対し、新設合併等について異議を述べることができる。
二　新設分割をする場合　新設分割後新設分割株式会社に対して債務の履行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新設分割株式会社の債権者。
[316] 日本公司法第 810 條第 5 項：債権者が第二項第四号の期間内に異議を述べたときは、消滅株式会社等は、当該債権者に対し、弁済し、若しくは相当の担保を提供し、又は当該債権者に弁済を受けさせ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信託会社等に相当の財産を信託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17] 日本公司法第 810 條第 2 項：第四号の期間は、一箇月を下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四　債権者が一定の期間内に異議を述べることができる旨

doi:10.6342/NTU202301021

期間等要件而無法主張任何權利，因此對於新設公司無權利且非屬異議權保護對象之債權人，應可訴諸詐害行為撤銷權，以圖責任財產之保全，因此日本公司法第 810 條異議權不排除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再者，日本公司法第 828 條第 1 項第 10 款[318]設有公司分割無效之訴，可使法律關係統一確定；但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具有相對性，並不會對公司組織行為本身有任何之效力影響，因此二制度性質不同，債權人得分別主張，非為互斥關係。

綜上，因對公司分割的詐害行為撤銷權不會直接使「整個公司分割的組織行為」歸於無效，故其行使結果僅為使「公司分割中將財產分配至新設公司之部分」無效，而不及於其他部分，對公司組織行為的影響較小。

第二項 主觀要件：詐害意思

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債務人「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的行為，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學說實務上將此「明知」稱為「詐害意思」。「債務人明知」的內容，可分為兩個層次討論。首先為單純的「知悉」該當於客觀要件的事實－債務人知悉自己進行「害及債權人的財產上行為[319]」，即債務人知悉自身陷於債務超過等無資力狀態。第二層次為債務人若意圖使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受償，例如債務人與第三人通謀將自身財產脫出等，即稱為對於債權人的「積極害意」。學說實務對於第一層次的「單純知悉」作為詐害意思之一般要件並無爭議，然而對於第二層次的「債務人積極害意」則認為，僅有在部分條件之下，方須適用此一強化的主觀要件。

---

[318] 日本公司法第 828 條第 1 項：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行為の無効は、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期間に、訴えをもってのみ主張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十　会社の新設分割　新設分割の効力が生じた日から六箇月以内。
[319] 即係債務人對於客觀構成要件的認知。

doi:10.6342/NTU202301021

雖在 2017 年日本債權法修正前民法並未有「積極害意」之明文，而僅有第一層次之「知悉[320]」，但向來實務[321]認為，應以債務人所為之詐害行為客觀上的詐害性強弱與詐害行為之性質，作為詐害行為主觀要件是否提升為「積極害意」的基準。申言之，若債務人行為之詐害性較弱，則應對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設定較多限制，以避免債務人之行為動輒受撤銷，過度侵害交易安全與財務重建可能性[322]；反之，若行為之詐害性較強，則無須對於撤銷權之行使過度限制，以貫徹保全責任財產之立法目的[323]。對於客觀上詐害性強之行為，對於責任財產的危害較強，故毋庸於主觀要件限制過嚴，債務人僅須「單純知悉」自身陷於無資力即已足；然而若係客觀上詐害性弱的行為，為避免過度限制債務人的交易自由，主觀要件須達「積極害意」的程度，方可認具備詐害意思。

而所謂「詐害性強」的行為態樣，係以不合理低價賣出財產等積極減少自身責任財產的行為，如此將侵害責任財產甚鉅；而「詐害性弱」的行為，則以優先清償某特定債權人為典型。優先對特定人清償形式上雖使資產與負債均同時減少，似乎未減少責任財產之淨資產；惟債務人若已陷於債務超過等無資力狀態，優先清償將使得其他債務人所得以按比例分配的責任財產減少，故亦有一定程度管控之必要，但與前述積極脫產之情形仍有區別。

準此，部分早期實務依照行為客觀上的詐害性程度類型化，以決定各自的主觀要件[324]。若債務人主觀上具備與特定債權人通謀之積極害意，縱使清償額度並未超過該特定債權人之債權額、客觀上僅為優先清償的低度詐害行為，仍因主觀

---

[320] 中川善之助、阿部浩二(2000)，民法大要：債権法総論，頁 87-88。東京：勁草書房。
遠藤浩、打田畯一(1985)，新版民法（債権）講義，頁 66。東京：青林書院。
[321] 最高裁昭和 48 年 11 月 30 日民集 27 巻 10 号 1491 頁判決、最高裁昭和 33 年 9 月 26 日民集 12 巻 13 号 3022 頁參照。
[322] 阿部泰久、川崎茂治、篠浦雅幸(2017)，民法（債権法）大改正：要点解説—改正理由から読み込む重要ポイント，頁 166-172。
[323]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6-367，頁 369。
[324] 最高裁昭和 48 年 11 月 30 日民集 27 巻 10 号 1491 頁判決、最高裁昭和 33 年 9 月 26 日民集 12 巻 13 号 3022 頁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上具備積極害意，而構成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若債務人主觀上僅知悉自身無資力，並無通謀等積極害意情事，則客觀所為之行為須至脫產等積極減少責任財產之程度，方可能構成詐害行為撤銷權。然而，並非所有實務見解之間均有以客觀詐害性程度之高低，對應主觀要件之寬嚴，學說認為處於混亂狀態[325]。

於 2017 年之日本債權法修正條文中，即仿造否認權第 160 條以下之規定，將上開判斷標準明文化。若行為之詐害性較強，如積極減少自身財產而為之法律行為，債務人不須有積極害意，而僅需認知到自身陷於債務超過等無資力狀態，即具備詐害意思，與向來實務見解相同；若行為之詐害性較弱，則須再區分行為類型，以決定是否須加上積極害意之意圖要件。民法修正後條文之將兩種詐害性較薄弱之典型行為例示，並舉出一種詐害性較強烈之行為，解釋論上可將此作為民法以詐害性強弱區分主觀要件之跡證。在規範架構上，詐害行為一般要件位於民法第 424 條，同法第 424-2 條、第 424-3 條分別規範「具有相當對價的交易行為」與「對既存債務的擔保提供或清償」兩類行為；第 424-4 條則規範「超額清償」。

民法第 424-2 條所規範之相當對價交易，僅將部分責任財產以合理價格交換為另一形式之財產，例如將部分現金作為購置不動產之對價；而第 424-3 條所稱「對於既存債務之擔保與清償」，並未增加新債務，僅係對於原有債務進行處理：若債務人對既有債務「清償」，則其資產與負債同時減少，而若為「提供擔保」，其性質僅為清償之前階段行為，若嗣後未清償，僅有使該特定債權人以擔保物取償之效果，其對責任財產之影響更小於對特定債務人清償。與同法第 424-4 條的超額清償[326]不同，超額清償係指債務人提出之清償，大於其債權人所持有之債權額，將使責任財產積極減少，為詐害性較強之脫產行為。相對於超額清償，單純的債權額內清償行為或其他公平的交易行為並未增加債務，但若為債務

[325] 奧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851-853。
[326] 日本學說稱為過大弁済。

doi:10.6342/NTU202301021

人瀕臨破產之時，選擇性地優先與特定人交易，或清償特定人之債權，將排擠其他債權人之權利公平受償之可能。因此，就二條之行為，雖未積極減少責任財產，但交易行為可能使本來流動性高、容易分割之現金等財產，變為難以變現、流動性低之不動產；而優先清償行為則可能對債權人之間公平造成侵害。

舉例而言，某甲僅存 100 萬資產，但積欠乙丙丁三人各 50 萬元，因資產小於負債，已陷於債務超過之無資力狀態。若甲優先對乙清償 50 萬元，則甲可供債權擔保之責任財產僅剩餘 50 萬元。若甲嗣後破產，丙丁僅得就剩下的 50 萬元責任財產比例分配各 25 萬元；但若甲自始未優先清償乙，乙丙丁三人可比例分配 33 萬餘元。故甲優先清償乙，形式上未使其資產負債表更為惡化，但可能使得多數債權人之間之分配額度扭曲，雖甲有選擇清償任一既存債務的自由，然而在前開情形下，將對於受優先清償之人過於優厚而偏頗，故學說上稱為偏頗行為或偏頗清償[327]。

雖然前述的相當對價交易、既存債務之清償與擔保等行為對於責任財產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而應予以規範，然而如前所述，相較於積極減少責任財產，如刻意以低價處分財產、對於債權人為超額清償等行為，民法第 424-2 條、第 424-3 條之行為並未使淨資產減少，可認為其詐害性較低，故為平衡兼顧債務人自由處分其財產之權利，在此類低詐害性之行為，宜將規範密度降低、主觀要件嚴格化，使得債權人僅得於債務人有積極害意時，方可介入債務人之經濟活動，至於其詳細之主觀要件限縮，詳見下節所述。

第三節 詐害行為的類型

民法視行為客觀上之詐害性強弱，區分主觀要件是否限縮於積極害意，已如前述。該法將若干詐害型極低之行為特別列出，將主觀要件加以特別限制。此一區分方式係源自日本破產法之規範模型。日本破產法於 2004 年大幅修正並改動

[327] 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權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9。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文順序，將破產法否認權置於該法破產財團管理章下的專節。否認權制度係給予破產管理人否認法律行為之權利，可否認的法律行為即為可能害及破產財團的行為。撤銷權可於債務人破產前先進行責任財產保全，而否認權則防止債務人破產後進一步減少破產財團之財產。因此二者均具備保全責任財產之性質，故 2017 年民法修正即參考破產法之行為類型區分架構，如下表（二）所示。

	破產法	民法
一般規範	第 160 條	第 424 條
財產處分	第 161 條	第 424-2 條
債務消滅	第 162 條	第 424-3 條
超額清償	第 160 條第 2 項	第 424-4 條

表（二） 破產法與民法條文順序比較[328]

破產法與修正後民法均可分為一般規範、兩大類低詐害性行為、一類高詐害性行為。低詐害性行為包含合理對價之財產處分與既存之債務消滅或提供擔保二大類行為，前者規範於民法第 424-2 條、破產法第 161 條，而後者則規範於民法第 424-3 條、破產法第 162 條；高詐害性行為則包含超額清償行為，規範於民法第 424-4 條、破產法第 160 條第 2 項。至於無償行為，並未特別作為規範對象，因其非屬合理對價之交易，亦非屬債務額內之清償行為，故應回歸民法第 424 條或破產法第 160 條一般要件之適用。對於低詐害性之行為，新法將主觀要件嚴格化，使得否認權、撤銷權較難成立，而高詐害性行為之主觀要件則較為寬鬆，較容易成立否認權、撤銷權。

第一項 相當價格處分行為

第一款 不動產的變賣

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並未對不同詐害性之行為分別例示規範，因此有待學說實務形成具體見解。實務見解認為，於債務人非出於償債目的而出賣不動產之情

[328]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doi:10.6342/NTU202301021

形，無論價格是否相當，皆推定為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的詐害行為[329]。申言之，縱使以相當價格將不動產，「原則上」仍可能構成詐害行為[330]。蓋不動產出賣之變價行為，將使原本流動性低、難以隱匿或快速移轉的不動產，轉換為流動性高之現金，而使債務人更易脫產。如此雖僅有資產型態改變，並未使得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減少，然而將大幅提升一般債權人無法受償之風險，使得共同擔保實質效能減弱。因此，多數實務[331]認為，除非將不動產變價為「有用之資金」，行為目的與動機正當，而為合理之處分權行使，否則變賣不動產之行為應屬詐害行為。

前開實務見解之反面解釋可導出：若將不動產變價所得用於償債、消除抵押權等，則可能構成「有用資金」，而不該當於詐害行為之要件。實務於變賣資金用於生活費[332]、清償已屆清償期債務[333]、將資金債權抵銷債務[334]、除去抵押權[335]等情形中，均承認構成「有用資金」，而不構成詐害行為撤銷權。而除去抵押權之情形則如：債務人若為償還附擔保之債務，而將其未超過債務價額之不動產以相當價格出賣，並以賣得價金償還前開債務、且消滅其上之擔保物權者，並未減少一般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縱使債務人因前開行為而陷於無資力，仍不構成詐害行為。

綜上，向來實務見解將對價相當的不動產變價行為，以變價所得是否為「有用資金」，作為構成詐害行為而允許債權人撤銷之判斷基準。然而，通說[336]認為，相當對價之不動產變價行為，原則上不應構成詐害行為。首先，若以相當價

---

[329] 大審院明治 39 年 2 月 5 日民録 12 輯 133 頁判決參照。
[330] 大審院大正 8 年 7 月 11 日民録 25 輯 1305 頁判決參照。
[331] 大審院明治 44 年 10 月 3 日民録 17 輯 538 頁判決、同院昭和 8 年 4 月 15 日民集 12 巻 37 頁、最高裁昭和 42 年 11 月 9 日民集 21 巻 9 号 2323 頁等判決參照。
[332] 大審院大正 6 年 6 月 7 日民録 23 輯 932 頁判決原因事實。
[333] 大審院大正 13 年 4 月 25 日民集 3 巻 157 頁判決。
[334] 最高裁昭和 39 年 11 月 17 日民集 18 巻 9 号 1851 頁判決。
[335] 最高裁昭和 41 年 5 月 27 日民集 20 巻 5 号 1004 頁判決理由第二段參照。
[336] 我妻栄(1964)，新訂債権総論—民法講義 IV，頁 188。
於保不二雄(1972)，債権総論（新版），頁 193。
鈴木録弥(2001)，債権法講義（第 4 版），頁 164。
潮見佳男(2005)，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146。

doi:10.6342/NTU202301021

格將不動產處分，債權人之財產並不會減少。再者，以主觀上目的，區分相當對價行為是否構成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標準，有其限制。例如，消滅擔保物權而出賣不動產之行為，確實不會減少作為一般債權人共同擔保之責任財產；但縱使債務人主觀上並非以消滅擔保物權之意思，而將財產變現，因交易對價相當，亦不會減少責任財產，此點不因債務人之主觀認知而異，因此仍須尋找其他區分標準以界定各式對價相當之交易是否為詐害行為，純粹以債務人意思作為詐害行為構成與否將害及交易安全，並危害債務人透過不動產處分以圖經濟重整之目的。最後，債務人究竟是否將變賣所得作為「有用資金」，涉及其將來利用資金之方式，將使其行為之效力，長期陷於不確定，有害交易安全。因此，學說認為，應發展更穩定之標準，用以確認相當對價處分行為之要件是否成立。

因相當對價之處分行為形式上並不使責任財產數額減少，僅在財產流動性提高時，降低債務人脫產難度。因此，其詐害性類似優先清償或供擔保的偏頗行為：原則上不影響責任財產，但在例外情形下仍可能害及債權人。本於儘量尊重債務人交易自由之原則，在詐害性較低的行為，應限制債權人以撤銷權干預之可能性。破產法否認權對於詐害性較弱之行為加以特別規範，將主觀要件嚴格化，包含偏頗行為，與對價相當之財產處分等。

日本破產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破產人處分其所有財產之行為，相對人若以相當對價取得該財產，則僅在該行為全部符合以下各款之情形，方得否認前開行為。一、該行為透過不動產變現等方式將財產種類變更，致生隱匿或無償移轉財產而害及破產債權人之危險者。二、破產人在取得作為對價之金錢等財產時，存在透過前開行為隱匿財產之意思。三、相對人在前開行為時，知悉破產人前款之隱匿意思。破產法並未採取向來實務見解以「是否消滅不動產擔保物權」區分得否撤銷之判準，而係如同偏頗行為，規範行為之客觀、主觀面分別處理。客觀上，將典型的「不動產變價行為」作為財產變價之例；主觀上則扣緊防免債權人難以追償之制度目的，要求破產人與相對人之雙重惡意：破產人須存在隱匿

doi:10.6342/NTU202301021

財產之意思，而相對人則須知悉破產人有上開惡意。向來實務對於不動產之變價，以得撤銷為原則，不得撤銷為例外，相較於此，破產法設計之要件較為緻密而嚴格，對於相當對價之財產處分，以不得否認為原則，僅有在破產人存在隱匿財產之積極害意、相對人知悉前開積極害意之少數例外情形，方得以否認權介入。

破產法否認權之目的為保全破產財團之財產，避免該財產進一步減損，害及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然而，對於破產者之行為控制愈嚴格，破產者再行脫產之難度雖提高，但過度控制亦將一併防堵破產者可能的重建行為，使其無法再增益責任財產，反對破產債權人不利。對此，破產法為避免嚴格限制破產者行為而導致其無法重建的反效果，在詐害性較低之行為類型，將主觀要件嚴格化，限制否認權之行使。因此，在有相當對價之交易行為，因詐害性較低，故將破產者之主觀要件自「知悉害及債權人」調升至「對於破產債權人之積極害意」，並要求相對人知悉前開事實，以避免過度干預破產者之重建行為。

修法過程中，有鑒於詐害行為要件若未明確規範，將使得正面臨經濟危機之債務人，可能難以覓及相對人使其財務重建；且若未對撤銷權設有規範，將使得撤銷權要件寬於否認權要件，發生逆轉現象[337]。職是之故，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2 條第 1 項、綱要草案第 6 案第 2 條、暫時綱要案第 13 案第 3 條、綱要案第 16 案第 3 條參考破產法第 161 條之規定，重新設計相當對價不動產處分行為之要件，分為三個部分：行為、債務人、受益人。債務人之行為本身，必須係類似將不動產變價為流動性高之金錢等，因財產種類變動而增加隱匿或無償利益輸送等脫產具體危險[338]之行為；債務人於前開行為時，不但知悉害及債權人之事實，且就處

[337] 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権関係)部会(2013)，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概要付き)，頁 60-61；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権関係)部会(2014)，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要綱案のたたき台(7)，頁 41-42。

[338] 潮見佳男(2018)，民法（債権関係）改正法の概要，頁 87。

doi:10.6342/NTU202301021

分對價具有隱匿等妨害債權人權利行使之意圖；且受益人於行為之時，即已知悉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意思。

民法於 2017 年修正新增第 424-2 條規定：對於債務人處分其所有財產之行為，相對人若以相當對價取得該財產，則僅在該行為全部符合以下各款之情形，債權人方得撤銷前開行為。一、該行為透過不動產變現等方式將財產種類變更，致生隱匿或無償移轉財產而害及債權人之危險者。二、債務人在取得作為對價之金錢等財產時，存在透過前開行為隱匿財產之意思。三、相對人在前開行為時，知悉債務人前款之隱匿意思。

民法第 424-2 條與破產法第 161 條第 1 項高度相似，前者係 2017 年日本債法修正時，參考後者而制定。與破產法相同，民法亦不欲完全扼殺陷於危機之債務人，透過不動產交易等獲得資金調度之機會，對於相當對價的交易，主觀要件亦調升至債務人之積極害意，以及相對人知悉債務人積極害意之雙重要求，以期取得責任財產保全，與債務人重建可能性之適當平衡。

附帶言之，對於前述雙重要求之後者－相對人之惡意，日本破產法第 161 條第 2 項規範惡意之推定，法人為破產者時，其相對人若為破產法人之內部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等）、控制公司時，推定該內部人或控制公司為惡意；若自然人為破產者，則推定其親屬與同居人為惡意。民法並未有如上之規定，但並非因二者之間有相反之規範目的，僅係因債法修正之際，上開破產法規定被認為過度細節性，而並未列入規範[339]，故民法第 424-2 條關於相對人惡意之判斷，仍可參考上開破產法之規定。

第二款 動產的變賣

行為客體非屬動產之情形，在債編修法之前未有處理，而法律亦未明文。而修正後民法第 424-2 條第 1 款將相當對價行為之客體規定為「不動產變價為金

[339] 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權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1。

doi:10.6342/NTU202301021

錢」「等」行為[340]，並未明確將「動產變賣」作為本條之行為客體一事納入或排除。債務人將「不動產」變為流動性較高之現金，確實有助於其隱匿、無償移轉責任財產，故向來實務見解[341]均肯認之；但就「動產」部分，若著眼於「避免債務人透過提高資產流動性，而遂行隱匿等行為」，則任何財產均可能被轉換為流動性更高，而更加易於隱匿之資產種類，並非僅不動產有此類風險，而似應將各式資產納入規範，而將本條之「不動產之變賣」視為增加財產流動性之例示規定，故動產變賣亦可解釋為不動產變賣「等行為」。

惟查，本規定所由繼受之破產法第 161 條亦未明確排除動產變賣之行為態樣，但學說認為[342]「動產變賣」並非屬該條得否認之對象，因若相當對價的動產買賣行為若可作為撤銷客體，則可能完全阻絕破產人透過出賣庫存而獲得金錢以重建財務的機會，因相對人恐因懼於交易被撤銷，而不願與破產人交易。民法第 424-2 條雖未排除動產變賣，學說仍認為[343]應參照破產法第 161 條之學說解釋，以保護債權人重建可能為理由，認為相當對價之動產交易一概非屬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使得流動性本即較高的動產轉換為現金之交易，不必受逐筆檢視，以提高相對人與債務人進行交易之動機。亦有認為[344]，縱使動產交易得作為撤銷客體，實際上大多交易均不符合債務人積極害意，與相對人惡意之嚴格要件。總結而言，因動產變賣時常涉及存貨之變賣，經驗上作為詐害行為之可能性較低，故日本學說直接將其自適格性要件剔除，而毋庸檢視是否符合債務人與相對人雙重惡意之要件，值得留意。

---

[340] 民法第 424-2 條第 1 款（節錄）：その行為が、**不動産の金銭への換価その他**の当該処分による財産の種類の変更により…（下略）。

[341] 大審院明治 39 年 2 月 5 日民録 12 輯 133 頁、同院明治 44 年 10 月 3 日民録 17 輯 538 頁、最高裁昭和 41 年 5 月 27 日民集 20 巻 5 号 1004 頁、同院昭和 42 年 11 月 9 日民集 21 巻 9 号 2323 頁等判決參照。

[342] 伊藤真(2018)，破產法・民事再生法（第四版），頁 566。東京：有斐閣。

[343]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1。

[344]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1。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二項 債務消滅與設定擔保

債務消滅之典型為清償行為。我國實務[345]並未區分清償或代物清償，而否定債權人撤銷清償行為之可能性：「債務已屆清償期，債務人就既存債務為清償者，固生減少積極財產之結果，但同時亦減少其消極財產，於債務人之資力並無影響，不得指為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詐害行為。惟在代物清償，如代償物之價值較債權額為高，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時，而受益人於受益時方知其情事者，仍有同法條第二項之適用」。亦即，我國最高法院不區分債務人之資力狀態，一概認為清償同時減少資產與債務，對於債務人資歷無影響，而排除清償行為受撤銷之可能；僅在超額代物清償之情形，適用有償行為之規定，而有撤銷之可能。

設定擔保之行為可分為兩種類型：設定擔保物權之同時取得新借貸金錢[346]、對於既有債務設定擔保。我國實務亦有區分此二類型之設定擔保行為，但僅作為判斷無償或有償行為之區別標準，並不涉及是否可行使詐害行為之判斷標準。實務[347]認為，設定抵押權之同時取得借貸款項者，屬有償行為；若係對於舊債提供擔保者，屬無償行為。前者必須構成受益人惡意之要件始得撤銷，而後者則否。此一區分標準在於，附擔保之借貸同時可獲得新的資金，對於責任財產較為有利。

第一款 一般要件

日本於債權法修正前，並未對於詐害性較低之行為設有規範，因此有賴司法實務加以解釋。實務對於偏頗行為撤銷之認可，始於大正 5 年之判決[348]。所謂之

---

[345] 債務已屆清償期，債務人就既存債務為清償者，固生減少積極財產之結果 ，但同時亦減少其消極財產，於債務人之資力並無影響，不得指為民法第 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詐害行為。惟在代物清償，如代償物之價值較債權額為高，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時，而受益人於受益時方知其情 事者，仍有同法條第二項之適用

[346] 即為附擔保金錢借貸。

[347] 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3528 號判決參照。

[348] 大審院大正 5 年 11 月 22 日民録 22 輯 2281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偏頗行為，即為債務人所為、有利、偏袒於特定債權人之行為，一般認為[349]即為債務消滅行為，以及對債務設定擔保二者。「清償」此一債務消滅行為究竟得否作為撤銷之標的，於修正前實務學說有所爭議。如前所述，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雖將詐害行為限於「法律行為」，但實務見解仍肯認清償行為作為詐害行為之適格性[350]。然而，規範上應適度限制清償行為受撤銷之可能性，不可毫無限制，其主要理由有二[351]：首先，清償雖使債務人之積極財產減少，但亦使得其消極財產隨之減少，因此就淨資產而言，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並不因清償而減少；再者，債務人並不得對特定債權人以「仍有其他債權人存在」為由，拒絕給付。有鑑於此，大審院大正 5 年判決原則上禁止撤銷清償行為，但在債務人惡意清償時例外容許撤銷。

此一見解受到嗣後之最高裁判所實務見解[352]承襲，其認為，特定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清償屆於清償期之債務為該債權人正當之權利行使，單純存在其他債權人一事不影響債權人之債權回收權利；而就債務人角度而言，債務人本有依照債務本旨履行之義務，亦不因其他債權人存在而有間；再者，所謂債權平等分配原則，須待破產手續開始才有適用餘地，在此之前應尊重債務人之清償自由。綜上所述，實務認為，原則上縱使債務人於債務超過其資產之情形下仍對特定債權人清償，而減少責任財產，前開清償原則上亦不構成詐害行為。僅有債務人與特定債權人通謀、並以害及其他債權人之意思清償者，其清償行為始構成詐害行為。

日本破產法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既存債務供擔保或使其消滅相關之行為，在符合以下要件時，得在破產程序開始後，為破產財團之利益否認之：一、

---

[349]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四版），頁 369。
筒井健夫、村松秀樹(2019)，一問一答：民法（債権関係）改正，頁 103。
潮見佳男(2018)，民法（債権関係）改正法の概要，頁 88。
[350] 内田貴(2009)，債権法の新時代，頁 119-120。東京：商事法務。
[351] 潮見佳男(2005)，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141。
[352] 最高裁昭和 52 年 7 月 12 日判例時報 867 号 58 頁、同院昭和 46 年 11 月 19 日民集 25 巻 8 号 1321 頁、昭和 33 年 9 月 26 日民集 12 巻 13 号 3022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破產者陷於支付不能後；二、聲請破產程序後所為之行為。但以相對人知悉破產者已陷於支付不能，或破產程序聲請已開始者為限。客觀上，破產者於供擔保或清償時須已陷於支付不能，主觀上，相對人須知悉破產者陷於支付不能，或破產程序已聲請之事實。

與相當對價財產處分類型之理由相似，修正前民法未將詐害性較低之行為類型化，而害及債務人之重建可能、交易當事人之交易安全，並發生逆轉現象[353]。因此，本次修正參考破產法規定與前開實務見解，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3 條、綱要草案第 6 案第 3 條、暫時綱要案第 13 案第 4 條、綱要案第 16 案第 4 條等草案條文，均新增撤銷債務消滅行為之限制。亦即，債務人對於特定人清償等債務消滅行為，或對於較清償更低度、對既存債務設定擔保之行為，債務人與受益人必須同時符合以下要件，債權人始得撤銷該行為。客觀上，因本條規範之行為與清償等債務消滅相關，故債務人於行為時之須已陷於支付不能，或因行為而陷於支付不能。亦即，債務人於行為後將處於無法清償債務之狀態，至於其資產是否大於負債，則無關支付不能之判斷。主觀上，債務人與受益人不但須知悉前開支付不能之情事，且二者對於其他債權人具備積極害意。要求主觀害意之理由，如前開實務學說見解所述，因依債務本旨清償本為債務人之義務、債權人受領亦為其權利，因此基於交易安全與清償自由之保障，應最大限度容許債務人依照債之本旨清償，僅於雙方惡意且具通謀害意時，始例外容許債權人撤銷債務人之本旨清償行為。

民法第 424-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債務人擔保既存債務，或使債務消滅之相關行為，債權人於下列要件全部該當時，得為詐害行為撤銷之請求：一、債務人之行為於其陷於支付不能時所為；二、上開行為係基於債務人與受益人通謀、具備對於債權人之積極害意而為。此一規定繼受前開草案之規範，而與破產法第

[353] 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権関係)部会(2013)，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概要付き)，頁 62。 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権関係)部会(2014)，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要綱案のたたき台(7)，頁 43-46。

doi:10.6342/NTU202301021

162 條有不同之處：民法第 424-3 條與草案之規定，均延續向來實務之見解，認為原則上債務人不得撤銷依照債務本旨清償之行為，例外於雙方具備通謀害意之情形始得撤銷[354]；而破產法第 162 條僅要求雙方均明知債務人陷於支付不能，但不及於通謀害意，故撤銷權之要件相較於破產法更為嚴格，以於債務人破產前、尚有財產處分自由之階段，最大限度保護債務人之自由與債權人之債權受償權利[355]。

上開條文所規範之行為類型，係債務人對於本已存在之債務，提供擔保或直接清償。一般認為對於一部分債權人優先清償之行為之詐害性最弱[356]，蓋清償債務本係債務人之義務，除非存在扣押或已開始破產程序，否則，原則上不應該阻止債務人清償債務，僅在責任財產不足以清償其他債務，而可能妨害其他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情形，方有限度地開放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且債務人清償既有債務並不會影響其淨責任財產，蓋清償將使得用以清償的積極財產與原有的債務同時消滅，已如前述。

本項規定將債務消滅行為與提供擔保行為並列，適用同一主客觀撤銷權要件。向來實務認為，關於既存債務提供擔保之行為，屬於典型的詐害行為。但在債務人為避免債權人實行擔保物權，而將更多財產提供擔保之情形[357]，縱使減少積極責任財產，仍可認為未逾越合理限度，債權人不應以詐害行為撤銷權干預，而不得撤銷債務人擔保之提供。

然而，實行擔保物權之結果將使得債務人之部分責任財產遭變價以滿足債權，故該擔保物與債務額同時減少，性質與清償相同，且僅有在未履行債務時方發生上開取償效果，相較於清償為更輕度之行為。「清償」相對於「提供擔保」，對於債務人責任財產之影響較大，依舉重明輕之法理，提供擔保的撤銷要件至少

---

[354] 最高裁昭和 52 年 7 月 12 日判例時報 867 号 58 頁、同院昭和 46 年 11 月 19 日民集 25 巻 8 号 1321 頁、昭和 33 年 9 月 26 日民集 12 巻 13 号 3022 頁判決參照。
[355] 潮見佳男(2018)，民法（債権関係）改正法の概要，頁 89。
[356]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9。
[357] 最高裁昭和 44 年 12 月 19 日民集 23 巻 12 号第 2518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應與清償之嚴格程度相同。準此，向來實務以提供之擔保目的「是否係為避免原擔保物受實行」之區分方式，於 2017 年民法修正時並未被採用。民法新增第 424-3 條第 1 項，基於提供擔保與清償等債務消滅行為性質類似，將對特定人之清償與提供擔保並列，適用相同之要件，合稱為偏頗行為，無論提供擔保之動機或目的為何，僅就下述客觀上無資力要件、主觀上的通謀害意作判斷。

日本向來學說[358]與實務[359]認為，在提供擔保、清償既有債務等低詐害性之行為，若要件設定過度寬鬆，將使得「後來行使權利」的詐害行為撤銷權人，極容易將「先行使權利、收回債權」之先受償債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撤銷，而自身卻優先受償[360]，違反債權人平等原則。故在清償既有債權的情形，僅有在債務人主觀上與受益人通謀，且有加害於其他債權人之意思時，方構成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

民法 2017 年增訂第 424-3 條第 1 項，將上開見解明文化，並將客觀要件一併規範：債務人優先清償特定債權人之行為，須同時符合主客觀兩大要件。客觀上[361]，債務人須陷於支付不能，即行為於債務人於欠缺償債能力時所為。主觀上[362]，債務人須具備對於其他債權人的積極害意，亦即，債權人與特定債權人通謀使其優先受償，而欲使其餘債權人難以受償。

相對於日本破產法僅要求相對人之單純知悉，民法在偏頗行為之規範受向來實務見解影響，非僅要求對於陷於支付不能之知悉，而須至債務人與相對人通謀對於其他債權人之積極害意，債權人方可撤銷其行為主觀要件更為嚴格限縮。蓋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係處理於債務人陷於破產程序前之行為，對於債權人撤銷權

---

[358] 潮見佳男(1998)，債権総論（第 1 版），頁 347。
前田達明(1993)，口述債權總論（第 3 版），頁 262。東京：成文堂。
[359] 最高裁昭和 52 年 7 月 12 日判例時報 867 号 58 頁、同院昭和 46 年 11 月 19 日民集 25 巻 8 号 1321 頁、昭和 33 年 9 月 26 日民集 12 巻 13 号 3022 頁判決參照。
[360] 詳見後述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效果。
[361] 民法第 42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照。
[362] 民法第 424-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的行使，應較為節制、限縮，以兼顧債務人交易自由與重建財務之可能；且相對於民法撤銷權，破產法否認權之要件設計，更著重於客觀上對於破產財團之影響，而非著眼於行為當事人之間之詐害意思有無[363]。

第二款 附擔保金錢借貸

民法第 424-3 條所規定之提供擔保行為，係針對「既存債務」提供；而同時借入新資金，並提出擔保、設定擔保物權之附擔保金錢借貸[364]行為，已創設新債務，非屬於前開條文所指涉之範圍，故需討論是否構成同法第 424-2 條所規範之「相當對價交易行為」。在 2017 年民法修正前，早期實務有認為[365]，若債務人為獲得生活費用或籌措子女教育費用，而變賣財產或進行附擔保之借貸，縱使令債權人作為共同擔保之責任財產減少，如無以不相當價格將財產低價賤賣等情事，均不該當詐害行為。

民法第 424-2 條係承襲自破產法第 161 條。破產法之學說[366]認為，附擔保之借貸不屬破產法否認權之客體。以體系解釋而言，因破產法第 160 條本文括弧書將提供擔保或清償債務兩行為原則上自否認權之客體排除，而破產法第 162 條本文括弧書將偏頗行為限定於對既存債務的擔保提供或清償，提供擔保之借貸既然非屬第 162 條特別可撤銷之種類，自不得依同法其他規定加以撤銷。就目的解釋以觀，破產法第 160 條將提供擔保與清償債務二種行為，採取「原則上排除否認權行使，例外允許行使」模式之原因，係此二者之詐害性較低，至少應設定較嚴格要件，兼顧債權人之保全與破產者之交易自由。若完全禁止破產者進行附擔保之金錢借貸，將使得已處於破產狀態之人喪失重建財務之可能性，反不利破產債權人之債權受償。準此，附擔保之借貸於日本學說下，非屬破產法否認權之客體。

---

[363]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282-283。
[364] 日文稱為「同時交換的取引」，本文譯作「附擔保金錢借貸」。
[365] 最高裁昭和 42 年 11 月 9 日民集 21 卷 9 号 2323 頁判決參照。
[366] 伊藤真（2018）。破產法・民事再生法（第 4 版），頁 566-574。

doi:10.6342/NTU202301021

相對於日本破產法第 160 條括弧書將擔保與清償二類行為排除，而將此二行為留待特別規範處理，民法第 424 條並未有如破產法第 160 條本文之括弧書。此外，「同時負擔新債務並提供擔保」對於責任財產之影響，甚至高於「對於既存債務提供擔保」，蓋後者並未增加新債務，而前者不但增加新債務，甚至使該新債務有優先的擔保物權，得先於其他普通既有債權人受償，對於既有債權人更為不利。故在民法上之解釋應認為，對於既存債務提供擔保既得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客體，同時獲致新債務並提供擔保。依舉輕明重之法理，更應可作為撤銷權之客體，否則恐有輕重失衡之危機[367]。

然而，如前所述，設定擔保相對於不相當對價出賣財產等脫產行為，其詐害性較低，且獲取新債務對於瀕臨財務危機之債務人重建財務有所助益，不應完全封鎖其嘗試融資之可能性。因此，雖然民法亦未將附擔保之金錢借貸行為直接加以類型化而明文規範，但前開行為實質上係利用擔保物之交換價值，以獲得資金融通，就此點而言，性質與以相當價格出賣不動產並無二致，均係債務人籌措資金之手段[368]。準此，學說亦認為，附擔保借款與相當價格出賣不動產在經濟實質上既為相似行為，可將設定擔保獲取資金之行為，解釋為民法第 424-2 條所謂「不動產變現」之類似行為，自亦應適用該條規範，將此行為納入撤銷權客體，但以嚴格要件限制債權人之權利行使。

前開實務見解[369]亦將變賣財產與附擔保借貸並列討論，即著重於債務人以資產取得現金的經濟實質。在修正後民法之解釋下，無論附擔保借貸之目的是否為籌措生活費或子女教育費用，若債務人欠缺隱匿資產之意思，或債務人雖有隱匿意思，但相對人不知悉上開意思者，則均不該當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立法資料[370]亦認為，負擔保之借貸未設置特定規範之理由在於，此一行為於經濟上角度

---

[367]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2。
[368]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2。
[369] 最高裁昭和 42 年 11 月 9 日民集 21 巻 9 号 2323 頁判決參照。
[370] 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権関係)部会(2012)，部會資料 51，頁 8。

doi:10.6342/NTU202301021

觀之，與出賣標的物獲致金錢之結果相同，因此其行為性質與相當對價之處分行為類似，無需特別規範，而應適用相當對價處分行為之規範；修法資料認為，於破產法否認權亦應作相同解釋，而適用破產法第 161 條。

第三款 特殊情形：無義務行為

債務人若為非屬其義務之債務消滅或設定擔保行為，對於作為債權人共同擔保之責任財產有所危害，且債務人本可不為該行為，但卻任意為之，使責任財產無端受到影響，因此應將撤銷要件稍微放寬，使債權人得以撤銷。非義務行為之類型，學說認為可能包含兩種情形。首先如代物清償，債務人並無義務提出該特定給付消滅債務，其次為未屆於清償期之債務清償，於清償時債務人並不負義務。於代物清償之情形，債務人本可用現金等清償債務，但卻選用他種給付使債務消滅。

修正前民法因欠缺無義務清償之相關規定，故學說實務對於無義務清償之行為種類眾說紛紜。實務[371]認為，雖然債務人確實有清償之義務、清償債務亦不會使責任財產淨資產減少，但債務人將較不易流動之資產流出，而保留較容易脫出之現金等財產，提高脫產風險；此外，因代物清償須雙方合意始生消滅債務之效果[372]，故通常對債權人具備通謀害意，而原則上構成詐害行為，僅於例外不損及其他債權人分配財產權利之情形下，例外否認其詐害行為性。而學說[373]則認為，若以責任財產數量是否減少作為詐害行為有無之判斷，則相當價格的代物清償，原則上並不該當詐害行為之要件。亦即，雖代物清償並非債務人之義務[374]，但適

---

[371] 最高裁昭和 48 年 11 月 30 日民集 27 巻 10 号 1491 頁、昭和 39 年 11 月 17 日民集 18 巻 9 号 1851 頁、大審院大正 8 年 7 月 11 日民録 25 輯 1305 頁判決參照。

[372] 民法第 482 條：弁済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者（以下「弁済者」という。）が、債権者との間で、債務者の負担した給付に代えて他の給付をすることにより債務を消滅させる旨の契約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その弁済者が当該他の給付をしたときは、その給付は、弁済と同一の効力を有する。

中譯：為清償之人與債權人間，成立以他種給付代替原定給付而消滅債務意旨之契約者，該清償人為該他種給付時，該給付與清償有同一效力。

[373] 我妻栄(1964)，新訂債権総論—民法講義 IV，頁 186。

[374] 潮見佳男(2005)，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145。

doi:10.6342/NTU202301021

當價格之代物清償並未使得債務人責任財產於清償之前後發生何等減少，因此通常不構成詐害行為。

於修正過程中，對於期前清償構成非義務行為，並無疑問，然而對於代物清償是否亦構成詐害行為，則有爭議。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3 條第 2 項、綱要草案第 6 案第 3 條第 2 項、暫時綱要案第 13 案第 4 條第 2 項、綱要案第 16 案第 4 條第 2 項之用語均為：「前項行為，非屬債務人之義務，或行為時尚不屬債務人之義務者，若符合下列要件，債務人得行使撤銷權，不適用前項規定：一、債務人之行為於其陷於支付不能前三十日內所為；二、上開行為係基於債務人與受益人通謀、具備對於債權人之積極害意而為」。此規定於要件上僅將行為時間點自本旨清償之「陷於支付不能時」提前至「陷於支付不能前三十日」，但就得撤銷之行為態樣部分，並未明確將代物清償包含或排除。

民法第 424-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375]，若非屬債務人之義務，或債務人之義務尚未屆至，則債權人得於符合以下二要件之情形下，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一、債務人之行為於其陷於支付不能前三十日內所為；二、上開行為係基於債務人與受益人通謀、具備對於債權人之積極害意而為。此規定與草案完全相同，故對於代物清償是否適用之問題，有以下二種見解[376]：肯定說即如向來實務見解認為，代物清償將減少難以消費之責任財產，增加債權人風險，且通常具備通謀害意，應屬非義務行為；但否定說則認為，因破產法第 162 條之非義務行為並不包含期限前之代物清償[377]，應追求民法撤銷權與破產法否認權二制度間之整合性、同質性，因此就撤銷權之解釋應與否認權相同。對此，有學說[378]認為，若採取否定說，將適當價格之代物清償排除，將使得增加脫產風險之代物清償情形僅有超額代物清償可被撤銷，並不符事理之平，故應如

---

[375] 亦即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提供擔保或使債務消滅之行為。
[376] 中舍寛樹(2018)，債権法－債権総論・契約，頁 454。
潮見佳男(2018)，民法(債権関係)改正法の概要，頁 90。
[377] 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権関係)部会(2012)，部會資料 35，頁 81。
[378] 中舍寛樹(2018)，債権法－債権総論・契約，頁 454。

doi:10.6342/NTU202301021

向來實務見解採取肯定說，使代物清償有被撤銷之可能；亦有學說[379]認為，判斷代物清償是否構成詐害行為之方式，應與判斷合於債務本旨清償之類別相同。雖然代物清償並非債務人之義務，但因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目的在於保障責任財產，因此若其行為並未害及債權人之平等、降低其他債權人平等受償之可能，則應否認撤銷之可能性。亦即將代物清償與一般的義務清償適用同樣之規則，實質上將代物清償排除於非義務清償之特殊類別。然而，因立法理由並未明確說明此一問題[380]，因此就非義務清償之範圍，仍有賴實務學說見解進一步形成。

如前所述，提供擔保或清償確實為債務人之義務，且將同時減少資產與負債，為低度詐害性之行為。然而，在清償期屆至前，債務人並無清償之義務，提前清償之正當性較為薄弱；而對於非債權人提供擔保，如擔任物上保證人等，亦非屬債務人之義務，且非屬義務之擔保僅徒增債務人責任財產減少之風險，並無如對既有債務擔保有同時減少消極責任財產之特點，因此對非債權人設定擔保之詐害性，亦較對既有債務擔保為高。

雖然非義務行為不必定減少責任財產，但可能徒增債權人難以受償之風險，因此降低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門檻。對於此類行為，民法以「擴張可撤銷行為時點」之方式加以規範，而主觀要件之要求，仍與同條第 1 項偏頗行為相同，均須通謀與積極害意。

在一般的偏頗行為，民法第 424-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之時點為「陷於支付不能之時」，亦即債務人若未陷於償債困難之狀態，債權人不得干預其對既存債務之擔保或優先清償；而在「非義務」的偏頗行為，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時點則提前至「陷於支付不能三十日內」，即在債務人即將陷於償債困難之際所為之行為，亦有詐害行為撤銷權之適用餘地。亦即，縱使行為時客觀上並未有支付不能之情事，但若嗣後三十日內陷於支付不能，債權人仍可撤銷該行為。

---

[379] 潮見佳男(2005) ，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145。
[380] 潮見佳男(2018)，民法(債権関係)改正法の概要，頁 90。

doi:10.6342/NTU202301021

此外，本項之「非義務行為」係指債務人創造或履行本不存在之義務，如債務人為第三人之債務提供擔保，積極創造了忍受責任財產受變價而減少之潛在風險；又如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即係履行尚未發生之義務。與此相對，債務人若僅為就已存在之義務選擇履行方式，則非屬本項之非義務行為。如債務人選擇以代物清償方式消滅已屆清償期之債務，係履行已存在之債務，雖債務人並「無義務」選擇代物清償，然而此僅為清償方法之選擇，並不影響此係履行已存在之債務，而非創造新義務或潛在債務。以是否積極創設新義務作為適用本項「非義務行為」之判斷基準，有助於適當劃定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界線，避免撤銷權過度介入債務人所為之與優先清償相當的行為[381]。

第四款 小結

綜上所述，擔保就其提供目的是否為獲得新債務，區分為舊債擔保、附擔保金錢借貸二者。我國實務認為二者均為可撤銷之客體，僅撤銷權要件寬嚴不同；而日本於債權法修正前，有學說認為附擔保金錢借貸非屬詐害行為，但實務認為，此種擔保提供如同以相當價格出賣財產，以財產之交換價值獲得新資金，而應與相當價格處分行為相同處理。而修正後日本民法第 424-3 條規定並不包含附擔保金錢借貸之行為，故學說認為可適用同法第 424-2 條處理。

第三項 超額清償

民法第 424-4 條規定：對於債務人所為與債務消滅有關之行為，若受益人所取得之給付價額大於債務人之債務額，則債權人得於該當民法第 424 條之要件時，請求撤銷超過債務額之部分，不適用前項規定。

上開規定為超額清償之規範，日本法上常見之行為樣態如代物清償，但單純以過高額之金錢償還債務亦屬超額清償。債務人清償之額度大於其債務範圍。處理超額清償問題時，通常會將相當於債務額部分與超過部分加以分別討論。因單

[381]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0。

doi:10.6342/NTU202301021

純之偏頗清償行為不當然構成詐害行為，故超額清償亦應區分未超額部分與超額部分，分別適用不同撤銷基準處理，不適用一般較寬鬆要件全數撤銷，否則在相當額度範圍內，有悖於同法第 424-3 條在偏頗清償限制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制度目的。民法第 424-4 條末二句亦規定：債權人得撤銷「超過相當於債權額部分」之清償。

舉例而言，某甲為清償對乙 100 萬債務，將其所有、價值 300 萬元之 A 屋移轉登記於乙，作為代物清償。就 100 萬以內部分，為債務額內之清償，構成民法第 424-3 條之低詐害性偏頗行為，適用較嚴格之撤銷要件；但就超過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部分，則構成本條之超額清償，適用同法第 424-4 條、第 424 條之一般要件。準此，甲若客觀上陷於債務超過之無資力狀態，主觀上單純知悉此事而對乙為超額清償，甲之債權人可依照第 424 條、第 424-4 條撤銷超過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清償部分；但若甲客觀上已陷於欠缺償債能力之無資力狀態，主觀上除知悉自身無資力外，且基於使債權人無法受償之積極害意與乙通謀而清償，則不僅前述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部分得受撤銷，相當於債務額之 100 萬元內部分，甲之債權人亦得按第 424-3 條規定撤銷。

此外，民法第 424-6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得於撤銷債務人所為之行為時，同時對其請求債務人已移轉之財產。若受益人有財產返還困難之情事，債權人始得請求償還價額。如上所述，於前開案例中，若債務人並未在償債困難狀態下與相對人通謀加害其他債權人，則債權人僅得撤銷一部分之清償。若債務人以現金向相對人清償，則債權人於撤銷其行為後，得依照民法第 424-6 條第 1 項前段，直接向相對人請求返還其所受領之部分現金。但若債務人以不動產或其他不可分財產為代物清償，則債權人無法直接請求返還部分財產。如上開案例中，甲對乙代物清償所移轉之標的物為不可分之不動產，甲之債務人若欲撤銷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部分，並無法請求部分不動產之移轉，而應依第 424-6 條第 1 項請求原

doi:10.6342/NTU202301021

物返還；若發生原物返還困難之情事，則依照同條項後段，向受益人乙請求 200 萬元超額清償之返還。

第四節 受益人、轉得人的要件

第一項 受益人

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債務人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的行為，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因該行為而受利益者（下稱受益者）於行為時不知害及債權人一事者，不在此限。

詐害行為撤銷權之關係人可分為三方：撤銷債權人、債務人、受益人或轉得人。就債務人之要件，民法第 424 條規定，客觀上行為須害及債權人，而主觀上須明知上情，因此債務人必須對無資力一事為惡意。而就受益人而言，主觀上亦須知悉該行為害及債權人，否則債權人不得撤銷。此規定實質上即係對債權人一方與債務人、受益人所為之風險分配。若債務人或受益人任一方為善意，則債務人須承擔無法撤銷之風險，以保障善意債務人重建可能，或善意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

惟查，「債務人」之惡意要件規範於第 424 條本文，係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權利根據要件，該規範基礎事實之舉證義務應由主張權利存在之債權人負擔；但「受益人」之惡意要件，規範於第 424 條但書，架構上為撤銷權之權利障礙要件，使該權利自始不發生，故該當權利障礙要件之基礎事實，其舉證義務應由主張權利不存在之受益人負擔。學說[382]認為，依照民法第 424 條本文之要件，該受益人之交易相對人必為惡意的債務人，通常受益人亦應知悉債務人的行為將害及債權人，故應對受益人之惡意進行法律上之事實推定，由受益人舉證推翻，以適度平衡債權人與債務人、受益人之舉證責任。於修正前後之民法第 424 條均將受益人惡意要件規範於但書，民法債權法修正並未改變受益人之惡意推定。

[382] 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4。

doi:10.6342/NTU202301021

在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一般的詐害行為撤銷權中，債務人惡意要件由債權人舉證，而受益人惡意要件則受本條推定，債權人毋庸舉證。然而，在詐害性較低的兩個行為類型－民法第 424-2 條相當對價處分行為、第 424-3 條之偏頗行為，分別設有不同規定。首先就相當對價處分行為，第 424-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將行為性質、債務人、受益人三要件並列，該條第 3 項規定：受益人於行為當時，須知悉債務人隱匿財產之意思。亦即，受益人不但須知悉該行為害及債權人，更須知悉債務人欲對債權人隱匿財產之積極害意。本條並未如第 424 條將「受益人惡意」以但書規範，因此債務人與受益人之惡意要件[383]，均為債權人之權利根據要件，而屬債權人之舉證義務。因此，相當對價處分行為之撤銷，除債務人主觀要件加重至積極害意外，受益人主觀要件之舉證義務亦轉由債權人負擔，進一步加強債權人之主張困難，以盡量保障低詐害性行為的債務人。

其次，就偏頗行為之撤銷，第 424-3 條亦將債務人、受益人要件並列為權利根據要件，該條第 2 項規定：該行為須基於債務人與受益人通謀對其他債權人之積極害意所為。準此，債權人若欲撤銷債務人對特定債權人之優先清償行為，除須主張債務人客觀上陷於償債困難、主觀上具備積極害意外，尚須舉證受益人知悉該行為害及債權人、受益人與債務人通謀、具積極害意。

綜上所述，在詐害性較低的相當對價交易、對特定人之清償行為中，債務人與受益人之實體、程序要件均有加重，使得債權人之主張更為困難。在實體要件上，債務人須具備積極害意，而受益人除知悉害及債權人之事實外，尚須知悉債務人之積極害意[384]，或甚至係與債務人通謀而為[385]。在程序要件上，債務人一側之舉證責任與一般類型詐害行為並無不同，均為權利根據要件，由債權人舉證；

[383] 相當對價處分行為中，受益人之惡意要件，須包含對「害及債權人」之惡意，與對「債務人積極害意」之惡意。
[384] 民法第 424-2 條第 3 款參照。
[385] 民法第 424-3 條第 2 款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但受益人惡意之舉證責任，則不同於一般類型以但書規範為權利障礙要件，規範為權利根據要件，債權人須就受益人惡意之全部實體要件內容加以舉證。

第二項 轉得人

第一款 修正前規範狀況與實務見解

若受益人又將其所受領之財產移轉與第三人，即會發生債權人得否及如何向該第三人主張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問題。在 2017 年民法債權法修正前，有關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僅有第 424 條、效果僅有第 425 條之規定，並未對於轉得人明確規範。修正前日本實務[386]認為，基於相對撤銷理論[387]，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效力僅及於詐害行為撤銷訴訟之兩造，而不及於含債務人在內[388]的他人；而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是否該當，亦僅須審查撤銷訴訟之被告[389]自身是否符合要件。舉例而言，被告若為轉得人，則應直接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之要件，若轉得人於轉得之時，知悉債務人已陷於無資力狀態，縱使受益人為善意，債權人仍得向惡意轉得人主張詐害行為撤銷權[390]。故無論受益人是否滿足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均不影響債權人是否得對轉得人主張之判斷。依照修正前實務之模式，向轉得人主張詐害行為撤銷權時，僅須審查債務人客觀上無資力狀態、主觀上惡意，與轉得人是否為惡意等要件是否該當，毋庸探討債務人以外的轉得人前手是否符合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

然而，前述模式對於自善意前手受讓之轉得人過於不利，尤其於轉得人已支付價金之情況。首先，基於相對撤銷理論，若被告為轉得人，則詐害行為撤銷之

---

[386] 最高裁昭和 49 年 12 月 12 日集民第 113 号 523 頁判決參照。

[387] 此見解係源於大連判明治 44 年 3 月 24 日民錄 17 輯 117 頁判決，該判決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效果僅具有相對性，僅於詐害行為撤銷訴訟之兩造間有效，詳參本文後述。

[388] 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並未增訂效力及於債務人之規定。

[389] 即債務人、受益人或轉得人。

[390] 最高裁昭和 49 年 12 月 12 日集民第 113 号 523 頁判決節錄：その前者の善意、悪意を承継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と解すべきであり、また、受益者又は転得者から転得した者が悪意であるときは、たとえその前者が善意であっても同条に基づく債権者の追及を免れ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いうべきである。

doi:10.6342/NTU202301021

效力，僅發生於撤銷債權人、轉得人之間，故法律關係之無效，不得對抗債務人、受益人。首先，在受益人方面，因受益人與轉得人之法律關係仍然有效且已完滿履行，轉得人不得依照契約無效後之不當得利法則，請求受益人返還其已受領之價金，且受益人不發生瑕疵擔保責任等問題。其次，於債務人方面，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僅規定：依同法第 424 條規定之撤銷權，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有效力。該規定並未將債務人明確規範於詐害行為撤銷權內[391]，故按照相對撤銷理論，其與受益人之法律關係仍然有效，故受債權人撤銷之標的財產，對於債務人而言仍非其所有，亦不該當不當得利請求權「受有利益」之要件。對於債務人而言，其真正受有利益之時點，係為強制執行程序啟動後，以受益人之財產，清償其所負債務之時。但因於強制執行程序終了、債務人之債務消滅前，債務人受有利益之狀態尚未發生、轉得人仍不存在不當得利請求權，故轉得人不得在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聲明參與分配而受償。

第二款 民法第 424-5 條規定

為改善修正前實務見解對於轉得人過於不利的問題，新法參考破產法之規定，就「向轉得人主張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與效果有所調整。日本破產法第 1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若否認標的行為之相對人存在否認原因，則否認權人得依照下列各款規定，向轉得人行使否認權。但轉得人若係自其他轉得人取得財產，則以該轉得人之全部前手轉得人均存在否認原因為限。一、轉得人於轉得時，知悉破產者行為害及破產債權人。

民法第 424-5 條規定：債權人若得向受益人主張詐害行為撤銷權，則對於自受益人轉得財產之人，得依照下列各款所揭之情形，於符合要件之情形下，亦得向轉得人主張詐害行為撤銷權。一、轉得人自受益人取得財產之情況，轉得人須於取得財產時，即知悉債務人行為將害及債權人之情事。二、轉得人自其他轉得

[391] 判決當時民法第 425 條：前条の規定による取消しは、すべての債権者の利益のためにその効力を生ずる。
中譯：依前條規定之撤銷，就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生效力。

doi:10.6342/NTU202301021

人取得財產之情況，轉得人與其全部的前手轉得人，均須於取得財產時，即知悉債務人行為將害及債權人之情事。

新法之要件主要有三：一為受益人必須該當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二為作為撤銷權被告之轉得人，於取得財產之時知悉害及債權人之事實、三為轉得人之前手於各自轉得時亦須知悉前開害及債權人之事實。第一要件即明確放棄修法前實務見解中以相對撤銷理論為背景，不論受益人之善惡意而單獨判斷轉得人之見解，而要求「債務人之惡意」與「受益人之惡意」；第二、三要件則要求轉得人惡意之連鎖：「每位轉得人」均須為惡意，債權人方得主張撤銷權。在第二要件之轉得人惡意範圍，轉得人僅須對於債務人行為害及債權人一事知悉即可，毋庸知悉受益人的惡意。綜上，在債務人、受益人、轉得人與再轉得人之交易鏈中，一旦出現善意者，即不得對轉得人主張撤銷，限縮撤銷權之範圍，以保障交易安全。

在 2017 年債權法修正增訂民法第 424-5 條之前，舊破產法第 170 條第 1 項本文與第 1 款[392]規定：下述情形，得對轉得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一、轉得人於轉得之時，知悉每前手之否認原因。因此，依據修正前規定，轉得人知悉之內容不但包含「債務人」之惡意，尚包含「相對人在內的所有前手」之惡意，學說上稱為雙重惡意[393]。但事實上罕有轉得人知悉全部先手之否認原因，如此嚴格成立要件將使得債權人事實上難以對轉得人行使否認權。故此一要求轉得人雙重惡意之舊法規範，被學說批判為多餘之要件。準此，於 2017 年民法債權法修正時，與破產法包裹修法，將對轉得人之否認權、詐害行為撤銷權之三大要件統一。首先，就第二要件部分，僅要求轉得人知悉「債務人行為害及債權人」，而取消雙

[392] 2017 年修正前破產法第 170 條第 1 項本文、同條第 1 款：
次に掲げる場合には、否認権は、転得者に対しても、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一　転得者が転得の当時、それぞれその前者に対する否認の原因のあることを知っていたとき。
[393] 譯自日語：二重悪意。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5。

doi:10.6342/NTU202301021

重惡意之規定。其次，增加作為前提之第一要件：受益人須符合否認權或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方可向轉得人行使否認權或詐害行為撤銷權。

日本破產法第 1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轉得人以無償行為或幾近無償之有償行為受讓該財產者」之情況下，債權人得對其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該款所稱「幾近無償之有償行為」，係指轉得人以顯不相當之極低對價取得財產之情形，可與無償行為等同視之。以顯不相當對價或無償取得財產之轉得人，其受保護之必要性較小，因此該類轉得人不要求主觀要件，故毋須為惡意，僅須客觀上轉得人因無償行為取得、受益人與全部前手轉得人均構成否認權要件即可。然而民法第 424-5 條並未有相仿規定，究為立法疏漏或有意排除，有待探尋。

第三款 民法第 425 條規定

民法第 425 條規定：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勝訴確定判決，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相較於修正前之規範，本條將詐害行為撤銷權對於債務人之效力明文化，一旦對轉得人取得勝訴判決，除債權人、轉得人等訴訟當事人外，對於非當事人之債務人，亦有效力。

前述民法第 424-5 條雖將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對轉得人請求要件限縮於交易鏈全數惡意，但若債務人仍不受撤銷權效力之拘束，則仍無法避免在全數惡意之情形下，轉得人雖為惡意，仍無法向同為惡意之受益人或債務人請求不當得利之窘境。第 425 條修正後，可使得債務人同受判決效力拘束，債權人一旦獲致撤銷勝訴判決，對於債務人、轉得人而言，均同時發生民法第 424-6 條之法律關係自始無效、及財產返還等效果[394]。債權人向轉得人撤銷並請求返還後，轉得人即可向同受判決效力拘束之惡意債務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或對債務人請求返還對待給付、或主張債權復活[395]。因債務人受撤銷權效力所及，故對其而言，標的財產

[394] 然而，受前開判決效力拘束之前提為參與訴訟，故民法第 424-7 條即規範債務人、受益人、轉得人等利害關係人之訴訟告知，詳見後述。

[395] 民法第 425-4 條之規定，詳參本文第四章第五節。

doi:10.6342/NTU202301021

已回歸至債務人所有，該當受有利益之要件。而至於受益人如何受到判決效力拘束，則留待本文下章效果論部分探討。

第四款 舉證責任

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因詐害行為而受利益之人或轉得人，於其行為或轉得之時，不知悉害及債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396]。該規定對於受益人、轉得人之善意規範於但書、作為權利障礙要件，亦即採取惡意推定模式。其理由為，與惡意債務人交易之人，通常亦知悉其財務狀況，因此應由其負擔舉證義務，證明自身「非屬惡意」。然而，受益人為直接與債務人交易之人，確實較有可能知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但轉得人之交易相對人係受益人而非債務人，難以期待轉得人知悉債務人是否陷於無資力狀態。

就此，民法第 424-5 條之三大要件，與破產法第 170 條第 1 項本文、但書、第 1 款之規定完全相同，不再將「轉得人之惡意」規範於但書，而係正面規定為權利根據要件，由債權人負擔舉證義務；而「受益人之惡意」要件，則因受益人知悉債務人財務狀況之可能性較高，仍留於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但書規範，作為權利障礙要件，由受益人舉證其非屬惡意。

然而，破產法第 17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內容，並未見於民法第 424-5 條規範。該條項第 2 款規定：轉得人屬於破產法第 161 條第 2 項各款之關係人，但轉得人不知破產者行為害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所謂之關係人，即為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控制公司等內部人、自然人之親屬或同居人等，其關係較緊密，在一般情況下通常知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該款將「特定關係人不知害及債權人」作為權利障礙要件，以但書規範，亦即將關係人推定為惡意，因該等人於經驗上通常知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故轉換舉證責任，由關係人證明其並不知悉債務人之無資力狀態。本款提及之破產法第 161 條第 2 項內部人規定，未規範於民法第 424-2 條之原因，係立法過程中認為該規定過於細節性而略過，故並非有特殊理

[396] 即不得對上述之人行使撤銷權。

doi:10.6342/NTU202301021

由排除，故於民法之解釋上，於轉得人為內部人時，可類推適用破產法第 170 條第 2 款之規定，使「善意」之舉證責任由轉得人負擔。

第五節 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期間

民法第 426 條規定：有關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訴訟，自債權人知悉債務人之行為害及債權人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則不得再提起該訴訟。自債務人行為時起，十年間不行使者亦同。前開規範對於期間採取主客觀雙重判斷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觀知悉害及債權要件時起算二年，因若債權人無從知悉基礎事實，難以期待其行使權利；此外，為避免法律關係長期陷於不安定狀態，須對於權利之行使期間設有客觀之長度限制，故本條規定，自債務人之行為之時起，經過十年後，債權人即不得行使權利，以維護法安定性。修正後民法第 426 條對於期間性質、客觀期間之長度與修正前不同。修正前同條規定[397]：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撤銷權人若於知悉消滅原因起二年內未行使其權利，則其**時效消滅**。自行為時起經過**二十年**者，亦同。

首先，修正前民法採用「時效消滅」之用語，故適用同法第 147 條以下時效不完成[398]、時效重行起算[399]等事由。然而，詐害行為撤銷權將使得撤銷債權人取得干預他人法律關係之權利，對於交易安全有重大影響，若因起訴、催告、承認等事由使得時效動輒不完成或重行起算，法安定性將受到戕害，有所不當。準此，債權法修正時對於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性質雖維持形成權與請求權之折衷說，但仿破產法第 176 條[400]，將用語自「時效消滅」修正為「不得再提起訴訟」，將

---

[397] 修正前民法第 426 條：第四百二十四条の規定による取消権は、債権者が取消しの原因を知った時から二年間行使しないときは、時効によって消滅する。行為の時から二十年を経過したときも、同様とする。

[398] 日語：時効の完成猶予。如起訴、催告等特定事由結束後，原權利經過一定期間內不時效消滅，規範於民法第 147 條至第 151 條。

[399] 日語：時効の更新。如債務人承認權利後，原權利之時效計算，從頭開始，類似我國法上之時效中斷，本文譯作時效重行起算，規範於民法 152 條。

[400] 平成 16 年新破產法制定之初，即將期間規定為不變期間，僅於平成 29 年與民法一同修正時，將客觀期間延長為 20 年。

doi:10.6342/NTU202301021

期間之性質自消滅時效變更為類似除斥期間之起訴不變期間[401]，不適用時效不完成或重行起算之規定，以圖法律關係早日確定。

其次，舊法將客觀期間定為 20 年，在民法修正時，此期限亦被認為過長而不適當，使得債務人之行為起 20 年內，皆處於可能被撤銷之不確定狀態，故與破產法第 176 條[402]之期間一同修正為 10 年。至此，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與破產法否認權之期間規定，即完全統一。

日本民法第 426 條規定，撤銷訴權之行使期間兼採主客觀標準，若撤銷債權人主觀上知悉詐害行為害及債權人逾二年，或客觀上該行為已逾十年，則不得再行使撤銷權。詐害行為之標的物若為金錢，則修正後學說與向來見解相同，容許撤銷債權人將其返還義務與被保全債權抵銷，以獲致事實上之優先受償，滿足其個人債權[403]。於此，撤銷權除保全責任財產之機能外，更有「滿足特定被保全債權」之效果，透過此一有利效果，抑制詐害行為之產生。如此似乎可認為每個被保全債權，均可發生一個詐害行為撤銷權。準此，於前開事例中，「為保全 A 債權」而生之撤銷權（下稱 A 撤銷權），與「為保全 B 債權」所生之撤銷權（下稱 B 撤銷權）並不相同，其權利行使期間應獨立判斷。故 A 撤銷權於 2021 年底行使時，尚未逾越甲知悉起之二年期間，其行使為合法；然而甲將訴訟標的自 A 撤銷權變更為 B 撤銷權，於行使 B 撤銷權時已為 2023 年，距離甲知悉起已逾二年，不得再為行使，法院應駁回甲之訴訟。

然而，甲於和解前，雖知悉乙丙之詐害行為，但因 B 債權根本尚未發生，因此自然無從行使 B 撤銷權。於 B 撤銷權甫發生之 2023 年，距離甲知悉之時點早已逾二年，如此將導出 B 撤銷權一發生即不得行使之不合理結果。準此，日本實務[404]認為，不應以撤銷權之各個被保全債權，分別計算其權利行使期間：「撤銷

---

[401] 日語：出訴期間。

[402] 日本破產法第 176 條：否認権は、破産手続開始の日から二年を経過したときは、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否認しようとする行為の日から十年を経過したときも、同様とする。

[403] 關於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詳見本文第四章第五節第二項第二款。

[404] 最高裁平成 22 年 10 月 19 日集民第 235 号 93 頁判決理由第四段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權制度之目的為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係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返還債務人脫出之財產本體，或請求價額償還。因此，撤銷權之行使效果，應使全體債權人對回復之責任財產獲得平等之清償，而非專為直接滿足撤銷債權人之個別債權為目的。準此，撤銷權作為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個數，並不對應撤銷債權人所有之各別債權數量」。

自前開實務見解可知，賦予撤銷債權人抵銷權而使其優先受償，僅為抑制詐害行為之手段，但並非謂撤銷權係專為撤銷債權人各別債權之受償而生，毋寧仍係為保全總體債權人之受償利益而存在。依此法理，複數被保全債權並不各自產生多數撤銷權，無論撤銷債權人之被保全債權數量，其撤銷權之個數均僅為單一。依照此見解，前開事例中甲之 A 債權雖變更為 B 債權，但 AB 二撤銷權係同一撤銷權，故被保全債權之變更，於訴訟上僅為攻擊防禦方法之變更，而非訴訟標的之變更，毋須審視變更訴訟標的之要件，權利行使期間亦不重行起算，以提起該「單一的撤銷權」之時點，計算民法第 426 條之權利行使期間。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四章 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效果

向來對於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效果討論，均聚焦於撤銷權所生之「撤銷」、「返還」之效力有無。自 2017 年債權法修正後之規定可知，撤銷權於行使後，將使得債務人與受益人之間的行為歸於無效，且於部分情形下，撤銷債權人有優先受返還、甚至優先受清償之效力。本章將對於撤銷權之「撤銷」「返還」二大效力分別論述。不同於我國民法具有物權行為獨立性、無因性概念，而有單獨撤銷物權行為與同時撤銷債權、物權行為之論爭[405]，日本民法並無物權行為獨立性之概念，因此就「撤銷」之客體而言，日本法上之詐害行為撤銷權僅得撤銷「全部之行為」。

而就返還效力而言，依照我國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債權人得於聲請撤銷詐害行為之同時，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此外，於回復原狀之後之處理，則涉及各債權人之間無人優先之平等主義，與行使撤銷權之債權人可先受償之優先主義之論爭。我國學說認為，詐害行為撤銷之目的為保全所有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因此不應賦予債權人優先受償權，若欲使其債權受償，必須先令財產回復，再對其強制執行[406]。此乃基於平等主義之觀點出發，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於債務人破產前，即發揮一定程度的平等清償機能[407]，以貫徹債權人平等原則。相對於此，日本學說見解原則上雖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目的在於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並準備強制執行[408]，似乎偏向平等主義之見解；然而，於標的物為

---

[405] 主張僅撤銷物權行為者，如陳自強(2016)，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頁 338-340。
而我國實務見解則多認為應同時撤銷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如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59 號判決、48 年度台上字第 1750 號判決等。
[406] 陳自強(2016)，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頁 341。
[407] 陳洸岳(2015)，債權人撤銷權之範圍及內容－以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九二五號裁判為契機之檢討，收錄於林誠二等編輯(2019)，〈代位與詐害債權撤銷權〉，頁 121~123。
[408] 潮見佳男(2005) ，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79。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四版），頁 281。

doi:10.6342/NTU202301021

金錢之情形下，日本實務[409]卻承認撤銷債權人得以自身被保全之金錢債權，對返還撤銷標的物行使抵銷權，使其自身之被保全債權與返還義務同時消滅，而事實上使其債權獲得優先的清償，故實際上採取了撤銷債權人優先之路徑。

本章將分別就撤銷與返還兩大效果加以說明。首先就撤銷部分，將先論述日本法與我國法物權變動制度之根本性不同，並說明此一差異對日本法上撤銷客體之影響；本文隨後將進入撤銷權性質之討論，以及影響深遠之相對撤銷理論；再者就返還部分，除依照修正後民法規範結構區分標的物是否可分加以分別說明外，並探討「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之意義，與債權法修正前後對其之影響；最後，因債權法修正補上撤銷後受益人、轉得人之法律關係處理，本文亦將一併探討。

第一節 日本法上之物權變動

日本民法第 176 條[410]規定：物權之設定與移轉，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而所謂「意思表示」之意義，及其包含之範圍，涉及日本法上之物權變動概念，亦將影響對於該國詐害行為撤銷權所撤銷客體之解釋，有特別說明之必要，以下分別就物權之獨立性、無因性原則之採取與否，就德國、法國、日本民法加以說明。德國法與法國法上之物權變動規則，並不相同，其區別在於形式主義與物權行為獨立性、無因性原則之承認與否，以下分別簡述此三者之意義，以及其對日本法之影響。

「雙方當事人若欲改變物權之歸屬，究應採取何種行為方式」此一問題將因物權變動採取意思主義、形式主義二不同理論，而導出不同結論。意思主義認為，僅需物權變動之原因行為本身，即可使物權發生變動，而無須其他任何行

---

[409] 最高裁昭和 37 年 10 月 9 日民集 16 巻 10 号 2070 頁判決、昭和 8 年 2 月 3 日民集 12 巻 175 頁判決參照。

[410] 民法第 176 條：物権の設定及び移転は、当事者の意思表示のみによって、その効力を生ずる。

中譯：物權之設定與移轉，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

doi:10.6342/NTU202301021

為，故物權變動之生效，不要求公示要件之存在[411]。法國民法即採取此一規範模式，如該國民法第 1583 條規定，買賣當事人雙方於標的物與價金合意後，縱使未交付標的物或未支付價金，出賣人之所有權仍已當然移轉於買受人。同法第 1196 條規定，以移轉標的物或權利為目的之契約，其移轉於契約締結時即生效力[412]。意思主義之長處在於，交易當事人雙方僅須透過單純的一個意思表示，即可完成交易，同時變動物權，如此之交易方式較為簡便，可促進商品活絡流通[413]。然而，因單純的意思表示即可發生物權變動，交易外之第三人難以獲知物權變動之資訊，故若使得物權變動之效力無限制地拘束第三人，將使得第三人容易蒙受不測之不利益，導致查證等交易成本大幅上升。故於此情形下，物權變動必須為一定之公示形式，如登記或交付等，方可對抗第三人，故該公示之形式亦稱為對抗要件[414]。因此，於意思主義之立法例中，物權變動之發生不要求公示要件存在，但若欲將其對抗第三人，則必須滿足對抗要件，始得對第三人主張。

日本法繼受法國法，採用意思主義搭配對抗要件主義之規範模式，將意思主義明文規範於民法第 176 條[415]，並分別將不動產、動產之對抗要件主義規範於第 177 條[416]、第 178 條[417]，不動產須經登記、動產須經交付，其物權變動方得對抗第三人。舉例而言，甲將 A 屋出賣於乙，嗣後甲又將該屋出賣於丙，並登記於丙。依照民法第 176 條，物權變動僅須透過意思表示，即生效力，故甲乙、甲丙

---

[411] 松坂佐一(1996)，民法提要・物權法（第 4 版），頁 24-26。東京：有斐閣。

[412] 法國民法第 1583 條、第 1196 條規定參考日本法制審議會民法不動產登記法部會之會議資料日譯本，本文將其再翻為中文。
資料來源：原恵美(2019)，外国法制調査（フランス）報告書，法制審議会民法・不動産登記法部会第 1 回会議，参考資料 3，頁 5。

[413] 中舍寬樹(2022)，物権法—物権・担保物権，頁 51。東京：日本評論社。

[414] 奥田昌道／鎌田薫編、石田剛執筆(2005)，法学講義 民法 2：物権，頁 27-28。東京：悠々社。

[415] 小野幸二(2006)，物権法（第 3 版），頁 31。東京：八千代出版。

[416] 民法第 177 條規定：不動産に関する物権の得喪及び変更は、不動産登記法その他の登記に関する法律の定めるところに従いその登記をしなければ、第三者に対抗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中譯：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未依不動產登記法等規定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417] 民法第 178 條規定：動産に関する物権の譲渡は、その動産の引渡しがなければ、第三者に対抗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中譯：動產物權之移轉，未經交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doi:10.6342/NTU202301021

之間的物權變動，無待公示外觀之具備，均有效力，此時乙、丙均取得 A 屋之所有權。然而，依照民法第 177 條，不動產之物權變動，須經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乙雖先受讓 A 屋，但僅有丙獲移轉登記，因此乙不得對含丙在內之任何第三人主張其取得所有權，而丙因受有登記，得對抗第三人。

相對於此，形式主義則認為，物權移轉之原因行為，如買賣、贈與等法律行為本身，並不會肇致物權變動；若未有原因行為以外之特別形式，無法變動物權之所屬，亦即除原因行為外，尚有一另外之「物權行為」將原因行為公示，使物權變動發生效力[418]。準此，公示要件作為物權之生效要件，因此亦有將形式主義稱為效力要件主義者[419]。

德國民法[420]即採取形式主義之規範模式[421]。該國民法第 873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移轉，須經登記始生效力；同法第 929 條規定，動產物權移轉，須經交付始生效力。我國民法繼受德國民法，亦採取形式主義之規範模式。我國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同法第 761 條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此二條文分別規範不動產與動產之物權變動，繼受自德國民法第 873 條與第 929 條，雖未有形式主義之一般規定，但自公示狀態作為生效要件之規範模式可知，我國民法將獨立的登記或交付，作為物權變動所要求之特定形式。此外，我國法學說[422]上亦普遍認為，物權之變動除原因之債權行為外，必須另有物權行為之存在，而該物權行為之要件即包含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讓與或設定之合意、以及公示要件之滿足。

---

[418] 中舍寬樹(2022)，物権法—物権・担保物権，頁 52。
[419] 奥田昌道／鎌田薫編、石田剛執筆(2005)，法学講義 民法 2：物権，頁 27。
[420] 翻譯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2016)，德國民法（上），頁 846, 878, 882。
[421] 松坂佐一(1996)，民法提要・物權法（第 4 版），頁 26。
[422] 陳自強(2014)，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 13-16。台北：元照。
陳聰富(2016)，民法總則（第 2 版），頁 198。台北：元照。
王澤鑑(2017)，民法物權（第 2 版），頁 68-76。台北：自版。

doi:10.6342/NTU202301021

形式主義之立法例以兩大原則作為基礎：物權行為獨立性、物權無因性原則。所謂物權行為獨立性原則，即係將發生物權變動之物權行為與雙方債之關係所據以發生之債權行為二者加以區分，物權行為獨立於作為原因之債權行為而存在，因此，單純之債權行為完成，並不意味著物權發生變動。當事人若欲發生物權變動，觀念上仍須為物權移轉之合意、並滿足公示要件，始存在有效之物權行為，使物權得、喪、變更。舉例而言，甲乙間約定買賣 A 屋，乙出賣 A 屋於甲，並移轉 A 車所有權於甲。依照物權行為獨立性原則，於買賣、互易等履行過程中涉及物權變動之法律關係中，存在二不同之法律行為：首先為雙方當事人對於價金、標的物之約定，如甲乙對 A 車之買賣契約，此為債權行為，甲依此發生標的物給付請求權，乙亦發生價金給付請求權。此二債權債務發生本身，並不會導致物權之變動。其次，於債權發生後，當事人為履行前開債務，而移轉標的物之所有權，此時雙方對於標的物之所有權發生移轉合意，並且以交付或登記之方式，將該移轉合意公示，標的物所有權於此時，始發生物權變動。如前開事例中，甲乙為移轉 A 車，雙方合意變動 A 車之所有權，乙並交付 A 車於甲，此時 A 車之所有權即歸於甲所有。當事人於交易中可能同時為債之約定與履行行為，但形式主義概念上將履行階段抽出，於抽象之形式上與基本債之約定不同，而存在使物權得、喪、變更之獨立物權行為，稱為物權行為獨立性原則[423]。

於獨立性原則之基礎下，德國法主流見解採取物權無因性原則，說明獨立的物權行為，與作為原因之債權行為二者之間的關係。所謂之物權無因性原則之內涵為，物權行為效力，並不受到作為原因之債權行為的影響，亦即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二者間之有效與否，應獨立判斷之[424]。債權行為縱使因無效、撤銷之事由而失去效力，物權行為自身若不存在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即使原因債權行為歸於無效，其對應之物權行為本身仍然有效，以貫徹對物權公示制度信賴之保障。

---

[423] 奥田昌道／鎌田薫編、石田剛執筆(2005)，法学講義 民法 2：物権，頁 32-33。
[424] 陳自強(2014)，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 13-14。
中舍寛樹(2022)，物権法—物権・担保物権，頁 53。

doi:10.6342/NTU202301021

日本實定法與學說實務見解原則上繼受自法國法之意思主義，並無物權行為獨立性之適用[425]。學說實務上對於意思主義之細部構成，容有部分歧異。實務[426]認為，於買賣之情形，出賣人於買受人之買賣契約若有效成立，出賣人毋庸再另為其他之任何行為，其所有權自然移轉於買受人。此見解被稱為「一體的意思主義」，完全不區分債權與物權行為，認為此即為一體之法律行為，毋庸區分。而日本通說[427]認為，財產移轉類型之法律行為，如標的物買賣契約，觀念上確實包含「使債權發生之意思」及「所有權移轉之意思」，然而並不須於解釋法律行為時，使用「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此二明確區分之概念，因其並無區別實益，因於契約無效時，債權之意思表示與物權之意思表示均將同時歸於無效。前開日本通說與實務之想法係受到法國民法之意思主義影響，雖理論構成略有不同，但結論上均不將物權行為作為獨立之法律行為討論。

因此，日本民法於採取意思主義、拒卻物權行為之概念之基礎下，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時，其所撤銷之「行為」若涉及移轉標的物權利之法律行為，所撤銷之標的即為「整個法律行為」，即包含債權行為以及所生之物權變動。故一旦當事人之法律行為受到撤銷，其物權變動與原因之債權關係均當然歸於無效，且發生物權之返還效果，故當事人並無法選擇透過撤銷權之行使，而僅撤銷物權變動。然而，撤銷權之行使將使得當事人之契約與物權變動無效，對於債務人之行為介入程度極高，且使得受益人或轉得人無法透過其原約定之契約關係，處理標的物被債權人取回後之法律關係，而僅得透過不當得利，或法律特別之規定，保障受益人或轉得人之權利。基於交易安全之考量，為避免意思主義立法例

---

[425] 小野幸二(2006)，物権法（第 3 版），頁 31-32。
中舍寛樹(2022)，物権法—物権・担保物権，頁 53。
[426] 最高裁昭和 40 年 11 月 19 日民集 19 巻 8 号 2003 頁、同院昭和 33 年 6 月 20 日民集 12 巻 10 号 1585 頁、昭和 35 年 6 月 24 日民集 14 巻 8 号 1528 頁等判決參照。
[427] 我妻栄(1983)，新訂物権法，頁 56。東京：岩波書店。
小野幸二(2006)，物権法（第 3 版），頁 29-30。
奥田昌道／鎌田薫編、石田剛執筆(2005)，法学講義 民法 2：物権，頁 35-36。

doi:10.6342/NTU202301021

所造成對利害關係人權利之保障不足，自向來實務見解所創設之相對撤銷理論、至 2017 年之債法修正所規範之受益人、轉得人權利，均重視對於撤銷權效力之控制，避免其波及過廣而顧此失彼，為責任財產之保全而過度犧牲受益人等之權利。

第二節 撤銷權之性質

於 2017 年債權法修正前，學說實務對於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性質眾說紛紜，主要有四類見解：請求權說、形成權說、折衷說、責任說。請求權說認為，撤銷權之目的為取回被移轉的債務人財產，性質為請求權，並不會影響詐害行為的效力，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仍然有效，撤銷權僅係賦予債權人向受益人、轉得人等請求返還的權利。與此相對，形成權說認為，撤銷權之唯一目的為否認詐害行為，撤銷權人一旦行使撤銷權，將直接使債務人、受益人所為之詐害行為歸於無效，至於財產之返還，並非詐害行為撤銷權本身欲處理之範圍。折衷說則綜合前開二者之特點，認為撤銷權同時具備請求權說之返還效果、及形成權說之撤銷效果，本文稱此為撤銷返還模式。晚近有學者提出責任說、訴權說等見解，不同於傳統學說均認為撤銷權發生實體法上之效果，該學說認為，撤銷權之效果為使標的物直接進入得以受強制執行之狀態，而無論其屬於何人之財產。

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之撤銷，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發生效力。2017 年債權法修正前之民法中，僅有該條規定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效果，但對於發生何種「效力」，舊法未有明文規範，而實務上多遵循明治 44 年判決之見解而採取折衷說，使其成為穩定之實務與通說見解[428]。以下本文分別就各學說加以說明。

[428] 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第 1 版），頁 26。東京：信山社。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一項 請求權說

典型之請求權說，如雉本朗造等早期學者所主張[429]：詐害行為撤銷權為純粹的法定債權請求權，著重於「返還」之目的[430]。撤銷權之機能，係使債權人得以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已自債務人責任財產脫出之標的財產。撤銷權之行使，完全不影響法律行為之效力，而僅賦予債權人返還請求權。因此，債權人提起之訴為給付訴訟，訴訟標的為詐害行為標的物之返還請求權，且僅得對現時占有標的物之人主張返還，故若債務人、受益人已將財產移轉予他人，則不具備被告適格。此外，因撤銷權僅為「返還請求權」，而不生使法律關係得喪變更之效果，故債務人、受益人、轉得人等之法律關係效力不受影響。準此，債權人僅需對現實占有標的之轉得人主張返還即可，而無需使其他人作為被告。

請求權說無須撤銷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最小程度干預當事人之交易，且扣緊詐害行為撤銷權保全責任財產之目的，使逸出的財產重新回復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然而，日本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明文使用「法律行為之撤銷[431]」此一用語，明顯與本說認為「毋庸撤銷法律行為」之見解，發生文義上之齟齬。再者，若未撤銷債務人與受益人之法律行為，則欠缺債務人請求返還財產之實體法上基礎，故撤銷權中剝奪詐害行為效力之機能至關重要。因此，持形成說之見解[432]認為，請求權說完全違反法條文義，且無視實體法上返還請求之前提，不應採取。再者，若作為移轉財產權原因之詐害行為根本尚未履行，如附條件之買賣或贈與中，所有權尚未移轉，或如詐害行為係債務免除之情形，於上開二種不存在標的物可供債權人請求返還之情形下，請求權說之「返還」即失去意義，且無法透過

---

[429] 雉本朗造(1915)，債権者取消ノ訴ノ性質。法学志林 17 巻 3 号，頁 1，頁 12-13；轉引自川井健(2005)，民法概論 3：債権総論（第 2 版），頁 142。

[430] 星野英一編，林錫璋執筆(1985)，民法講座第 4 巻：債権総論，頁 146-150。

[431] 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債権者は、債務者が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ってした**法律行為の取消し**を裁判所に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432] 石坂音四郎(1911)，債権者取消（廃罷訴権）論。法学志林 13 巻 8 号，頁 82 以下；轉引自川井健(2005)，民法概論 3：債権総論（第 2 版），頁 141；我妻栄(1964)，新訂債権総論—民法講義 IV，頁 173。

doi:10.6342/NTU202301021

撤銷詐害行為以回復責任財產之安定狀態[433]。此外，自責任說[434]之觀點而言[435]，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目的，不應如請求權說所認為之現實返還財產，因返還財產僅為達成責任財產保全之手段之一，其本身並非目的；債權人得透過提起強制執行認容之訴等其它方式獲致財產保全之目的，並非必須以返還財產達成。因此，請求權說誤把保全手段之一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本體，並不可取。綜上，因請求權說具備上開瑕疵，目前已幾無主張者[436]。

明治 44 年判決之原審判決亦採取類似請求權說之見解，但對於請求權說之法律效果，有些微修正。其判決理由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目的，為債權人透過訴權之行使，回復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若撤銷標的財產仍於受益人手中之時，僅撤銷債務人與受益人間法律行為，即可達成前開目的；然而於財產已歸屬於轉得人之情形，因判決並不具備拘束第三人之效力，故若未對轉得人行使訴權，則無法達成回復財產目的。假設債權人並未對轉得人行使，而對受益人行使撤銷權，則僅得撤銷受益人之法律行為，但無法請求轉得人返還財產，而回復債務人之支付能力。對於應對轉得人行使撤銷權之情形下，若未對轉得人行使，而單獨對於債務人與受益人訴請撤銷，或單獨對受益人請求前開損害賠償並撤銷其行為等手段，均無法使債務人之支付能力回復。因此，在對於轉得人撤銷訴權之行使中，若僅以對受益人請求賠償作為前提等欠缺訴訟利益之訴訟，於法律上不應准許。

該判決如同典型請求權說認為，在轉得人存在之情形下，債權人應向轉得人主張返還；若債權人僅對債務人或受益人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或損害賠償，則其請求欠缺訴訟利益，法院應駁回其請求；債權人必須向轉得人請求返還，方有訴訟

---

[433] 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權總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9。
[434] 此說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目的在於保全強制執行，詳如後述。
[435] 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第 1 版），頁 27-28。
星野英一編，林錫璋執筆(1985)，民法講座第 4 卷：債権総論，頁 155-156。
石田喜久夫等(1978)，債権総論，頁 168。
[436] 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第 1 版），頁 28。

doi:10.6342/NTU202301021

利益。且單純撤銷法律行為或請求損害賠償，均不得取代直接向轉得人請求返還。就請求對象與撤銷權性質為返還之立論，與請求權說相似。但該判決並未如前開學說認為撤銷權為純粹之債權請求權，而係依照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文義上「撤銷」之用語，認為撤銷權亦有撤銷法律行為之效果，可能使債務人與受益人之行為歸於無效。

第二項 形成權說

第一款 典型形成權說

以石坂音四郎為代表之早期學說認為[437]，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唯一機能，為以一方之意思表示，否認詐害行為的效力[438]，本文稱此為典型之形成權說。與意思表示瑕疵之撤銷相同，詐害行為之撤銷使該行為溯及、絕對[439]無效。因此，撤銷訴訟之性質為形成訴訟，訴訟標的為應受撤銷之法律行為，必須以該法律行為之全部當事人同時為被告，性質為必要共同訴訟。債權人撤銷債務人之詐害行為時，須同時以債務人、受益人為被告，方無當事人適格之欠缺。

此外，於撤銷權行使後，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歸於無效，受益人之受領即欠缺法律上之原因，債務人對其發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撤銷權僅具備使法律行為無效之機能，此權利乃獨立於撤銷權而存在，故行使撤銷權並不包含主張返還請求權。債權人若欲使標的財產返還於債務人責任財產，須在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下，另外透過債權人代位權，代位債務人對占有標的物之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若受益人已將財產移轉於轉得人，則依照 2017 年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以及形成判決之對世效力，法律行為撤銷之效力及於轉得人。但對於主張形成權說之學者對於轉得人是否具備被告適格有所爭議：梅謙次郎等有力見解認為，應將法

---

[437] 石坂音四郎(1911)，債権者取消（廃罷訴権）論。法学志林 13 巻 8 号，頁 82 以下；轉引自川井健(2005)，民法概論 3：債権総論（第 2 版），頁 141。
[438] 星野英一編，林錫璋執筆(1985)，民法講座第 4 巻：債権総論，頁 144-145。
[439]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8。

doi:10.6342/NTU202301021

律行為之當事人即債務人、受益人，以及受撤銷權影響之轉得人同時列為被告，以正當化撤銷權形成訴訟之對世效力；但石坂音四郎認為，縱使於轉得人存在之情形，亦毋需將轉得人列為被告，僅需於嗣後債權人代位行使債務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直接向轉得人請求即可；川名兼四郎則認為，僅需以受益人為被告，並准許債務人或轉得人參加訴訟[440]。

於民法甫制定之時的日本實務見解[441]亦認為：關於債權人之詐害行為撤銷權行使，受益人將財產再移轉予第三人之情況下，依照民法第 424 條明文規定，應撤銷之行為係債務人之行為。受益人因作為債務人行為之相對人，直接影響債務人之財產變動，在撤銷訴訟上，自須將債務人與受益人作為相對人；而若財產已為轉得人所有，則一旦撤銷訴訟勝訴，則有對其回復財產之需求，故轉得人與債務人財產回復具有直接之利害關係，亦須作為撤銷訴訟當事人。準此，詐害行為撤銷訴訟於債務人、受益人、轉得人間，應為必要共同訴訟。前開見解認為，撤銷訴訟勝訴後可向轉得人行使返還、並採取必要共同訴訟說，可推知其認為撤銷之效力及於轉得人；且其認為撤銷訴訟後方可行使返還請求，故該判決將撤銷訴訟與返還請求分立。綜上，前開極早期之實務見解採取典型之形成權說。

形成權說扣緊修正前民法「法律行為撤銷」之文義解釋，但對於債務人責任財產之回復，單純的撤銷法律行為顯有不足。若債權人欲請求返還財產，須以代位權另行請求回復財產，對債權人之權利行使頗為不便。此外，使法律行為之無效對抗任何第三人，將過度侵害交易安全，發生的返還關係亦使得法律關係複雜。形成權說具備以上之理論限制，並未成為修正前之實務通說見解。

---

[440] 以上學說整理，參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頁 27。

[441] 於明治 44(1911)年判決理由中，大審院回顧其「向來見解」，可知此係介於明治 29(1896)年至明治 44(1911)年之實務見解。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二款 新形成權說

晚近雖已幾無主張純粹的形成權說者[442]，但前田達明等學者將形成權修正，而在債權法修正前一定程度影響修法[443]，被稱為新形成權說。首先，就訴訟之性質而言，詐害行為撤銷權訴訟同時具備形成與給付訴訟雙重性質，訴訟標的為實體法上之形成權與返還請求權二者，當事人須同時就此二訴訟標的提起訴訟，法院須在同一道訴訟程序中，為形成與給付之判決[444]，使當事人一次解決紛爭[445]。與責任說所提倡之額外的責任判決[446]不同，新形成權說以通常訴訟程序進行判決，並以強制執行程序實現權利。

其次，就對轉得人之權利行使時，轉得人前手之善惡意要件部分，此說認為，基於詐害行為之形成權性質，對於交易安全有一定程度影響，因此應將要件嚴格化，檢證其「全部前手」。故若轉得人之前手有任何一人為善意，則不得撤銷法律行為，且轉得人必須具備「積極害意」。如本文第三章所述，向來實務見解[447]認為，對轉得人行使撤銷權時，僅需單獨判斷轉得人本身是否為惡意即可。相對於實務見解，新形成權說限縮對轉得人行使之要件，2017 年債權法修正中，民法第 424-5 條中，對轉得人請求時必須其全部前手均為惡意之規範，即採用本說此部分的見解。最後，此說認為，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為全體債權人利益撤銷」之規定，否定了受益人直接向撤銷債權人給付之可能。

---

[442] 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頁 27。
[443] 下森定(2014)，下森定著作集 I－詐害行為取消権の研究，頁 530。
[444] 前田達明(1993)，口述債權總論（第 3 版），頁 264、285。
[445] 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頁 35。
[446] 責任說之架構，詳後所述。
[447] 最高裁昭和 49 年 12 月 12 日集民第 113 号 523 頁、最高裁昭和 49 年 12 月 12 日集民第 113 号 523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學說[448]對於此說，仍有眾多批判。首先，就訴訟標的部分，是否為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449]訴之單純合併，有所疑問。於起訴時點，詐害行為尚未被撤銷，財產返還請求權仍不發生；須至形成訴訟勝訴、詐害行為自始不存在後，方溯及發生財產返還請求權，因此撤銷債權人於起訴時，應提起同法第 135 條[450]之將來給付之訴，因返還請求權是否發生，仍繫於未判決的形成訴訟結果。

其次，若採取形成權說，撤銷應具備絕對效力，若債務人具詐害意思、受益人亦為惡意而該當撤銷權之要件，則發生對世效力，縱使轉得人為善意，亦無法受到保護[451]，理論方為一貫。而修正形成權說認為，轉得人與其前手若出現一善意者，則不得對其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如此雖對交易安全保護較完足，但與形成權說下，一構成撤銷權之要件，則無論轉得人是否善意均得行使之理論推演不同。此外，新形成權說亦未說明，在轉得人不具備積極害意，而僅有單純惡意之情形，應如何處理；且要求轉得人之積極害意，亦與詐害行為撤銷權盡量減低主觀意圖要求之客觀主義趨勢不符[452]。

---

[448] 中西俊二(2020)，改正詐害行為取消權論。横浜法学第 28 巻第 3 号，頁 227-229。
另參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頁 35。

[449] 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数個の請求は、同種の訴訟手続による場合に限り、一の訴えで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450] 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135 條：将来の給付を求める訴えは、あらかじめその請求をする必要がある場合に限り、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451] 我妻栄等(2009)，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総則・物権・債権—（第 2 版），頁 399-403、頁 374-375、頁 215-216。
筆者註：善意轉得人可能發生受撤銷債權人請求，而無法受保護之情況，係因日本民法與我國民法對於善意受讓之規定並不相同。首先，規範結構上，我國民法將不動產、動產之善意取得合併規範於物權編，日本民法則無。就規範內容而言，日本民法善意受讓較難成立。就動產之善意取得部分，日本民法第 192 條規定，受讓人因無過失信賴無權處分人之占有，基於有效之交易行為和平、公然受讓動產者，即時取得關於該動產之權利；就不動產之善意取得，並未有明文規範，部分學說認為，在無權處分者基於不實登記等情形而移轉財產者，可類推適用日本民法第 94 條第 2 項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無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規定。
綜上，若詐害行為之動產轉得人並非無過失，或標的物並非動產，則較難以適用善意取得之規定，在此情形下，撤銷債權人理論上將得以直接向善意轉得人行使返還請求權。

[452] 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頁 35。

doi:10.6342/NTU202301021

就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性質而言，早期的典型形成權說[453]即有認為，撤銷權亦適用普通法律行為撤銷之民法第 121 條自始無效規定，即有認為[454]形成權說之效果則應如同普通法律行為撤銷，發生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之效果，理論上方為一貫。然而，新形成權說對於撤銷權究竟發生絕對或相對效力，並未有明確之論述[455]。

最後，新形成權說認為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正式否定撤銷債權人代為受領撤銷標的物之權利。但學說[456]認為，該條所謂「為全體債權人利益」之用語，係使撤銷債權人於撤銷權行使之範圍內，立於受撤銷財產之管理人之立場，而非直接禁止其代為受領。至於其受領後是否得逕行主張抵銷，與是否自始不得受領，二者為不同之問題，不應混淆。

綜上，新形成權說並未完全解決形成權說留下之問題，且引起其他爭議。本說雖透過訴之合併理論，欲破除另行請求代位權之困擾，但受到訴訟性質之質疑；為減低形成權說所帶來之交易安全戕害，而透過嚴格化轉得人要件至「積極害意」，但反引起學說上認為其過度要求主觀意圖，以及撤銷效果究為相對或絕對一事不明確之批判。因此，本說並未成功作為通說，但於轉得人之要件部分，確實影響 2017 年民法債權法修正，值得參考。

第三項 折衷說

如前所述，對於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性質，向來學說多有形成權、請求權說之爭議。典型請求權說認為，撤銷之目的在於取回被脫出之財產，故僅需以現占有標的財產之人作為被告，請求返還財產即可。相對於此，典型形成權說認為撤銷具備絕對效力，須將債務人、受益人、轉得人等全體作為被告，且因撤銷權之目

---

[453] 梅謙次郎(1897)，民法要義卷之三債権編，頁 87。轉引自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頁 35。
[454] 中西俊二(2020)，改正詐害行為取消權論。横浜法学第 28 巻第 3 号，頁 228。
[455] 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頁 35。
[456] 奥田昌道(1992)，債権総論（增補版），頁 281。

doi:10.6342/NTU202301021

的僅為使法律行為無效，故撤銷後須另行使代位權以圖財產回復。惟請求權說未撤銷法律行為，有欠缺返還基礎之疑慮，形成權說則有過度影響交易安全、權利行使不便等問題，故均未成為通說與實務主流見解。

以明治 44 年判決為首之實務見解，則融合前開二說之主張，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同時具備「法律行為效力否認」與「請求財產返還」雙重目的[457]，被稱為折衷說[458]。雖有部分學說偏重撤銷部分或返還部分，但折衷說論者之主流見解，與明治 44 年判決，均採取更為中立之立場－不偏重撤銷或返還任一機能，此一見解直至 2017 年債權法修正之際，實務仍幾未有所變動[459]，亦成為修正後之通說[460]。

明治 44 年判決之意旨可分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性質」，與「詐害行為撤銷權之主體效力範圍」，本節先聚焦於前者，並將本說下之被告適格與主體效力置於下節一併討論，合先敘明。判決理由第二段認為：「民法第 424 條所規定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機能，包含(1)撤銷債務人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之法律行為、(2)將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回復至法律行為前之原狀，以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公平之清償、保全債權之擔保，此為撤銷訴權明確之性質，毋庸置疑」，並重撤銷與返還兩大制度目的[461]。

此判決之原審見解否定債權人單獨請求撤銷之可能，其認為：「於本訴訟上，上訴人即撤銷權人所提起之訴訟，僅請求撤銷買賣行為與塗銷登記，並未請求返還，故不但無法達成回復山林所有權之目的，且未採取手段請求損害賠償，欠缺訴訟利益」。原審判決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訴訟提起，必須同時滿足撤

---

[457] 星野英一編，林錫璋執筆(1985)，民法講座第 4 卷：債權總論，頁 151。
[458] 平井一雄、清水元(2012)，基本講座：民法 2 債權法，頁 114-115。東京：信山社。
[459] 下森定(2010)，債權者取消權の判例総合解説，頁 28。
[460] 沖野真已(2023)，《詐害行為取消權の制度趣旨》，收錄於窪田充見、森田宏樹編，〈民法判例百選 II：債權〉第 9 版，頁 24-25。
[461] 奧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權。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權(1)：債權の目的・効力(2)，頁 798-799。

doi:10.6342/NTU202301021

銷與返還之兩大目的，而不得僅主張撤銷或返還。亦即，當事人有義務於訴訟上同時主張返還請求權，以一次解決紛爭。

明治 44 年判決亦並重前開兩大目的，但對於債權人行使權利之方式，採取較彈性、尊重債權人自由之態度。判決理由第四段提及：「詐害行為撤銷訴權之目的，係為撤銷詐害行為、並使脫離債務人之財產回復，或取得替代賠償。因此，單純請求法律行為之撤銷，而未合併請求回復財產或損害賠償者，似乎欠缺訴之利益，法院應駁回其請求。詐害行為撤銷之訴，確實係將債務人與第三人透過詐害行為所脫出之財產直接回復或取得代替賠償，單純將詐害行為撤銷似乎欠缺訴訟利益，而不應允許。然而，民法上並未將請求撤銷法律行為與請求回復原狀二者作為詐害行為撤銷訴權之必要條件，相反地，民法僅明文將法律行為撤銷作為一訴權目的，而究竟是否直接為回復原狀請求，則委由原告債權人自行為適當決定，因此合併請求並非為訴權之成立要件」。判決明確指出，撤銷權雖具備雙重目的，但「同時請求返還財產」係債權人訴訟上之權利，但非義務，故債權人於訴訟上縱僅請求撤銷，亦為其自由。對此，於前開詐害行為未履行等不存在撤銷標的物之情形，債權人得僅主張撤銷固無疑問；但縱使如前開判決中，債務人將其山林出賣並移轉，債權人依照前開實務見解，仍得僅請求撤銷債務人出賣山林之詐害行為。

此判決進一步證立「容許債權人僅請求撤銷，而不請求返還」之正當性：「基於原告之請求，撤銷法律行為之判決，並非單純確認權利是否成立之判決，而係使法律行為效力消滅作為目的，作為被告之受益人或轉得人因該判決而必須受法律關係已然消滅之效力拘束，故該訴訟並非單純之確認訴訟。因此，縱使法律關係效力之有無，僅為嗣後回復原狀訴訟之前提，但因撤銷訴訟並非單純之確認訴訟，故不可謂無訴訟利益而駁回」。判決認為，撤銷判決為形成判決，將使受撤銷之詐害行為歸於無效，非僅有確認性質，而係具備創設效力，因此並非單純之基礎事實確認，故單獨提起撤銷具有訴訟利益。

doi:10.6342/NTU202301021

因此，本判決認為：「原審應審酌撤銷買賣行為與登記之請求，並決定是否容認該請求，但不應逕因未請求返還，而認欠缺訴訟利益並駁回訴訟」。據此而認原審判決認為必須同時主張之見解有所違誤，而廢棄此部分之原判決。

綜上，折衷說主張，詐害行為撤銷權可撤銷債務人與受益人的法律關係，具備「使法律關係自始無效」的形成效力，以及在撤銷後，「基於詐害行為撤銷權，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返還」之請求權性質。就受撤銷法律行為之效力而言，請求權說之行為仍然有效，形成權說之行為絕對無效，而折衷說之行為相對無效。

第四項 責任說

此說之提倡者為中野貞一郎、下森定[462]等學者，於二次世界大戰後逐漸興起，參考自德國法[463]少數說[464]，並且對 2017 年債權法修正有相當影響。責任說與明治 44 年判決同樣關注詐害行為撤銷權對交易安全之影響，並承認撤銷權之謙抑性。與前開判決聚焦於實體法上撤銷與返還之效力不同，本學說出發點著重於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制度目的－責任財產之保全，以及債權人因詐害行為所受之不利益[465]。

此說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的行使，並非使詐害行為在實體法上無效，並推翻標的財產移轉之事實。實體法上之效力並未受撤銷權變動，僅「責任法」上之效果受到影響[466]。詳言之，如同物權的追及性般，撤銷權之行使，可對實體法上仍歸屬於受益人的標的財產強制執行，受益人立於類似物上保證人之地位[467]。如

---

[462] 水本浩、伊藤進編，下森定執筆(1988)，基本問題セミナー：民法 2 債権法，頁 55-57。東京：一粒社。

[463] 内田貴(2009)，債権法の新時代，頁 121。

[464] 潮見佳男(2005) ，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91。

[465] 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頁 30-31。

[466]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803-807。

[467] 内田貴(2009)，債権法の新時代，頁 121。

doi:10.6342/NTU202301021

此既無撤銷既有法律關係之困擾，且不會變動先發生的法律關係，而可使債務人、受益人循其原本法律關係處理。

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效果，不會變動實體法上的狀態，使得法律行為之標的財產仍歸屬於受益人或轉得人，而僅在強制執行時，無視債務人的移轉行為，將債務人移轉出的財產，納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而可作為強制執行的對象。因此，在實體法上之效力雖然不受影響，但在強制執行階段上，將債務人之移轉行為視為無效，學說上稱此為「責任法上的無效[468]」，對此一見解統稱為「責任說」。

責任說的架構可就詐害行為撤銷權的效果、主體、客體三方面討論。首先，就效果而言，責任說認為，基於債權平等原則，後行使權利之撤銷權人，不應影響先行使權利的受益人，因此在實體法上，債務人與受益人所為之法律效力仍然有效，不受撤銷權之行使影響。既然實體法上仍然有效，債務人所為法律行為的標的財產，仍然歸屬於受益人，不會發生「標的財產回復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的效果。

如前所述，撤銷權並不會使法律關係在實體法上無效，而使標的財產繼續為受益人所有。責任說採取另一路徑－賦予撤銷權「直接對受益人標的財產執行」的機能，使得撤銷權人可以本於此權利，在強制執行時無視債務人與受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直接向受益人或轉得人強制執行，於執行程序將法律行為視為無效。撤銷權人對受益人或轉得人強制執行之理由，為基於「物上責任」的強制執行權利，如同抵押權等定限物權一般[469]，無論是否再度轉手，均可追及至標的財產，忽略實體法上之移轉事實，而視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加以執行。然而撤銷權人是否確實對特定的標的財產有上述之強制執行權利，仍須法院判決認可，此一認可之判決，稱為「執行認容判決[470]」，得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468]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07。
[469]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60。
[470] 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頁 32。

doi:10.6342/NTU202301021

就詐害行為撤銷訴訟的當事人層面，既然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效果係對受益人、轉得人強制執行，並未變更債務人與受益人、受益人與轉得人之法律行為效力，因此債務人無庸亦不得作為詐害行為撤銷訴訟之被告[471]。在責任說下，詐害行為撤銷權雖未直接使法律關係在實體法上無效，但仍然可對於已屬受益人或轉得人所有的標的財產強制執行，故對於交易安全仍有一定的影響。因此，在撤銷的客體上，仍須考量「債權人之保全」與「交易安全的限縮」之間的權衡，而應限於一定要件之下，方可作為撤銷權之客體。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制度目的在於保全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清償，因此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必須「害及其責任財產」，此即為「撤銷權的謙抑性」。

在立法過程中，民法改正研究會版本的提案明確採取責任說。該版本以「詐害行為責任擴張請求權[472]」之方式規範詐害行為撤銷權的效果。草案第 357 條[473]規定：「債務人明知其將因某法律行為陷於無資力而害及債權人一事，仍進行詐害行為的情形下，債權人得對受益人向法院起訴主張其所取得之財產，應視為詐害行為人之責任財產」。亦即，債權人可無視債務人與受益人之法律行為，將受益人取得的財產，視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而加以強制執行。

在債法修正過程中，因責任說使撤銷權可無視有效的實體上法律關係，直接對受益人、轉得人所有之標的財產強制執行，而可迴避明治 44 年判決所造成理論與執行程序上之困境[474]，因此曾經被立法者考慮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的基本理論。在 2017 年的日本債法修正中，日本債法改正檢討委員會雖然認知到相對撤銷理論[475]之不足，而欲將撤銷權之效果大幅修正，但其基本立場仍為「維持撤銷

---

[471]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06-507。

[472] 命名參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08。

[473] 研究会有志案 357 条 1 項：債務者が、自己の無資力により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りながら法律行為（以下「詐害行為」という。）をした場合には、債権者は、その詐害行為の相手方（以下「受益者」という。）に対し、受益者が取得した財産を詐害行為をした債務者（以下「詐害行為者」という。）の責任財産のとみなすよう裁判所に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474] 詳見本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三款「相對的撤銷理論所受批評」。

[475] 詳參本章第二節第一項所述。

doi:10.6342/NTU202301021

返還模式」。因其雖有意識到責任說的立法論有一定的說服力與解決既有問題之效果，但因「執行認容判決」等制度為嶄新概念，並未見於現行日本強制執行法，有鑑於責任說的配套制度與目前之程序法差距過大，無法整合進目前的制度架構，導致以責任說為立法基礎之立場最終遭民法改正檢討委員會放棄，於 2009 年檢討委員會草案最終版本仍使用「撤銷行為」之用語[476]。於法制審議會之各版本草案中，責任說亦未被接受，如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1 條第 1 項、綱要草案第 6 案第 1 條第 1 項、暫時綱要案第 13 案第 1 條、綱要案第 16 案第 1 條均規定：債權人得「撤銷害及債權人之行為」，仍採取使詐害行為實體法上效力歸於消滅之規範架構，而非將標的財產「視為債務人責任財產強制執行」，因此撤銷之效力，仍為實體法上之無效，而非責任法上之無效，責任說並未成為現行法之規範[477]。

第五項 小結

對於撤銷權之性質，有形成權、請求權說、責任說與折衷說等多種見解，而向來實務見解採取責任說，認為撤銷權同時具備形成權之撤銷機能，與請求權之返還機能；晚近學說見解中，主張撤銷權僅具執行法效力之責任說占據重要之地位。然而，因責任說須有執行認容判決[478]之配套，因此並未成功主導修法。修法過程中之各版本草案至新法之制定，均繼承向來實務、多數學說之折衷說見解[479]，使撤銷權同時具備撤銷與返還之功能。新法第 424-6 條規定即體現折衷說之見解，賦予撤銷權人撤銷債務人之行為、並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返還財產之權利。

---

[476] 檢討委試案 3.1.2.08(2009)：對於債務人處於無法以財產完全清償債務之狀態時，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之行為，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該行為。
[477]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08。
[478] 水本浩、伊藤進編，下森定執筆(1988)，基本問題セミナー：民法 2 債権法，頁 56。
[479] 中舍寬樹(2018)，債権法－債権総論・契約，頁 442。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三節 撤銷之主體效力：相對的撤銷理論

我國民法並未明確規定撤銷之主體與客體效力，僅云：「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至於撤銷權行使後，對何人發生效力；以及撤銷權所撤銷之行為[480]是否包含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未見於法律規定。對於「撤銷權行使後對何人發生效力」之問題，即為撤銷主體效力所欲探討之對象。我國實務認為，詐害行為之撤銷判決，乃形成判決，一經判決，即生使法律行為歸於無效之結果[481]，且此一無效結果包含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482]。我國通說認為，撤銷權之行使方式雖與意思表示瑕疵撤銷之行使方式不同，前者須以訴為之，而後者則否，但撤銷權之無效結果與一般法律行為撤銷之效果相同，均依照我國民法第 114 條，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483]，因此於我國法上，受撤銷之行為發生確定無效之結果，並且發生嗣後之返還關係，對於撤銷之主體效力一事爭議不大。

日本大審院明治 44 年 3 月 24 日判決[484]之見解對於撤銷權行使的法律效果、主體效力範圍，均有所說明。該判決為近一世紀的詐害行為撤銷權的日本實務見解發揮奠基作用，可被視為領導案例。直到 2017 年債權法修正後，因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法律效果有所改變，故需重新審視該判決是否仍合於時宜。以下各節將就各議題分別討論。

因前開明治 44 年判決對於詐害行為之各類效果均有詳細討論，以下先就該判決之基礎事例說明。甲為乙之債權人，乙在陷於無資力之際，將其所有之山林出賣並登記於丙，而丙又將該山林轉賣並登記於丁。甲為保全其債權，以乙丙作為被告，請求：第一為撤銷乙丙間買賣行為，第二為塗銷乙丙間之移轉登記。乙丙則抗辯：(1) 於存在轉得人之情形下，為必要共同訴訟，須同時以債務人、受

---

[480] 詳見本章第四節所述。

[481] 最高法院 54 年度台上字第 975 號判決參照。

[482] 最高法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1750 號判決參照。

[483] 陳自強(2016)，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頁 340-341；孫森焱(2014)，民法債編總論（下），頁 656-658。

[484] 下稱明治 44 年判決，大審院明治 44 年 3 月 24 日民錄 17 輯 117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益人、轉得人為被告，不得僅以債務人與受益人作為相對人提起撤銷訴訟，否則欠缺當事人適格。(2) 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時，必須同時請求物之返還或價額償還，而不得僅請求撤銷法律行為。

詐害行為撤銷訴訟性質上究竟為創設性之形成判決，或僅為認定既有權利之確認判決，涉及單獨提起撤銷訴訟之情形下，訴訟利益有無之判斷；而撤銷訴訟之效果究為相對效力或絕對效力，亦影響提起撤銷之訴時之被告適格；而撤銷範圍與返還對象之界定，亦影響行使撤銷權後之法律關係。

對於詐害行為撤銷判決應以何人為被告、拘束之主體範圍等問題，向來實務有所爭議。於明治 44 年判決之前、二十世紀初葉之日本實務見解[485]認為，依照民法第 424 條明文規定，應受撤銷之行為係債務人之行為。受益人因作為債務人行為之相對人，直接影響債務人之財產變動，在撤銷訴訟上，自須將債務人與受益人作為相對人；而若財產已為轉得人所有，則一旦撤銷訴訟勝訴，則有對其回復財產之需求，故轉得人與債務人財產回復具有直接之利害關係，亦須作為撤銷訴訟當事人。因此，詐害行為撤銷訴訟於債務人、受益人、轉得人間，應為必要共同訴訟，且判決之效力及於上開全體。就此，明治 44 年判決變更前開見解，未使詐害行為的主體效力如此擴張，並於判決理由第二段揭櫫了著名的「相對撤銷理論」。

第一項 效力之相對性

明治 44 年判決第二段後半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僅具備相對效力，僅拘束撤銷訴訟之當事人，故撤銷之無效結果，不得據以對抗訴訟外之任何第三人。縱使民法上使用『詐害行為之撤銷』之用語，使人容易聯想至法律行為之『撤銷』，但其與一般法律行為撤銷之性質並不相同，僅有相對效力，而非如一般法律行為撤銷具備絕對效力。詳言之，法院基於債權人之請求，而撤銷債務人法律

[485] 大審院明治 38 年 2 月 10 日民録 11 輯 150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行為之情形，該法律行為雖對於訴訟相對人歸於無效，但對與訴訟無關之債務人、受益人或轉得人而言，並不妨礙該法律行為仍然存在。債權人對特定訴訟相對人之關係中，因法律行為之效力已然消滅，而直接或間接地使債務人之財產回復原狀，但對於未參加訴訟之其他關係人，原法律關係仍存在，對其利益並無影響」。

準此，不同於更早期之實務見解認為撤銷之效力將使法律行為絕對無效[486]，本判決賦予撤銷的形成效力特殊的主體範圍限制：僅在當事人之間有效。雖然撤銷判決同時具備形成與給付判決效力，但前開形成效力並不如普通的形成判決，或意思表示瑕疵的撤銷權行使一般具備對世效力；而僅於訴訟當事人之間發生撤銷效力而使法律關係無效[487]，而未參與訴訟之人，不受既判力拘束[488]，故稱為撤銷權之「相對」效力[489]。亦即，債權人對受益人以詐害行為撤銷權起訴，並獲得勝訴判決、撤銷債務人與受益人所為詐害行為之情形中，因債務人並未參與本訴訟，不受到判決「使詐害行為無效」的結果影響，對債務人自身而言，其與受益人之法律關係仍然有效，並可對其主張基於其法律關係之權利，受益人不得以法律關係無效之判決結果對抗含債務人在內之任何訴外第三人；而債務人所移轉之標的財產，對其而言亦未回復至其名下，但對於訴訟當事人即債權人與受益人，該財產已經回復至債務人所有。同理，若債權人僅以轉得人為被告並勝訴，則對於轉得人而言，債權人與債務人所為之詐害行為歸於無效，債權人得向轉得人請求返還；但對於未參與本訴訟之債務人與受益人，該行為仍屬有效。綜上，撤銷與返還之法律效果，均僅在訴訟當事人之間發生。須注意者為，本判決提及「詐害行為之撤銷」之相對效力時，並非以「詐害行為撤銷訴訟」之既判力相對性解

---

[486] 大審院明治 38 年 2 月 10 日民録 11 輯 150 頁判決參照。
[487] 近江幸治(2009)，民法講義 IV：債権総論，頁 171。
[488] 我妻栄(1964)，新訂債権総論—民法講義 IV，頁 201。
[489] 松尾弘等(2009)，ハイブリッド民法 3：債権総論，頁 105。東京：法律文化社。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798-802。

doi:10.6342/NTU202301021

釋，而係將「詐害行為撤銷」之後實體法上之狀態，與「意思表示瑕疵」撤銷之實體法上結果相比，並提出不同於訴訟法上既判力相對效、嶄新的實體法上「物權的相對無效」見解[490]。

明治 44 年判決對於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本質以至於行使方法，均有深入之論述。首先就被告適格與撤銷權效力部分，該判決認為撤銷權僅具相對效力，僅需以受益人或轉得人為被告即已足，而無需以債務人作為被告。其次，詐害行為返還請求之性質並非為物上責任，縱使受益人已將標的物移轉於轉得人所有，其返還責任僅轉換為將財產脫出之賠償責任，因此債權人得僅以受益人為被告。就前開二點可知，該判決否定了必要共同訴訟[491]之見解。最後，就客觀請求內容部分，詐害行為撤銷權亦非必要的客觀合併。因撤銷權具備創設效力，而非單純之事實認定，故債權人得自由選擇單純撤銷詐害行為，或合併請求物之返還或損害賠償，判決認為應委由債權人決定是否立即回復原狀，縱使不立即回復，亦不欠缺訴訟利益。

第二項 被告適格

明治 44 年判決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的主體範圍具備「相對性」，僅在訴訟當事人之間發生效果。以下為可能的兩種情況：(1)受益人取得：若債務人脫出的責任財產被受益人占有，債務人應直接以受益人作為被告，主張撤銷權。(2)轉得人取得：若該脫出的責任財產，又由受益人移轉至第三人，則債務人得以受益人或轉得人作為被告。

承前所述，債權人若欲撤銷詐害行為、保全責任財產，毋需將債務人、受益人、轉得人等全體均列為被告，即可實現上開目的。基於法安定性之考量，詐害行為撤銷權具備形成性質，介入他人法律行為，應盡量減少受此權利影響之人。

---

[490] 但學說認為本判決並未有區分訴訟法上效力與實體法上效力之問題意識。參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800。

[491] 大審院明治 38 年 2 月 10 日民録 11 輯 150 頁判決對撤銷效力採取絕對無效說、就被告適格採取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見解。

doi:10.6342/NTU202301021

準此，本判決之理由第二段末指出：「因債權人對讓受財產之受讓人或轉得人提起訴訟，撤銷法律行為並回復財產或取得替代賠償，即可確實保全其債權，故並無特別對債務人提起訴訟、撤銷債務人所為法律行為之必要，而應認為債務人不具備撤銷訴訟之被告適格」。因此，債務人須作為必要共同被告之極早期實務見解，遭本判決變更。相反地，本判決認為，因回復財產之對象通常為受讓人或轉得人，並無特地對債務人起訴之必要，故債務人不但非為必要被告，且喪失了被告適格[492]，撤銷債權人不得以債務人為被告提起訴訟，故債務人無論於前述第一或第二種情形，均不具備本訴訟之被告適格，因此訴訟當事人並不包含債務人，其自然不受到判決效力拘束[493]。準此，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勝訴判決，撤銷之後無效的法律效果，僅發生在撤銷權人與受益人（或轉得人）之間，而對於債務人等任何第三人，上開法律關係仍然保持有效。因此，撤銷權不同於一般的撤銷使法律行為「絕對無效」，而係僅在撤銷訴訟的當事人間，發生自始無效的法律效果。

至於轉得人存在[494]之情形下，債權人是否應同時以受益人為共同被告，亦有所疑義。本判決於第三段有所說明：「關於此一問題，暫且不論轉得人為善意而無法行使撤銷權之情形，在無法確認轉得人是否為善意[495]、可能其法律行為撤銷、請求其回復財產之情形下，債權人仍得僅以受益人作為被告，提起詐害行為撤銷訴訟。對於有參與詐害行為之人，若詐害行為撤銷訴訟相對人仍保有債務人之財產，則可直接請求其回復；若已非相對人所有，則請求代替財產回復之損害賠償，以確保其作為擔保之責任財產」。準此，縱使受益人已移轉出標的財產，債權人仍可僅以受益人為被告，或同時以受益人、轉得人為共同被告，或僅以轉得人為被告，全委由債權人之意思而決定。判決更進一步說明，若財產已為轉得

[492] 潮見佳男(2005)，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89。
[493] 林良平編、石田喜久夫、八木雅史執筆(1987)，注解判例民法：債権法 I，124-125。
[494] 亦即受益人已再將財產移轉於轉得人之情形。
[495] 原文：不確定轉得人善惡意，或轉得人確定為惡意。

doi:10.6342/NTU202301021

人所有，債權人仍以受益人為被告之情形，其請求返還之客體則自原標的物變為損害賠償。

本判決第三段末闡釋向受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內涵：「財產回復之義務，並非為受益人或轉得人因擁有財產而負擔之物上義務，而係『因其行為而使債務人財產脫出』而生的責任。若財產已讓與他人，則無須再返還財產，而應以賠償作為回復財產之替代，此為詐害行為明確的性質。因此，於債務人財產已屬於轉得人之情況，債權人就『對受益人提起撤銷訴訟、撤銷其法律行為、請求賠償』與『對轉得人提起撤銷訴訟、直接請求回復財產』此二者之間，究竟行使何者，全為債權人之自由。綜上，債權人本即享有對於適當地保全其擔保之權利」。債權人得不向轉得人請求返還，而逕向受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正當性在於，詐害行為撤銷權相對人所負之義務並非僅存在、附隨於標的物上，而係為回復債務人責任財產持續存在。因此，縱使受益人將標的物再度移轉給第三人，其回復財產之義務並不當然隨著占有之解除而消滅，而係轉化為損害賠償責任。故於債權人向受益人請求返還時，縱使受益人已再將財產移轉，亦不喪失當事人適格，且返還義務將轉換為損害賠償責任。本文認為，依此見解，因相對人義務並非限於物上義務，故轉得人若再將標的物移轉給第二轉得人，亦有前開見解轉換為損害賠償責任之適用，喪失占有之轉得人並不因此喪失當事人適格與損害賠償責任。

綜上，於提起訴訟對象之部分，本判決變更本院向來判例見解對於被告適格所持之必要共同訴訟說，而採取受益人、轉得人自由選擇之見解。而債權人可直接對受益人而非轉得人行使撤銷權之正當性在於，受益人或轉得人等相對人所負之義務，為脫出債務人財產所生，因此為保全責任財產而持續存在，不因其是否占有標的財產而有間。

第三項 理論所受批評

因詐害行為撤銷權將使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無效，相當程度介入第三人之法律關係，影響交易安全，故在效果層次上，應在不妨礙保全責任財產之制度目

doi:10.6342/NTU202301021

的範圍內，盡量減輕對他人行為之影響，此稱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謙抑性[496]。相對撤銷理論透過限制詐害行為撤銷判決之主觀效力，使受撤銷行為僅生相對無效之結果，以期滿足前開謙抑性之要求。但此學說具備理論與實務上之兩大問題，均有待解決，以下分別就此說論理上與實際上遇到之困境加以說明。

第一款 理論上之困境

相對撤銷理論使得債權人對「非債務人責任財產」強制執行並滿足債權，存在論理矛盾。理論上，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目的在於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使其得以任意清償債務或受強制執行。撤銷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後，本應可將被脫出之責任財產回復至債務人所有，並對其執行，使債權人之債權得以滿足。然而，相對的撤銷理論認為，撤銷判決之效力僅限於訴訟當事人，亦即在撤銷債權人與受益人、轉得人之間方有效力；而債務人並無被告適格，並無法作為撤銷訴訟之當事人，自不受判決效力所及。因此，即使債權人於詐害債權撤銷訴訟中勝訴，對於債務人而言，其法律關係仍然有效，被撤銷法律行為的標的財產仍然為轉得人所有，並未回復至其責任財產之一部。準此，於強制執行階段時，基於前述的撤銷相對性，債權人亦無法對債務人主張法律關係無效，使該標的財產成為債務人責任財產的範圍，而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學說認為[497]，此一見解混淆了實體法上的法律狀態與訴訟法上之既判力主體範圍。相對撤銷理論為達成撤銷權之謙抑性，欲減少受撤銷權波及之人，而聲稱實體法上債務人不受到詐害行為撤銷權行使之效力拘束，但同時亦認為債權人得將標的財產視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強制執行，如此在實體法上即發生矛盾。此矛盾係源自此理論主張者自始將「撤銷權之實體法上效力」與「撤銷判決拘束之對象」混淆[498]。前者係法院對訴訟標的之判斷，宣告某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於撤銷

---

[496] 我妻栄(1964)，新訂債権総論—民法講義 IV，頁 174-176。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05。
[497] 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頁 30。
[498] 下森定(1960)，債権者取消権に関する一考察(2)，法学志林 57 巻 3 号，頁 210。

doi:10.6342/NTU202301021

權即為債權人是否得以請求返還、詐害行為效力是否自始無效，此為撤銷判決之既判力客體範圍；而後者係該判斷所拘束之主體，亦即前開法院判斷之內容，究竟拘束何等範圍之關係人－即債務人、受益人、轉得人是否不得再爭執前開法律行為之無效與返還關係。而相對撤銷理論將實體法狀態與訴訟法效力混為一談：欲減少交易上之影響，本應可透過判決效力相對性，使得實體法上可適用一般絕對無效之觀念，但訴訟法上使債務人不受到該判決效力拘束，即可解決「對實體法上非責任財產執行」的問題；但相對撤銷理論反其道而行，創設概念上並不明確的「物權相對無效」理論，反造成無法自圓其說[499]。

雖然在理論上，債務人不受到判決效力所及，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受撤銷之標的財產為其責任財產；但日本登記法上承認，詐害行為撤銷訴訟可回復債務人之登記名義，而執行實務因前開登記規則，亦可在強制執行時，本於債權人之債權，對於包含受撤銷標的財產在內之債務人責任財產，為強制執行[500]。此外，無人能對該財產受強制執行提起異議之訴而防止其執行。相當於臺灣強制執行法的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35 條第 1 項[501]規定，若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權存在與否及其內容有所異議者，為免於強制執行，受執行之債務人得提起請求異議之訴。對於債務人而言，實體法上該財產並未復歸至其所有，且其根本不該當「受執行之債務人」要件，自不得提起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35 條以下之請求異議之訴。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502]，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等足以排除移轉所有權或交付之權利者，得為防免受強制執行之目的，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

[499] 板木郁郎(1943)，否認権に関する実証的研究，頁 455，轉引自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頁 30。

[500]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06。東京：有斐閣。

[501] 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35 條第 1 項：債務名義に係る請求権の存在又は内容について異議のある債務者は、その債務名義による強制執行の不許を求めるために、請求異議の訴えを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る。裁判以外の債務名義の成立について異議のある債務者も、同様とする。

[502] 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38 條第 1 項：強制執行の目的物について所有権その他目的物の譲渡又は引渡しを妨げる権利を有する第三者は、債権者に対し、その強制執行の不許を求めるために、第三者異議の訴えを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doi:10.6342/NTU202301021

受益人或轉得人雖曾受讓標的物之所有權，然而此二者若為詐害行為撤銷訴訟之被告，自然受到其撤銷與返還效力所及[503]，對於聲請執行之撤銷債權人而言，並不存在所有權等可阻礙強制執行之權利，故亦不得對嗣後之強制執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準此，債務人與受益人、轉得人均不得對強制執行提起異議之訴。綜上所述，縱使採取相對撤銷理論而使得債務人於實體法上未受到撤銷判決效力拘束，但此論理上之缺陷並未造成登記與執行上之困境[504]。

第二款 實際上之問題

雖實際上受撤銷標的財產仍會視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而受強制執行，使得理論上之障礙雖未成為實務運作上之困境，但單憑此點並無法說明、補足理論上「債權人對非債務人責任財產執行」的質疑與缺陷。首先，相對撤銷理論雖認為受撤銷法律行為於實體法上「相對無效」，然而現行日本登記實務上，並不存在「相對的塗銷」類型，因此於登記簿上仍係直接將原屬於受益人或轉得人之標的財產，直接塗銷。如此，對於任何閱覽登記簿之第三人而言，其均可知悉受益人或轉得人之登記已受塗銷。雖民法規定，登記不生實際物權變動效力[505]，但對於第三人而言，其所見之權利外觀均為受塗銷狀態，受益人或轉得人之對抗要件已然消滅，在登記上即與絕對無效相差無幾[506]，承認相對無效概念徒增交易關係不透明與混亂之困擾[507]。如此，特地提出嶄新的「實體物權法上相對無效」概念之效益已有所減低。

再者，除前開缺陷外，相對撤銷理論實際上亦存在過度不利於受益人、轉得人之不當結果。由於詐害行為撤銷權效力的「相對性」，使得詐害行為的撤銷，與一般之法律行為撤銷不同。一般的法律行為受撤銷後，受撤銷的法律行為相對人有一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舉例而言，乙出賣 A 屋於丙，嗣後其買賣因意思表

---

[503] 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權總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9。
[504] 森田修(2021)，債權法改正の文脈，頁 506。
[505] 民法第 177 條參照。
[506] 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頁 30。
[507] 潮見佳男(2005)，債權總論（第 3 版），頁 90-91。

doi:10.6342/NTU202301021

示瑕疵，遭其中一方依照民法第 120 條撤銷，使該買賣依同法第 121 條自始無效。至此，甲對乙有 A 屋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乙對甲亦有買賣價金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然而，在詐害行為撤銷權中，則與普通的意思表示瑕疵撤銷完全不同。舉例而言，債權人甲將債務人乙、受益人丙之買賣法律行為撤銷，並開啟對標的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此時，因乙丙之買賣已受撤銷，丙理應可基於不當得利請求乙返還買賣價金。然而，基於相對撤銷理論，對於債務人乙而言，乙丙之間買賣仍然有效，乙受領價金係基於「雙方之法律行為」此一對其仍為有效的法律上原因，不發生不當得利返還義務。準此，丙受領的買賣標的物受甲強制執行而返還於乙之責任財產後，並無法如同一般的法律行為受撤銷之當事人，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乙直接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使得丙既失去財產，又無法使其支付之價金回復，對於受益人丙極為不公。

此外，依照民法第 474、499、501 條規定，第三人得代債務人為清償，且清償後得代位原債權人，行使其關於債權之一切權利。丙於強制執行後，失去標的物且無法取回其支付價金，似乎可認丙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乙之債務，丙構成前開條文中替乙清償債務之第三人，因此就其清償金額限度內，原債權人甲之權利移至丙，丙得向乙行使此部分甲之債權。然而，依照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49、87、88 條之規定，債權人須於強制執行開始前聲明債權並參與分配，且該債權需於聲明參與分配時即成立[508]。僅有在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標的財產方用以清償乙之債務，其清償債務之時為強制執行程序後，故丙依照民法第 501 條第 1 項所生之代位權，於斯時方才發生。準此，丙之債權於強制執行前並未發生，自始無法依照民事執行法第 49 條以下聲明參與分配，故亦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補償其已支付而無法收回之價金。

[508] 縱使因附條件而未生效，亦屬已經成立，而得依照該法第 88 條視為條件屆至。

doi:10.6342/NTU202301021

此外，戰後興起之責任說，對於相對撤銷理論之構造亦提出質疑。此說認為，相對撤銷理論之致命問題在於，其創造「物權的相對無效」概念，又固守撤銷與返還須於所有權層面上回復至債務人責任財產、並在執行階段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之「所有權復原」見解[509]。首先，基於撤銷之相對效力，無效結果不拘束債務人，故對其而言，標的財產仍屬受益人或轉得人所有，且其法律行為仍然有效。但與此同時，相對撤銷理論之所有權復原見解又要求應對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故產生強制執行之理論上障礙。再者，因債務人不受撤銷效力拘束，於執行程序前，對債務人而言，其與受益人或轉得人之法律關係，如同根本未進行撤銷訴訟之狀態，受益人與轉得人無從對債務人請求任何權利，故於執行程序上受益人或轉得人亦無法直接對債務人主張返還，對於受益人或轉得人極為不利[510]。

相對於此，責任說揚棄傳統「所有權復原」見解，並提出「責任復原[511]」之概念，使撤銷權自本質上即不影響實體法上行為效力，且債權人得透過撤銷權之行使，直接強制執行實體法上屬於第三人之財產。如此，撤銷權之行使結果，係使債權人可於執行階段無視債務人之詐害行為，將其作為債務人責任財產並強制執行，因此並未改變當事人之法律關係，而係賦予撤銷權使詐害行為「責任法上無效」之結果。因此，於責任說下，並無相對撤銷理論中必須對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限制，故理論上債權人本可執行第三人財產，並無理論上之漏洞；而縱使撤銷訴訟勝訴，原詐害行為仍有實體法上效力，僅透過執行容認判決，使受益人或轉得人之財產處於可被執行之狀態，因此受執行之受益人或轉得人可依據原有法律關係向債務人主張權利瑕疵擔保等契約上權利，不發生相對撤銷理論架構下，受益人或轉得人無權利向債務人請求之窘境。

---

[509] 原文：「帰属の復元」。參森田修(2020)，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07、523-525。

[510]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803-806。

[511] 原文：「責任の復元」。參森田修(2020)，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07、523-525。

doi:10.6342/NTU202301021

綜上所述，在債權人以受益人或轉得人作為相對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時，依照撤銷權之返還效果，受益人或轉得人一方面須返還其受領之標的財產，另一方面，卻因撤銷權相對效力，不得以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向債務人主張返還所支付之價金。再者，於第三人清償所生之代位發生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了，無法在同一道強制執行程序實現其權利。如此對於受撤銷的法律行為相對人（即上述之受益人或轉得人）極為不利，而被學說[512]認為是相對撤銷理論的嚴重問題。

第四項 債權法修正

第一款 撤銷權之實體法性質

對於撤銷權之實體法性質，於債權法修正後仍眾說紛紜。亦即，新法究是否已明確放棄明治 44 年判決之相對撤銷理論，莫衷一是。部分學說[513]認為，修正後民法已明確放棄相對撤銷理論，而回歸撤銷權的實體法絕對效力。然而，有力說[514]認為，新法仍然維持相對撤銷理論之見解，僅增加對於債務人之效力。

首先，前開有力說認為，修正後民法第 425 條雖規定詐害行為撤銷勝訴判決之效力除訴訟當事人外，擴及債務人與全部債權人，但效力不及於除此之外任何第三人。舉例而言，於轉得人為被告之情形，債權人與轉得人之間之撤銷訴訟，其判決效力雖及於債務人，但不及於受益人。此點自新法第 425-2 條、第 425-4 條第 1 款之解釋[515]亦可導出，前者規定，債務人之財產處分行為受撤銷之時，受益人得對債務人請求返還其對待給付；後者規定，債務人透過財產處分所為之詐害行為，因債權人向轉得人提起詐害行為撤銷訴訟而受撤銷時，轉得人得行使

---

[512] 奥田昌道(1992)，債権総論（増補版），頁 327。
森田修(2020)，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06。
[513] 平野裕之(2017)，債権総論，頁 177-179。東京：日本評論社。
潮見佳男(2018)，民法(債権関係)改正法の概要，頁 99。東京：三松堂。
[514]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12。
[515] 對於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後，受益人、轉得人等返還關係，詳參本章第五節說明。

doi:10.6342/NTU202301021

「受益人作為被告時，對債務人應擁有的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或價額償還請求權」－即受益人之第 425-2 條權利。申言之，受益人之其前手即債務人受判決效力拘束，對於債務人而言，該詐害行為均為無效，故其得依第 425-2 條請求返還；但轉得人為被告時，其前手即受益人未受判決效力拘束，轉得人不得直接適用第 425-2 條，而須依照第 425-4 條類似準用之規定，行使受益人依照第 425-2 條之權利。因此，前開有力說認為，新法並未使判決效力擴及訴訟當事人與債權人、債務人以外之人，仍保持相對撤銷理論之架構。

再者，前述有力說於概念上並不區分「撤銷權」之實體法上狀態，與「撤銷判決」既判力之相對效，而將「撤銷訴訟判決之相對性」等同於「撤銷權實體法上效力之相對性」，並以詐害撤銷判決效力不具絕對性，作為論證詐害行為撤銷權於實體法上僅具相對無效結果之基礎。前開見解認為：若認為撤銷權具備絕對效力，財產歸屬作為訴訟主要判斷對象、作為利害關係人之債務人，自然必須為固有必要被告。如婚姻撤銷、婚生否認等身分關係之形成訴權，依照日本人事訴訟法第 24 條[516]具有絕對效力，配偶或父母子女與訴訟利害相關，按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517]，必須同時作為被告，方具被告適格。就交易安全、法安定性之考量而言，於債權法修正中，為詐害行為之債務人既未規範為固有必要被告，則因撤銷權介入無意思表示瑕疵之債務人所為之有效行為，應將其撤銷之效力於必要範圍內，盡量限縮解釋。再就規範架構以觀，若採取絕對的撤銷理論，則詐害行為對受益人與債務人均為無效，受益人縱使未成為被告，亦可直接依照不當得利返還關係向債務人請求；但新法第 425-2、425-3 條特別規範受益人無論是否成為被告，均得行使返還請求權，因此本法應係認為撤銷權效力不當然及於受益人，否則不須特別對此加以規範，故前開二條為不同於一般不當得利之特殊請求權。綜

[516] 日本人事訴訟法第 24 條第 1 項：人事訴訟の確定判決は、民事訴訟法第百十五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第三者に対してもその効力を有する。

[517] 日本人事訴訟法第 12 條第 2 項：人事に関する訴えであって当該訴えに係る身分関係の当事者以外の者が提起するものにおいては、特別の定めがある場合を除き、当該身分関係の当事者の双方を被告とし、その一方が死亡した後は、他の一方を被告とする。

doi:10.6342/NTU202301021

上，多數學說認為，新法規範下仍採取相對撤銷理論，但對於判決效力與被告適格進行微調。

第二款 現行民法規定

第一目 以訴請求

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對於債務人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的行為，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因此，詐害行為撤銷權屬於撤銷訴權，必須以訴訟為之，而不得直接向相對人請求。學說認為[518]，因撤銷權之效果為直接介入他人之間法律關係，而使其歸為無效、發生返還效果，對於當事人而言較為重大，故應委由法院判斷要件是否具備。此外，究竟何部分之財產回歸至債務人所有，亦有使其他債權人了解之必要，因此法院應以判決為之。

自民法第 303 條[519]、第 306 條第 1 款[520]、第 307 條[521]規定可知，若係為各債權人共同利益而為之財產保存、清算、分配等目的而為之行為所生之相關費用，行為人就該財產對受有利益之人，有優先受償之權[522]。因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須以訴為之，自須相當費用；則而其目的又係為保全供所有債權人債權擔保之責任財產，該當為全體一般債權人之利益保存財產，故前開費用應屬於債權人之間之共益費用，撤銷債權人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然而，若撤銷債權人為使自己受到事實上優先清償[523]而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而將被保全債權與返還責任財產義

---

[518]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75。

[519] 民法第 303 條：先取特権者は、この法律その他の法律の規定に従い、その債務者の財産について、他の債権者に先立って自己の債権の弁済を受ける権利を有する。

[520] 民法第 306 條第 1 款：次に掲げる原因によって生じた債権を有する者は、債務者の総財産について先取特権を有する。 一　共益の費用。

[521] 民法第 307 條第 1 項：共益の費用の先取特権は、各債権者の共同の利益のためにされた債務者の財産の保存、清算又は配当に関する費用について存在する。

第 2 項：前項の費用のうちすべての債権者に有益でなかったものについては、先取特権は、その費用によって利益を受けた債権者に対してのみ存在する。

[522] 日語：一般先取特権。

[523] 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係指：撤銷債權人透過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請求先將財產返還予自身後，將其被保全債權作為主動債權，抵銷再返還財產於債務人責任財產之義務，如此撤銷債權人事實上以撤銷標的財產，優先清償其自身債權，詳後所述。

doi:10.6342/NTU202301021

務抵銷，則其目的已非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係為自己債權之優先回收目的行使權利，已不該當民法第 307 條第 1 項「為債權人共同利益保存債權」之要件，故此情形下，撤銷債權人之訴訟費用就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並不存在優先受償權利。

如前所述，依照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僅得以訴訟為之。實務[524]認為該「訴訟」包含本訴與反訴，故撤銷債權人亦得以反訴提起撤銷訴訟。就此，破產法否認權有不同規定。破產法第 173 條第 1 項[525]規定：否認權由破產管理人以訴訟、請求或抗辯為之。相對於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否認權之行使方法並不以訴訟為限。

至於撤銷權得否類推適用破產法該規定，日本實務採取一貫否定見解[526]，認為債權人不得僅以抗辯等攻擊防禦方法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方式。上世紀之日本實務透過體系解釋方式，比較「法律行為之撤銷」、「否認權之行使」與「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規範」，以確定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方法。首先，錯誤、詐欺法律行為等意思表示瑕疵之撤銷，依照修正前民法第 123 條[527]，以意思表示為之即可；其次，否認權行使則按舊破產法第 76 條[528]，得由破產管理人以訴訟、抗辯為之。然而，關於詐害行為之撤銷，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529]僅規定向法院請求。準此，債權人僅得以訴訟方式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而不得以單純之意

---

[524]最高裁昭和 40 年 3 月 26 日民集 18 卷 5 号 764 頁判決、同平成 10 年 6 月 12 日民集 52 卷 4 号 1121 頁判決參照。

[525] 日本破產法第 173 條第 1 項：否認権は、訴え、否認の請求又は抗弁によって、破産管財人が行使する。

中譯：否認權得以訴訟、否認之請求或抗辯之方式，由破產管理人行使之。

[526] 最高裁昭和 39 年 6 月 12 日民集 18 卷 5 号 764 頁判決、大審院明治 30 年 10 月 15 日民録 3 輯 9 卷 58 頁判決、同大正 5 年 11 月 24 日民録 22 輯 2302 頁判決參照。

[527] 修正前民法第 123 條：相手方カ確定セル場合ニ於テ其取消又ハ追認ハ相手方ニ対スル意思表示ニ依リテ之ヲ為ス。

[528] 大正 11 年日本舊破產法第 76 條：否認権ハ訴又ハ抗弁ニ依リ破産管財人之ヲ行フ。

中譯：否認權得以訴訟或抗辯之方式，由破產管理人行使之。

[529] 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債権者ハ債務者カ其債権者ヲ害スルコトヲ知リテ為シタル法律行為ノ取消ヲ裁判所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doi:10.6342/NTU202301021

思表示或抗辯為之。2017 年修正後之民法第 123 條並未改動實質內容；舊破產法第 76 條雖移列至第 173 條，但主要內容未改變，僅增加「否認的請求」之方法；修正後之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亦未增加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方式，故若按前開修法前之實務見解之法學方法，詐害行為撤銷權亦不得僅依訴訟外之意思表示、請求，或訴訟上之抗辯為之，破產法第 173 條並無類推適用至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之餘地。

第二目 被告適格與判決效力

我國實務見解[530]認為，若債務人之行為係單獨行為，則以債務人為被告；而若為雙方行為者，則以行為之所有當事人，亦即以債務人與受益人同時為被告，否則即欠缺當事人適格。因請求權說認為撤銷權僅須以保有財產之人為被告請求返還即可，故我國實務上顯然不採請求權說，撤銷債權人應以欲撤銷之行為所有當事人為被告，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而我國民法雖未明文，但學說[531]認為，因轉得人並非為詐害行為之當事人，且受益人與轉得人之轉得人行為並非債務人之行為，故原則上轉得人不作為撤銷權行使之對象，僅在撤銷債權人依照我國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請求回復原狀時，轉得人始為撤銷權之被告。

修正前日本民法第 424 條以下並未有明確規範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應以何人作為被告，僅自舊法第 424 條但書與實務見解[532]中，可間接得知原則上以受益人、轉得人為相對人，但在不知悉害及債權人要件時，不得對其主張。2004 年修訂之日本破產法，亦以第 160 條但書規範不得向受益人行使否認權之情形，並於第 170 條正面規範對轉得人之否認權。2017 年債權法修正中，仿破產法第 160 條但書、第 170 條之方式，於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24-5 條分別規範對受益人、轉得人之撤銷權。

---

[530] 最高法院 38 年度台上字第 308 號判決、同院 28 年上字第 978 號判決參照。
[531] 陳自強(2016)，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頁 337。
[532] 最高裁昭和 49 年 12 月 12 日集民第 113 号 523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此外，民法並直接將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被告，規範於第 424-7 條。該條第 1 項規定：詐害行為撤銷訴訟之被告，依下列各款而定：一、對受益人請求撤銷時，以受益人為被告。二、對轉得人請求撤銷時，以轉得人為被告。同法第 425 條規定，詐害行為之勝訴確定判決，對於債務人亦有效力，係為一次解決債務人、訴訟上兩造法律關係所設之規定。為正當化前開規定導致之判決效力擴張，第 424-7 條第 2 項規定，債權人提起詐害行為撤銷訴訟時，應儘速對於債務人為訴訟告知。使債務人得事先參與訴訟，保障其聽審請求權。

因日本民法採取純粹之意思主義，不存在物權行為獨立性之概念，因此於觀念上並未區分原因債權行為以及物權變動。準此，若詐害行為被債權人行使之撤銷權撤銷，則將使全部法律關係均消滅，對於債務人、受益人等交易當事人之利益影響甚鉅。因撤銷權之客觀效力極為強大，故各版本草案至新法之規定，均限制撤銷之主體效力，僅於訴訟當事人與法律規定之人之間存在效力，修正過程中均採取「限制被告適格、且效力限於參與訴訟者」之方式，以降低判決效力波及範圍。至於訴訟當事人之範圍，依照民法第 424-7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知，債權法修正後，仍然未新增向債務人請求撤銷，或以債務人為被告之選擇，明治 44 年判決不以債務人為被告之見解，受新法維持。

前開判決不使債務人作為被告、並認為撤銷僅具實體法上相對效之見解，使債權人對非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發生理論上之漏洞；且因債務人不受撤銷效力拘束，受益人不得請求不當得利，實際上對其過於不利。因此，在新法修正之際，部分學說採取二十世紀初葉日本實務之見解，認為應不再維持相對無效說撤銷不得對抗債務人之理論[533]，而應於訴訟上將債務人同時列為被告[534]，債務人與受益人或轉得人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若未將債務人同列為被告，則欠缺當事人

[533] 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0。
[534] 潮見佳男(2005)，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94。

doi:10.6342/NTU202301021

適格。於修法過程中，民法修正之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1 條第 3 項[535]規定，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必須以債務人、受益人為被告。該規定被認為[536]採取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見解。其目的在於，將債務人同列為被告，無需如責任說般重新定義撤銷權之機能，而可在原有之撤銷返還模式下，將撤銷效力及於債務人，解決前開理論與實務上之困境。

然而，前開草案之學說見解，並未受到日本實務界與立法審議階段支持[537]。債務人不作為詐害行為撤銷訴訟被告一事，已為實務超過一世紀之定型作法。若將債務人作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被告，此一陷於無資力狀態、被債權人反覆追償者，若為自然人，則常陷於行蹤不明，若為法人，則因財務狀況已出現嚴重問題，欠缺代表人進行訴訟之情況亦所在多有。準此，撤銷債權人須依照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110 條，向法院書記官對於行蹤不明之債務人聲請公示送達，或依照同法第 37、35 條向受訴法院審判長聲請定欠缺代表人法人之特別代理人，以滿足債務人作為固有必要共同被告之訴訟要件[538]。如此不但使撤銷債權人提起訴訟之負擔加重，且此訴訟事實上為債務人與受益人、轉得人雙方對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之爭奪，若債務人加入訴訟，縱使其勝訴，僅係其行為未受撤銷，並無法獲得利益；若其敗訴，則其詐害行為受到撤銷而回復原狀，並無額外損失，故其通常無過多實質上利害關係，欠缺進行訴訟之誘因，而不認真進行攻防[539]；而若債務人於訴訟中死亡，又須為債務人此一欠缺實體上利害關係之人，依照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124 條停止訴訟，如此將大幅損及訴訟順利進行。

---

[535] 原文名：民法（債権関係）部会第 65、71 回会議(2013)，部会資料 60－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
第 15 案第 1 條第 3 項規定：上記(1)の請求（按：詐害行為撤銷請求）においては，債務者及び受益者を被告とするものとする。
[536] 日本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権関係）部会第 82 回会議(2014)，民法(債権関係)部会資料 73A－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要綱案のたたき台(7)，第 6 部分，第 6 條，說明 3。
[537]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0。
[538] 中田裕康(2022)，同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12。
[539]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0。

doi:10.6342/NTU202301021

準此，因將債務人作為固有必要共同被告將使得撤銷債權人之訴訟成本過度增加，且對債務人之利益有限，故前開見解最終未被修正民法接受。然而，未強令債務人作為被告之考量，係基於撤銷債權人之程序利益、與債務人之訴訟意願通常低落，並無強制將債務人排除於訴訟程序外之理。若如明治 44 年判決直接排除債務人之當事人適格，則反使本應「得不參加」訴訟之債務人，變為「不得參加」訴訟而不受到撤銷效力拘束，不利於一次解決紛爭。

新法第 424-7 條第 2 項規定債權人訴訟告知之義務。於訴訟告知後，即適用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第 4 項[540]、第 46 條之規定[541]，受告知之債務人得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訴訟，惟因其已受告知、獲得事前完足之程序保障，縱使其決定不參加訴訟，仍受判決效力之拘束。如此之規範可解決明治 44 年判決不許債務人參與訴訟而造成之理論與實務問題，且債權人毋庸強令債務人作為被告，節省債權人之訴訟成本，且使債務人得以自行評估、決定是否須參與訴訟，並負擔自己責任。此外，使債務人之程序權透過訴訟通知獲得完足保障，亦使得民法第 425 條將撤銷權效力及於債務人之規定，具備正當性。

綜上所述，新修正民法第 425 條、第 424-7 條規定，於撤銷判決效力部分修正明治 44 年判決之見解，使用「判決效力」而非實體效力之用語，將其既判力擴及於債務人，以解決債務人未受撤銷效力拘束之向來實務困境；為正當化前開一次解決紛爭之制度，新法不採取固有必要共同被告說，而係賦予債權人訴訟告知義務，使得債務人有選擇是否參與訴訟之權利，平衡兼顧債權人、債務人之利益。準此，新修正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仍採取折衷說之基調，並補充明治 44 年判決主體效力之不足，且以程序規範正當化一次解決紛爭之制度目的。

---

[540] 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第 4 項：訴訟告知を受けた者が参加しなかった場合においても、第四十六条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参加することができた時に参加したものとみなす。

[541] 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46 條本文：補助参加に係る訴訟の裁判は、次に掲げる場合を除き、補助参加人に対してもその効力を有する。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四節 撤銷權之客體效力

第一項 撤銷之對象

日本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得撤銷「債務人所為之行為」。詐害行為之類型，包含但不限於法律行為，但排除單純的不作為或純粹的事實行為[542]，本文已於第三章論述。此處本文欲說明者，係所撤銷行為之範圍，以及對不同主體撤銷時，所撤銷之標的為何。

如前所述，不同於德國法與我國法採取形式主義，且有物權行為獨立性、無因性等概念，日本民法採取意思主義，並不存在物權行為獨立性之概念。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時，其所撤銷之行為若為移轉標的物權利之法律行為，所撤銷之標的即為法律行為之全部，亦即包含債權行為以及所生之物權變動。舉例而言，某甲若欲撤銷乙丙間之房屋買賣，依照德國法與我國法，乙丙之間之買賣，包含買賣契約此一債權行為，與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於我國法學說上，甲若欲依照我國民法第 244 條以下，撤銷乙丙間行為，有「僅得撤銷物權行為」，與「應同時撤銷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之爭議[543]。

然而，於日本法上，依照日本民法第 177 條，登記行為並非物權變動之生效要件，且乙丙之間的買賣，即包含締結債權契約之意思與物權變動之合意，並未加以區分。因此，甲若欲依照日本民法第 424 條以下之規定撤銷乙丙之間買賣，必定包含負擔買賣契約義務之原因關係，以及使該屋發生之物權變動，二者無法拆分，故甲並無法選擇僅撤銷物權變動之路徑，僅得同時撤銷債權關係與物權變動，使得債務人乙所為之行為歸於消滅，而乙丙間之買賣關係，則不復存在，於甲撤銷買賣後，若無特別規定，乙丙僅得依照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處理，而不得再向彼此主張契約上之權利。

---

[542]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843。

[543] 陳自強(2016)，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頁 305-306, 320。

doi:10.6342/NTU202301021

依據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第 424-5 條之規定，債權人於行使撤銷權之時，不但得以受益人為被告，於符合要件之情形，亦得以轉得人為被告。然而，縱使以轉得人作為被告，所撤銷之行為仍為「債務人所為之詐害行為[544]」。自文義解釋以觀，民法第 424 條第 1 項規定作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一般規範，其使用之文字為債權人得撤銷「債務人所為之行為[545]」，而同法第 424-5 條規定，受益人符合一定條件時，債權人得為「詐害行為撤銷請求」，亦即為第 424 條第 1 項之請求，同法第 424-6 條第 2 項更明文規定，向轉得人請求時，得「撤銷債務人所為行為」、「向轉得人請求財產返還」。而就目的解釋而言，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意義在於回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但因撤銷權介入他人行為之本質，故須盡量減少波及。準此，若欲使標的物回復至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理論上可撤銷轉得行為或詐害行為。然而，若撤銷轉得行為，將使與債權人並無直接關係之受益人、轉得人之間行為全部歸於無效，使渠等僅得透過不當得利處理，對其之影響過大；相對而言，撤銷債務人所為之詐害行為，不影響轉得人對受益人可能之權利，且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即可使債權人向轉得人請求。蓋撤銷權之行使，將使受撤銷之法律行為歸於自始無效，若撤銷債務人與受益人所為之詐害行為，則受益人自始非為所有權人，使受益人自始為無權處分；且日本民法並無不動產善意受讓之規定、受詐害行為撤銷權請求返還之轉得人必為惡意，因此撤銷債權人於撤銷詐害行為後，自具備向轉得人請求之正當性。因此，縱使受請求之對象為轉得人，應撤銷之行為仍為債務人所為之詐害行為。

---

[544] 學說見解，參奧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頁 897；淡路剛久(2003)，債権総論，頁 309-310。
實務見解，參最高裁昭和 35 年 4 月 26 日民集 14 巻 6 号 1046 頁判決。
[545] 自「債務人が…行為」之用語可看出。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二項 返還義務之發生

詐害行為撤銷訴訟一旦勝訴，則發生撤銷與返還之效果[546]，依照民法第 424-6 條規定，作為訴訟當事人之受益人或轉得人就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發生返還義務。實務認為，前開效果雖因勝訴判決而發生，但轉得人或債務人所負之返還義務，並非自判決確定時起向後生效，而係自因詐害行為而使債務人財產逸出之原因發生時即存在[547]，亦即，此義務溯及至受益人或轉得人受領逸出之標的財產時即發生[548]。撤銷訴訟若有理由，根據修正前民法第 424 條與實務見解[549]，作為被告之受讓人或轉得人必為惡意，故實務認為，不應使惡意之受讓人或轉得人保有受領時起至受返還請求此段期間對標的財產之運用利益，而採取返還義務溯及說。此一見解於債權法修正後仍有適用，因修正後民法第 424 條、424-5 條亦規定作為被告之受益人、轉得人必為惡意。

此外，受益人或轉得人之返還義務，係未定期限之債務，依照民法第 412 條第 3 項，自受履行之請求之時起，始陷於遲延。準此，實務[550]認為，應自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並請求返還之時，而非受益人或轉得人受領標的物時起，計算遲延利息。雖遲延利息自債權人請求返還時起計算，然而實務採取返還義務溯及說仍有其實益。學說[551]並未將該當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返還請求權之情形，排除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外，而可於構成不當得利要件時，同時適用不當得利請求權之規定與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返還請求。民法第 704 條前段規定，惡意之受領人，應附加利息，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準此，惡意之受益人或轉得人於標的財產之運用利益，如標的物之孳息等，作為返還客體，對債務人負擔返還義務；而前

---

[546] 最高裁昭和 40 年 3 月 26 日民集 19 卷 2 号 508 頁判決參照。
[547] 最高裁昭和 35 年 4 月 26 日民集 14 卷 6 号 1046 頁，最高裁昭和 46 年 11 月 19 日民集 25 卷 8 号 1321 頁判決參照。
[548] 最高裁平成 30 年 12 月 14 日民集 72 卷 6 号 1101 頁判決參照。
[549] 最高裁昭和 49 年 12 月 12 日集民第 113 号 523 頁判決參照。
[550] 最高裁平成 30 年 12 月 14 日民集 72 卷 6 号 1101 頁判決參照。
[551]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19。

doi:10.6342/NTU202301021

開遲延利息之計算母數，為原返還義務加上惡意受領人之不當利得孳息。故將返還義務開始時點定為受益人或轉得人取得財產之時點，可剝奪其於受領起至受請求止對財產之運用利益。

另外，依照民法第 425 條規定，債務人亦受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確定判決效力拘束，因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機能在於回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故學說認為[552]，債務人亦對受益人或轉得人取得財產返還請求權，或於返還困難時發生價額償還請求權。然而，實際上債務人並無動機行使前開權利，因此民法第 424-6 條賦予撤銷債權人請求前開財產返還或價額償還之權利。

第三項 撤銷與返還之範圍

撤銷債權人若確定得撤銷詐害行為，緊接須釐清者為：其得撤銷之詐害行為範圍為何。申言之，撤銷債權人之債權額，與詐害行為標的之價額二者之間，究竟應以何者作為撤銷之限制，有所疑問。倘該債權人之債權額恰巧等同詐害行為之標的價額，自無上開問題；但若其債權額與詐害行為標的價額不同，則其可得撤銷之範圍則有待釐清。舉例而言，債權人甲對乙有 200 萬之債權，乙嗣後將 A 財產贈與丙，並陷於無資力狀態。若 A 財產價額為 100 萬元，則甲自無從撤銷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因此甲得撤銷價值 100 萬元 A 財產之贈與行為，此部分並無爭議。但若 A 財產價額為 300 萬元，則僅持有 200 萬元債權之甲，得否、如何撤銷標的價額 300 萬元之贈與，即有疑義。此一問題之解釋涉及撤銷權之目的，以下本節將說明實務學說之討論。

第一款 可分財產

本項欲討論撤銷債權人之債權額小於詐害行為之標的價額，且詐害行為之標的為金錢等可分之物之情形。撤銷範圍之限制，與撤銷權之制度定位息息相關。有認為詐害行為撤銷制度係為總體債權人之利益，而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供

[552]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19。

doi:10.6342/NTU202301021

清償，為債務人陷入破產狀態、適用破產法前之「前驅制度」；亦有認為，本制度僅作為個別債權人保全其債權之用，為撤銷權人之「債權回收手段」[553]。

若採取前者見解，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目的，係為總體債權人之利益保全責任財產，則撤銷範圍與個別撤銷債權人之債權額並無相關，該撤銷債權人僅係「代表全體債權人」執行責任財產之保全。準此，因債務人之詐害行為減少責任財產，造成全體債權人之潛在損害，故撤銷債權人應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撤銷全部詐害行為。故撤銷範圍之唯一標準，應為詐害行為之全部標的價額，而撤銷債權人之債權額多寡，在所不問。按此見解，於前開事例中情形，甲雖僅有 200 萬債權，但仍得為乙之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撤銷全部 300 萬元之贈與。

然而，自戰前以降之向來實務見解認為，債權人不得全數撤銷詐害行為，而應以其個人之債權額為限，可認實務對撤銷權之定位，採取偏向保障個人債權回收之見解[554]。二十世紀初民法甫現代化時之早期判決[555]即容許一部撤銷之請求，並認為應平衡「個別」撤銷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該判決認為：「民法第 424 條使債權人得以撤銷詐害行為之目的，在於救濟撤銷債權人可能蒙受之損害，因此，撤銷權人縱構成撤銷權之要件，亦不意味著其可為不限情況或範圍的全部撤銷，而回復為未有行為時之最初狀態。因此，若詐害行為僅有部分害及撤銷債權人之利益[556]，部分不撤銷若對於債務人有利益，則應儘量使未害及該債權人之部分繼續存續。故行為之標的物如可分割，而僅有部分害及債權人之利益，對於該撤銷債權人而言，亦無將該行為全部撤銷之必要，應容許債權人一部撤銷詐害行為」。

---

[553]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08。
[554]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1。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17。
[555] 大審院明治 36 年 12 月 7 日民錄 9 輯 1339 頁判決要旨第二點、理由第九段參照。
[556] 按：撤銷債權人之債權額小於詐害行為標的之情形。

doi:10.6342/NTU202301021

稍晚實務[557]並重申前開意旨，認為：「民法第 424 條賦予債權人撤銷詐害行為之理由，在於使債權人得以救濟其損害」，明確採取債權回收手段說，認為撤銷權係提起訴訟之撤銷權人個人之救濟方式。此外，早期實務容許債權人得一部撤銷，而未明確否定債權人全部撤銷之可能[558]；相對於此，前開實務進一步認為債權人不得全部撤銷：「在行為標的可分之情形，債權人並無必要將其全部撤銷，其不得逾越救濟損害之必要限度，亦即不得超過其自己債權額行使撤銷權」。實務[559]隨後並補充債權人之撤銷數額上限之判斷標準，認為該上限僅須以提起訴訟之撤銷債權人自身債權額判斷，其他債權人之存在並不影響撤銷範圍限制：「縱使撤銷權效力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生[560]，亦無法單純因其他多數債權人存在，使撤銷債權人得以逾越其債權額撤銷詐害行為」。上開見解再次確認撤銷標的物若為可分，撤銷範圍之唯一標準為撤銷債權人自身之債權額範圍。然而，實務亦認為，該債權額範圍包含本金與遲延利息[561]，因此二者具備債之同一性。

綜上，實務於標的物屬金錢等可分物之情形下，認為撤銷債權人僅得以自身受損害之程度主張撤銷。於前開案例中，無論乙是否有其他債權人，甲均僅得就其 200 萬元債權為限，撤銷甲所為 300 萬贈與中 200 萬元部分，亦即對前開法律行為「部分撤銷」。實務以撤銷人債權額限制撤銷上限之理由，在於防免撤銷債權人於受領金錢後，私吞或用罄超過其債權額之金錢，而導致無法返還於債務人責任財產之風險[562]；對於撤銷權人而言，其得以確保其自身之債權額即已足夠。

---

[557] 大審院明治 42 年 6 月 8 日民録 15 輯 579 頁判決、同院大正 5 年 12 月 6 日民録 22 輯 2370 頁判決、同院大正 9 年 12 月 24 日民録 26 輯 2024 頁判決要旨、理由第二段前半參照。

[558] 大審院明治 36 年 12 月 7 日民錄 9 輯 1339 頁判決中，上訴人抗辯撤銷權人之一部撤銷不合法，本判決駁回上訴之理由，係容許撤銷權人為一部撤銷。

[559] 大審院大正 9 年 12 月 24 日民録 26 輯 2024 頁判決理由第二段後半、大審院昭和 8 年 2 月 3 日民集 12 卷 175 頁判決參照。

[560] 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參照。

[561] 最高裁昭和 35 年 4 月 26 日民集第 14 卷 6 号 1046 頁判決、同院平成 8 年 2 月 8 日集民第 178 号第 215 頁參照。

[562]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17。

doi:10.6342/NTU202301021

準此，為避免撤銷權行使後不但無法保全責任財產，反使債務人財產更形減少，實務僅承認撤銷債權人得在自己債權額範圍內，進行一部撤銷。

修正民法第 424-8 條規定：債務人之詐害行為標的若為可分，則債權人主張詐害行為撤銷之時，僅得以自己債權額為限，請求撤銷。於財產返還困難，而請求價額償還之情形，亦同。修正民法即採取向來實務見解[563]，將撤銷之範圍以撤銷債權人之債權額為上限。若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利益而保全責任財產之角度觀之，則撤銷不應限於個別債權人之債權額。然而，依新法第 424-9 條規定，撤銷債權人得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向自己給付，若容許無上限的撤銷全部詐害行為標的價額，將提升撤銷債權人私吞所得財產之誘因。因此，第 424-8 條將撤銷之範圍限於債權人之個別債權額，並依第 424-9 條使其得先受領此部分之標的。

此規範模式難以就責任財產保全之目的加以解釋，毋寧更重視回復對個別撤銷權人損害之債權回收機能、防免撤銷債權人私吞財產等目的，而較不著重為全體債權人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之機能[564]。綜上，按照本條規定，本節首開事例中，甲僅得以其 200 萬元債權為限度，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而其餘 100 萬元之贈與則未受撤銷。

此外，須注意者為，「對可分財產之一部撤銷或全部撤銷」此一議題，與民法第 424-6 條[565]所規範之「原物返還或價額返還」，係屬不同層次問題，一為撤銷權行使範圍，另一為返還方法。前開條文規定：債權人於撤銷詐害行為之同時，得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返還財產；於返還困難時，債權人得請求價額償還。如前所述，可分財產之撤銷範圍，係以撤銷債權人之債權額作為上限，但其返還方

---

[563] 潮見佳男(2018)，民法（債権関係）改正法の概要，頁 96。

[564]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1。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17。

[565] 民法第 424-6 條（整合第 1、2 項、節錄）：債権者は、受益者（転得者）に対する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において、債務者がした行為の取消しとともに、その行為によって受益者（転得者）に移転した財産の返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受益者（転得者）がその財産の返還をすることが困難であるときは、債権者は、その価額の償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doi:10.6342/NTU202301021

法，應視其是否有返還困難之情事而定。若無標的物滅失等返還困難情事，則債權人得請求原物返還，而該返還之可分物數額以被保全債權額為限。

第二款 不可分財產

前開實務見解認為，於詐害行為標的可分之情形，債權人僅得部分撤銷詐害行為。如詐害行為標的物為金錢等可分之物，自應適用實務見解與民法第 424-8 條，以撤銷債權人之債權額為限，請求撤銷與返還。但若詐害行為之標的物若為不動產等不可分之物，則無法適用前開規定，而有賴學說實務另為討論。日本實務對於撤銷標的物是否存在擔保物權之不同情形分別處理，故本文將就下列各情形分別說明。

第一目 擔保物權自始不存在

若標的物不可分，且其不存在任何擔保物權，日本最高法院向來見解[566]認為：「若債務人之行為構成詐害行為，則不問撤銷行為一部對價或全部對價害及債權人，均應全部撤銷該行為[567]。於撤銷標的物不可分之情形，若回復原狀為可能，原則上應採取現物返還為原則，不得逕行請求價額償還[568]」。前開見解認為，若標的物為不動產等不可分之物，無論其價額如何，均以全部撤銷、全部返還為原則。縱使其交易價額遠大於被保全債權之額度，撤銷債權人仍可全部撤銷該行為，並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全部現物返還。

於新法之框架下，對撤銷與返還範圍加以限定之民法第 424-8 條，僅規範撤銷標的物為可分物之情形；至於撤銷標的物若非為可分物，則不受此限制。同法第 424-6 條規定，債權人原則上得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返還財產，僅於返還困難時，債權人例外得請求價額償還。自其規範結構可知，債權人請求返還時，以原

---

[566] 奧野健一、下飯坂潤夫、山田作之助法官對於最高裁昭和 36 年 7 月 19 日民集第 15 卷 7 号 1875 頁判決之補足意見第二點參照。

[567] 大審院大正 6 年 6 月 7 日民録 23 輯 932 頁、同院大正 7 年 5 月 18 日民録 24 輯 993 頁、同院大正 5 年 12 月 6 日民録 22 輯 2370 頁、同院大正 9 年 12 月 24 日民録 26 輯 2024 頁、最高裁昭和 30 年 10 月 11 日民集 9 卷 11 号 1626 頁等判決參照。

[568] 大審院昭和 9 年 11 月 30 日民集 13 卷 2191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物返還為原則、償還價額為例外，僅有在難以原物返還時，債權人方得請求債務人償還價額。於標的物為不動產等不可分之物時，因撤銷債權人不受被保全債權之價額限制，得請求撤銷全部詐害行為，並對受益人或轉得人主張返還全部之不動產於自己[569]。就此，新法維持向來實務見解，採取全部撤銷返還說。

於標的物可分時，因「原物」可分割成極小部分，以符合被保全債權之額度，縱使標的物滅失亦可適用價額償還之規定，並以債權人債權額度為限，以符合前開「回收個別債權人債權」之制度目的。惟查，於標的物不可分時，原物之價額常大幅高於被保全債權之額度，但向來判決與新法仍容許撤銷債權人撤銷全部詐害行為，並請求返還全部標的物。不可分之標的物性質上雖無法切割成更小部分，但新法於此情形下仍認為應以原物返還為原則，債權人之原物返還請求權不當然轉為價額償還：僅有在構成民法第 424-6 條第 1、2 項後段「標的物返還困難」之情形下，撤銷權人方請求價額償還。於擔保物權不存在之情形下，若撤銷標的物滅失，則因返還困難，債權人依照同條後段，應請求價額償還，並受到第 424-8 條第 2 項被保全債權之額度限制；否則，撤銷債權人應適用民法第 424-6 條第 1、2 項前段，以請求原物返還為原則。

按理，無論標的物是否可分、無論於不可分之情形標的物是否返還困難，均不影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制度目的。如前所述，若認為制度目的在於「保全個別債權人之債權回收」，則於前開各情形下，理應均以債權人之債權額度作為撤銷權行使範圍之限度，不應有間；惟實務與實定法上規定，於標的物不可分情形下，原則上不以被保全債權額度作為撤銷權行使之界限，而以原物返還作為更高位的規範。就此可認為，不可分物之性質與回復原狀之考量，又凌駕於「保全個別債權回收」之目的。

[569] 民法第 424-6、424-9 條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二目 擔保物權存在

不可分的撤銷標的物上若設有擔保物權，而債務人移轉標的物所有權構成詐害行為要件，則債權人是否得撤銷全部詐害行為，有所疑問。有認為債權人仍可將全部詐害行為撤銷，亦有認為僅得撤銷未設定擔保物權之部分。就此問題，日本實務依「前開擔保物權是否因為詐害行為而消滅」而有不同結論。如前所述，不可分標的物僅於「返還困難時」方可能請求價額償還、並適用民法第 424-8 條之規定，以被保全債權之額度為限。因此，債權人是否得請求全部撤銷與返還之核心問題，在於同法第 424-6 條「原物返還困難」之解釋。此一要件解釋，須以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避免特定人受有不當利得之角度切入。

物之所有權可大別為交換價值與用益價值二者，而物之交換價值常以各種形式作為債權人之擔保。於債務人的全部責任財產中，債權人可於特定物上設定抵押權，使得該範圍內的財產，專供其優先受償；若債權人並未設定任何擔保物權以獲得優先受償，則其為普通債權人，以債務人之全部責任財產作為全部普通債權人之共同擔保。被設定抵押權範圍之財產，由特定人優先受償，故普通債權人之共同擔保不包含該部分責任財產。擔保物權若標的財產之交換價值中，若已有一部份被擔保物權移出、提供特定人優先受償，則僅有剩下未被設定擔保之部分，具備擔保全體債權人債權之機能。

亦即，於擔保物權存在之情形，可供全體債權人擔保者為標的物「未設定擔保物權之剩下部分」。債務人若將設有抵押權之標的物，移轉於「抵押權人以外之第三人」，則該移轉行為若被作為詐害行為而受撤銷，則因抵押權之追及效，撤銷債權人向前開受益人請求返還後，所回復者為「附抵押權之標的物」，可供全體債權人擔保之責任財產僅回復至詐害行為前之數額，並未變動。然而，若債務人將前開標的物移轉於「抵押權人」，則所有權與抵押權集於受益人一身，抵押權因移轉而與所有權混同，導致抵押權消滅。此時，撤銷權人請求返還之標的物為「乾淨、無抵押權之標的物」，導致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於撤銷後，反增加原

doi:10.6342/NTU202301021

來被移出、作為抵押權人擔保之抵押價額，過度利於撤銷債權人。為避免於此情形下發生之利益失衡，日本實務學說將此一情形特別討論，如下所述。

1. 擔保物權未消滅

債務人將抵押物移轉於抵押人之外之第三人時，基於抵押權之追及性，第三人取得之標的物為附有抵押權之標的物；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其請求返還之標的物上，亦存在該抵押權。因此，於此種情形下，詐害行為前後，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所包含者，均為「附有抵押權之物」，全體債權人此部分之擔保均為「標的物價額扣除抵押價額」，並無變化。故其處理方式即與不存在抵押權的不可分物並無二致，債權人應適用民法第 424-6 條之全部返還原則，並且依向來實務見解，全部撤銷債務人之行為。

舉例而言，甲對乙有 200 萬債權，陷於債務超過之乙將其所有、價值 300 萬元之 A 地設定抵押權予丙，擔保對丙的 100 萬元債權。嗣後，乙將該土地以讓與擔保為原因，移轉於第三人丁。甲知悉上情，向法院起訴主張：乙丁間之買賣行為係屬詐害行為，茲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撤銷前開行為，並請求丁原物返還 A 地。

對此，日本修正前實務[570]引用標的物無抵押權之判決[571]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制度之行使目的，係為使因詐害行為而逸脫出之財產回復原狀，故於可能原物返還之情形，應盡量達成回復原狀之目標，容認債權人原物返還之請求。此外，前開判決亦肯認下級審撤銷全部讓與擔保行為之判決，確立「全部撤銷、全部返還」之原則。

於債權法修正後，於要件上，民法第 424-3 條使提供擔保行為之主客觀要件趨於嚴格，但於行使效果上，同法第 424-6 條僅將向來學說實務見解明文化。若前開事例中，乙陷於支付不能時，將該土地以讓與擔保名義移轉於丁，乙丁並有

[570] 最高裁昭和 54 年 1 月 25 日民集第 33 卷 1 号 12 頁判決理由第二段參照。
[571] 大審院昭和 9 年 11 月 30 日民集 13 卷 2191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對債權人之通謀害意，則其讓與擔保行為該當新法第 424-3 條之規定，甲得訴請撤銷全部讓與擔保行為。於效果上，同法第 424-6 條規定，請求返還應以原物返還為原則，將前開修正前實務見解明文化。準此，甲得請求丁返還全部 A 地，而該地返還時，帶有丙之抵押權，乙之責任財產並未較甲行使撤銷權前增加。

2. 擔保物權於詐害行為後消滅

民法第 179 條第 1 項本文[572]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同法第 482 條規定[573]：債權人與債務人合意，使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於債務人為他種給付時，與清償有同一效力。「對抵押權人代物清償」即為所有權與其他物權混同之典型事例：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有債權，標的物所有權於代物清償前屬債務人，抵押權屬抵押權人。於債務人與抵押權人合意並移轉標的物所有權於抵押權人時，抵押權人同時擁有該標的物之所有權與抵押權，依前開規定，其抵押權因混同而消滅。

舉例而言，甲對乙有 200 萬債權，陷於債務超過之乙將其所有、價值 300 萬元之 A 地設定抵押權予丙，擔保對丙的 100 萬元債權。嗣後，乙將該土地以代物清償為名義移轉於丙，構成超額代物清償。甲知悉上情，向法院起訴主張：乙對丙之代物清償行為係詐害行為，茲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撤銷前開行為。就此，有認為甲得對乙丙間之全部 A 地代物清償行為行使撤銷權，如同其他不可分標的物之情形；亦有認為，甲不得主張全部撤銷，而僅得對 A 地價值扣除抵押權人可

[572] 民法第 179 條第 1 項本文：同一物について所有権及び他の物権が同一人に帰属したときは、当該他の物権は、消滅する。

[573] 民法第 482 條：弁済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者が、債権者との間で、債務者の負担した給付に代えて他の給付をすることにより債務を消滅させる旨の契約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その弁済者が当該他の給付をしたときは、その給付は、弁済と同一の効力を有する。

doi:10.6342/NTU202301021

優先受償部分後，屬於全體債權人共同擔保、未設定抵押權之 200 萬元之差額部分行使撤銷權。

部分下級審[574]於審理前開代物清償事例中，並未審查標的物價額與其已設定之擔保價額差距而因撤銷標的物不可分，該判決逕行允許撤銷債權人撤銷全部代物清償額度，實質上採取前開「全部撤銷」之見解。於前開事例若適用此見解，甲可對全部代物清償撤銷，並請求返還 A 地。於甲撤銷前，A 地供債權人共同擔保之部分，為其 300 萬元價額扣除 100 萬元設定擔保部分後之 200 萬元；因抵押權與所有權已同屬丙所有，於撤銷前即已先行混同消滅，於甲撤銷代物清償行為、並請求返還後，回歸於債權人責任財產之 A 地已不存在抵押權。準此，撤銷後之共同擔保部分，將增加為 A 地完整標的價額，即 300 萬元。如此，債務人乙反可因債權人之撤銷權行使，獲得超額的 100 萬元責任財產回復；而因債權人甲得請求由自己受領，使得僅有 200 萬元債權之甲，可透過請求原物返還，先行受領 300 萬元價額之 A 地。前開判決使得債權人與債務人獲得不當之利益，因此日本最高法院晚近多數意見[575]並不採取此一見解。

前開實務認為：「於詐害行為後，若標的物之抵押權因清償等原因而消滅，則應將詐害行為標的物之價額，扣除原抵押權擔保之額度，以定債權人之撤銷範圍。因標的物不可分，於撤銷後，法院應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價額償還，而不得容認一部原物返還之請求」。此見解之射程範圍大幅廣於前開事例，因其並未限定標的物抵押權消失之原因。申言之，標的物抵押權之消失時點，若於詐害行為以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以前，則債權人撤銷詐害行為時，即應適用前開見解，扣除原抵押權擔保額度，請求價額償還；至於「標的物抵押權正因詐害行為而混同消滅」僅為抵押權曾存在，但於撤銷權行使前消滅之事例類型之一。準此，債務

[574] 仙台高等裁判所昭和 29 年 12 月 28 日下民（下級裁判所民事裁判例集）第 5 卷 12 号 2146 頁判決參照。

[575] 最高裁昭和 36 年 7 月 19 日民集第 15 卷 7 号 1875 頁判決理由第二部分、最高裁昭和 63 年 7 月 19 日集民第 154 号 363 頁判決理由第三段、最高裁平成 4 年 2 月 27 日民集第 46 卷 2 号 112 頁判決理由第四段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人出賣附抵押權之物時，受益人縱使非抵押權人，抵押權若因清償等原因塗銷，債權人嗣後撤銷前開買賣時，仍必須扣除原擔保債權額，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剩餘部分之價額償還。

前開實務判決於結論上均認為，於此情形下，債權人僅得以扣除抵押債權後之殘額為限行使撤銷權，但其理由構成不一而足。較早期之昭和 36 年判決[576]於債務人向抵押權人代物清償之情形，以共同擔保額度之角度切入，導出前開結論：「詐害行為撤銷權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撤銷債務人使財產減少之行為，並使標的物返還。因此，債權人撤銷之範圍，僅限於因詐害行為而使全體債權人享有之擔保減少的部分。因附有抵押權之標的，僅有設定抵押權以外之價值方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詐害行為減少之共同擔保，僅為抵押物價值扣除設有抵押權之債權額後之殘額。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應以剩下之額度為限，作為撤銷權行使範圍。於標的物不可分之情形，債權人僅得以一部撤銷之限度，請求價額償還，不得超越此限度，撤銷全部詐害行為，亦不得請求原物返還」。

此一見解認為，撤銷權之目的在於保障、回復共同擔保，因此以扣除抵押債權後之殘額作為撤銷權行使範圍。此論述確實反映撤銷權保全債務人責任財產之機能，但並無法解釋於抵押權未消滅之情形，向來實務見解認為債權人得全額行使撤銷、並請求原物返還之原因。亦即，若按本實務見解保障標的物殘餘共同擔保價值之想法，無論標的物之抵押權嗣後是否受塗銷，債權人可得撤銷之範圍均應限於扣除抵押債權額後之殘額，並請求價額償還；然而此與向來實務對不可分物所持「全部撤銷、原物返還」見解存有齟齬。

[576] 最高裁昭和 36 年 7 月 19 日民集第 15 卷 7 号 1875 頁判決理由第二部分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昭和 36 年判決之補充意見書[577]修正前開見解，以向來「全部撤銷、原物返還」見解[578]作為原則，並以「回復原狀困難」作為此原則適用上之例外，晚近實務見解[579]亦多以此作為標的物抵押權嗣後消滅情形之例稿。其重申：「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制度之機能，在於回復債務人因詐害行為而逸脫之財產，若財產原物返還為可能，則原則上應請求原物返還，而不得逕行請求價額償還」。並且認為：「於撤銷標的物不可分之情形下，無論該對價之全部或一部害及債權人，均應全部撤銷」。前者為原物返還原則、後者為全部撤銷原則，均為實務穩定見解。

此原則最關鍵之例外，在於判斷「回復原狀陷於不可能或顯著困難」之情形，以排除原物返還之適用：「於詐害行為後，抵押權之登記若已受到塗銷，則於原抵押權人未參與之詐害行為撤銷訴訟中，使標的財產之抵押權復活一事並不可能或顯著困難，因此無法使標的財產回復至詐害行為前設有抵押權之原狀。此外，若使已成為無附擔保之不動產原物返還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將使得債務人與債權人獲致不當的有利結果，不應使其於無擔保之狀態，返還於債務人。此時，債權人僅得以扣除被抵押權擔保債權後之殘額為限度，撤銷詐害行為，並請求替代原物之價額償還」。

準此，晚近實務認為，於抵押權嗣後不存在之情形，債權人僅得部分撤銷、請求價額返還之原因，並不在於「共同擔保之保全」，而係因「原物返還不可能或顯著困難[580]」而排除全部撤銷、原物返還之原則。而顯著困難之判斷標準之

---

[577] 最高裁昭和 36 年 7 月 19 日民集第 15 巻 7 号 1875 頁判決奥野健一、下飯坂潤夫、山田作之助裁判官補充意見書第二部分參照。

[578] 原物返還參審院大正 6 年 6 月 7 日民録 23 輯 932 頁、同院大正 7 年 5 月 18 日民録 24 輯 993 頁、同院大正 5 年 12 月 6 日民録 22 輯 2370 頁、同院大正 9 年 12 月 24 日民録 26 輯 2024 頁、最高裁昭和 30 年 10 月 11 日民集 9 巻 11 号 1626 頁等判決。
全部撤銷參大審院昭和 9 年 11 月 30 日民集 13 巻 2191 頁判決。

[579] 最高裁昭和 63 年 7 月 19 日集民第 154 号 363 頁判決理由第三段、最高裁平成 4 年 2 月 27 日民集第 46 巻 2 号 112 頁判決理由第四段參照。前開平成 4 年判決更明確認為，若構成回復原狀困難之要件，則債權人僅得為「一部撤銷、價額返還」。

[580] 昭和 63 年判決僅提出「原物返還不可能」之判斷標準，於平成 4 年判決加入「原物返還顯著困難」此一新判準。

doi:10.6342/NTU202301021

一，為詐害行為撤銷權起訴時，抵押權已消滅。因於此情形下，債權人無法以同一訴訟使標的物以附擔保之狀態回復至責任財產，須另行起訴使塗銷抵押權之原因行為歸於無效，而重新回復抵押權，須費過鉅。實務判斷「原物返還」是否困難，不以該物形式上是否得復歸於債務人判斷，而係基於保全共同擔保價額、避免債權人、債務人過度獲利，將原物定義為「原附有抵押權之標的物」。故「保全共同擔保價額」之機能，自返還範圍之計算，蛻變為用以判斷原物之定義的利益衡量。而原物返還若顯著困難，則債權人僅得以作為共同擔保之標的物殘額為限度，請求部分撤銷與返還價額。

依此見解，於前開事例中，因全部撤銷與原物返還係為撤銷權行使效果之原則，故甲請求返還、受領 300 萬元之 A 地本不成為問題；但 A 地本存在抵押權，嗣後又因代物清償而消滅，甲難以透過詐害行為撤銷訴訟，將「附有抵押權之 A 地」回復至乙責任財產，因此構成「原物返還困難」之情事。準此，甲無法請求全部撤銷、原物返還，而僅得自 A 地之 300 萬價額，扣除被抵押權擔保之 100 萬債權額後，以 200 萬元為限度撤銷乙丙之代物清償，並向丙請求 200 萬元之價額償還。

修正後民法第 424-6 條規定，標的物原則上應請求原物返還，僅有於發生返還困難之情事者，方請求價額償還。本規定將前開晚近實務見解明文化，以原物返還作為原則。準此，於解釋新法「返還困難」之要件時，可援用修正前晚近實務之判斷標準，將原物返還困難之解釋，擴及至「原物與其上的擔保物權等負擔」，即原物於詐害行為前之實體法上物權狀態。若擔保物權已嗣後被塗銷，可認為難以回復至未被塗銷前之狀態，即構成返還困難之要件。

對此，有學說[581]認為，於新法之下若欲對受益人請求，應區分債務人之行為究竟屬超額清償，或為偏頗行為，以決定返還困難要件之解釋。修正後民法第 424-4 條之超額清償，其主觀要件適用同法第 424 條第 1 項之普通要件，僅要求

[581] 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權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3。

doi:10.6342/NTU202301021

債務人與受益人均知悉其行為將害及債權人；而同法第 424-3 條之偏頗行為，新法將要件嚴格化，於債務人對特定既有債權人提供擔保或清償債務時，債務人須陷於償債困難狀態，且與受益人具有通謀害及債權人之積極害意。於前開事例中，乙將附有 100 萬元抵押權、價值 300 萬元之 A 地用以清償對丙之 100 萬元債務，A 地價值中，乙清償丙之債務額 100 萬元以內部分，屬對特定債權人清償之偏頗行為，而 A 地 100 至 300 萬元之價值，已超過丙之債權額，則乙此部分行為構成超額清償。

前開學說認為，修正前實務考量到標的物之抵押權若已消滅，因撤銷權之行使又使其復活，不但增加訴訟上之負擔，且回復抵押權登記之勞費，亦過度不利於債務人與受益人，故承認此情形構成返還困難。但於修正後，已將詐害行為之類型進行更為細緻之類型化，並分別依照行為詐害性強弱制定主觀要件。於超額清償情形，因主觀要件與修正前相同，因此可適用向來實務見解，認為抵押權既已消滅，則債權人僅得請求扣除抵押額度之價額償還；但於偏頗行為，新法已將主觀要件大幅嚴格化，僅有債務人與受益人均具備積極害意時，債權人方得主張撤銷。對於具備積極害意之債務人與受益人，毋庸考量其回復抵押權之勞費，應認為返還原物並無困難，而允許債權人請求全部返還。此外，於債權人請求返還原物時，學說[582]參考破產法否認權之理論[583]，認為原受塗銷之抵押權將同時復活，而債務人負有回復抵押權登記之義務。但若受益人已移轉於第三人，則仍構成返還困難之要件，債權人僅得以未設定抵押權之價額部分，請求價額償還。

準此，乙丙若均知悉其代物清償將害及債權人，因抵押權已消滅，可認為構成原物返還困難之要件，甲得依民法第 424-4 條撤銷乙對丙「超過 100 萬至 300 萬元部分之清償」，並應依照同法 424-6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丙返還扣除抵押額度後之價額，而不得請求返還已無抵押權之 A 地。然而，若乙丙通謀欲使債權人無

---

[582]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3。
[583] 潮見佳男(2017)，新債権総論 I，頁 841。東京：信山社；伊藤真(2014)，条解破産法（第二版），頁 1149。東京：弘文堂。

doi:10.6342/NTU202301021

法受償而為前開代物清償行為，因乙丙存在積極害意，縱使抵押權已經消滅，丙仍應返還抵押權已受塗銷之 A 地、而須另行回復抵押權登記，亦不應被評價為返還原物困難，蓋具備害意之乙丙應自行承受回復抵押權登記之勞費等不利益。於此情形下，甲得依民法第 424-3 條，撤銷乙對丙之「全部代物清償行為」，並依同法第 424-6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丙返還 A 地，而乙丙應自行處理回復抵押權登記之事宜。於乙丙通謀積極害意、而甲得以撤銷全部詐害行為之情形，若丙已將無抵押權之標的物再移轉於第三人丁，則此時仍構成返還困難，甲必須扣除抵押額度，請求殘餘之 200 萬價額償還。

第四項 小結

向來實務見解確立兩大撤銷權行使之規則：其一，撤銷權行使以原物返還為原則，價額償還為例外；其二，於原物返還困難時，價額償還之範圍受到標的物可作為共同擔保之殘額、撤銷債權人之債權額度兩大限制；於標的物可分時，標的物之原物返還數量，亦受到債權人之債權額度限制。

日本向來實務認為，撤銷權之首要機能為使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回復至撤銷權發生前之狀態。因此，於不可分物之相關判決中可見，實務一再重申原物返還為撤銷權行使之基本原則，縱使不可分物之價額遠大於撤銷權人之債權亦同，可見「回復原狀」之要求較於「保全債權回收、防免私吞」等考量更受重視。前開第一原則於債權法修正後之民法第 424-6 條受到確認，僅有回復原狀發生困難時，債權人方得請求價額償還。此外，學說[584]亦認為，於現物返還可能之情形下，不得違反受益人或轉得人之意思，向其請求價額償還，否則將使得撤銷權成為供撤銷債權人保全債權之手段。

晚近實務與學說對於回復原狀之要件之討論，圍繞於存在於不可分物之擔保物權。實務認為，前開權利若於撤銷前即已消滅，則構成返還困難，因已難以返

[584] 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權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5-386。

doi:10.6342/NTU202301021

還「無抵押權之原物」；若該權利仍存在，即不構成返還困難；而學說認為，應參酌修正後民法對各類型詐害行為之主觀要件而斷，若債務人與受益人之主觀非難性較高，則應提高返還困難之門檻，使原物返還較易成立。

實務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人作為債權人之一，其首要利益與行使撤銷權之誘因為滿足自身債權，因此順水推舟將撤銷權定位為偏向保障個人債權回收之制度，將行使範圍限制於撤銷債權人個人債權額度，並且賦予債權人直接受領標的物之權利。此外，若標的物上存在擔保物權，則可供全體債權人擔保之價額計算，須扣除受擔保物權擔保之額度，債權人透過撤銷權回復之範圍亦應僅限於此。準此，除不可分物適用第一原則而導致原物返還超過撤銷債權人債權額之情形，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將遇到雙重限制：其自身債權額、標的物上扣除擔保額度後殘存可為共同擔保之價額。於標的物可分，或標的物不可分但返還困難時，債權人於請求返還時，若標的物有擔保額度，必須先將其扣除，以作為返還範圍；若其自身債權額又小於前開殘額，則返還範圍以其自身債權額為限。此一實務見解於新法第 424-8 條得到承認。

綜上，修正前實務見解所設立之原則，基本上多受新法繼承而明文化，而因新法對詐害行為類型之要件更為細緻，因此於解釋上須參酌個別事例中利害關係人之主客觀要件狀態，以平衡當事人利益。

第五節 返還方法

如前所述，撤銷債權人於撤銷判決勝訴後，若詐害行為移轉標的物所有權，則債權人依照民法第 424-6 條，取得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返還標的物於債務人，或請求對債務人價額償還之權利。該返還之權利即包含將財產之所有權等實體法上權利，以及形式上之對抗要件等登記外觀，均回復至債務人之責任財產。

撤銷債權人於回復財產後，並得對前開已回復之債務人責任財產為強制執行。對於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並取得之受執行責任財產，法律並未賦予債

doi:10.6342/NTU202301021

權人對此之優先受償權，因此不構成民法第 303 條[585]之優先受償特權要件[586]，因此於理論上，於強制執行程序時，債權人對於標的財產應無相較於其他債權人優先受清償之權利，而應與其他債權人平等參與分配。準此，撤銷債權人縱使基於民法第 424-9 條而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向自己交付金錢或動產類型之標的物，並不當然意味著撤銷債權人有優先受償特權。然而，此原則可能因為撤銷標的物之財產類型而有不同，如下所述。

第一項 不動產返還

當標的財產為不動產時，基於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回復原狀機能，除請求返還標的物所有權等權利外，撤銷債權人並得請求回復因詐害行為而生之登記。若標的物仍於受益人名下，則債權人僅須請求塗銷債務人對受益人之物權移轉登記，或使受益人將該標的物再度移轉登記於其前手即債務人[587]，即可達成將財產之實質權利與對抗要件均回復原狀之目的。

然而，若標的物已於轉得人名下，則單純塗銷登記，或請求轉得人移轉登記於其前手，均無法達成將財產實質與對抗要件狀態全部回復至債務人之制度機能。部分下級審實務認為[588]：「若以轉得人為單獨被告、將其登記名義塗銷，僅使受益人之登記名義復活，回復債務人之登記名義仍無法達成。因此，債權人於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時，必須同時將受益人並列為被告，於受益人之登記因撤銷權之行使而復活後，再塗銷受益人之登記」。依前開見解，必須將受益人對轉得人、債務人對受益人之移轉登記均塗銷，方可使標的財產回復至債務人名下。

---

585 日本民法第 303 條規定，優先受償特權必須由法律規定，始得發生。

586 優先受償權利例如民法第 369 條第 1 項之抵押權：抵当権者は、債務者又は第三者が占有を移転しないで債務の担保に供した不動産について、他の債権者に先立って自己の債権の弁済を受ける権利を有する。

587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0。

588 広島高裁岡山支部昭和 40 年 9 月 6 日判例時報 426 号 38 頁判決理由第 1 部分第 6 段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相對於此，日本最高法院[589]肯認其他下級審見解[590]，認為：「比起將受益人、債務人所為之移轉登記各個塗銷，以債權人依詐害行為撤銷權介入為原因，令轉得人直接移轉登記於債務人之方法，毋寧更為適當」。準此，撤銷債權人可不請求塗銷受益人、債務人所為之移轉登記，而請求轉得人直接將標的財產移轉登記於債務人名下。

於受益人或轉得人移轉標的財產於債務人之後，債權人得以對債務人之被保全債權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此時，因標的財產已回復至債務人名下，且修正後民法第 425 條使撤銷權之效力及於債務人，已回復為不動產所有人之債務人有誘因再度脫產，將其標的財產再為處分並登記於第三人。因此，為避免債務人處分其財產，債權人得同時對標的不動產聲請假扣押，禁止債務人再為處分。但債權人若不欲負擔聲請假扣押之勞費，是否得於詐害行為撤銷訴訟中，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逕行移轉於債權人自己，則有疑問。

舉例而言，甲向乙購入 A 地，雙方締結 A 地買賣契約，同時約定乙嗣後再將土地登記名義移轉於甲。然而，乙又將 A 地贈與丙，並完成移轉登記。甲知悉上情，主張：(1)為保全其 A 地債權，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撤銷乙丙間贈與關係。(2)於撤銷後，丙應直接移轉 A 地登記名義於甲自己。並備位主張(3)：若前述(2)無理由，則於丙塗銷 A 地移轉登記後，登記名義人乙應履行其約定，移轉 A 地登記名義於甲。

就第一主張，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36 年判決[591]認為，乙完成對丙之移轉登記後，即對甲之移轉登記請求權陷於給付不能，甲之債權已轉化為金錢債權，而得據此行使撤銷權，已如前述。本款欲探討者，係甲之第二與第三主張，以下將依序討論。就第二主張而言，債權人於撤銷詐害行為之後，標的財產回歸於債務人

---

[589] 最高裁昭和 40 年 9 月 17 日集民 80 号 341 頁判決理由第二段參照。

[590] 大阪高等裁判所昭和 38 年 2 月 23 日高等裁判所民事判例集 16 巻 1 号 34 頁判決理由第 6 段末參照。

[591] 最高裁昭和 36 年 7 月 19 日民集 15 巻 7 号 1875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之責任財產、並塗銷移轉登記，固無疑問，但債權人是否得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直接對自己為移轉登記，則未於前開判決說明。

第一款 受益人、轉得人移轉於債權人

昭和 53 年判決[592]對於債權人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移轉於自己之請求，持否定見解。本判決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最終目的，係使債權人透過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獲得價值上之滿足，亦即保全總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準此，自前開制度目的可知，特定物債權人不得將標的物用以清償其自身債權」。實務與學說[593]均認為，若允許撤銷債權人透過撤銷權之返還機能，請求返還標的財產於其自身，則與撤銷權保全債務人責任財產之制度目的發生齟齬。學說並認為，於一物二賣情形，應與民法第 177 條對抗要件主義之目的同時考慮。依照民法第 177 條之對抗要件主義，物權變動若未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於一物二賣或多賣之情形，債務人與數買受人均有物權移轉合意，但不論物權變動何時發生，未登記不得對抗先為登記者。

於一物二賣之情形，原則上應以登記之先後決定其物權之優先順序，債務人與後買受人之移轉合意一旦經登記，即應對第三人發生效力，故不應允許未登記債務人透過撤銷權之行使，不但撤銷先發生之登記，且使標的物改為移轉登記於其自身，如此將令撤銷債權人未登記之物權變動，凌駕於後買受人已登記物權變動之上，完全無視已登記的移轉合意，使得後登記之物權，得以搶奪先為之物權登記。

惟查，詐害行為撤銷權之主觀要件與民法第 177 條之消極要件不盡相同，前者要求債務人、受益人或轉得人對債務人無資力一事均為惡意，而後者要求受益人知悉未登記之物權變動，其行使權利並違反誠信原則，因此，或有認為此二規範可有各自目的，於行使撤銷權時與登記對抗要件主義無關。

---

[592] 最高裁昭和 53 年 10 月 5 日民集 32 巻 7 号 1332 頁判決參照。

[593]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2。

doi:10.6342/NTU202301021

但學說[594]認為，若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得以使未登記之撤銷權人直接獲得移轉登記，此一完全無視對抗要件主義之程度，已逾越物權法上之基本原則，不應允許。準此，特定物債權人雖得於債務人給付不能後，撤銷債務人與受益人之移轉登記，但不得直接請求登記於其自身。

此外，前開學說認為，於民法第 177 條之登記對抗主義有所適用時，參考本條之解釋，未登記之先買受人固然不得透過行使撤銷權，而訴請移轉登記於自己；然而，若個案上構成民法第 177 條之例外時，則請求登記於己並未違反對抗要件主義。本條規範雖未對於「不得對抗之第三人」加以任何明文限制，但實務[595]基於誠信原則，目的性限縮未登記物權變動不得對抗之範圍：「知悉實體法上物權變動之事實者，若就該物權變動欠缺登記要件之主張，違反誠信原則，此等背信之惡意者，對於前開主張不具備正當利益，不該當民法第 177 條之第三人」。所謂「就該物權變動欠缺登記要件之主張」之事例，即類如一物二賣之情形下，後買受人欲主張前買受人之物權變動因未登記，欠缺對抗要件，故其不受先買受人物權移轉效果之拘束。前開實務見解並未將所有知悉先發生之物權變動的惡意第三人，排除於不得對抗之第三人以外；而僅有完全基於害及真正所有人權利之目的，而主張真正所有人未登記者，始構成誠實信用原則之違背，不構成本條之「第三人」[596]。因此，於前開事例中，若後買受人為獲得不當利益，蓄意為使先買受人無法辦理移轉登記者，縱使先買受人未登記，因違反誠信原則之後買受人非屬不得對抗之第三人，先買受人單純之物權合意仍然得對抗後買受人。

亦即，一物二賣之後買賣若構成民法第 424-2 條之要件，債務人具備隱匿財產之害意，且後買受人知悉，此時後買受人通常係為自己利益，明知先買賣行為而蓄意不欲使先買受人受登記，構成民法第 177 條背信之惡意者。準此，先買受

---

[594]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2。

[595] 最高裁昭和 31 年 4 月 24 日民集 10 巻 4 号 417 頁、昭和 40 年 12 月 21 日民集 19 巻 9 号 2221 頁、昭和 43 年 8 月 2 日民集 22 巻 8 号 1571 頁判決參照。

[596] 松本恒雄、潮見佳男、下村信江編(2022)，判例プラクティス民法 I — 総則・物権（第 2 版），頁 251。松岡久和執筆，177 条における第三者(2) — 背信的悪意者。

doi:10.6342/NTU202301021

人未登記之物權移轉，仍例外可對抗後買受人，故先買受人縱使作為撤銷權人，將背信之惡意者所為之移轉登記撤銷，並以自己取而代之，仍未違反對抗要件主義。然而，學說於結論上，仍未承認於此情形下，債權人請求登記於己之可行性。其原因在於，債權人若利用撤銷權請求登記於自己，將使該權利之行使專為滿足特定物債權人之債權，雖未違反民法第 177 條之對抗要件主義，但將違反撤銷權保全責任財產之自身制度目的，因此仍不應允許直接登記於撤銷債權人。

第二款 債務人移轉於債權人

實務與學說否定前開事例中甲之第二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直接登記於債權人。因此，債權人行使撤銷權後，僅可請求塗銷受益人或轉得人之移轉登記，使標的財產之登記名義回歸債務人所有。然而，於此之後，債權人甲是否得主張備位之第三請求－於塗銷登記後，行使原特定物移轉登記請求權，向債務人請求移轉登記於己，有待討論。對此，昭和 53 年判決雖未處理此問題，然而通說持否定見解[597]。

基於民法第 177 條之登記對抗主義，未登記之物權變動原則上不得對抗已登記者，因此既然未登記之撤銷權人不得透過命受益人等直接移轉之方式，奪取後買受人之物權移轉登記，其亦當然不得迂迴地先塗銷後買受人之登記，再請求債務人移轉於自己，間接奪取先登記人之移轉登記。

然而，民法第 425 條規定，撤銷訴訟之效力及於債權人、債務人、受益人或轉得人。特定物債權人之債權雖須轉換為金錢債權始得行使撤銷權，惟一旦債權人於撤銷訴訟中獲致勝訴判決，並塗銷先買受人之移轉登記後，標的財產之所有權即回歸債務人所有，且對於債務人亦為如此，債務人之給付不能狀態消滅，撤銷權人之損害賠償債權重新轉變回特定物債權。準此，雖通說於結論上認為，特定債權人不得於撤銷詐害行為後再請求債務人移轉登記，但如何阻止撤銷債權人

[597]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3。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5。

doi:10.6342/NTU202301021

於此時行使其特定物債權，修正後民法亦未對此規定，為學說實務論理上之挑戰。

有學說[598]認為，可自定義上限縮撤銷後債務人對撤銷標的之處分權。若容許撤銷權人請求債務人再為移轉，將使撤銷權人迂迴獲得標的財產移轉登記，與前開否定向債權人移轉登記之見解背道而馳。因此，應認為債務人對於回復後之財產已喪失管理處分權，該財產限於專供總體債權人滿足債權之目的始可處分，性質為債務人之特別財產。

另有學說[599]自權利濫用禁止之觀點，禁止撤銷權人向債務人行使移轉登記請求權。民法第 1 條第 2、3 項[600]規定，權利之行使，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權利之濫用，應受禁止。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目的，應為保全責任財產。債權人於其債權轉為金錢債權後，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使標的財產登記回歸於債務人之後，應不得再行使原來之特定物債權。否則，撤銷權人透過金錢債權之形式，以滿足特定物債權之實質內容，將架空撤銷權保全責任財產之目的，應認為屬權利濫用。撤銷權人之債權因轉換為金錢債權後，始有行使撤銷權之資格，因此關於其權利行使，亦應如普通金錢債權人一般，於強制執行時，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參與分配，以符合誠實信用原則。

第一見解禁止債務人處分回復後財產，其效果性質上類似假處分。故本路徑仰賴民法對於凍結債務人財產之要件與效果為明文規定，但 2017 年債法修正並未將回復後財產之性質明文化，因此目前難以自現行法導出如此解釋。此外，並有學說[601]認為，第一見解係於民法修正之前所提出，當時撤銷權之效力並不及於

---

[598]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5。
[599]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3。
[600] 民法第 1 條第 2、3 項：権利の行使及び義務の履行は、信義に従い誠実に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第 2 項）。権利の濫用は、これを許さない（第 3 項）。
[601] 平井宜雄(1993)，不動産の二重譲渡と詐害行為。鈴木祿彌古稀「民事法学の新展開」。頁 192。森田修(2018)，責任財産の保全，收錄於窪田充見、森田宏樹編，民法判例百選 II 債権（第 8 版），頁 33。東京：有斐閣。

doi:10.6342/NTU202301021

債務人，學說上對此之討論多聚焦於如何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於此背景下，第一見解提出，債務人不受撤銷權效力拘束，回復後之財產專為強制執行而用，債務人並無管理處分之權利[602]。然而，於民法第 425 條將撤銷權效力及於債務人後，此一見解已難再繼續適用。

準此，於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移轉登記之問題，可於第二見解之基礎下，吸收第一見解之精神，考量禁止債權人透過撤銷權回收其特定物債權之意旨，將其作為誠實信用原則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之內涵，將債權人向債務人再行使之特定物債權請求，解釋為權利濫用而不許其主張，以實質上封鎖、凍結債務人可能再為之財產處分。

第三款 價額償還之基準時點

綜上所述，撤銷債權人不得直接請求受益人、轉得人直接移轉登記於己，亦不得於塗銷登記後，請求債務人移轉登記，而僅得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塗銷登記，或移轉登記於債務人，使物權登記回復於債務人。而撤銷債權人為前開請求時，依照民法第 424-6 條，應以請求原物返還為原則，於原物返還困難時，始得請求價額償還。於作為標的物之不動產滅失或已因詐害行為塗銷抵押權之情形，撤銷權人請求價額償還時，應如何衡量其價額，有所疑問。

舉例而言，甲對乙有一債權，乙將其所有、價值為 200 萬元之 A 地，以代物清償作為原因，移轉於對其有 100 萬元債權之丙。丙又將 A 地以 200 萬元出賣於不知情的丁。於丙出賣 A 地於丁後，該地價額大幅上揚，至乙丙言詞辯論終結時，已高達 500 萬元。甲知悉上情後，因丁為善意者，故向丙起訴主張：乙丙間之超額清償構成詐害行為，依照民法第 424-4 條撤銷其代物清償；且因丁已受讓該標的，丙無法以原物返還，故依同法第 424-6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丙返還替代價額 500 萬元。

---

[602] 中田裕康(2013)，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266。東京：岩波書店。

doi:10.6342/NTU202301021

對於不動產返還困難或不能時，其價額之計算有兩大可能之基準時點：陷於不動產返還困難之時，與返還義務發生之時。於地價逐漸升高之情形，計算價額之基準時點愈晚，受益人須返還之價額愈多，對於撤銷債權人愈有利，因其可獲得價格上升部分之返還。採取「陷於返還困難說」者認為[603]，受益人應償還價額之計算基準時點，應以原物返還陷入困難、使得撤銷債權人確定地僅得請求價額償還之時計算。因受益人若於撤銷訴訟前即再為處分標的物，則其並無法享受處分後上漲之標的物價格，卻須負擔上漲後價額之返還，撤銷權人所獲之返還利益係基於前開受益人之不合理負擔，對於受益人過於不公。

然而，日本實務[604]不採取前開見解，而認為受益人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其返還義務始發生，故應以此時點為價額之計算基準：「受益人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點之前，對於標的不動產為一部或全部處分，而於處分後標的財產價額高漲之情形中，除非存在縱使無詐害行為，債權人仍無法享受因價額高漲所受之清償利益等特別情況，否則價額計算基準時點應以詐害行為撤銷效果發生、受益人開始負擔返還義務之時為準。與勝訴判決確定時最接近之時點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此基準點之選擇，與詐害行為撤銷制度以『財產逸出責任』為基礎，使標的財產返還於債務人之目的相符，可期達到債權人與受益人間利益平衡」。

於不動產返還困難時，請求價額償還為詐害行為撤銷之效果，該權利須於撤銷債權人之勝訴判決確定之後始得行使，因此雖於概念上，撤銷效力將溯及至詐害行為時起，受益人自始即無受領之原因，但事實上債權人僅得於勝訴判決確定後，使得請求返還，故本判決認為受益人開始負擔返還義務之時點即為勝訴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蓋此時為法院判決所據基礎事實之最後時點。

---

[603] 最高裁昭和 50 年 12 月 1 日民集 29 卷 11 号 1847 頁判決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一參照。
[604] 最高裁昭和 50 年 12 月 1 日民集 29 卷 11 号 1847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時點之選擇牽涉撤銷債權人與受益人之利益衡量，先討論撤銷標的價額於處分後上升之情形。受益人處分後，受益人並無法取得價額上升之利益。若以處分時之價額作為基準時點，則債權人無法取得債務人處分後至判決前價額上升之利益，該利益由善意之轉得人獨享。如此受益人雖未獲得超額利益，但對於債權人而言則有所不公。於前開事例中，若無返還困難情事，債權人甲得請求受益人丙返還價值 200 萬元之 A 地原物，但陷於返還困難後，甲卻僅得請求丙返還乙處分前時點之 100 萬元價額。返還困難之情事並非債權人所造成，但債權人卻負擔債務人處分所致之不利益，不合事理之平。

若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作為基準時點，則受益人不但無法取得漲價利益，且須將其未取得之前開利益返還於債權人，似乎未顧及受益人之利益。然而，依據民法第 424 條規定，受請求之受益人必為惡意，明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狀態仍與其交易之受益人，本應考量受到利益返還請求之後果，因此欠缺保護必要。相對於惡意之受益人，債權人受足額返還之利益毋寧更應受到保障。如前所述，債權人不應因返還困難情事之有無，而受不同數額之返還，蓋根據民法第 424-6 條，價額償還為現物返還之替代，債務人應受到與現物返還相同之回復程度，故將超額返還之風險分配於惡意之受益人較為合理。

於撤銷標的價額於處分後下降之情形，受益人處分財產時，標的價值仍未減低，並未蒙受價額貶損之不利益，僅轉得人蒙受此損失。舉例而言，於上開事例中，受益人丙轉賣於轉得人丁後，該土地價值下跌至 100 萬元。若將基準時點設為受益人處分時，則受益人之返還，並未超過其自轉得人受領之金錢，而債權人可得到較原物返還更多之返還數額，並完全剝奪受益人之處分利益。亦即，縱使 A 地價值已降低至 100 萬元，撤銷權人甲仍得向丙請求其處分時之 200 萬元。而基準時點若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則受益人毋須返還其處分時之全部價額，而僅須以基準時點之價額為限，對債權人負返還義務，其處分利益並不會被完全剝奪。對債權人而言，其僅得請求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價額，無法對標的財

doi:10.6342/NTU202301021

產於處分時點之價額主張返還。若採此見解，甲僅得請求丙言詞辯論終結時之100萬元價額，丙得保留其超過100萬元之處分利益。

採取處分時點說可完全剝奪惡意受益人之處分利益，一定程度減低其再度將債務人責任財產脫出之誘因，而辯論終結時點說使惡意受益人保留處分利益，似乎不盡合理。然而，如前所述，實務向來認為[605]，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制度機能，係盡量將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回復至未為詐害行為之狀態。於撤銷債權人主張返還時，原則上亦應請求原物返還，即本於此；縱使於原物返還困難之情形下，撤銷債權人所請求之價額償還，亦應為原物返還之替代利益，回復之額度應等同於原物返還之情形。如不當得利制度完全剝奪惡意受益人處分利益之效果，僅為部分情形下[606]之反射結果，並非撤銷權行使之核心目的；撤銷權之機能在於回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供全體債權人擔保。

若債務人自始未為詐害行為，標的物雖始終未脫離責任財產，但其價額本將因市場價值波動而起伏，縱使詐害行為不存在，債權人就債務人責任財產中某一標的物取償時，亦僅得就請求時該標的物之價額滿足其債權。因此，既然撤銷權目的在於回復至如同無詐害行為之狀態，則償還之價額亦應等同於無詐害行為時，撤銷標的物可用以取償之價額，即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該標的物之市場價值。因返還之效果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因此若受益人未有返還困難之情事，則債權人本應請求原物返還，不得逕行請求價額償還[607]；後者為前者無法行使時之替代，二者之價值不應有差距。故償還之價額應與行使原物返還後令債務人責任財產回復之程度相同。準此，於撤銷標的物價值下跌之情形，請求之價額償還仍應與原物返還具相同結果。撤銷債權人行使原物返還後，回復至責任財產之價

[605] 大審院明治44年3月24日民錄17輯117頁判決、最高裁昭和36年7月19日民集第15卷7号1875頁判決參照。
[606] 如前述標的物價額上漲之情形。
[607] 大審院昭和9年11月30日民集13卷2191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值接近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價值，因此請求價額償還亦應以斯時之價額作為基準。

綜上所述，基於民法第 424-6 條價額償還係原物之替代利益之法理，無論標的物價額於受益人處分後上升或下降，於請求原物返還困難之情形下，應償還之價額均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

第二項 動產或金錢返還

第一款 向撤銷債權人返還

民法第 177、178 條規定，不動產之物權移轉，以登記作為對抗要件，而動產之物權移轉，須經交付始得對抗第三人。詐害行為之標的物若為不動產，撤銷債權人行使撤銷權後，可塗銷移轉登記，或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移轉登記於債務人，縱使受益人或轉得人拒絕為移轉登記，仍得視受益人或轉得人有移轉登記之意思，而獨自辦理移轉登記[608]；債務人亦無法拒絕受登記。標的物回復至債務人名下後，債務人若欲再度將該標的物脫出，須經登記手續，方可滿足物權移轉之對抗要件，且不動產之價額甚鉅，債務人亦不容易快速將其脫出。

相對於此，標的物若為動產或金錢時，並不存在登記制度，而係以交付作為物權移轉之對抗要件。縱使債權人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返還於債務人，若債務人拒絕受領或無法受領，受益人無交付意思，則動產物權回復要件無法滿足。此外，因動產或金錢流動性較不動產為高，受益人或轉得人若將其返還於債務人，則瀕臨無資力之債務人有誘因將前開財產消費殆盡，使得撤銷權行使無法保全債權人之擔保。

標的物若為不動產，實務因欲避免破壞登記對抗主義、防止撤銷債權人優先受償為由，禁止撤銷債權人請求直接登記或輾轉登記於己。於標的物為動產或金

[608] 民事執行法第 177 條第 1 項本文（節錄）：意思表示をすべきことを債務者に命ずる判決その他の裁判が確定し、債務者は、その確定又は成立の時に意思表示をしたものとみなす。

doi:10.6342/NTU202301021

錢之情形，然而，學說[609]認為，動產並無登記制度，無民法第 177 條登記對抗要件之適用。直接交付財產於撤銷債權人雖亦有使其處分財產之風險，惟基於保全債務人責任財產之目的，毋寧更應避免債務人獲得金錢或動產後將其花費完畢。因此，不同於不動產標的物之情形，修正前實務見解容許撤銷債權人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直接交付動產或金錢於自己。

撤銷債權人是否得直接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受領標的物，涉及平等主義與優先主義之論爭[610]。平等主義論者認為，撤銷權人僅為代替全體債權人請求返還，只得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返還於債務人，不得請求返還於自己；而若無法返還於債務人，則可用提存等方式返還。而優先主義論者則認為，撤銷權人可請求債務人返還於自己。對此，日本實務見解曾於平等主義與優先主義之間擺盪，最後傾向於採取優先主義，強調撤銷權之個人債權回收性質。

早期判決[611]認為：「依據民法第 425 條，撤銷之效力係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職是之故，行使撤銷權之債權人，不得對回復之財產主張先於其他債權人而受清償。因此，撤銷債權人亦不得直接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給付，而壟斷因撤銷權行使而得之利益，否則將使前開條文之規範效力蕩然無存」，以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之規定，作為否定請求給付，以及隨之而來之優先清償效力之論據。

嗣後，大審院[612]改變見解，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目的在於使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回復至行為前之狀態，並保全債權人之債權擔保，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發生效力，故不應容許撤銷債權人以使自己債權單獨受償為目的，向受益人或轉得人直接請求。然而，撤銷債權人得基於與其他全體債權人共同受償之目的，請

---

[609]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5。

[610] 學說整理，參大島俊之(1992)，《詐害行為取消権の行使要件》，收錄於：林良平、安永正昭編(1992)，〈ハンドブック民法 II（債権）〉，頁 51-53。

[611] 大審院大正 6 年 3 月 31 日民錄 23 輯 596 頁判決理由第八點參照。

[612] 大審院大正 10 年 6 月 18 日民錄 27 輯 1168 頁判決要旨、理由參照。本判決之標的財產為價金，為金錢債權。

doi:10.6342/NTU202301021

求受益人或轉得人先向自己交付財產。因撤銷權僅具相對效力，僅於作為訴訟當事人之債權人、受益人、轉得人之間發生詐害行為自始無效之結果，對於未參與訴訟之債務人，詐害行為仍然有效存在。準此，債務人無法基於撤銷訴訟之勝訴判決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財產返還，且撤銷債權人亦無法對於受益人或轉得人強制執行，使財產返回至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若如此，則勝訴之撤銷債權人無法由詐害行為撤銷訴訟中獲得任何有利之效果，並不合理。綜上所述，撤銷債權人雖不得以滿足自己一人之債權為目的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清償，但得為所有債權人共同受償之目的，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直接交付」。較近期之最高法院[613]亦引用前開見解，承認撤銷債權人之直接交付請求權。

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並未將債務人明文規範於詐害行為撤銷權之主體效力範圍中，而實務當時之相對撤銷理論[614]亦將其排除於判決效力範圍外，已如前述。前開判決允許撤銷債權人受領動產或金錢之原因，並非基於此類財產易於脫產等原因，而係基於當時之撤銷訴訟勝訴判決不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於此實務見解之狀態下，若標的物為不動產，縱使判決效力不拘束債務人，但登記實務上尚可透過移轉登記等方式使登記名義回復至債務人並強制執行；但於動產情形下，並無相當制度可循，若債務人未受交付，則難以對其強制執行，而因對債務人而言，詐害行為仍然有效，債務人或撤銷權人並無法律上之基礎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返還而受交付，撤銷債權人因此無法就該財產強制執行，將使得撤銷債權人所提起之撤銷訴訟徒勞無功。準此，大審院認為，應使撤銷權人於行使撤銷權時，得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直接交付動產或金錢；但因撤銷權應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行使，故不得為自己之利益而請求。學說[615]認為，撤銷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係作為全體債權人之法定管理者，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交付動產或金錢。

---

[613] 最高裁昭和 39 年 1 月 23 日民集 18 巻 1 号 76 頁判決參照。
[614] 大審院明治 44 年 3 月 24 日民錄 17 輯 117 頁判決參照。
[615] 奧田昌道(1992)，債権総論（增補版），頁 321。

doi:10.6342/NTU202301021

修正後民法第 425 條將債務人列入撤銷權之主體效力範圍內，因此前開判決所論難以對債務人強制執行之理由，已不復存在，債務人有權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返還，而債權人亦得為前開請求。然而，基於動產容易脫出之特性，為防免債務人受返還後再為脫產，故新法仍賦予撤銷債權人直接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金錢支付或動產交付之權利。民法第 424-9 條為避免債務人將動產再為脫出，賦予撤銷債權人占有動產或金錢之權利。該條規定：「債權人依本法第 424-6 條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財產返還時，若該返還請求為金錢支付或動產交付，則得向受益人請求對自己交付動產或支付金錢，或向轉得人請求對自己交付動產。前開情形，受益人或轉得人對債權人為支付或交付時，毋庸向債務人支付或交付」。

如前所述，於受益人已處分標的財產之情形，撤銷債權人仍得向其請求替代之價額償還。因此，向受益人請求之情形，若無法請求交付動產，則可向其請求支付金錢；而對於轉得人請求，則僅得對其請求原物返還，即交付動產。故本條文將受益人與轉得人之返還情形分別規定。此外，新法明確承認，撤銷債權人得直接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返還動產或金錢於自己，而受益人或轉得人一旦向撤銷債權人給付，則免除向債務人給付之義務。此時，撤銷債權人依照民法第 424-9 條，對受益人或轉得人有直接交付財產請求權（下稱 A 請求權）；而因詐害行為撤銷後歸於無效，受益人欠缺保有財產之法律上原因，故債務人本身亦對於受益人有民法第 703 條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下稱 B 請求權）。債權人之交付請求權與債務人之返還請求權同時存在，此二權利之關係究竟為何，值得探討。

學說[616]與立法資料[617]均認為，受益人或轉得人依照民法第 424-9 條向債權人給付後，即毋庸對債務人給付，債務人不得再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而受益人依照民法第 703 條返還於債務人後，債權人亦不得再為民法第 424-9 條之請求。

---

[616] 潮見佳男(2017)。新債権総論 I，頁 824，東京：信山社；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8。

[617] 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8 條第 3 項後段：受益者又は転得者が債務者に対して金銭その他の動産を引き渡したときは、債権者は、受益者又は転得者に対し、金銭その他の動産の引渡し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ものとする。

doi:10.6342/NTU202301021

準此，債權人之 A 請求權與債務人之 B 請求權，一旦實現任何一項，另一項即同時消滅，因無論實現何者，均可使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回復原狀，二者目的相同。A、B 二請求權究竟是否為同一權利，有所疑問。舉例而言，債務人之另一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而假扣押債務人財產中之 B 權利時，依照民事執行法第 145 條第 1 項[618]，於假扣押期間內，B 權利之債務人（即受益人）暫時不得清償 B 權利而使其消滅。若認為 A 與 B 請求權為不同權利，則假扣押 B 權利之效力不及於 A 權利，因此撤銷債權人仍得行使 A 權利，向受益人請求給付。反之，若認 A、B 為同一權利，則 A 亦為被假扣押之範圍，受益人不得對 A、B 權利人為給付，即債務人無法行使其權利時，撤銷債權人亦無法行使此同一權利，受益人僅得以提存等方式消滅其債務。

A、B 請求權確實於詐害行為受撤銷後同時發生、二者目的亦均為保全責任財產，且行使其一將使另一消滅，似乎可認為係同一權利，或認 A 權利僅為 B 權利之從權利。然而，學說[619]認為，此解釋將使 A 權利之行使可能性，繫於 B 權利之狀態，一旦其他債權人假扣押債務人之 B 權利，將使得撤銷債權人之 A 權利無法行使，如此使撤銷權人之權利完全附屬於債務人不當得利請求權之作法，將與新法撤銷權兼顧撤銷權人個人債權回收機能之定位有所齟齬。申言之，撤銷權人與未行使撤銷權之假扣押債權人，均為普通債權人，假扣押債權人本可自為行使撤銷權但卻不為，反利用撤銷債權人行使撤銷權後始產生之 B 權利為假扣押，滿足其個人之債權，坐收他人遂行訴訟之成果，並不具備特別保護之必要。相對於此，A 權利本為撤銷債權人起訴後獲致勝訴判決之結果，應使其得以行使，方符合撤銷權之制度目的，並且符合利益衡平。準此，應認為 A、B 權利為不同之二權利，且並不存在主從關係，縱使 B 權利遭其他債權人假扣押，仍不影響 A 權利

[618] 民事執行法第 145 條第 1 項：執行裁判所は、差押命令において、債務者に対し債権の取立てその他の処分を禁止し、かつ、第三債務者に対し債務者への弁済を禁止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619]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4。

doi:10.6342/NTU202301021

之行使，撤銷債權人仍得於債務人之 B 債權受假扣押後，向受益人請求交付動產或給付金錢。

第二款 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

撤銷債權人行使撤銷權而受領金錢後，撤銷債權人對債務人負擔金錢返還義務，若債權人可將其自身之被保全債權，抵銷其金錢返還義務，將使債權人毋庸返還該金錢，而其債權同時消滅。形式上債權人雖為抵銷權之行使，然而實質上債權人透過受領金錢，以達滿足債權之目的，學說上稱此結果為「事實上的優先清償效力」。

在撤銷返還模式與相對撤銷理論之下，向來實務見解以兩大原則建構了詐害行為撤銷權之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首先，債務人移轉之標的財產為金錢或動產的情形下，債權人可直接對金錢或動產的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返還於其自身，而不返還於債務人[620]。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規定，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時，係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保障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因此，在其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返還標的財產後，雖債務人不受判決效力所及，並無對撤銷債權人請求返還之權利[621]，但債權人有義務再返還該標的財產於債務人[622]。

其次，在標的財產為金錢的情形，依照修正前日本民法第 425 條之規定，撤銷權之效力並不及於債務人，因此有學說[623]認為，民法修正前並無債權人行使抵銷之問題，僅係討論結論上撤銷債權人得否免除返還義務，而獲得事實上優先受清償之利益。然而修正前實務[624]直接討論並肯定撤銷債權人行使抵銷之可能性。其認為，使全體債權人受到平等之責任財產分配，僅為撤銷債權人返還金錢後，進入強制執行階段時之處理原則，並非為撤銷債權人受領後之義務。準此，應考

---

[620] 大審院大正 6 年 3 月 31 日民錄 23 輯 596 頁判決、最高裁昭和 37 年 10 月 9 日民集 16 卷 10 号 2070 頁判決參照。
[621] 中田裕康(2013)，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268。
[622]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7。
[623]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5。
[624] 最高裁昭和 37 年 10 月 9 日民集 16 卷 10 号 2070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慮撤銷債權人行使之抵銷有無符合抵銷之要件，若合於抵銷要件時，撤銷權人可將其被保全債權與返還金錢義務抵銷，以事實上滿足債權，縱使抵銷將無法使全體債權人平均受償，撤銷債權人並無任何義務違反可言。

相對於此，有部分學說對事實上優先效力之承認，抱持較保守之態度。申言之，對於此一效力之承認與否爭議之根本，在於對撤銷權目的應偏向責任財產保全，或個人債權回收之爭論[625]。於修正前，撤銷權制度雖被認為係責任財產保全之制度，但同時亦報以勤勉行使權利之債權人事實上優先債權回收之效力。強調債權人平等之學說認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結果應盡量貫徹全體債權人之公平，不應過度偏向行使權利之債權人，使此制度淪為個人債權回收之工具；但實務認為，應賦予行使撤銷權之人足夠誘因，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常被使用，發揮其抑制詐害行為之機能。

綜上所述，修正前民法雖未對撤銷債權人之受領與抵銷明確規範，但實務原則上肯定債權人行使抵銷之可能，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受到承認。因修正前民法並未處理前開爭點，民法修正時之重點在於「撤銷債權人之受領權限、撤銷權對債務人之效力、撤銷債權人受領後之抵銷權」三部分於民法之規範架構。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8 條明確規範撤銷債權人之受領權限、撤銷後之抵銷權行使，但未將債務人納入撤銷權之效力範圍中。該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626]規定，於標的財產為金錢或動產，或雖非金錢或動產，但撤銷權人請求價額返還之情形，撤銷債權人於請求交付金錢或動產時，得請求交付於自己，將向來實務見解明文化，肯定債權人之受領權限。同條第 4 項[627]則明確封鎖撤銷債權人之抵銷權行使可能：

---

[625] 平野裕之(2019)，新債権法の論点と解釈，頁 138-139。

[626] 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標的財產為金錢或動產）：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債権者は、金銭その他の動産を自己に対して引き渡すことを求めることもできるものとする。
同條第 2 項（價額返還）：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債権者は、その償還金を自己に対して支払うことを求めることもできるものとする。

[627] 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8 條第 4 項：上記(1)ウ又は(2)により受益者又は転得者が債権者に対して金銭その他の動産を引き渡したときは、債権者は、その金銭その他の動産を債務者に対して返

doi:10.6342/NTU202301021

「於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2 項之情形，債權人於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交付財產後，必須將該等財產返還於債務人。於此情形，債權人不得以返還義務作為被動債權，行使抵銷權」。基於前開學說使全體債權人平等受償之理由，中間試案明確否定抵銷權，禁止行使撤銷權之特定債權人利用撤銷權滿足其個人之優先受償利益。此外，草案第 6 條亦未將債務人包含於撤銷權之範圍中。

修正後民法對於撤銷債權人之受領、撤銷後對債務人之效力均設有明確規範，但卻對撤銷債權人之抵銷權不置可否。依照修正後民法第 424-9 條，撤銷債權人得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直接向自己給付動產或金錢，本規範明確賦予撤銷債權人受領之依據，與前開草案相同。應注意者為，學說見解[628]認為，受益人或轉得人依照本條受領動產或金錢時，僅係以類似「財產管理人」之角色，代債務人受領該財產並避免其脫產，撤銷債權人嗣後仍有返還所受領金錢或動產之義務，並不當然可將標的財產納為己有；且因民法第 425 條規定，債務人受撤銷勝訴判決效力所及，撤銷後該標的物歸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此時債務人對撤銷債權人發生標的財產返還請求權，故債權人對債務人返還義務之存在，於新法規範下，已無疑義。

撤銷債權人行使撤銷權、請求返還並受領金錢後，撤銷債權人擁有其原本之被保全債權，並負擔因受領金錢而生之對債務人金錢返還債務。然而，債權人是否得以被保全債權作為主動債權，將其對債務人所負返還義務抵銷，有所疑問。修正後民法仍未對於撤銷債權人之抵銷權明文規定或禁止，宜參照立法資料與探究制度目的，透過歷史解釋、目的解釋，確認立法者之真意。如前所述，立法過程之中間試案明文禁止撤銷權人行使前開抵銷權，否定撤銷權人之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然而此項規範並未受修正後民法接受，並未成為正式規範內容。

還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もの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債権者は，その返還に係る債務を受働債権とする相殺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ものとする。

[628]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5。

doi:10.6342/NTU202301021

賦予撤銷債權人抵銷權、使得撤銷權具備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雖可能使撤銷權成為債權人回收其個人債權之手段，無法保障全體債權人受償利益，有違反制度機能之疑慮。然而，若無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將使債權人欠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誘因，使得債務人所為之詐害行為難以抑制[629]。撤銷權對詐害行為之抑制力，可避免不適用破產程序等正式法律程序之小額債權人搶先受償，並促進多數債權人談判[630]。申言之，債務人於瀕臨無資力狀態時，可能將其金錢等責任財產移轉於特定債權人，以對其優先任意清償。債權人倘因欠缺誘因，而不欲行使撤銷權，則債務人可選擇特定債權人清償，使該債權人搶先受償後，雙方均毋庸擔心嗣後該清償遭到撤銷，使得債務人肆無忌憚地恣意選擇受償債權人，直到其完全脫出財產，對於全體債權人之利益侵害，較撤銷債權人之優先清償效力有過之而無不及。反之，若債務人與欲搶先受償之潛在債權人對於撤銷權之行使投鼠忌器，則將減低特定債權人搶先受償之誘因，因其縱使搶先受償，亦可能被嗣後行使撤銷權之債權人撤銷清償、請求返還，此即為撤銷權對詐害行為之抑制機能。

準此，於修法過程中，暫時綱要案[631]並未採取中間試案版本，而不將禁止抵銷之條款列入民法條文中。自債法修正資料中可知，審議會提出禁止抵銷規範之三大問題：首先，如同前開學說所述，禁止抵銷將使債權人花費許多勞力時間費用行使撤銷權，最終卻一無所獲，將失去行使撤銷權之誘因，如此使得無人行使之撤銷權喪失對詐害行為之抑制力，完全架空撤銷權制度之機能。再者，若禁止撤銷債權人為抵銷，亦難以想像債務人將對撤銷債權人之金錢返還請求權為強制執行時，其他債權人參加強制執行程序，承受債務人對撤銷債權人之債權，故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返還請求權，實益有限，僅徒增撤銷債權人於程序上之負擔。最

---

[629]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5。

[630]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8。

[631] 日本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権関係）部会第 82 回会議(2014)，民法(債権関係)部会資料 73A－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要綱案のたたき台(7)，第 6 部分，第 8 條，說明 3。

doi:10.6342/NTU202301021

後，債務人於撤銷訴訟進行中，將受到撤銷債權人之訴訟告知，債務人得參與訴訟，就被保全債權是否存在、債務人是否構成無資力要件等，於訴訟上進行爭執。準此，制度上既已賦予債務人於訴訟上爭執之機會，債務人擁有事前與事中完足之程序保障，以確認詐害行為要件是否該當，於程序保障後，縱使容許撤銷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亦難謂對債務人保護不周。對其他債權人而言，渠等行使撤銷權之機會均相同，因此並無偏袒特定債權人之疑慮；對於受益人而言，因詐害行為要件明確，故受益人與債務人進行交易時，即可預期該交易是否可能受撤銷，對於受益人亦有制度保障。

明確之詐害行為要件，搭配撤銷債權人之抵銷效果，可使債務人預期其詐害行為將終局歸於無效，達成抑制脫產效果，而對於身兼債權人之受益人而言，對於清償受撤銷之預期，將減低其搶先受償之誘因，並促使多數債權人之間進行談判，以受到平等清償。此外，縱使未有禁止撤銷債權人行使抵銷權之明文規定，亦可於個案上基於債權人平等之法理，透過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有彈性地限制抵銷權之行使。就此，已毋須一概排除撤銷債權人行使抵銷權之可能性，且將抵銷權行使之原則，委由實務於個案上進行解釋。

暫時綱要案之規範說明，實質上對於撤銷權人之抵銷權行使採取肯定說，容許撤銷權人獲得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之可能性，僅於個案上限制其權利濫用。修正後民法未明確規範撤銷權人抵銷權之行使，但亦未將其排除。學說實務上雖對於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之實效性有所疑問，但參酌修法過程中法制審議會之見解，為減低詐害行為之誘因，新法對於債權人於撤銷後行使之抵銷權，應係採取肯定見解，仍保留撤銷債權人透過詐害行為撤銷權優先受清償之效果。

準此，債權人於撤銷詐害行為並行使抵銷權後，已毋須將其所受領之金錢返還於債務人。債權人原本的被保全債權，事實上因受領受益人或轉得人之金錢而獲得滿足，較於未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的其他債權人優先受到清償。前述之優先清償效力，請求返還之客體為金錢，債權人透過受領本應交付於債務人之金錢而

doi:10.6342/NTU202301021

受償；若應返還之標的財產為動產，撤銷債權人亦可依照民法第 424-9 條、民事執行法第 124 條準用同法第 123 條第 5 項之規定，保管該動產而不須返還動產於債務人，並對該動產為強制執行，撤銷債權人得以該財產受償。

若標的財產為不動產，撤銷債權人請求登記於自身，將使未登記之撤銷債權人凌駕於已登記之買受人之上，違反登記對抗主義，故撤銷債權人自不得請求移轉登記不動產，不發生優先清償效力，已如前述。相對於此，於標的財產為動產，而撤銷債權人本為該動產之買受人，嗣後債務人因動產交付於後買受人而陷於給付不能，以致其債權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之情形，債權人於撤銷債務人與後買受人之詐害行為後，得依照民法第 424-9 條，請求受益人返還該動產，並無疑問。惟查，前開不動產標的物債權人不得直接請求移轉登記，禁止未取得對抗要件者凌駕於已取得對抗要件者，同此理由，若容許作為先買受人之撤銷債權人就標的動產取償，將使動產標的物之債權人得以透過撤銷權行使以滿足其特定物債權，有凌駕於先取得占有之受益人之疑慮。

準此，撤銷債權人於主張撤銷之時，即可請求受益人交付標的金錢，於行使抵銷權之際，已然取得對金錢之占有，該金錢與其他金錢已然混合。因此，撤銷債權人將其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請求權，與金錢返還義務抵銷時，並無違反第 178 條占有對抗主義之問題，與前開撤銷標的物為不動產或動產之情形不同。容許抵銷權之行使，可增強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誘因，有助於抑制詐害行為發生，因此應容許標的財產為金錢之撤銷債權人行使抵銷權。

此外，撤銷債權人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返還標的物時，若受益人等拒絕返還，則須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實現其返還請求權。如前所述，於強制執行完成、撤銷債權人取得標的物占有前，債務人對受益人之返還請求權仍存在，且此一返還請求權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於撤銷債權人強制執行其返還請求權之程序完成前，若其他債權人對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扣押債務人之返還請求權，則受益人等不得清償該返還請求權，且撤銷債權人亦不得請求返還於自己、使債務人之返

doi:10.6342/NTU202301021

還請求權消滅，如此將使撤銷債權人無法享受其花費勞力、時間、費用，以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努力。學說[632]認為，撤銷債權人面對前開風險時，亦得以債權人名義，直接扣押債務人對受益人之返還請求權，並對該債權強制執行。若撤銷債權人以如此方式受償，則其並非因行使撤銷權、抵銷權而事實上優先使被保全債權受償，而係作為一般債權人之身分，將其債權作為原因以強制執行，回收其債權。

撤銷權之數量認定，與其權利之行使期間計算息息相關。舉例而言，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有 A 債權，乙於 2020 年初陷於無資力狀態，並將其責任財產中之 X 財產出賣於丙，甲旋即知悉前開情事。甲於 2021 年底提起撤銷訴訟，訴請撤銷乙丙之詐害行為，但甲乙於 2023 年初達成和解，將 A 債權變更為額度較低之 B 債權。此時，甲於撤銷訴訟中，將被保全債權變更為 B 債權。乙抗辯：甲提起保全 B 債權之詐害行為撤銷權時，距離甲於 2020 年知悉乙丙之行為之時，已逾二年，甲不得再提起此一權利。

第六節 撤銷後之法律關係

債權人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撤銷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並請求返還詐害行為標的財產後，撤銷標的物或歸於債務人，或歸於撤銷債權人代為保管，或因撤銷債權人將返還義務抵銷而歸於其所有，視個別情形而定。本節欲探討者，係撤銷權行使後，撤銷債權人與其他債權人、受益人、轉得人等多數利害關係人間法律關係之處理方法。

第一項 其他債權人之分配

第一款 金錢之分配

撤銷債權人對受益人請求金錢交付或價額償還之情形，依照民法第 424-9 條，撤銷債權人可先為受領該金錢或價額。然而，就分配請求有以下二問題有待

[632] 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8。

doi:10.6342/NTU202301021

解決：(1)其他債權人是否得就該金錢參與分配，以及(2)受益人若同時為債權人，是否得參與分配，扣除其自身債權額比例後返還於撤銷債權人。

就第一問題，日本修正前實務[633]採取否定見解。實務認為：「撤銷權之目的在於使全體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其並非為使撤銷債權人受優先清償而設之制度，縱使於撤銷債權人請求受益人交付金錢之情形亦同。然而，前開平等受償僅為程序規範上之制度目的，並不當然使其他債權人對已受領金錢之撤銷債權人取得平等分配請求權，而撤銷債權人亦不因受領金錢而對其他債權人發生平等分配之義務。因法律對於撤銷債權人分配義務之時期、程序等完全不存在規範基礎，因此必須對於撤銷債權人之分配義務採取否定見解」。

實務拒絕對於撤銷債權人課予法律未明文規範之平等分配義務，且將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定位為客觀之制度目的，而非使其他未行使撤銷權之債權人取得主觀上之權利。準此，撤銷債權人於受領受益人等交付之金錢後，依照民法第424-9條得以自己名義受領，且自立法資料可知，其受領後得以被保全債權抵銷其返還義務；並按本判決之見解，其他債權人不得請求分配其受領之金錢，僅得就撤銷債權人超過其自身債權額而受領、無法抵銷之部分，作為債務人對撤銷債權人之不當得利返還債權，請求其返還。

就第二問題，修正前實務[634]亦採取否定見解。舉例而言，甲對乙有100萬元債權，乙陷於無資力之際，對另一債權人丙為200萬元之清償。甲知悉其事後，以其自身之100萬元債權額度，請求撤銷乙丙間清償之100萬內部分，並請求返還該100萬元於自己。對此，丙抗辯：丙亦為乙之債權人，且對乙擁有400萬元債權，縱使乙丙間清償構成詐害行為而發生撤銷與返還效果，丙與甲均作為乙之債權人，應可按比例分配返還之金額。亦即，就該200萬之清償，應就甲丙1:4之債權比例分配，丙僅須返還甲50萬元。

---

[633] 最高裁昭和37年10月9日民集16卷10号2070頁判決參照。
[634] 最高裁昭和46年11月19日民集第25卷8号1321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對此，法院認為：「其他債權人對撤銷債權人占有財產之分配請求，並非強制執行法上之分配請求，而係屬受益之意思表示；但此種意思表示之效果，並未於實定法上有任何之規範。撤銷權之制度目的為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使撤銷債權人撤銷債務人與受益人之間之詐害行為，將債務人脫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自受益人或轉得人之處回復原狀。若於撤銷訴訟中，允許作為被告之受益人，以其自身亦為債權人、要求按比例分配為理由，而拒絕返還全部金錢，則將無視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僅保護該受益人自身債權之受償，如此將違背撤銷權之制度目的。此外，為使債務人脫出之財產得以順利回復，必須容許撤銷債權人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將金錢返還於撤銷權人自己。前開情形，金錢被交付於撤銷債權人後，撤銷債權人與其他債權人受清償之程序是否應為訂立，於立法論上有考慮之空間，但於無規範之情形下，不能逕謂其他債權人請求分配之意思表示有扣除債權額再為返還之效力」。

受益人雖同時為債權人，但撤銷權制度之行使，不應使為詐害行為、身兼債權人之受益人獲得優先受分配之受償利益，而縱使欲開放其他債權人分配之可能性，其程序亦應留諸法律規定。實務見解雖未完全封鎖具備債權人身分之受益人請求扣減以分配返還金錢之可能性，然而與一般債權人請求分配之情形相同，法院認為其不得代替立法機關，賦予一般債權人或身兼債權人之受益人透過直接請求分配，或以返還金額扣除之方式間接獲得分配。

學說[635]認為，於民法修正後，前開二實務見解亦有繼續適用之餘地。就一般債權人之分配請求而言，實務認為應委諸法律規範其他債權人之請求程序與方法，然而新法並未有如此之程序規定，故仍不應容許其他債權人直接向撤銷債權人請求分配金錢。而就身兼債權人之受益人於返還時之扣除主張而言，實務亦認為應由法律明確規範其要件，然而新法第 424-9 條雖規範撤銷債權人向受益人之

[635]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5-326。

doi:10.6342/NTU202301021

返還請求，但卻未對於受益人受請求時之扣除主張有所著墨，故受益人於現行法下，仍無從請求依照債權額比例扣除返還額度。

新法就此處之規範，使得其他債權人難以直接透過分配請求使其債權受償，並未完全貫徹「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保全債務人責任財產」之制度目的。此外，撤銷權具備強大之優先清償效力，對於其他債權人有不公平之疑慮，但現行法並未有避免此一問題之手段。蓋其他債權人之分配請求權雖於學說上受到倡議，然而此等程序並未被納入修正後民法之規範。或有認為可課予受益人等就金錢之提存義務，使對於受益人之金錢返還請求權，得使其他債權人有參與分配之機會；然而，與其他債權人之分配請求權所遇到之困境相同，現行法上亦欠缺受益人提存義務之規範基礎，故難以逕行課予受益人此一義務。雖然學說對於其他債權人之分配請求權有所討論，然而實務界於債法修正之際並未對於此一制度之增訂展現太大熱情，而中間試案與暫時綱要案均未將分配請求權納入規範，故現行法對於撤銷權之行使與其派生之優先清償效力，並無適當之制衡效果[636]。

第二款 費用之負擔

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行使，若於保全責任財產機能之限度內，則該權利不僅惠及撤銷債權人自身，且對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全體債權人而言均有利益。準此，以責任財產保全為目的而行使權利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不但屬於債務人之財產管理費用，且因該權利係為全體債權人之權利受償為目的而行使，亦構成全體債權人之共益費用。權利之行使既為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其所生之費用雖先由撤銷債權人墊付，但最終不應歸由其承擔，方符事理之平。

中間試案[637]對撤銷權行使之必要費用有所規定：「債務人若已支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必要費用，得對債務人請求行使費用之償還。前開情形，撤銷債權

---

[636]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89-390。

[637] 中間試案第 15 部分第 9 條第 1 項：債権者は、詐害行為取消権を行使するために必要な費用を支出したときは、債務者に対し、その費用の償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債権者は、その費用の償還請求権について、共益費用に関する一般の先取特権を有するものとする。

doi:10.6342/NTU202301021

人就其費用償還請求權，得主張共益費用之優先受償權」。民法第 307 條規定，共益費用係為各債權人共同利益而為，與債務人財產之保全、清算或分配相關之費用。因此，得作為共益費用者，僅限於「非為個人利益為目的」之撤銷權行使所產生之費用。如前所述，若撤銷權人於撤銷後，將其對債務人之返還義務與自身之被保全債權抵銷，則其事實上透過標的財產使自身之債權受償，可認為此種撤銷權之行使方式，係以滿足個人受償利益作為目的。於前開情形之外，撤銷權人受領標的財產時，係作為債務人之財產管理人角色，代債務人保管，故符合共益費用之要件。立法理由認為：「行使撤銷權之必要費用屬於民法第 306 條第 1 款之共益費用，應於民法明文規定，以圖請求權之明確。於撤銷權並不專為滿足撤銷權人之債權受償時，肯定必要費用之共益性一事並無疑義」。

然而，前開必要費用償還請求權之優先受償規定，並未於暫時綱要案中保留。暫時綱要案之立法資料[638]認為：「學說實務並未對行使撤銷權之必要費用有所定義，以致對於費用之範圍並無共識；且對於該費用額度是否相當，亦有疑問。此外，因中間試案版本亦未明文將債權人於撤銷後行使抵銷權以圖個人事實上優先受償利益之情形排除，對於此類債權人是否適用共益費用優先受償權之規定，學說實務上仍有分歧。最後，考量與民法其他制度之規範密度比較，撤銷債權人費用償還請求權之優先受償地位，將不會被列入民法之明文規範，而委由實務由解釋論處理」。準此，暫時綱要案雖刪除了此一優先受償權之明文規定，但其理由係「縱使加以規範亦有許多解釋上問題」與「避免撤銷權規範密度過高」，並未於實體上否認撤銷債權人費用之優先受償地位，故於撤銷債權人並未行使抵銷權，未獲事實上優先清償效果，而符合優先受償權要件之情形，撤銷權人雖無法直接自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規範，主張必要費用優先受償權，但仍得適用民法第 306 條，向債務人主張其行使撤銷權之相關費用。該費用是否具備必要

[638] 日本法制審議会(2014)，民法(債権関係)部会資料 73A－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要綱案のたたき台(7)，頁 64。

doi:10.6342/NTU202301021

性，雖有待實務見解發展，惟一旦被認定具備必要性，撤銷債權人即可就此一處理費用，對債務人請求償還，此一債權得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債權受償。

第二項 受益人之權利

詐害行為履行時，若該行為之目的為財產處分，則債務人交付並移轉標的財產於受益人，而受益人則交付對待給付於債務人。於債權人行使撤銷權後，債務人與受益人之行為將終局歸於無效，且受益人須返還詐害行為之標的物至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相對於此，受益人應如何取回其於行為時為該標的財產所支付之對價，成為問題。

第一款 非債務消滅行為

若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行為之目的，並非為消滅債務人之債務，則債務人之行為非屬清償行為，而受益人縱使同時為債權人之一，其債權亦不因詐害行為而消滅。常見之非債務消滅行為，如債務人瀕臨無資力之狀態時，處分其財產而使其財產更為減少，此時受益人所受領者，通常為金錢以外之物，而其所支付之對待給付通常為金錢。舉例而言，甲為乙之債權人，陷於無資力之乙將其價值 100 萬元之動產，以 50 萬元出賣於丙。甲知悉上情後，訴請撤銷乙丙間之詐害行為，並向丙請求返還該動產於自己。此時，丙主張：(1)乙應返還其支付之 50 萬元對待給付；(2)且於乙返還該對價前，拒絕返還動產於甲。

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規定，撤銷判決具備相對效力，其無效之結果並不及於債務人，對其而言該買賣仍為有效且完滿履行。民法第 561 條以下、第 565 條所規範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之前提，為當事人之買賣契約有效，且移轉於買受人之權利受他人主張其他權利。然而，因撤銷之效果不及於債務人，故債務人可完全無視受益人遭請求返還之事實，受益人或轉得人無從向債務人主張契約上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亦不得請求對待給付之返還。相對於此，受益人等僅得於返還標的財產、使該財產供債權人清償後，向債務人主張其以自身之財產清償債務人之債務，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債務人與受益人於詐害行為之初，標的物交付請求權

doi:10.6342/NTU202301021

與對待給付請求權本為雙務契約上具有對價之二義務，但於詐害行為被撤銷後，受益人須返還標的物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或撤銷債權人，但卻無法對債務人行使任何契約上之權利，或請求契約無效後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其面對標的物返還請求權時，必須先返還標的財產，嗣後再以契約外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向債務人請求，如此規範架構對於受益人等之利益過於欠缺保障，亦未貫徹債務人、受益人間契約成立之初雙方義務之對等。

破產法第 168 條第 1 項規定：於否認權行使之時，若破產者所受之對待給付仍存於破產財團中，相對人得向破產者請求返還對待給付；而前開對待給付若已不存於破產財團者，則相對人得請求對待給付之價額償還。否認權明確賦予相對人主張對待給付返還之權利，使相對人不僅得於返還於破產財團後始能透過不當得利請求，而係於返還之前，即可向破產者透過雙方原始之關係，請求返還對待給付，對相對人之保護較為周到。此外，於破產管理人返還相對人對待給付之前，學說[639]認為，相對人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與破產管理人之否認標的物返還請求權，立於同時履行之關係。申言之，於破產管理人請求相對人返還其受領之標的物之時，相對人得抗辯：於破產管理人返還對待給付前，相對人得拒絕返還標的物，以保障其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如此將使破產者與相對人於行為成立時與歸於無效時，二者之義務均保持於同時履行之關係。

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11 條第 1 項[640]規定：債務人之財產處分行為被撤銷之情形，受益人返還自債務人取得之金錢以外財產時，得向債務人請求返還對待給付。於對待給付返還困難時，受益人得請求價額償還。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10

---

[639]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91。

[640] 中間試案第 15 案第 11 條第 1 項：債務者がした財産の処分に関する行為が取り消された場合において、受益者が債務者から取得した財産（金銭を除く。）を返還したときは、受益者は、債務者に対し、当該財産を取得するためにした反対給付の現物の返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反対給付の現物の返還が困難であるときは、受益者は、債務者に対し、価額の償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 できるものとする。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第 1 項[641]規定，僅將排除「受益人取得金錢」之情形修正為排除「詐害行為屬債務消滅行為」，此外僅作些微文字修正。因受益人取得金錢之情形僅為債務人為債務消滅行為之其中一種情形，為將代物清償等涉及受益人債權消滅之情形區別規範，故本項之排除範圍，擴大為含代物清償在內之債務消滅行為。

破產法否認權之規範中，相對人即相當於撤銷權之受益人。有鑑於破產法對相對人之保護，於民法修正過程，中間試案與暫時綱要案中，均有參考否認權，新增受益人向撤銷債權人請求返還對待給付之規定，以衡平標的物與對待給付此二原雙務契約之給付義務，以改善修正前民法因欠缺受益人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所致對受益人保障欠缺之問題。修正資料中認為[642]，修正前民法下因撤銷權效力不及於債務人，故受益人不得以契約歸於無效之法則，向債務人請求返還對待給付，而僅得於返還標的財產、供撤銷債權人清償債權後，始得對債務人請求不當得利，此一規範結果將使受益人雖對於債務人亦有就對待給付請求返還之權利，但該權利劣後於撤銷債權人與一般債權人；前開債權人於受償債務前，作為其債權擔保之責任財產，同時包含受益人對債務人之對待給付，以及受益人曾受領之標的財產，如此將使詐害行為之給付與對待給付二者全歸於債務人所有，以保全債權人之債權，造成撤銷債權人與受益人之間利益過度失衡，應有修正必要。此外，因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9 條[643]修正民法第 425 條，將撤銷權之效力擴及於債務人，故於行使撤銷權後，債務人亦應適用契約無效之後之返還法則，此時賦予受益人對債務人對待給付請求權，已無理論上之障礙。準此，暫時綱要

---

[641] 日本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10 條第 1 項：債務者がした財産の処分に関する行為（債務の消滅に関する行為を除く。）が取り消された場合において、受益者は、債務者から取得した当該財産を返還し又はその価額を償還したときは、債務者に対し、当該財産を取得するためにした反対給付の返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債務者が当該反対給付の返還をすることが困難であるときは、受益者は、価額の償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642] 日本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権関係）部会第 82 回会議(2014)，民法(債権関係)部会資料 73A－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要綱案のたたき台(7)，第 6 部分，第 10 條第 1 項，說明 1。

[643] 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9 條（節錄）：取消しの請求を認容する確定判決は、債務者及びその全ての債権者に対してもその効力を有する。

doi:10.6342/NTU202301021

案維持中間試案之規範內容，參照破產法第 168 條之規定，於撤銷權之情形亦賦予受益人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使受益人請求返還對待給付時，無須先返還標的財產。

中間試案第 15 部分第 11 條第 2 項[644]規定：受益人就其對債務人之金錢返還或價額償還權利，具有以命債務人返還財產為目的之優先清償特權。但債務人於處分財產之時，即有隱匿對待給付之意思，且為受益人知悉者，不適用之。同部分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債權人對行使撤銷權必要費用之優先受償權，優先於受益人之優先受償權。中間試案除確認受益人就對待給付之返還請求權外，並賦予此一請求權雖次於撤銷債權人必要費用債權，但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之性質。然而，於暫時綱要案，前開受益人優先受償權並未獲肯認，其理由有三。

首先，對於惡意之受益人，並無賦予其權利優先於撤銷債權人之標的財產返還請求權之必要，僅須於確保利益平衡之限度內，將撤銷權之要件為明確而適當之限制，即可適當保障受益人之權利。其次，依照中間試案第 15 案之規定，若債務人非為債務消滅行為、受益人所返還者為金錢以外之特定物，則依照第 9 條與第 11 條，撤銷權人之費用償還請求權[645]，優先於受益人之對待給付請求權；但若債務人所為者係債務消滅行為、受益人應返還金錢之情形[646]，則按第 12 條第 1 項，受益人得直接自應返還之金錢中扣除其對待給付額度，形同先使對待給付返還於受益人，其餘始屬責任財產，事實上使撤銷權人之費用償還請求權劣後於受益人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如此僅因債務人之行為類型，即令撤銷權人費

---

[644] 中間試案第 15 部分第 11 條第 2 項：上記(1)の場合において、受益者は、債務者に対する金銭の返還又は価額の償還の請求権について、債務者に返還した財産を目的とする特別の先取特権を有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債務者が、当該財産を受益者に処分した当時、その反対給付について隠匿等の処分をする意思を有しており、かつ、受益者が、その当時、債務者が隠匿等の処分をする意思を有していたことを知っていたときは、受益者は、その特別の先取特権を有しないものとする。

[645] 詐害行為撤銷權具有保全供全體債權人債權清償之責任財產等機能，故行使撤銷權之費用等，屬於全體債權人之共益費用，具有優先受償權利，詳參本節第四項所述。

[646] 此一情形詳見本項第二款所述。

doi:10.6342/NTU202301021

用償還請求權之優先程度有所不同，欠缺差別規範之正當性。最後，若賦予受益人優先受償權利，則須於民法上規範眾多優先清償權利之順位。審及若將前開順位關係鉅細靡遺規範，將使優先清償權制度之規範密度相較於同法其他制度而言顯著過高，並不合理。綜上，暫時綱要案認為，無庸於民法上規範受益人之優先受償權利，就權利之優先順位，應委由實務就個案上運用時加以解釋。

前開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為修正後民法第 425-2 條之前身。民法第 425-2 條規定：債務人之財產處分行為被撤銷之情形，受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返還為取得標的財產所支付之對待給付。於對待給付返還困難時，受益人得請求價額償還。本條規定將受益人請求「返還金錢以外財產」修正為「為取得標的財產所支付之對待給付」，擴及至所有非關債務消滅行為之情形，區分對待給付之返還是否陷於困難，若否，則受益人得請求原物返還，若是，則受益人得請求價額償還。

受益人請求返還對待給付之權利可分作三層次之不同保護密度。第一層次即為修正前民法上最低限度之保護，僅允許受益人於其所受領之財產供債權人受償後，向債務人依照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債務人欠缺法律上原因而獲得之債務消滅利益；第二層次則賦予受益人於詐害行為撤銷後，向債務人請求返還對待給付之獨立權利，其毋須於返還財產後以不當得利請求；第三層次不但使受益人有請求返還對待給付之權利，且此一權利與撤銷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受益人之給付返還權利之間，立於對待給付關係，亦即若撤銷債權人等返還對待給付前，受益人得拒絕返還標的財產。

詐害行為若為不涉及債務消滅之財產處分行為，民法修正後，受益人於詐害行為撤銷後之對待給付請求權受到確立，受益人毋須等待至標的財產滿足債權人之債權後，即得以民法第 425-2 條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向債務人請求返還對待給付。與破產法第 168 條相同，於立法資料與修正後民法中，皆並未對受益人之

doi:10.6342/NTU202301021

對待給付請求權特別規範同時履行抗辯。學說上[647]多認為破產法第 168 條第 1 項相對人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與破產管理人給付返還請求權之間，具備同時履行關係，以完足保障相對人之利益，屬於前開第三層次之最高保護程度，於破產管理人返還對待給付前，相對人得拒絕返還其受領之標的物。而民法第 425-2 條是否應如同破產法學說上對受益人採取最高密度之保護，成為問題。

就歷史解釋而言，中間試案與暫時綱要案均將受益人得請求返還對待給付之時點，規定為「受益人將其取得之財產或價額返還後，得請求債務人返還其對待給付」，但民法第 425-2 條將前開行使時點刪除，僅規範「受益人得請求返還對待給付」，受益人對債務人所受領給付之返還義務，已無「先為給付之義務」此一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消極要件。而就體系解釋而言，民法第 425-2 條係規範非關債務消滅之詐害行為，第 425-3 條則規範使債務消滅之詐害行為。如前所述，前者並未有行使時點限制，但後者如第 425-2 條草案一般，將受益人債權回復[648]之時點，規範為「受益人將給付或價額返還於債務人後[649]」，二者對照下，修正後第 425-2 條未將受益人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限於受益人返還給付後，更可見立法者似乎有意排除受益人之先為給付義務；此外，破產法與民法第 425-2 條規範中均無受益人先為給付之規定，而咸認為否認權相對人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應被賦予與破產管理人給付返還請求權同時履行之地位。綜上，似乎應將民法第 425-2 條受益人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亦賦予同時履行地位。

---

[647] 伊藤真(2009)，破產法・民事再生法（第二版），頁 441。東京：有斐閣。
另參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91。

[648] 第 425-3 條所規範之行為，係債務人對特定債權人清償，使其債務消滅。而該特定債權人即為本條之受益人，若其行為構成詐害行為而受撤銷，則該受益人本因受償而消滅之債權重新回復，故債權回復於受償受益人之角色，即如同對待給付返還之於非受償受益人，詳見本節本項第二款說明。

[649] 用語：「……したときは」。

doi:10.6342/NTU202301021

惟查，日本多數學說[650]基於目的解釋認為，民法第 425-2 條之受益人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學說認為，若使受益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將使撤銷權之機能大為減損。申言之，若承認同時履行關係，則不僅於債務人向受益人請求返還時，受益人得為同時履行抗辯；於撤銷債權人直接向受益人請求返還金錢等時，受益人亦得以「僅有於債務人返還對待給付於受益人時，撤銷債權人之請求方有理由」作為同時履行抗辯。然而，民法第 424-9 條並未限制撤銷債權人直接向受益人請求時，須同時返還對待給付；此外，因受益人相較於撤銷債權人並無特別保護必要，修正後民法並未承認受益人之優先受償特權，並考慮及責任財產保全之目的，以及尊重債權人之債權回收機能，修正後民法多數學說並不承認受益人之同時履行抗辯權，如此，新法學說實質上認為，受益人仍有優先返還所受給付之義務，故受益人之給付返還義務於撤銷債權人請求履行時，即陷於給付遲延，但債務人之對待給付返還義務須於受益人返還給付後，始陷於遲延。

綜上所述，於修正前民法時期，對受益人保障過於稀薄，仍停留在第一層次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在民法修正之際，雖有見解不但賦予受益人返還請求權，且使該權利取得同時履行抗辯權，以如同否認權之相對人地位，達到第三層次之完足保障；但此一見解將使得撤銷債權人於保全債務人責任財產時受到之阻礙增加，減損撤銷權之機能。因此，修正後民法採取折衷之第二層次，雖使受益人毋須待其財產使債權人清償後方能行使權利，而有獨立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但該權利之請求，須先返還債務人之給付，方得行使。故受益人行使權利之時點，自修正前之「返還標的財產後，且標的財產因強制執行等原因使債權人受償」，提前至「返還標的財產後」，一定程度增強受益人之權利，並確保撤銷權行使機能之實效性、抑制詐害行為。

---

[650]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6-327。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91；潮見佳男(2017)，新債権総論 I，頁 836；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頁 571。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二款 債務消滅行為

債務人對特定之債權人清償者，其行為之目的即為「消滅該特定債務」。受償之特定債權人，即為此處所稱之受益人；受益人受償後，債務人之債務消滅，故清償類型之詐害行為，學說上稱為債務消滅行為。如前所述，常見之債務消滅行為，可大別為民法第 424-3 條偏頗行為，與同法第 424-4 條超額清償二者。舉例而言，甲為乙之債權人，乙陷於無資力之際，將其所有、價值 500 萬元之 A 財產移轉於另一債權人丙，作為代物清償之用。甲知悉上情後，訴請撤銷乙丙之代物清償行為，並請求丙返還 A 財產。甲獲得勝訴判決後，丙若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主張因乙丙清償行為受撤銷，丙本已消滅之債權復活，而請求參與分配，應如何處理，成為問題。

於債權法修正前，民法第 425 條未將撤銷之效力及於債務人，因此，縱使債務人與受益人之清償行為受到債權人撤銷，對於債務人而言，該清償仍為有效，其債務已然消滅。準此，於上開事例中，乙丙之清償雖受甲撤銷，但對乙而言，其仍已為有效清償，乙之債務消滅，丙之債權對乙而言並不會復活。然而，A 財產若為不動產，於舊法制度下，該財產於撤銷後，在登記法上仍已回復登記至乙名下；而若 A 財產為動產，該財產亦可能已回復債務人或撤銷債權人占有。於受益人丙受領之金錢已回復至債務人乙責任財產之情形，若仍認為乙得主張丙原債權消滅，將使丙不但無法取得清償，且使其原債權直接因撤銷權之行使而遭到沒收，雖受益人必須至少對害及債權人之事為惡意，撤銷債權人方可行使撤銷權，但僅因受益人之惡意，即直接將其本擁有之債權消滅，過度侵害丙之利益，並不公平[651]。

對此，日本修正前實務[652]即認為，若債務人對受益人之清償受到撤銷，則縱使債務人不受撤銷權效力拘束，但受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仍然回復。雖然此一結

---

[651]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92。
[652] 大審院昭和 16 年 2 月 10 日民集 20 巻 79 頁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論適當地保障受益人之債權，但如此將發生理論之矛盾：債務人既不受到撤銷權效力所及，則不應因撤銷權之行使，而使受益人得以向債務人主張其債權復活。有鑒於撤銷權相對效力過於限縮所致之理論困境，在修正過程中，即參考破產法之規定，以圖二制度之間之整合。破產法第 169 條規定：「於偏頗行為受否認之情形，相對人於返還所受領之給付，或償還相當價額後，相對人之債權因此而回復原狀」。中間試案[653]明確規定受益人於返還所受領之給付後，其債權復活；暫時綱要案不僅參考破產法規範，重申受益人於詐害行為受撤銷後其債權之復活[654]，並且為與債權復活之規定整合，將撤銷權之效力擴及債務人[655]，以補足前開理論不一致之處。稍後之暫時綱要案[656]、綱要案[657]均未變動前開規範內容。修正後民法第 425 條、第 425-3 條與綱要案之規範完全相同，前者規定：「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勝訴判決，對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均生效力」，後者規定：「於債務人所為之債務消滅行為受撤銷之情形（超額清償者不在此限），受益人返還所受給付或為價額償還後，受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回復原狀」。

據此，於撤銷權訴訟勝訴後，對於受益人、債務人而言，該清償均已受撤銷，受益人自得向債務人主張債權復活。然而，因第 425-3 條明文規定受益人債權復活之時點，為其「返還之後」，故受益人對債務人之返還，有先為給付之義務，準此，受益人不得對其債權復活與返還給付主張同時履行關係，此與修正後

---

[653] 中間試案第 15 部分第 10 條：債務者がした債務の消滅に関する行為が取り消された場合において、受益者が債務者から受けた給付を返還し、又はその価額を償還したときは、受益者の債務者に対する債権は、これによって原状に復するものとする。

[654] 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10 條第 2 項：債務者がした債務の消滅に関する行為が取り消された場合(過大弁済による取消しの場合を除く。)において、受益者が債務者から受けた給付を返還し又はその価額を償還したときは、受益者の債務者に対する債権は、これによって原状に復する。

[655] 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9 條（節錄）：取消しの請求を認容する確定判決は、債務者及びその全ての債権者に対してもその効力を有する。

[656] 就受益人債權復活部分，暫時綱要案第 13 部分第 12 條與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10 條第 2 項規範相同；而對債務人之撤銷權效力部分，暫時綱要案第 13 部分第 10 條與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9 條相同。

[657] 受益人債權復活、對債務人之撤銷權效力分別規範於綱要案第 16 部分第 12 條、第 10 條，規範內容與暫時綱要案、暫時綱要案對應條文相同。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 425-2 條未對此明文規範不同，本條於解釋上並無疑義，但前條情形須透過學說實務形塑受益人之先為給付義務。

須注意者為，第 425-3 條與修法過程之各版本草案相同，將超額清償排除於債權復原之列。對特定債權人超額清償之情形，若受益人僅單純知悉害及債權人之事實，而不具備與債務人對全體債權人之通謀害意，且債務人並未陷於支付不能而僅係債務超過，則撤銷債權人僅得撤銷超額清償之部分；但若受益人與債務人具備前開通謀害意，且債務人陷於支付不能，則撤銷債權人得撤銷全部之清償行為。依照前開規範，撤銷債權人僅撤銷超額清償部分之情形，其受益人不得主張債權復活。蓋於此情形下，僅有超過受益人債權額之清償始受撤銷，受益人亦僅須返還超過之部分，而不含相當於其債權額之財產。準此，受益人既受領相當於債權額之財產，應認為其債權仍因清償而消滅，不因超額清償受撤銷而復活[658]。以下分別就本款前述之事例，就一般偏頗行為與超額清償之情形，分別討論。

前開事例中，受益人丙所受之清償大於其債權額，就超過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之清償部分，縱使債務人乙並未陷於支付不能、乙丙對甲等債權人不存在通謀害意，乙對丙仍構成超額清償，甲得依照民法第 424-4 條撤銷該部分之清償，且因甲不得請求撤銷全額代物清償，故甲僅得依同法第 424-6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丙償還 400 萬價額，而不得請求返還價值 500 萬元之 A 財產。此外，依照民法第 425-3 條括弧書，因丙償還價額後，仍保有其所受領之 100 萬元金錢，相當於其原來之債權額，故仍應認丙之債權因清償而消滅，並不回復。如此，可認為此種超額代物清償之情形，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結果，將使受益人以相當價格取得標的財產[659]。

---

[658] 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10 條說明 2 參照。

[659]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8。

doi:10.6342/NTU202301021

若乙陷於支付不能，且乙丙之代物清償係以使其他債權人無法受償為目的者，則債務人甲得按民法第 424-3 條之規定，撤銷 500 萬全額之清償，並請求丙返還 A 財產。此時，依照第 425-3 條，丙於返還 A 財產後，其債權回復至未受清償之狀態，故其債權回復。

第三項 轉得人之權利

債務人將財產移轉於受益人後，若受益人再將標的財產移轉於轉得人，則撤銷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424、424-5 條之規定，撤銷債務人之法律行為，並請求轉得人返還標的財產。除上開情形外，轉得人亦可能將標的財產再度移轉於再轉得人。於前開各情形，撤銷債權人得僅以現占有財產之轉得人為被告行使撤銷權，而不必將已將標的財產移轉之受益人或前轉得人同時列為被告，故基於撤銷權之效力相對性，受益人或前轉得人不受撤銷權行使效果之拘束，對受益人而言，不但其與債務人之行為仍然有效，與轉得人之行為因自始非撤銷標的，自然仍屬有效；對前轉得人而言，其與前手、後手之行為亦均屬有效，蓋其亦不受撤銷權行使效果拘束。

於債權法修正前，依照明治 44 年判決之撤銷權相對性，撤銷權之效力不及於債務人、未參與訴訟之受益人或轉得人。因此，作為撤銷訴訟被告之轉得人，返還其所受領之標的財產後，不僅無法向其前手主張對待給付之返還、債權之復活或權利瑕疵擔保，亦不得立即向債務人主張不當得利。轉得人僅得於債權人因強制執行等原因以標的財產使其債權受償後，向債務人主張：轉得人將其所有之標的財產清償債務人之債務，欠缺法律上之原因，構成不當得利之要件，而請求返還利益。

與前開受益人作為被告之情形相同，如此將使撤銷權之被告僅得於標的財產受強制執行後，方得主張不當得利，對於作為被告之轉得人過於不利。如此之結果將使得撤銷債權人與其他債權人等，於詐害行為屬「債務人財產處分類型」時，將受益人支付於債務人之對待給付、撤銷權之標的財產二者均作為債務人之

doi:10.6342/NTU202301021

責任財產；於詐害行為屬「債務人為債務消滅行為類型」時，債權人等得主張債務人同時享有重新獲得標的財產、對受益人之債權無需回復之雙重利益。於前開兩種詐害行為類型中，供全體債權人擔保之債務人責任財產可獲得雙重利益，但對於轉得人而言卻不得對其前手主張任何權利，而僅於強制執行程序後始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就債權人與轉得人之利益衡量觀點而言，並不合理[660]。

此外，中間試案[661]、暫時綱要案[662]中，均參考破產法第 168、169 條，分別規範財產處分、債務消滅二類型之詐害行為受撤銷後，受益人之對待給付返還、原債權復活等權利。債權人之撤銷訴訟勝訴時，受益人與轉得人作為撤銷權被告，而均須返還相對於受益人之前開權利，若規範上未賦予作為撤銷權被告之轉得人相對應之權利，則有失公平。準此，中間試案與暫時綱要案將轉得人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或債權回復權利加以規範。中間試案第 15 部分第 13 條規定：「債務人與受益人之行為，因對轉得人行使之詐害行為撤銷權而受撤銷者，該轉得人於返還其取得之財產，或償還其價額後，得以轉得人對前手之對待給付額度，或轉得人之債權額為限，行使受益人之債權回復，或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11 條規定則將財產處分行為、債務消滅行為將此二不同類別分為二款加以規範，但內容與中間試案相同：「債務人與受益人之行為，因對轉得人行使之詐害行為撤銷權而受撤銷者，該轉得人於返還其取得之財產，或償還其價額後，得依照下列各款規定行使其權利，但以轉得人對待給付額度或債權額為限。(1)詐害行為屬財產處分行為者，轉得人得行使『若受益人作為被告時，其於返還財產或償還價額後，所生對債務人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或價額償還請求權』。(2)詐害行為屬債務消滅行為者，轉得人得行使受益人返還財產或價額償還後，所回復之對債務人債權」。嗣後之暫時綱要案[663]、綱要案[664]中均維持暫時綱

[660] 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11 條說明 1 參照。
[661] 中間試案第 15 部分第 10 條至第 12 條參照。
[662] 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10 條參照。
[663] 暫時綱要案第 13 部分第 13 條參照。
[664] 綱要案第 16 部分第 13 條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要案之規範模式，賦予轉得人相當於受益人之權利，與受益人相同，均得向債務人行使權利，以避免受益人與轉得人之保障失衡。此外，暫時綱要案以後版本之草案[665]新增撤銷權效力擴及債務人之規範，使得轉得人向債務人行使權利時，並無理論上之障礙。

民法第 425-4 條將前開草案之版本納入民法規定，規範文字幾與綱要案版本相同：「債務人與受益人之行為，因對轉得人行使之詐害行為撤銷權而受撤銷者，該轉得人於返還其取得之財產，或償還其價額後，得依照下列各款規定行使其權利，但以轉得人對待給付額度或債權額為限。(1)依照第 425-2 條規定撤銷詐害行為[666]者，轉得人得行使『若受益人作為被告時，其於返還財產或償還價額後，依照該條所生對債務人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或價額償還請求權』。(2)依照前條規定撤銷詐害行為[667]者，轉得人得行使『若受益人作為被告時，返還財產或價額償還後，依照該條所回復之對債務人債權』」。本規定僅將受益人權利之條號修正為新民法之條號，並未作內容更動，故解釋本條之規定，可參考修法資料之立法理由。

以下分別就轉得人權利之行使對象與範圍限制加以說明。首先，新法第 425 條規定雖將撤銷權之主體效力範圍除全體債權人及「參與訴訟之受益人或轉得人」外，另增加債務人。然而，受益人或轉得人須參與訴訟，始受撤銷權效力所及一事，並未因修法而改變。債權人以轉得人作為被告，撤銷債務人之法律行為，並向轉得人請求返還標的財產時，轉得人於返還後，仍不得向其前手轉得人或受益人請求返還對待給付，因渠等並不受撤銷權之效力拘束。準此，轉得人僅得向同受撤銷權效力拘束之債務人主張權利。轉得人與債務人之間本不存在法律關係，轉得人自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瑕疵擔保，而於標的財產強制執行前亦不得主張不當得利。

---

[665] 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9 條、暫時綱要案第 13 部分第 10 條、綱要案第 16 部分第 10 條參照。
[666] 詐害行為屬財產處分行為之情形。
[667] 詐害行為屬債務消滅行為之情形。

doi:10.6342/NTU202301021

修正後民法雖使轉得人得以請求返還對待給付，但其權利之行使受到以下之雙重限制：首先，依據民法第 425-4 條第 1、2 款規定，轉得人僅得行使「受益人之權利」，故受到受益人權利額度之限制，其得請求之對待給付返還範圍或得以復活之債權，均以受益人之權利為準。其次，基於同條但書之規定，轉得人行使受益人權利，而請求返還對待給付或主張債權復活時，不得超過轉得人自身給付其前手之對待給付，或轉得人自身對其前手之原債權，蓋不應使轉得人因受撤銷權之行使，反獲得逾越其本有權利範圍之利益。

就第一限制而言，民法第 425-4 條之規範模式，係使轉得人「行使受益人之權利」，而不對於轉得人權利獨立規範：於第 425-2、425-3 條受益人作為撤銷權被告時，因受益人與債務人均受撤銷權效力所及，故受益人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對待給付返還，或主張債權復活；但於第 425-4 條轉得人作為被告時，轉得人之對待給付對象係其前手，而非債務人，故本條規定賦予轉得人向原不具備特別關係之債務人請求時，行使「受益人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或行使「受益人對債務人回復之債權」，而非其自身對前手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或回復之債權。準此，轉得人所行使者，係受益人對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身對其前手之權利，故縱使轉得人對其前手支付之對待給付額度大於受益人對債務人支付之對待給付，其亦僅得就受益人之權利範圍主張返還對待給付。雖民法並未規定撤銷權之效力是否及於未參與訴訟之受益人或轉得人，但學說[668]認為，既然轉得人不得向未參與訴訟之前手主張權利，而僅得對同受撤銷權效力拘束之債務人，行使受益人之權利，則可知受益人不受撤銷權效力拘束。

就第二限制而言，立法資料[669]認為，轉得人於行使受益人對債務人之權利時，必須對以下情形制定上限：於轉得人為對待給付以取得標的財產之情形，應以轉得人支付前手之對待給付價額為限；於轉得人因取得標的財產而消滅對前手

---

[668] 中田裕康(2022)，同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12。內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頁 391。

[669] 暫時綱要案第 6 部分第 11 條說明 2 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債權之情形，應以轉得人對前手之債權額度為限。若不對轉得人之請求設限，將使轉得人獲得超額之利益，不符事理之平，因此於民法第 425-4 條但書增訂轉得人原權利之限制。

就轉得人權利種類而言，民法第 425-4 條第 1 款使轉得人行使受益人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即詐害行為屬財產處分行為之情形；而同條第 2 款則為受益人之債權回復，此時詐害行為屬債務消滅行為。於適用此二款時，唯一之判斷標準為「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法律關係，至於轉得人與其前手之間，究竟為財產處分行為或債務消滅行為，在所不問。舉例而言，債權人甲撤銷債務人乙、受益人丙間之行為，並對現占有標的財產之轉得人丁請求返還。若乙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標的財產於丙，則乙之行為屬財產處分行為，適用之權利為對待給付請求權，此時縱使丙對丁給付標的財產之原因係代物清償等債務消滅行為，丁對乙可得行使之權利，仍為「丙可對乙行使之對待給付請求權」，丁自身對丙之債權並不復活。而若乙因代物清償，移轉標的財產於丙，則乙丙間之行為係債務消滅行為，適用債權復活之規定，縱使丙丁給付之原因係買賣等財產處分行為，丁對乙得行使之權利，仍為「丙對乙復活之債權」，而非丁對丙之對待給付請求權。

最後，本文以民法第 425-4 條之適用實例作為本項之總結。以下先以事例一說明詐害行為屬財產處分行為之情形。事例一：甲為乙之債權人，乙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時，仍將其所有、價值 2000 萬元之 A 財產，以 1000 萬元為代價出賣於丙。丙嗣後將 A 財產用以代物清償對丁之 1400 萬元債務，並移轉 A 財產於丁。嗣後，甲撤銷乙丙之買賣，並向丁請求返還 A 財產，獲得勝訴判決，丁並已返還 A 財產。對於丁得行使之權利，可就權利種類、權利範圍之雙重限制分別討論。首先，丁究應行使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或債權復活權利，完全由乙丙間行為決之。事例中乙丙之行為係 A 財產之買賣，若甲行使撤銷權之對象為受益人丙，則丙於返還 A 財產後，得對乙請求對待給付之返還，故丁於返還財產後得行使之權利，為民法第 425-4 條第 1 款規定之「丙對乙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而不得依

doi:10.6342/NTU202301021

同條第 2 款主張其自身債權復活。再者，有關丁得請求之範圍而言，依照民法第 425-4 條但書，因丁所行使者係丙之權利，故自以丙所支付之對待給付額度為限；此外，為避免丁獲得超額利益，行使之額度亦不得逾越丁自身對丙之權利。亦即，丁請求之額度，應為丙可得主張之對待給付數額、丁自身之債權額孰低者。前開事例中，丁可得行使者，為丙對乙之 1000 萬元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且該權利之行使不得逾丁之債權額。丁自身之債權額為 1400 萬元，丙之對待給付為 1000 萬元，故丁僅得行使 1000 萬元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

詐害行為若屬債務消滅行為，則如以下事例二所示：甲為乙之債權人，乙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時，因不欲其他債權人受償，遂與對乙持有 1000 萬元債務之丙通謀，將其所有、價值 2000 萬元之 A 財產，以代物清償為原因，移轉於丙。丙嗣後將 A 財產以 800 萬元為代價，將 A 財產出賣於丁。於甲獲全部撤銷之勝訴判決、丁返還 A 財產後，丁得行使之權利可就種類與範圍加以討論。就權利種類而言，乙丙之行為係代物清償，屬債務消滅行為，故依照民法第 425-4 條第 2 款，丁得行使「若丙受請求時，丙可對乙復活之債權」。而前開債權之額度為 1000 萬元，但丁自身對前手丙支付之對待給付僅有 800 萬元。若容許丁完全行使丙對乙之 1000 萬元債權，將使本僅支付 800 萬元之丁，因甲之撤銷權行使而獲得 200 萬元之超額利益。故依照民法第 425-4 條但書，丁僅得以 1000 萬元、800 萬元二者較低之 800 萬元為限，行使丙對乙復活之債權。

另外，於事例一中，丁本有 1400 萬債權，但僅得對乙行使 1000 萬元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其債權中之 400 萬元，已返還所受領之清償，卻仍消滅。因未參與訴訟之丙，並不受到撤銷權效力之拘束，故丁不得對丙主張債權復活等權利，將使丁蒙受 400 萬元之損失。就此，學說認為，撤銷債權人之所以得向轉得人行使撤銷權，必須為債務人、受益人、轉得人全為惡意之情形，故渠等應已於

doi:10.6342/NTU202301021

脫出撤銷標的物之契約中分配風險，故應回歸利害關係人之間對此之風險分配契約而定[670]，法律並無特別就此對惡意轉得人特別保護之必要。

[670]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頁 329。

doi:10.6342/NTU202301021

第五章 結論

日本於 2017 年大幅修正其債權法，其中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與效果，發生極大幅度之變動。基於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相關規範已歷時百年未有實質之更動，而使人民面對具體個案時，難以預知要件之構成與效果之影響，因此，本次修正之重點，在於「要件細緻化、效果明確化」，將許多本僅存在於司法實務，或破產法上之見解與規定，明文吸納於民法典中，並且將修正前民法遇到之理論困境加以去除。

就要件而言，修正前日本民法並未區分行為類型，而一律適用民法第 424 條之一般要件，因此於實務上，法院須自行設立標準，於債務人之相當價格變賣財產，或於清償債務、設定擔保等行為，債務人之多有重建財務之行為目的，因此法院多限縮此等行為之撤銷要件。然而，此等限縮雖可能合於制度目的，但容易令交易市場上之當事人難以預期。

就效果而言，日本法上欠缺物權行為獨立性原則，導致債務人之行為一旦受到撤銷，其與受益人之行為自始無效，無法透過原有契約關係處理受益人返還後與債務人之關係[671]，對於交易安全影響甚鉅。因此，日本法上創造出相對撤銷理論，自主體面上使撤銷權行使之影響減低，令撤銷之效力僅及於參與訴訟之人，然而撤銷之客體效力，仍令原因關係與物權變動歸於無效。債權法修正前之相對撤銷理論，大幅限縮主體效力之結果，使得撤銷權行使之效力不及於債務人，如此詐害行為受撤銷、受益人返還標的財產後，無法立即向債務人主張不當得利；而向轉得人行使之情形，轉得人於返還後，亦無法向未參與訴訟之受益人主張權利，如此名義上雖使撤銷權主體效力相對化，但卻對於受益人或轉得人之權利保障過於不足。

[671] 潮見佳男(2005)，債権総論（第 3 版），頁 175-177。

doi:10.6342/NTU202301021

因此，2017 年債權法修正即參考實務見解與破產法之規定，對前開要件、效果之問題加以處理。對於要件部分，新法採取一般要件加上數個特殊要件之規範模式，基於平衡權利保全與債務人重建可能之立法目的，於第 424 條規範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普通構成要件，但於第 424-2 條以下分別規範相當對價之財產處分行為、設定擔保行為，以及債務消滅之行為，提高此類行為之撤銷門檻，使得債務人之重建目的行為較難受撤銷，避免為撤銷債務人行為，反而使其財務無法重振，而害及責任財產。

而就效果而言，可分為撤銷與返還二部分說明。就撤銷權之性質而言，於修法過程中，學說見解主張之責任說雖占據一定之地位，然而因責任說須引入執行認容判決等嶄新制度，於最後並未獲債編修正委員會青睞。修正前實務為避免撤銷權波及過廣，而限縮其主觀效力為參與訴訟之人，使得撤銷權無法對抗未參與訴訟者，但其客體效力仍為全部行為之撤銷；此外另將債務人排除於參與訴訟之資格外，如此將使已結果使得被請求返還之受益人或轉得人無法向債務人主張契約上之權利，且須至標的受強制執行後始得主張不當得利。有鑑於此，修正後民法雖維持撤銷相對性之制度，但將撤銷權效力擴及債務人，解決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之理論上困境。此外，因應撤銷之客體為全部行為，新法並增訂受益人或轉得人返還後，向債務人得主張之權利，以衡平多數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解決修正前欠缺規範基礎之困擾。

我國民法現行之規範，僅有二個條文，分別為詐害行為之一般要件與回復原狀效果，以及期間規範，約當於日本民法修正前之狀態：僅有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基本要件，及規範不完整之效果，對於詐害行為之類型、撤銷效果之範圍，以及「回復原狀」效果之具體運作模式與內涵，全無規範可循，處於日本民法修正前「空洞化」之狀態，難以處理日益細緻化之現代紛爭，而需透過司法解釋與個案判決加以充實民法撤銷權內容。

doi:10.6342/NTU202301021

詳言之，我國法上亦有債務消滅行為[672]、擔保提供行為[673]等實務案例，但因民法並未對此類行為有何等規範，故僅得仰賴實務見解予以補充。此外，我國學說[674]實務[675]上素有僅撤銷物權行為，及物權行為與債權行為均應撤銷之爭議，然而 1999 年修正時並未思考日本法與我國法對撤銷範圍問題之根本差異，而對於此一爭議無所明文。最後，我國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雖提及債權人得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之方法，究應以原物返還或價額償還；以及撤銷債權人請求回復原狀是否以其自身之被保全債權額為限，於規範上以觀，均不清楚。因此，我國民法於修法時，可參考日本民法第 424-2 條以下，於要件上將低詐害性之行為特別規範，並於效果上明確說明回復原狀之方法。

首先，我國民法第 244 條區分有償或無償之行為，確實與責任財產是否受到不利影響相關。第 244 條第 1 項將無償行為撤銷門檻降低，並不要求受益人之惡意，使得對責任財產純粹不利之行為得以較易撤銷，有其規範基礎，亦與日本破產法第 160 條第 3 項之規範意旨相似。然而，「無償行為」為詐害性較強行為之一，文義上無法包含顯不相當對價之有償行為，以及超額清償之行為；而「有償行為」雖然詐害性較無償行為弱，但亦有特別需要保護之有償行為，如債務人為重整財務為目的而變賣財產或設定擔保等行為，可再提高撤銷之門檻。準此，有償與否之判斷標準是否需要刪除，仍有另為研求之餘地，但於現行我國民法上之判斷仍須以經濟實質上是否害及債務人責任財產為核心判斷標準。

如前所述，除是否有償之判斷標準外，仍應設置其他對於詐害行為之判斷基準，對於詐害性較高之行為降低撤銷之門檻，並提升低詐害性行為之撤銷門檻，以符合我國民法撤銷權保全責任財產、不完全扼殺債務人重建可能之制度目的。

---

[672] 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上字第 2839 號判決原因事實參照。

[673] 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3528 號判決參照；破產法事例，同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2696 號判決參照。

[674] 陳自強(2016)，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頁 338-339。

[675]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59 號判決、同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1750 號判決參照。

doi:10.6342/NTU202301021

日本法修正前亦須仰賴實務見解個別形成，而有標準不確定之批評，故於 2017 年債權法修正時，將實務見解明文化。申言之，我國民法上亦有將要件明確化之需求：我國學說見解對於債務人相當對價之財產處分行為是否得作為撤銷權客體，有所討論[676]；我國實務見解利用有償行為之要件解釋，對於附擔保之借貸提高撤銷門檻之作法，其核心意旨即在於保留債務人依此重建之可能性；而將清償行為直接排除於撤銷權之列雖有不妥，但亦係基於不欲完全抹殺債務人交易自由之目的。準此，我國民法似可參考日本民法第 424-2 條與第 424-3 條，將相當對價之財產處分、債務消滅行為另行規定，前者雖有使變現後責任財產容易脫出之危險，但並未減少責任財產價額；而清償行為亦非如實務所述完全不影響責任財產，於債務人瀕臨無資力時之清償，亦可能有害其他債權人之利益。然而，此類財產處分或債務消滅行為，均為債務人重建之重要手段，故應另為規定較嚴格之撤銷要件。

我國民法於立法上雖以日本民法為師，然而仍須注意兩國民法理論之根本上不同：日本民法並無物權行為獨立性原則之適用，而我國民法則有。準此，撤銷權雖有謙抑性之考量，然而於撤銷之對象上，日本民法並無法將債權部分與物權變動割裂撤銷；但於我國民法則有此路徑可以參考。詳言之，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目的為保全債權人之責任財產，但應在最小限度內為之。我國民法既有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區別，則於我國法下，撤銷物權行為，使標的物回歸債務人名下，即可達成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目的，並且同時使債務人與受益人之間、受益人與轉得人之間得以依照當事人原本債之關係進行善後處理，而無庸特別設立規定。

因此，日本民法第 425-2 條以下規範受益人與轉得人於撤銷後之權利，乃因日本法客觀上全部撤銷、主觀上相對效力之影響，而我國法上因有物權行為獨立性，無需創造相對撤銷理論，且不應將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全部撤銷，應僅撤銷

[676] 陳自強(2016)，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頁 328-329。

doi:10.6342/NTU202301021

物權行為即可，使當事人之關係留待原法律關係處理，故修正時應可考慮將撤銷之客體：物權行為，列入明文規範。

我國民法因可僅撤銷物權行為，故並無創設撤銷相對效力之需求，而我國實務見解亦認為，撤銷具有絕對效力，並應以債務人、受益人同時為被告；若存在轉得人者，並應將轉得人亦列為被告，此點與日本法並不相同。此外，對於返還之方法，我國民法僅規定「回復原狀」，但並未對於回復原狀之具體方法加以說明。亦即，若採我國部分學說提倡之平等主義，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之方法應採原物返還為原則，價額償還為例外，此點於日本法上亦同。另外，對於債權人是否得請求返還於自己、及金錢返還後是否得以抵銷方式獲得優先受償權利一事，於日本法上有極大爭議。採取平等主義論者認為，若返還於撤銷債權人，並且容許債權人自行優先受償，將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作為保全總體債權人受償利益之制度目的蕩然無存，毋寧使其成為專為行使權利之特定人服務之手段；但優先主義論者認為，若完全禁止事實上之優先清償效力，將使得撤銷債權人花費勞力時間費用，卻使全體債權人坐享其成，將大幅減低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誘因，反成為詐害行為之溫床。有鑑於前開爭議極大，日本債權法修正並未將事實上優先清償效力明文，而僅折衷地規範撤銷債權人得請求返還動產或金錢於自己，但返還後究竟僅得居於財產管理人之角色保管財產，抑或是得行使抵銷權，則留待學說實務見解之討論。於我國法上，雖有論者提出平等主義之觀點，但優先主義之考量亦值注意。因此，於討論共識尚未形成之情形，我國法亦可參考前開日本法條文，基於避免動產或金錢容易脫產之理由，規範債權人可代為受領動產或金錢，至於事實上之優先清償效力承認與否，有待後續之討論。

日本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要件與效果於本次修法已大幅增加，一定程度改善民法原有之空洞化之問題。而將眼界回歸我國法時，我國法物權行為概念繼受自德國法，存在物權行為獨立性與無因性之理論，但繼受自法國法的日本法則採取純粹的意思主義、且無物權行為獨立性之概念。舉例而言，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買

doi:10.6342/NTU202301021

賣等財產處分行為，於我國法上包含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物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但日本法則僅有一個法律行為。準此，基於撤銷權之謙抑性，日本法上因一次必須撤銷全部的法律行為，導致前開受益人、轉得人因全部行為受到撤銷而歸於無效，使其難以救濟等諸多問題，故日本法實務創設出相對撤銷理論等減少撤銷權影響之制度；但台灣法上並無前開必須撤銷全部法律行為之問題，因我國法可僅撤銷物權行為，而使當事人之間透過原來債之關係處理。

基於撤銷權之謙抑性，我國法之撤銷客體應僅限於物權行為，已如前述。準此，於撤銷債權人行使撤銷權、受益人返還撤銷標的物之後，受益人得依據仍然有效之債權行為，適用權利瑕疵擔保等規定行使契約上權利，無須如日本民法另設特別的受益人對待給付返還規定；而因我國並無撤銷相對性之問題，轉得人亦毋庸準用受益人之權利，而可直接對其前手而非債務人主張其契約上之權利。

我國民法與日本法修正前狀態相似，條文過少不足以反映現代社會需求，而有空洞化問題。因此，本文認為，於撤銷權之要件與效果上，應參考日本民法於2017年大幅修正之經驗，將撤銷之要件與效果，明文規範於撤銷權之法律規定中，使得人民於適用時有所依歸，以達規範上明確性之要求。以下附表將試擬我國法上之修正參考條文，希冀本論文之研究，可作為日後外國法引入之參考。

條號	規範內容
§244I	債務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物權行為。
§244II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244-1	債務人行為之原因若為無償，或以不相當之對價清償債務，且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doi:10.6342/NTU202301021

§244-2	債務人以相當之對價處分其財產，或於訂立消費借貸契約之同時設定擔保者，僅在該行為同時符合以下各款之情形，債權人始得撤銷。 一、該行為透過不動產變現等方式將財產種類變更，致生隱匿、無償移轉等害及債權人（以下各條稱隱匿等處分）之危險者。 二、債務人在取得金錢等財產時，存在透過前開行為隱匿財產之意思。 三、相對人在前開行為時，知悉債務人前款之隱匿意思。
§244-3I	債務人對於既存債務設定擔保，或使債務消滅之相關行為，債權人於下列要件全部該當時，得為詐害行為撤銷之請求。 一、債務人之行為於其陷於支付不能時所為（債務人因欠缺支付能力，對於屆清償期之債務，處於一般性、繼續性無法清償之狀態。以下亦同）。 二、上開行為係基於債務人與受益人通謀、具備對於債權人之積極害意而為。
§244-3II	前項行為，若非屬債務人之義務，或債務人之義務尚未屆至，則債權人得於同時符合以下二要件之情形下，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債務人之行為於其陷於支付不能前三十日內所為。 二、上開行為係基於債務人與受益人通謀、具備對於債權人之積極害意而為。
§244-4	債權人若得向受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則於下列各款之情形，其亦得向轉得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

doi:10.6342/NTU202301021

	一、轉得人自受益人取得財產之情形：轉得人於取得財產時，即知悉債務人行為將害及債權人之情事。 二、轉得人自其他轉得人取得財產之情形：轉得人與其全部的前手轉得人，均須於取得財產時，即知悉債務人行為將害及債權人之情事。
§244-5I	詐害行為撤銷權訴訟，依照情形不同，以下列各款所定之人為被告。 一、不存在轉得人者，以債務人及受益人為被告。 二、存在符合前條要件之轉得人者，應同時以轉得人為被告。
§244-5II	受撤銷行為之效力，適用本法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244-6	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時，得於請求撤銷債務人行為之同時，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返還因該行為而移轉之財產。受請求之人於財產返還困難時，債權人得請求價額償還。
§244-7I	債權人依照前條規定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財產返還時，若應返還之客體為金錢或動產，則債權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對自己交付動產或支付金錢，或向轉得人請求對自己交付動產。前開情形，受益人或轉得人對債權人為支付或交付時，毋庸向債務人支付或交付。
§244-7II	債權人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六後段，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價額償還之情形者，亦同。
§245	詐害行為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doi:10.6342/NTU202301021

附錄一 日本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破產法否認權條文日中對照表

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部分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424I	債権者は、債務者が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ってした行為の取消しを裁判所に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その行為によって利益を受けた者（以下この款において「受益者」という。）がその行為の時において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らなかった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對於債務人明知害及債權人而為之行為，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因該行為而受利益之人（本款以下稱「受益人」）於該行為之時，並不知悉害及債權人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424II	前項の規定は、財産権を目的としない行為については、適用しない。	前項規定，於非以財產權為目的之行為，不適用之。
§424III	債権者は、その債権が第一項に規定する行為の前の原因に基づいて生じたものである場合に限り、同項の規定による請求（以下「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という。）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債權人之債權，以第一項所規定行為前發生之原因而生者，得依同項規定請求（下稱詐害行為撤銷請求）。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424IV	債権者は、その債権が強制執行により実現することのできないものであるときは、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債權人之債權無法以強制執行實現者，不得以其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
§424-2 柱書	債務者が、その有する財産を処分する行為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受益者から相当の対価を取得しているときは、債権者は、次に掲げる要件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場合に限り、その行為について、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對於債務人處分其所有財產之行為，相對人若以相當對價取得該財產，則僅在該行為全部符合以下各款之情形，債權人方得撤銷前開行為。
§424-2(1)	その行為が、不動産の金銭への換価その他の当該処分による財産の種類の変更により、債務者において隠匿、無償の供与その他の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となる処分（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隠匿等の処分」という。）をするおそれを現に生じさせるものであること。	該行為透過不動產變現等方式將財產種類變更，致生隱匿、無償移轉等害及債權人（本條以下稱隱匿等處分）之危險者。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424-2(2)	債務者が、その行為の当時、対価として取得した金銭その他の財産について、隠匿等の処分をする意思を有していたこと。	債務人在取得作為對價之金錢等財產時，存在透過前開行為隱匿財產之意思。
§424-2(3)	受益者が、その行為の当時、債務者が隠匿等の処分をする意思を有していたことを知っていたこと。	相對人在前開行為時，知悉債務人前款之隱匿意思。
§424-3I 柱書	債務者がした既存の債務についての担保の供与又は債務の消滅に関する行為について、債権者は、次に掲げる要件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場合に限り、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對於債務人擔保既存債務，或使債務消滅之相關行為，債權人於下列要件全部該當時，得為詐害行為撤銷之請求。
§424-3I(1)	その行為が、債務者が支払不能（債務者が、支払能力を欠くために、その債務のうち弁済期にあるものにつき、一般的かつ継続的に弁済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状態をいう。次項第一号において同じ。）の時に行わ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	債務人之行為於其陷於支付不能（債務人因欠缺支付能力，對於屆清償期之債務，處於一般性、繼續性無法清償之狀態。下一項第 1 款亦同）時所為。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424-3I(2)	その行為が、債務者と受益者とが通謀して他の債権者を害する意図をもって行わ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	上開行為係基於債務人與受益人通謀、具備對於債權人之積極害意而為。
§424-3II 柱書	前項に規定する行為が、債務者の義務に属せず、又はその時期が債務者の義務に属しないもの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次に掲げる要件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ときは、債権者は、同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その行為について、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前項行為，若非屬債務人之義務，或債務人之義務尚未屆至，則債權人得於符合以下二要件之情形下，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424-3II(1)	その行為が、債務者が支払不能になる前三十日以内に行わ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	債務人之行為於其陷於支付不能前三十日內所為。
§424-3II(2)	その行為が、債務者と受益者とが通謀して他の債権者を害する意図をもって行わ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	上開行為係基於債務人與受益人通謀、具備對於債權人之積極害意而為。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424-4	債務者がした債務の消滅に関する行為であって、受益者の受けた給付の価額がその行為によって消滅した債務の額より過大であるものについて、第四百二十四条に規定する要件に該当するときは、債権者は、前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その消滅した債務の額に相当する部分以外の部分については、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對於債務人所為與債務消滅有關之行為，若受益人所取得之給付價額大於債務人之債務額，則債權人得於該當民法第424條之要件時，請求撤銷超過債務額之部分，不適用前項規定。
§424-5 柱書	債権者は、受益者に対して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場合において、受益者に移転した財産を転得した者があるとき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区分に応じ、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場合に限り、その転得者に対しても、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債權人若得向受益人主張詐害行為撤銷權，則對於自受益人轉得財產之人，得依照下列各款所揭之情形，於符合要件之情形下，亦得向轉得人主張詐害行為撤銷權。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424-5(1)	その転得者が受益者から転得した者である場合　その転得者が、転得の当時、債務者がした行為が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っていたとき。	轉得人自受益人取得財產之情況，轉得人須於取得財產時，即知悉債務人行為將害及債權人之情事。
§424-5(2)	その転得者が他の転得者から転得した者である場合　その転得者及びその前に転得した全ての転得者が、それぞれの転得の当時、債務者がした行為が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っていたとき。	轉得人自其他轉得人取得財產之情況，轉得人與其全部的前手轉得人，均須於取得財產時，即知悉債務人行為將害及債權人之情事。
§424-6I	債権者は、受益者に対する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において、債務者がした行為の取消しとともに、その行為によって受益者に移転した財産の返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受益者がその財産の返還をすることが困難であるときは、債権者は、その価額の償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債權人對受益人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請求時，得於請求撤銷債務人所為行為之同時，請求返還因該行為而移轉於受益人之財產。受益人於財產返還困難時，債權人得請求價額償還。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424-6II	債権者は、転得者に対する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において、債務者がした行為の取消しとともに、転得者が転得した財産の返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転得者がその財産の返還をすることが困難であるときは、債権者は、その価額の償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債權人對轉得人為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請求時，得於請求撤銷債務人所為行為之同時，請求轉得人返還所轉得之財產。轉得人於財產返還困難時，債權人得請求價額償還。
§424-7I 柱書	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に係る訴えについて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区分に応じ、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者を被告とする。	與詐害行為撤銷相關之訴，依下列各款所揭之區分方式，按下列各款所定之人為被告。
§424-7I(1)	受益者に対する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に係る訴え　受益者	對受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訴訟，以受益人為被告。
§424-7I(2)	転得者に対する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に係る訴え　その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の相手方である転得者	對轉得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訴訟，以轉得人為被告。
§424-7II	債権者は、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に係る訴えを提起したときは、遅滞なく、債務者に対し、訴訟告知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債權人提起詐害行為撤銷訴訟之時，應即對債務人為訴訟告知。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424-8I	債権者は、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をする場合において、債務者がした行為の目的が可分であるときは、自己の債権の額の限度においてのみ、その行為の取消し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債務人之詐害行為標的若為可分，則債權人主張詐害行為撤銷之時，僅得以自己債權額為限，請求撤銷。
§424-8II	債権者が第四百二十四条の六第一項後段又は第二項後段の規定により価額の償還を請求する場合についても、前項と同様とする。	債權人依照第 424-6 條第 1 項後段或第 2 項後段之規定請求價額償還之情形者，與前項相同。
§424-9I	債権者は、第四百二十四条の六第一項前段又は第二項前段の規定により受益者又は転得者に対して財産の返還を請求する場合において、その返還の請求が金銭の支払又は動産の引渡しを求めるものであるときは、受益者に対してその支払又は引渡しを、転得者に対してその引渡しを、自己に対してすること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受益者又は転得者は、債権者に対してその支払又は引渡しをしたときは、債務者に対してその支払又は引渡しをすることを要しない。	債權人依照第 424-6 條第 1 項前段或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財產返還時，若該返還請求為金錢支付或動產交付，則債權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對自己交付動產或支付金錢，或向轉得人請求對自己交付動產。前開情形，受益人或轉得人對債權人為支付或交付時，毋庸向債務人支付或交付。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424-9II	債権者が第四百二十四条の六第一項後段又は第二項後段の規定により受益者又は転得者に対して価額の償還を請求する場合についても、前項と同様とする。	債權人依照第 424-6 條第 1 項後段或第 2 項後段之規定向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價額償還之情形者，與前項相同。
§425	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を認容する確定判決は、**債務者**[677]及びその全ての債権者に対してもその効力を有する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を認容する確定判決は、債務者及びその全ての債権者に対してもその効力を有する。	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勝訴確定判決，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
§425-2	債務者がした財産の処分に関する行為（債務の消滅に関する行為を除く。）が取り消されたときは、受益者は、債務者に対し、その財産を取得するためにした反対給付の返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債務者がその反対給付の返還をすることが困難であるときは、受益者は、その価額の償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債務人之財產處分行為（不含債務消滅相關行為）受撤銷之時，受益人得對債務人請求返還其對待給付。債務人返還對待給付困難者，受益人得請求價額償還。

677 按：修正前效力範圍不包含債務人。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425-3	債務者がした債務の消滅に関する行為が取り消された場合（第四百二十四条の四の規定により取り消された場合を除く。）において、受益者が債務者から受けた給付を返還し、又はその価額を償還したときは、受益者の債務者に対する債権は、これによって原状に復する。	債務人所為與債務消滅相關之行為受撤銷時（不含依照第424-4條撤銷之情形），受益人返還自債務人所受領之給付，或償還該價額後，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因而回復原狀。
§425-4 柱書	債務者がした行為が転得者に対する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によって取り消されたときは、その転得者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区分に応じ、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権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その転得者がその前者から財産を取得するためにした反対給付又はその前者から財産を取得することによって消滅した債権の価額を限度とする。	債務人之行為，因對轉得人行使之詐害行為撤銷權而受撤銷者，該轉得人於返還其取得之財產，或償還其價額後，得依照下列各款規定行使其權利，但以轉得人為取得財產所支付之對待給付額度，或因財產取得而消滅之債權額為限。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425-4(1)	第四百二十五条の二に規定する行為が取り消された場合　その行為が受益者に対する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によって取り消されたとすれば同条の規定により生ずべき受益者の債務者に対する反対給付の返還請求権又はその価額の償還請求権	依照第 425-2 條規定撤銷詐害行為者，轉得人得行使若受益人作為被告時，其於返還財產或償還價額後，依照該條所生對債務人之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或價額償還請求權。
§425-4(2)	前条に規定する行為が取り消された場合（第四百二十四条の四の規定により取り消された場合を除く。）その行為が受益者に対する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によって取り消されたとすれば前条の規定により回復すべき受益者の債務者に対する債権	依照前條規定撤銷詐害行為者（不含依照第 424-4 條撤銷之情形），轉得人得行使若受益人作為被告時，返還財產或價額償還後，依照該條所回復之對債務人債權。
§426	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に係る訴えは、債務者が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って行為をしたことを債権者が知った時から二年を経過したときは、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行為の時から十年を経過したときも、同様とする。	有關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訴訟，自債權人知悉債務人之行為害及債權人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則不得再提起該訴訟。自債務人行為時起，十年間不行使者亦同。

doi:10.6342/NTU202301021

民法物權變動相關條文

§176	物権の設定及び移転は、当事者の意思表示「のみ」によって、その効力を生ずる。	物權之設定與移轉，僅需當事人意思表示，即生效力。
§177	不動産に関する物権の得喪及び変更は、不動産登記法その他の登記に関する法律の定めるところに従いその登記をしなければ、第三者に対抗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與不動產相關之物權得、喪、變更，未依不動產登記法等有關登記之法律為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178	動産に関する物権の譲渡は、その動産の引渡しがなければ、第三者に対抗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與動產相關之物權移轉，未經交付，不得對抗第三人。

doi:10.6342/NTU202301021

破產法否認權部分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160I 柱書	次に掲げる行為は、破産手続開始後、破産財団のために否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下列行為，於破產程序開始後，得為破產財團之利益否認之。
§160I(1)	破産者が破産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ってした行為。ただし、これによって利益を受けた者が、その行為の当時、破産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らなかった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破產者知悉害及破產債權人而為之行為。但因行為而受利益之人，於行為之時，不知悉害及破產債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160I(2)	破産者が支払の停止又は破産手続開始の申立て（以下この節において「支払の停止等」という。）があった後にした破産債権者を害する行為。ただし、これによって利益を受けた者が、その行為の当時、支払の停止等があったこと及び破産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らなかった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破產者於支付停止或破產程序開始之聲請（本節以下稱「支付停止等」。）後而為、害及破產債權人之行為。但因行為而受利益之人，於行為之時，不知悉支付停止事實存在與害及破產債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160II	破産者がした債務の消滅に関する行為であって、債権者の受けた給付の価額が当該行為によって消滅した債務の額より過大であるものは、前項各号に掲げる要件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は、破産手続開始後、その消滅した債務の額に相当する部分以外の部分に限り、破産財団のために否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破產者所為與債務消滅相關之行為中，若債權人所受給付價額大於因該行為而消滅之債務額者，則於該當前項任一款所揭要件時，破產管理人得於破產程序開始後，為破產財團之利益，否認超過所消滅債務額部分之清償。
§160III	破産者が支払の停止等があった後又はその前六月以内にした無償行為及びこれと同視すべき有償行為は、破産手続開始後、破産財団のために否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破產管理人得於破產程序開始後，為破產財團之利益，否認破產者於支付停止等情形發生後或發生前六個月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或等同無償行為之有償行為。
§161I 柱書	破産者が、その有する財産を処分する行為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その行為の相手方から相当の対価を取得しているときは、その行為は、次に掲げる要件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場合に限り、破産手続開始後、破産財団のために否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破產者就其所有之財產之處分行為中，自其行為之相對人取得相當之對價者，破產管理人得於下列要件全部該當之情形下，於破產程序開始後，為破產財團之利益否認之。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161I(1)	当該行為が、不動産の金銭への換価その他の当該処分による財産の種類の変更により、破産者において隠匿、無償の供与その他の破産債権者を害する処分をするおそれを現に生じさせるものであること。	該行為屬不動產變價等財產種類變更之行為，且因此發生財產隱匿、無償財產移轉等害及破產債權人之現實危險。
§161I(2)	破産者が、当該行為の当時、対価として取得した金銭その他の財産について、隠匿等の処分をする意思を有していたこと。	破產者於行為時，即對於作為對價而取得之金錢等財產，具備隱匿意思。
§161I(3)	相手方が、当該行為の当時、破産者が前号の隠匿等の処分をする意思を有していたことを知っていたこと。	相對人於行為時，即知悉破產者具備前款規定之隱匿等意思。
§162I 柱書	次に掲げる行為（既存の債務についてされた担保の供与又は債務の消滅に関する行為に限る。）は、破産手続開始後、破産財団のために否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下列行為（限於對既存債務所為之擔保提供或債務消滅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於破產程序開始後，為破產財團之利益否認。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162I(1)柱書	破産者が支払不能になった後又は破産手続開始の申立てがあった後にした行為。ただし、債権者が、その行為の当時、次のイ又はロに掲げる区分に応じ、それぞれ当該イ又はロに定める事実を知っていた場合に限る。	破產者於陷於支付不能後或聲請破產程序後之行為。但以債權人於行為當時，知悉下列第一目或第二目所列事實者為限。
§162I(1)i	当該行為が支払不能になった後にされたものである場合　支払不能であったこと又は支払の停止があったこと。	行為係陷於支付不能後所為：破產者陷於支付不能後，或支付停止事實已發生。
§162I(1)ii	当該行為が破産手続開始の申立てがあった後にされたものである場合　破産手続開始の申立てがあったこと。	行為係聲請破產程序後所為之行為：破產程序開始之申請開始。
§162I(2)	破産者の義務に属せず、又はその時期が破産者の義務に属しない行為であって、支払不能になる前三十日以内にされたもの。ただし、債権者がその行為の当時他の破産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らなかった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行為非屬破產者之義務，或於行為當時尚不屬破產者義務者，於陷於支付不能前三十日內而為之行為。但債權人於行為時不知害及其他破產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164I 本文	支払の停止等があった後権利の設定、移転又は変更をもって第三者に対抗するために必要な行為（仮登記又は仮登録を含む。）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その行為が権利の設定、移転又は変更があった日から十五日を経過した後支払の停止等のあったことを知ってしたものであるときは、破産手続開始後、破産財団のためにこれを否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對於支付停止後所為、使權利設定、移轉、變更得以對抗第三人之必要行為（包含暫時登記或登錄），債務人明知其行為於權利設定、移轉或變更發生日起，經過十五日後發生支付停止之事實而為行為者，於破產程序開始後，得為破產財團之利益否認之。
§167I	否認権の行使は、破産財団を原状に復させる。	否認權之行使，將使破產財團回復原狀。
§168I 柱書	第百六十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三項又は第百六十一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行為が否認されたときは、相手方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区分に応じ、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権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依據本法第 160 條第 1、3 項或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所否認之行為（按：一般條款、對價相當財產處分行為），其相對人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行使權利。
§168I(1)	破産者の受けた反対給付が破産財団中に現存する場合当該反対給付の返還を請求する権利	破產者所受之對待給付仍存在破產財團之情形：對待給付返還請求權。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168I(2)	破産者の受けた反対給付が破産財団中に現存しない場合　財団債権者として反対給付の価額の償還を請求する権利	破產者所受對待給付已不存於破產財團之情形：對待給付價額償還請求權。
§168II 柱書	前項第二号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同号に掲げる場合において、当該行為の当時、破産者が対価として取得した財産について隠匿等の処分をする意思を有し、かつ、相手方が破産者がその意思を有していたことを知っていたときは、相手方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区分に応じ、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権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於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若行為之時，破產者就其作為對價而取得之財產有隱匿等之處分意思，且相對人知悉破產者有前開意思者，相對人得依下列各款所揭規定，行使各款所定之權利。
§168II(1)	破産者の受けた反対給付によって生じた利益の全部が破産財団中に現存する場合財団債権者としてその現存利益の返還を請求する権利	破產者所受對待給付所生利益全部現存於破產財團中之情形：財團債權人請求返還現存利益之權利
§168II(2)	破産者の受けた反対給付によって生じた利益が破産財団中に現存しない場合　破産債権者として反対給付の価額の償還を請求する権利	破產者所受對待給付所生利益全部已不存於破產財團中之情形：破產債權人請求反對給付價額償還之權利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168II(3)	破産者の受けた反対給付によって生じた利益の一部が破産財団中に現存する場合財団債権者としてその現存利益の返還を請求する権利及び破産債権者として反対給付と現存利益との差額の償還を請求する権利	破產者所受對待給付有部分仍現存於破產財團之情形：財團債權人有請求現存部分之利益，以及請求對待給付與現存利益之差額之權利
§169	第百六十二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行為が否認された場合において、相手方がその受けた給付を返還し、又はその価額を償還したときは、相手方の債権は、これによって原状に復する。	依據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所否認之行為（按：債務消滅或設定擔保行為），相對人於返還所受給付或償還其價額後，回復其債權。
§170I	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場合において、否認しようとする行為の相手方に対して否認の原因があるときは、否認権は、当該各号に規定する転得者に対しても、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当該転得者が他の転得者から転得した者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転得者の前に転得した全ての転得者に対しても否認の原因があるときに限る。	下列各款所示情形，應否認行為之相對人存在否認原因時，否認權得依各款規定，對轉得人行使。但該轉得人若自其他轉得人取得財產者，該轉得人之全部其轉得人均應存在否認原因。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170I(1)	転得者が転得の当時、破産者がした行為が破産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っていたとき。	轉得人於轉得時，知悉破產者之行為害及破產債權人。
§170I(2)	転得者が第百六十一条第二項各号に掲げる者のいずれかであるとき。ただし、転得の当時、破産者がした行為が破産債権者を害することを知らなかった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轉得人構成第 161 條第 2 項任何一款[678]之情形。但轉得人於轉得之時，不知破產者之行為害及破產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170I(3)	転得者が無償行為又はこれと同視すべき有償行為によって転得した者であるとき。	轉得人以無償行為或等同無償行為之有償行為轉得財產者。
§170-2	破産者がした第百六十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三項又は第百六十一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行為が転得者に対する否認権の行使によって否認されたときは、転得者は、第百六十八条第一項各号に掲げる区分に応じ、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権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破產者所為第 160 條第 1、3 項或第 161 條第 1 項之行為（按：一般條款、對價相當財產處分行為），以轉得人作為否認權行使對象時，轉得人得依本法第 168 條第 1 項各款行使其權利。

[678] 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控制公司等內部人、自然人之親屬或同居人等。

doi:10.6342/NTU202301021

條號	日文條文	中文翻譯
§170-3	破産者がした第百六十二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行為が転得者に対する否認権の行使によって否認された場合において、転得者がその受けた給付を返還し、又はその価額を償還したときは、転得者は、当該行為がその相手方に対する否認権の行使によって否認されたとすれば第百六十九条の規定により原状に復すべき相手方の債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破產者所為第 162 條之行為（按：債務消滅或設定擔保行為），以轉得人作為否認權行使對象時，轉得人於返還所受給付或償還價額後，得依本法第 169 條，行使若相對人作為受請求對象得行使之回復原狀或債權回復等權利。
§173I	否認権は、訴え、否認の請求又は抗弁によって、破産管財人が行使する。	否認權之訴訟、請求或抗辯，由破產管理人行使。
§176	否認権は、破産手続開始の日から二年を経過したときは、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否認しようとする行為の日から十年を経過したときも、同様とする。	否認權自破產程序開始二年後即不得行使。自應否認行為之日起經過十年者亦同。

doi:10.6342/NTU202301021

附錄二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 期刊部分：

張韻琪(2022)，〈論繼承人之債權人撤銷拋棄繼承及撤銷遺產分割協議〉，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1 卷第 1 期，頁 139-207。

2. 專書部分：

陳自強(2016)，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臺北：元照。

陳自強(2018)，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第 2 版），臺北：元照。

陳自強(2016)，契約之內容與消滅（第 3 版），臺北：元照。

陳自強(2014)，契約之成立與生效，臺北：元照。

孫森焱(2000)，民法債編總論（下冊），台北：自版。

林誠二(2010)，債法總論新解（下）

林誠二(2017)，債法總則新解（下）（第二版）。

鄭冠宇(2022)，民法債編總論（第 5 版），台北：新學林。

王澤鑑(1982)，拋棄繼承與詐害債權，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臺北：自版。

林秀雄(2021)，親屬法講義（第 6 版），頁 212-214。台北：元照。

陳聰富(2016)，民法總則（第 2 版），頁 198。台北：元照。

王澤鑑(2017)，民法物權（第 2 版），頁 68-76。台北：自版。

林誠二、陳洸岳等(2019)，〈代位與詐害債權撤銷權〉。臺北：元照。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2016)，德國民法（上）。

doi:10.6342/NTU202301021

（二） 日文文獻

1. 期刊部分

沖野真已(2023)，《詐害行為取消権の制度趣旨》，收錄於窪田充見、森田宏樹編，〈民法判例百選 II：債権〉第 9 版，頁 24-25，東京：有斐閣。

森田修(2023)，《特定物債権と詐害行為取消権》，收錄於窪田充見、森田宏樹編，〈民法判例百選 II：債権〉第 9 版，頁 26-27。

中西俊二(2020)，《改正詐害行為取消權論》。横浜法学第 28 巻第 3 号，頁 227-229。

森田修(2018)，《責任財産の保全》，收錄於窪田充見、森田宏樹編，〈民法判例百選 II：債権〉，頁 33。

大島俊之(1992)，《詐害行為取消権の行使要件》，收錄於：林良平、安永正昭編(1992)，〈ハンドブック民法 II（債権）〉，頁 45-53，東京：有信堂。

平井宜雄(1993)，不動産の二重譲渡と詐害行為，收錄於〈民事法学の新展開／鈴木禄弥先生古稀記念〉，頁 187-189。東京：有斐閣。

綾克己(2005)，破産法改正：第 8 回 否認権，LIBRA 2005 年 5 月号，東京：東京弁護士会，頁 3-7。

井上直三郎(1928)，詐害行為に対する救済制度の変遷(2)，法学論叢 20 巻 4 号，頁 1191。

下森定(1959)，債権者取消権に関する一考察，法学志林 57 巻 2 号，頁 56。

下森定(1960)，債権者取消権に関する一考察(2)，法学志林 57 巻 3 号，頁 210。

雉本朗造(1915)，債権者取消ノ訴ノ性質，法学志林 17 巻 3 号，頁 1。

石坂音四郎(1911)，債権者取消（廃罷訴権）論，法学志林 13 巻 8 号，頁 82。

doi:10.6342/NTU202301021

2. 專書部分

中田裕康(2022)，債権総論（第 4 版），東京：岩波書店。

中田裕康、沖野真已等(2018)，講義 債権法改正，東京：商事法務。

中西正(2015)，破産法における「債権者平等原則」の検討，伊藤真古稀「民事手続の現代の使命」。

潮見佳男(1998)，債権総論（第 1 版），頁。東京：信山社。

潮見佳男(2005) ，債権総論（第 3 版），東京：信山社。

潮見佳男(2017)。新債権総論 I ，東京：信山社。

潮見佳男(2018)，民法（債権関係）改正法の概要。東京：三松堂。

片山直也(2011)，詐害行為の基礎理論，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

平野裕之(2017)，コア・テキスト民法 IV：債権総論（第 2 版），東京：新世社。

平野裕之(2019)，新債権法の論点と解釈，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森田修(2021)，債権法改正の文脈。

淡路剛久(2003)，債権総論，東京：有斐閣。

星野英一編，林錫璋執筆(1985)，民法講座第 4 巻：債権総論。

我妻榮等(2009)，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総則・物権・債権—（第 2 版）。

奥田昌道編，下森定執筆(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新版注釈民法(10)II—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2)，東京：有斐閣。

奥田昌道／鎌田薫編、石田剛執筆(2005)，法学講義 民法 2：物権，東京：悠々社。

奥田昌道(1992)，債権総論（増補版），東京：悠々社。

林良平、安永正昭編(1992)，ハンドブック民法 II（債権），東京，有信堂。

林良平(1987)，注解判例民法：債権法 I，東京：青林書院。

doi:10.6342/NTU202301021

林良平、石田喜秀夫、高木多喜男(1982)，債権総論（改訂版），東京：青林書院。

林良平、石田喜秀夫、高木多喜男(1978)，債権総論，東京：青林書院。

伊藤真等編，山本克己發言(2007)，「新破産法の基本構造と実務」ジュリスト増刊，東京：有斐閣。

小川秀樹(2004)，一問一答新しい破産法，頁 222。東京：商事法務。

内田貴(2020)，民法 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内田貴(2009)，債権法の新時代，東京：商事法務。

森田修(2011)，債權回収法講義（第 2 版），東京：有斐閣。

山野目章夫(2017)，新しい債権法を読みとく，東京：商事法務。

山野目章夫(2018)，民法概論 1：民法総則，東京：有斐閣。

中西俊二(2011)，詐害行為取消権の法理，東京：信山社。

川井健(2005)，民法概論 3：債権総論（第 2 版），東京：有斐閣。

千葉博(2010)，民法大改正で契約実務はどう変わる？債権法改正 Q&A，東京：清文社。

大島俊之等(1983)，債権総論（第 1 版），東京：成文堂。

我妻栄、有泉亨、川井健(2000)，民法 2：債権法，東京：一粒社。

我妻栄(1964)，新訂債権総論（民法講義 IV），東京：岩波書店。

我妻榮等(2009)，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総則・物権・債権—（第 2 版），頁 211。東京，日本評論社。

道垣内弘人(2019)，新注釈民法(6)－物権(3)，東京：有斐閣。

鳩山秀夫(1933)，増訂改版：日本債権法総論。

於保不二雄(1972)，債権総論（新版）。

飯原一乗(2006)，詐害行為取消訴訟，東京：悠々社。

doi:10.6342/NTU202301021

筒井健夫、村松秀樹(2019)，一問一答：民法（債権関係）改正，東京：商事法務。

阿部泰久、川崎茂治、篠浦雅幸(2017)，民法（債権法）大改正：要点解説―改正理由から読み込む重要ポイント，東京：清文社。

鈴木録弥(2001)，債権法講義（第 4 版），東京：創文社。

山本敬三(2011)，民法講義 I：総則。京都：京都大學出版社。

河上正二(2009)，民法総則講義。東京：日本評論社。

近江幸治(2009)，民法講義 IV：債権総論，東京：成文堂。

松坂佐一(1982)，民法提要・債権総論（第 4 版），東京：有斐閣。

松坂佐一(1996)，民法提要・物權法（第 4 版），頁 24-26。東京：有斐閣。

村田彰(2005)，債権総論，東京：成文堂。

磯村哲編、奥田昌道執筆(1970)，注釈民法(12)，東京：有斐閣。

大路博美、宇都宮充夫(1994)，民法（債権），東京：大成出版社。

中舎寛樹(2018)，債権法－債権総論・契約，東京：日本評論社。

中舎寛樹(2022)，物権法—物権・担保物権，東京：日本評論社。

中川善之助、阿部浩二(2000)，民法大要：債権法総論，東京：勁草書房。

遠藤浩、打田畯一(1985)，新版民法（債権）講義，東京：青林書院。

伊藤真(2018)，破産法・民事再生法（第 4 版），東京：有斐閣。

伊藤真(2014)，条解破産法（第二版），頁 1149。東京：弘文堂。

伊藤真(2000)，破産法（第 3 版），東京：有斐閣。

前田達明(1993)，口述債權總論（第 3 版），東京：成文堂。

高木多喜男(1991)，民法 IV（債権総論），東京：日本評論社。

小野幸二(2006)，物権法（第 3 版），東京：八千代出版。

下森定(2010)，債権者取消権の判例総合解説（第 1 版），東京：信山社。

梅謙次郎(1897)，民法要義巻之三債権編。

doi:10.6342/NTU202301021

平井一雄、清水元(2012)，基本講座：民法 2 債権法，東京：信山社。

水本浩、伊藤進編，下森定執筆(1988)，基本問題セミナー：民法 2 債権法。東京：一粒社。

松尾弘等(2009)，ハイブリッド民法 3：債権総論，東京：法律文化社。

板木郁郎(1943)，否認権に関する実証的研究。

松本恒雄、潮見佳男、下村信江編(2022)，判例プラクティス民法 I ― 総則・物権（第 2 版），東京：信山社。

窪田充見、森田宏樹編(2018)，民法判例百選 II 債権（第 8 版），東京：有斐閣。

3. 立法資料部分

民法（債権法）改正検討委員会(2009)，債権法改正の基本方針。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0)，部會資料 7-2。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2)，部會資料 35。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2)，部會資料 51。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2)，部會資料 54。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3)，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概要付き）。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3)，中間試案補足説明。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4)，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要綱案のたたき台(7) ，部會資料 73A。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4)，部會資料 79-1。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4)，部會資料 79-2。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4)，部會資料 79-3。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4)，部會資料 82-1。

法制審議委員會(2015)，部會資料 88-1。

doi:10.6342/NTU202301021

原恵美(2019)，外国法制調査（フランス）報告書，法制審議会民法・不動産登記法部会第 1 回会議，参考資料 3，頁 5。

doi:10.6342/NTU202301021